

Nikon

數碼相機

D90

使用說明書

Ch

查找說明

請從以下目錄中查尋您所需要的資訊：

 **目錄**  第 viii-xiii 頁

按功能或選單名稱查找項目。

 **Q&A 索引**  第 iv-vii 頁

知道您想進行的操作，但不知道該功能的名稱？請從「問題與回答」索引中查找。

 **索引**  第 276-278 頁

按關鍵字搜索。

 **錯誤資訊**  第 255-257 頁

若控制面板、觀景器或螢幕中顯示警告，請在此查找解決方法。

 **故障診斷**  第 250-254 頁

相機工作不正常？請在此查找解決方法。

 **安全須知**

初次使用本相機之前，請先閱讀「安全須知」（第 xiv 頁）中的安全使用說明。

說明

使用相機的即時說明功能，您可獲取有關選單項和其他主題的說明資訊。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21 頁內容。

包裝內物品

請確認您相機的包裝中是否包含下列所有物品。*記憶卡需另行選購。*

- D90 數碼相機
(第 3 頁)



- 機身蓋 (第 3、
24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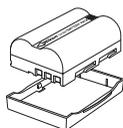
- BM-10 LCD 螢幕蓋
(第 1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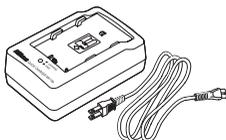
- DK-5 接目鏡蓋
(第 1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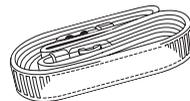
- EN-EL3e 鋰離子充
電電池 (附帶終
端蓋；第 22、23
頁)



- MH-18a 快速充電
器 (附帶電源線；
第 22 頁)



- AN-DC1 相機帶
(第 1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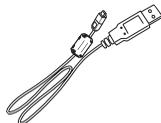
- BS-1 配件插座蓋
(第 233 頁)



- EG-D2 音頻 / 視頻
線 (第 146 頁)



- UC-E4 USB 線
(第 149、151 頁)



- 保修卡
- 使用說明書 (本指南)
- 快速指南 (該指南面向初次使用者，其中說明了有關拍攝照片、複製照片至電腦、列印照片等任務的基本步驟)
- 軟體安裝指南
- Software Suite CD-ROM

圖示和慣例

為便於您獲取所需資訊，本說明書使用了以下圖示和慣例：

 該圖示表示警告，提醒您應該在使用前閱讀這些資訊，以避免損壞相機。

 該圖示表示注意，提醒您應該在使用本相機前閱讀這些資訊。

商標資訊

Macintosh、Mac OS 和 QuickTime 是 Apple Inc. 的註冊商標。Microsoft、Windows 和 Windows Vista 為 Microsoft 公司在美國和 / 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SD 標誌是 SD Card Association 的商標。PictBridge 和 SDHC 標誌是商標。HDMI、HDMI 標誌及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高清晰度多媒體介面）是 HDMI Licensing LLC 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HDMI

本說明書或 Nikon 產品隨附的其他文件中提及的所有其他商標名稱，分別為其相關所有者所持有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簡介

 基本攝影與重播

 有關拍攝的詳細資訊（所有模式）

 **P、S、A 和 M** 模式

 有關重播的詳細資訊

 連接

 重播選單

 拍攝選單

 用戶設定

 設定選單

 修飾選單

 最近的設定 /  我的選單

 技術註釋

Q&A 索引

使用該「問題與回答」索引查找您所需要的資訊。

新功能

| 問題 | 關鍵字 | 頁碼 |
|-----------------------|----------------|-----|
| 可以將螢幕用作觀景器嗎？ | 實時顯示 | 43 |
| 如何拍攝短片？ | 錄製短片 | 50 |
| 可以控制如何處理照片嗎？ | 照片調控 | 108 |
| 如何保持陰影和高光部分中的細節？ | 主動式 D-Lighting | 119 |
| 如何在改變構圖時保持拍攝主體清晰對焦？ | 3D 追蹤 | 173 |
| 如何去除保護影像感應器的低通濾鏡上的灰塵？ | 清理影像感應器 | 203 |

常見問題

| 問題 | 關鍵字 | 頁碼 |
|----------------------|-----------|--------|
| 如何使用選單？ | 使用選單 | 18 |
| 如何獲取有關選單的詳細資訊？ | 說明 | 21 |
| 可以快速訪問經常使用的設定嗎？ | 我的選單 | 225 |
| 可以快速訪問最近使用的設定嗎？ | 最近的設定 | 224 |
| 這些指示表示什麼？ | 控制面板、觀景器 | 7, 9 |
| 該警告表示什麼？ | 錯誤資訊及相關顯示 | 255 |
| 使用該卡還能拍攝多少張照片？ | 剩餘拍攝張數 | 35 |
| 電池還剩多少電量？ | 電池電量級別 | 34 |
| 什麼是「曝光」？它是如何發揮作用的？ | 曝光 | 79 |
| 觀景器接目鏡蓋有何用途？ | 自拍、遙控器 | 66, 68 |
| 可以使用哪些另購的閃光燈組件（閃光燈）？ | 另購的閃光燈組件 | 233 |
| 可以使用哪些鏡頭？ | 鏡頭 | 228 |
| 適用於相機的配件有哪些？ | 配件 | 239 |
| 可以使用哪些記憶卡？ | 經認可的記憶卡 | 242 |
| 適用於相機的軟體有哪些？ | 配件 | 240 |
| 相機應交給誰維修或檢查？ | 相機保養 | 247 |
| 如何清潔相機或鏡頭？ | 清潔相機 | 243 |

相機設定

| 問題 | 關鍵字 | 頁碼 |
|------------------------|---------------|----------|
| 如何使照片中的部分範圍停止閃爍？ | 照片資訊、高光 | 131, 163 |
| 如何透過觀景器對焦？ | 觀景器對焦 | 32 |
| 如何保持螢幕不關閉？ | 螢幕關閉 | 180 |
| 如何設定時鐘？ | 世界時間 | 204 |
| 如何將時鐘設定為夏令時間？ | | |
| 旅行時如何更改時區？ | | |
| 如何調整螢幕亮度？ | LCD 亮度 | 202 |
| 如何恢復預設設定？ | 雙鍵重設 | 75 |
| 如何關閉相機前部的燈光？ | AF 輔助照明燈 | 174 |
| 可以在觀景器中顯示構圖網格嗎？ | 網格顯示 | 181 |
| 如何在暗處檢視控制面板？ | LCD 照明燈 | 8, 196 |
| 如何保持快門速度和光圈資訊不關閉？ | 自動測光關閉 | 35, 179 |
| 如何更改自拍延遲？ | 自拍 | 66, 179 |
| 如何更改遙控延遲？ | 遙控器 | 68, 180 |
| 如何關閉相機蜂鳴音？ | 蜂鳴音 | 180 |
| 可以用其他語言顯示選單嗎？ | 語言 (Language) | 204 |
| 插入新記憶卡時，怎樣才能使檔案編號不被重設？ | 檔案編號順序 | 182 |
| 如何將檔案編號重設為 1？ | | |

拍攝照片

| 問題 | 關鍵字 | 頁碼 |
|----------------------|--|--------|
| 有拍攝快照的簡易方法嗎？ | 自動模式 | 34 |
| 有拍攝更多創意照片的簡易方法嗎？ | 場景模式 | 41 |
| 不使用閃光燈可以拍攝照片嗎？ | 📷 模式 | 34 |
| | 閃光燈模式 | 71 |
| | ISO 感光度 | 74 |
| 如何突顯人物拍攝主體？ | 人像模式 | 41 |
| 如何拍攝好的風景照？ | 風景模式 | 41 |
| 如何對細小物體進行特寫拍攝？ | 近拍模式 | 42 |
| 如何「定格」移動中的拍攝主體？ | 運動模式 | 42 |
| 可以在夜色背景下拍攝人物照嗎？ | 夜間人像模式 | 42 |
| 如何快速拍攝大量照片？ | 快門釋放模式 | 64 |
| 可以進行人像自拍嗎？ | 自拍 | 66 |
| 有適用於本相機的遙控器嗎？ | 遙控器 | 68 |
| 如何調整曝光？ | P 、 S 、 A 及 M 模式 | 78 |
| 如何鎖定或模糊移動中的拍攝物體？ | 模式 S （快門優先自動） | 81 |
| 如何模糊背景細節？ | 模式 A （光圈優先自動） | 82 |
| 可以使照片更亮或更暗嗎？ | 曝光補償 | 90 |
| 如何設定定時曝光？ | 長時間曝光 | 85 |
| 如何使用閃光燈？ | 閃光燈攝影 | 70 |
| 閃光燈可以在需要時自動閃光嗎？ | 閃光燈模式 | 70 |
| 如何使閃光燈不閃光？ | | |
| 如何防止紅眼？ | 減輕紅眼 | 71 |
| 可以控制相機的對焦方式嗎？ | 自動對焦 | 54 |
| 如何對焦於移動中的拍攝主體？ | 自動對焦模式 | 54 |
| 如何選擇相機的對焦位置？ | 對焦點 | 56 |
| 對焦後可以改變構圖嗎？ | 對焦鎖定 | 57 |
| 可以建立多重曝光嗎？ | 多重曝光 | 121 |
| 如何提高影像品質？ | 影像品質和大小 | 62, 63 |
| 如何拍攝更大尺寸的照片？ | | |
| 如何在記憶卡中儲存更多照片？ | | |
| 可以拍攝適合電子郵件發送的小尺寸照片嗎？ | | |

檢視與修飾照片

| 問題 | 關鍵字 | 頁碼 |
|----------------------------------|--------------------|--------------------|
| 可以在相機中檢視照片嗎？ | 相機重播 | 48, 128 |
| 可以檢視照片的詳細資訊嗎？ | 照片資訊 | 129 |
| 如何刪除不需要的照片？ | 刪除單張照片 | 49, 140, 162 |
| 一次可以刪除多張照片嗎？ | 刪除 | 162 |
| 可以放大照片以確定它們是否清晰對焦嗎？ | 變焦重播 | 138 |
| 可以保護照片使其不被誤刪嗎？ | 保護 | 139 |
| 是否有自動重播（「幻燈播放」）選項？ | Pictmotion 幻燈播放 | 141, 143 |
| 可以在電視上檢視照片嗎？ | 電視機重播 | 146 |
| 可以在高清晰度下檢視照片嗎？ | HDMI | 147 |
| 如何將照片複製到我的電腦中？ | 連接至電腦 | 148 |
| 如何列印照片？ | 列印照片 | 150 |
| 沒有電腦可以列印照片嗎？ | 透過 USB 列印 | 151 |
| 可以在照片上列印日期嗎？ | 時戳、DPOF | 152, 155 |
| 如何預定專業列印？ | 列印設定（DPOF） | 157 |
| 如何突出陰影部分的細節？ | D-Lighting | 212 |
| 可以消除紅眼嗎？ | 紅眼校正 | 212 |
| 可以在相機中裁剪照片嗎？ | 編修 | 213 |
| 可以建立照片的單色版本嗎？ | 單色 | 214 |
| 可以建立其他顏色的版本嗎？ | 濾鏡效果 | 215 |
| 如何調整現有顏色？ | 色彩平衡 | 216 |
| 可以建立照片的小型版本嗎？ | 小照片 | 216 |
| 可以將兩張照片合成單張影像嗎？ | 影像重疊 | 218 |
| 可以使用相機建立 NEF (RAW) 照片的 JPEG 版本嗎？ | NEF (RAW) 處理 | 220 |
| 有修飾照片的快速方法嗎？ | 快速修飾 | 221 |
| 可以拉直照片嗎？ | 拉直 | 221 |
| 如何減少變型？ | 變型控制 | 222 |
| 可以製作魚眼鏡頭效果嗎？ | 魚眼鏡頭 | 222 |
| 可以比較修飾版本與原始照片嗎？ | 並排比較 | 223 |

目錄

| | |
|--------------|-----|
| Q&A 索引 | iv |
| 安全須知 | xiv |
| 注意事項 | xvi |

簡介 **1**

| | |
|---------------------|----|
| 縱覽 | 2 |
| 開始瞭解相機 | 3 |
| 相機機身 | 3 |
| 模式撥盤 | 6 |
| 控制面板 | 7 |
| 觀景器 | 9 |
| 拍攝資訊顯示 | 10 |
| 指令撥盤 | 13 |
| 繫上 AN-DC1 相機帶 | 17 |
| BM-10 螢幕蓋 | 17 |
| DK-21 觀景器接目鏡罩 | 17 |
| 相機選單 | 18 |
| 使用相機選單 | 19 |
| 說明 | 21 |
| 開始步驟 | 22 |
| 電池充電 | 22 |
| 插入電池 | 23 |
| 安裝鏡頭 | 25 |
| 基本設定 | 27 |
| 插入記憶卡 | 29 |
| 調整觀景器對焦 | 32 |

基本攝影與重播 **33**

| | |
|----------------------------|----|
| 「即取即拍」型攝影 (☺ 和 ☺ 模式) | 34 |
| 步驟 1：開啓相機 | 34 |
| 步驟 2：選擇拍攝和對焦模式 | 36 |
| 步驟 3：檢查相機設定 | 36 |
| 步驟 4：構圖 | 37 |
| 步驟 5：對焦 | 38 |
| 步驟 6：拍攝 | 39 |
| 創意攝影 (場景模式) | 41 |
| 👤 人像 | 41 |
| 🏞️ 風景 | 41 |
| 📷 近拍 | 42 |

| | |
|---------------------|----|
| 👤 運動 | 42 |
| 🌃 夜間人像 | 42 |
| 在螢幕中構圖（實時顯示） | 43 |
| 基本重播 | 48 |
| 刪除不需要的照片 | 49 |
| 錄製和檢視短片（實時顯示） | 50 |

有關拍攝的詳細資訊（所有模式） **53**

| | |
|--------------------|----|
| 對焦 | 54 |
| 自動對焦 | 54 |
| 對焦點選擇 | 56 |
| 對焦鎖定 | 57 |
| 手動對焦 | 59 |
| 影像品質和大小 | 61 |
| 影像品質 | 62 |
| 影像大小 | 63 |
| 快門釋放模式 | 64 |
| 連拍模式 | 65 |
| 自拍模式 (📷) | 66 |
| 使用另購的遙控器 (📡) | 68 |
| 使用內置閃光燈 | 70 |
| 閃光燈模式 | 71 |
| ISO 感光度 | 74 |
| 雙鍵重設 | 75 |

P、S、A 和 M 模式 **77**

| | |
|------------------------------|-----|
| 快門速度和光圈 | 78 |
| 模式 P （程式自動） | 80 |
| 模式 S （快門優先自動） | 81 |
| 模式 A （光圈優先自動） | 82 |
| 模式 M （手動） | 83 |
| 曝光 | 87 |
| 測光 | 87 |
| 自動曝光鎖定（僅限於 P、S 和 A 模式） | 88 |
| 曝光補償 | 90 |
| 閃光補償 | 91 |
| 曝光和閃光包圍 | 92 |
| 白平衡 | 95 |
| 微調白平衡 | 97 |
| 選擇色溫 | 99 |
| 手動預設 | 100 |

| | |
|---------------------|-----|
| 照片調控..... | 108 |
| 選擇 Nikon 照片調控..... | 109 |
| 修改現有照片調控..... | 110 |
| 建立用戶設定照片調控..... | 113 |
| 共用用戶設定照片調控..... | 115 |
| 管理用戶設定照片調控..... | 117 |
| 主動式 D-Lighting..... | 119 |
| 多重曝光..... | 121 |
| GP-1 GPS 裝置..... | 124 |

有關重播的詳細資訊 **127**

| | |
|-----------------|-----|
| 全畫面重播..... | 128 |
| 照片資訊..... | 129 |
| 略圖重播..... | 135 |
| 按日曆重播..... | 136 |
| 近景觀看：變焦重播..... | 138 |
| 保護照片不被刪除..... | 139 |
| 刪除單張照片..... | 140 |
| Pictmotion..... | 141 |
| 幻燈播放..... | 143 |

連接 **145**

| | |
|----------------|-----|
| 在電視機上檢視照片..... | 146 |
| 標準清晰度裝置..... | 146 |
| 高清晰度裝置..... | 147 |
| 連接至電腦..... | 148 |
| 連接相機前..... | 148 |
| 連接相機..... | 149 |
| 列印照片..... | 150 |

選單指南 **159**

| | |
|------------------|-----|
| ▣ 重播選單：管理影像..... | 160 |
| 選擇多張照片..... | 160 |
| 刪除..... | 162 |
| 重播檔案夾..... | 162 |
| 隱藏影像..... | 162 |
| 顯示模式..... | 163 |
| 影像重看..... | 163 |
| 畫面豎直..... | 163 |
| Pictmotion..... | 163 |

| | |
|---|-----|
| 幻燈播放 | 164 |
| 列印設定 (DPOF) | 164 |
|  拍攝選單：拍攝選項 | 165 |
| 設定照片調控 | 165 |
| 管理照片調控 | 165 |
| 影像品質 | 165 |
| 影像大小 | 165 |
| 白平衡 | 165 |
| ISO 感光度設定 | 166 |
| 主動式 D-Lighting | 166 |
| 色彩空間 | 167 |
|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 167 |
| 減低高 ISO 雜訊 | 168 |
| 使用中的檔案夾 | 169 |
| 多重曝光 | 170 |
| 短片設定 | 170 |
|  用戶設定：微調相機設定 | 171 |
|  重設用戶設定 | 172 |
| a：自動對焦 | 173 |
| a1：AF 區域模式 | 173 |
| a2：中央對焦點 | 174 |
| a3：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 174 |
| a4：照亮 AF 點 | 175 |
| a5：對焦點循環方式 | 175 |
| a6：MB-D80 的 AE-L/AF-L 按鍵功能 | 176 |
| a7：實時顯示自動對焦 | 176 |
| b：測光 / 曝光 | 177 |
| b1：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 177 |
| b2：簡易曝光補償 | 177 |
| b3：偏重中央區域 | 178 |
| b4：微調最佳曝光 | 178 |
| c：計時器 / AE 鎖定 | 179 |
| c1：快門釋放按鍵 AE-L | 179 |
| c2：自動測光關閉延遲時間 | 179 |
| c3：自拍 | 179 |
| c4：螢幕關閉延遲 | 180 |
| c5：遙控模式等待時間 | 180 |
| d：拍攝 / 顯示 | 180 |
| d1：蜂鳴音 | 180 |
| d2：觀景器網格顯示 | 181 |
| d3：ISO 顯示和調整 | 181 |
| d4：觀景器警告顯示 | 181 |
| d5：螢幕提示 | 182 |
| d6：連續低速模式拍攝速度 | 182 |
| d7：檔案編號順序 | 182 |
| d8：拍攝資訊顯示 | 183 |

| | |
|--|------------|
| d9 : LCD 照明 | 183 |
| d10 : 曝光延遲模式 | 183 |
| d11 : 閃光警告 | 183 |
| d12 : MB-D80 電池類型 | 184 |
| e : 包圍 / 閃光 | 185 |
| e1 : 最慢自動閃光燈同步 | 185 |
| e2 : 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 | 185 |
| e3 : 模擬閃光 | 191 |
| e4 : 自動包圍設定 | 191 |
| e5 : 自動 FP | 195 |
| e6 : 包圍次序 | 195 |
| f : 控制 | 196 |
| f1 :  開關 | 196 |
| f2 : OK 按鍵 (拍攝模式) | 196 |
| f3 : 指派 FUNC. 按鍵 | 197 |
| f4 : 設定 AE-L/AF-L 按鍵 | 200 |
| f5 : 自定指令撥盤 | 201 |
| f6 : 沒有記憶卡 ? | 201 |
| f7 : 反向指示器 | 201 |
| Y 設定選單 : 相機設定 | 202 |
| 格式化記憶卡 | 202 |
| LCD 亮度 | 202 |
| 清理影像感應器 | 203 |
| 鎖上反光鏡作清潔 | 203 |
| 視頻模式 | 203 |
| HDMI | 203 |
| 世界時間 | 204 |
| 語言 (Language) | 204 |
| 影像註釋 | 205 |
| 自動影像旋轉 | 205 |
| 影像除塵參照圖 | 206 |
| 電池資訊 | 208 |
| GPS | 208 |
| Eye-Fi 上載 | 208 |
| 韌體版本 | 208 |
|  修飾選單 : 建立修飾版本 | 209 |
| 建立修飾版本 | 210 |
| D-Lighting | 212 |
| 紅眼校正 | 212 |
| 編修 | 213 |
| 單色 | 214 |
| 濾鏡效果 | 215 |
| 色彩平衡 | 216 |
| 小照片 | 216 |
| 影像重疊 | 218 |
| NEF (RAW) 處理 | 220 |
| 快速修飾 | 221 |

| | |
|------------------------|-----|
| 拉直 | 221 |
| 變型控制 | 222 |
| 魚眼鏡頭 | 222 |
| 並排比較 | 223 |
| 📁 最近的設定 / 📁 我的選單 | 224 |
| 📁 最近的設定：檢視最近的設定 | 224 |
| 📁 我的選單：建立用戶設定選單 | 225 |

技術註釋

227

| | |
|---------------------------|-----|
| 相容的鏡頭 | 228 |
| 相容的 CPU 鏡頭 | 229 |
| 非 CPU 鏡頭 | 230 |
| 另購的閃光燈組件（閃光燈） | 233 |
| Nikon 創意閃光系統（CLS） | 233 |
| 閃光燈接點 | 238 |
| 其他配件 | 239 |
| 保養您的相機 | 243 |
| 存放 | 243 |
| 清理 | 243 |
| 低通濾鏡 | 244 |
| 相機和電池的保養：警告 | 248 |
| 故障診斷 | 250 |
| 顯示 | 250 |
| 拍攝（所有模式） | 251 |
| 拍攝（📷、📷、📷、📷、📷、📷和📷模式） | 252 |
| 拍攝（P、S、A、M） | 252 |
| 重播 | 253 |
| 其他 | 254 |
| 錯誤資訊 | 255 |
| 附錄 | 258 |
| 可用的設定和預設設定 | 258 |
| 記憶卡容量 | 262 |
| 曝光程式 | 263 |
| 包圍程式 | 264 |
| 閃光控制 | 265 |
| 使用內置閃光燈時有效的快門速度 | 265 |
| 光圈、感光度和閃光範圍 | 266 |
| 技術規格 | 267 |
| 索引 | 276 |

安全須知

為了防止您的 Nikon 產品受到任何損害或者您自己或他人受傷，在使用本裝置以前，請全面閱讀以下安全注意事項，並妥善保管這些安全指南，以便本產品的所有使用者可以隨時查閱。

請遵守本節中列舉的以下符號所標註的各項預防措施，否則可能對產品造成損壞：



該圖示表示警告。為防止任何可能的傷害，在使用本 Nikon 產品前，請先閱讀所有警告。

警告

⚠ 避免太陽進入構圖範圍

拍攝背光的主體時，請不要讓太陽進入構圖範圍。因為當太陽位於或靠近構圖範圍時，陽光可能透過鏡頭聚焦並引起火災。

⚠ 勿透過觀景器觀看太陽

使用觀景器觀看太陽或其他強光，可能會導致永久性的視覺損傷。

⚠ 使用觀景器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當用眼睛對準觀景器進行觀景器屈光度控制時，請注意不要讓手指意外地觸碰到您的眼睛。

⚠ 發生故障時立刻關閉電源

當您發現本裝置或 AC 變壓器（另行選購）冒煙或發出異味時，請立刻拔下 AC 變壓器的插頭並取出電池，注意避免被灼傷。若在此情形下繼續使用，將可能導致受傷。請在取出電池後，將裝置送到 Nikon 授權的維修服務中心進行檢查維修。

⚠ 勿自行拆解相機

觸碰產品的內部零件可能導致受傷。遇到故障時，產品只能由有資格的維修技師進行修理。若本產品因為摔落或其他意外事故造成破損，請取出電池並 / 或斷開 AC 變壓器的連接，然後將本產品送至 Nikon 授權的維修服務中心進行檢查維修。

⚠ 勿在易燃氣體環境中使用

請勿在易燃氣體環境中使用電子裝置，以避免發生爆炸或火災。

⚠ 勿在兒童伸手可及之處保管本產品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會導致兒童受傷。

⚠ 勿將相機帶纏繞嬰兒或兒童的頸部

相機帶纏繞嬰兒或兒童的頸部將可能導致窒息。

⚠ 使用閃光燈時的注意事項

- 使用相機進行閃光燈攝影時，將閃光燈靠近皮膚或其他物體可能導致灼傷或燃燒。
- 若將閃光燈貼近拍攝主體的眼部，可能造成暫時的視覺損傷。請特別注意在給嬰幼兒拍照時，閃光燈距主體的距離不得少於 1 米。

⚠ 使用電池時的注意事項

操作不當可能導致電池漏液或爆裂。因此在使用本產品的電池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只能使用已被驗證可用於本裝置的電池。
- 切勿使電池短路或拆解電池。
- 在更換電池之前，請確認已關閉相機。若使用的是 AC 變壓器，請確認已切斷電源。
- 裝入電池時，勿將電池裝反或裝倒。
- 切勿將電池投入火中或加熱升溫。
- 切勿將電池浸入水中或接觸到水。
- 運輸電池之前請套上電池終端蓋。切勿與項鍊、髮夾等金屬物品一起運輸或存放電池。
- 當電量用盡後，電池很容易漏液。所以為避免相機受損，請在電量用盡時取出電池。
- 不使用電池時，請套好電池終端蓋並將其存放在陰涼乾燥處。
- 剛被使用後或在本產品中使用較長時間後，電池可能會變熱。這時，若要取出電池，請先關閉相機以便降低電池溫度。
- 一旦發現電池變色或變形，請立即停止使用。

⚠ 使用快速充電器時的注意事項

- 保持乾燥，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觸電。
- 若插頭金屬部分或周圍有灰塵，應立即使用一塊乾布將其擦去。在有灰塵的情況下繼續使用將可能引起火災。
- 在強雷雨天氣時，請勿觸摸電源線或靠近充電器，否則可能導致觸電。
- 請勿損壞、拆解、用力拉拽或扭曲電源線。勿將其置於重物之下，也勿將其靠近熱源或火焰。若發現電源線的絕緣層破裂且露出線芯時，請將其送至 Nikon 授權的維修商進行檢查維修，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觸電。
- 請勿用濕手接觸插頭或充電器，否則可能導致觸電。
- 請勿與用於轉換電壓的旅行轉換器或變壓器、或將直流電轉化為交流電的換流器一起使用，否則可能會損壞產品或導致過熱或火災。

⚠ 使用合適的傳輸線

將傳輸線連接到輸入輸出插座上時，請僅使用 Nikon 提供或銷售的專用產品，以保持產品規格的相容性。

⚠ CD-ROM

包含軟體或說明書的 CD-ROM 不得在 CD 音頻裝置上重播，否則可能會導致聽覺損傷或裝置損壞。

⚠ 避免接觸液晶

如果螢幕破裂，請注意不要被玻璃碎片劃傷，並防止螢幕裡的液晶接觸皮膚或者進入眼睛或口中。

注意事項

- 未經 Nikon 公司的事先書面許可，對本產品附屬的相關說明書之所有內容，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翻版、傳播、轉錄或儲存在可檢索系統內，或者翻譯成其他語言。
- Nikon 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說明書內載之硬體及軟體規格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
- Nikon 公司對因使用本產品而引起的損害不承擔法律責任。
- 本公司已竭盡全力來確保說明書內載之資訊的準確性和完善性。如果您發現任何錯誤或遺漏，請向您所居住地區的 Nikon 代表（另附位址）反映，對此，我們深表感謝。

有關拷貝或複製限制的注意事項

請注意，透過掃描器、數碼相機或其他裝置，採用數碼拷貝或複製的方式來擁有相關資料的行為可能受到法律制裁。

• 法律所規定禁止拷貝或複製的項目

請勿拷貝或複製紙幣、硬幣、有價證券、政府公債等，即使在這類拷貝或複製品上印有「樣本」印記亦屬違法。

禁止拷貝或複製國外流通的紙幣、硬幣或有價證券。

除非事先獲得政府許可，否則禁止拷貝或複製由政府所發行而尚未使用的郵票或明信片。

請勿拷貝或複製由政府所發行的郵票，以及法律上規定的證明文件。

• 關於特定拷貝或複製的警告

政府公佈了關於禁止對私人公司發行的有價證券（股票、票據、支票、禮品券等）、月票或商品券等進行拷貝或複製的警告，只有由公司提供的商用所需要的極少量拷貝可以除外。另外，禁止拷貝或複製政府發行的護照、公共機構及私人團體發行的許可證，或身份證、以及諸如通行證和餐券等的票據。

• 關於遵守著作權法的注意事項

任何具有著作權的創意作品，如書籍、音樂、繪畫、木版印刷物、地圖、圖紙、電影及照片的拷貝或複製，均受到國內及國際著作權法的保護。禁止將本產品用於進行違法拷貝、或違反版權法的任何行為。



簡介



本部分涵蓋了使用本相機前您將需要瞭解的資訊，其中包括相機部件的名稱，如何使用相機選單以及如何做好使用相機前的準備工作。

| | |
|---------------------|----|
| 縱覽 | 2 |
| 開始瞭解相機 | 3 |
| 相機機身 | 3 |
| 模式撥盤 | 6 |
| 控制面板 | 7 |
| 觀景器 | 9 |
| 拍攝資訊顯示 | 10 |
| 指令撥盤 | 13 |
| 繫上 AN-DC1 相機帶 | 17 |
| BM-10 螢幕蓋 | 17 |
| DK-21 觀景器接目鏡罩 | 17 |
| 相機選單 | 18 |
| 使用相機選單 | 19 |
| 說明 | 21 |
| 開始步驟 | 22 |
| 電池充電 | 22 |
| 插入電池 | 23 |
| 安裝鏡頭 | 25 |
| 基本設定 | 27 |
| 插入記憶卡 | 29 |
| 調整觀景器對焦 | 32 |

縱覽

感謝您購買 Nikon 單鏡反光（SLR）數碼相機。為了讓您的相機發揮最大功效，請務必仔細閱讀所有使用說明，並妥善保管說明書以便本產品所有使用者可隨時參閱。



✓ 僅可使用 Nikon 品牌的配件

只有使用 Nikon 公司專門為您的數碼相機設計製造並驗證合格的 Nikon 品牌配件，才能夠符合其操作和安全的需求。使用非 NIKON 品牌的配件可能會損壞您的相機，這種情況下 NIKON 公司將不能提供保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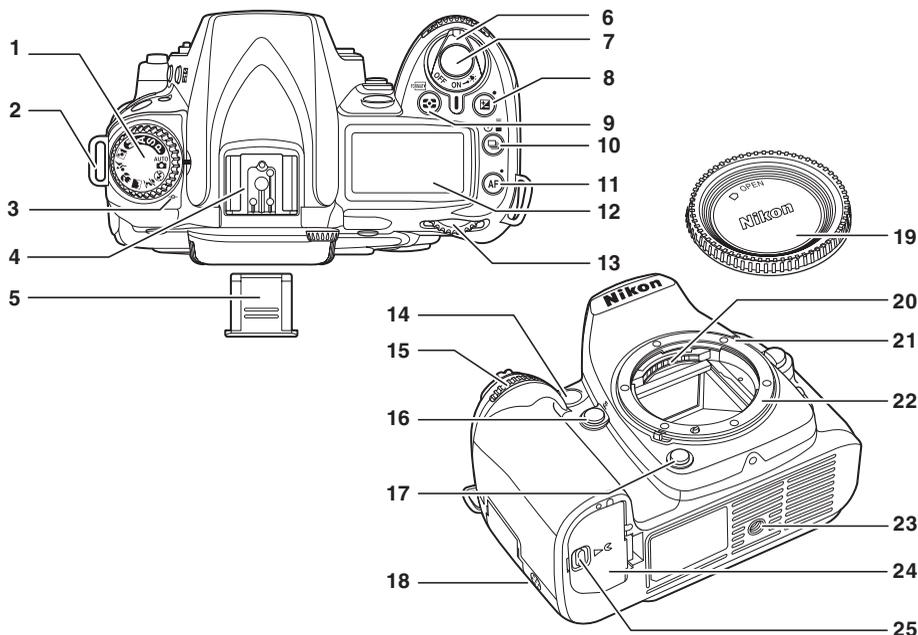
✓ 保養相機和配件

本相機是一種精密的儀器，需要定期的保養服務。Nikon 建議您，每 1 至 2 年將相機送到相機零售商或 Nikon 授權的維修商進行一次檢查，每 3 至 5 年進行一次保養（請注意，保養相機需另行收費）。如果相機是用於專業用途，尤其需要經常檢查和保養。檢查或保養相機時，應包括經常使用的配件，比如鏡頭或另購的閃光燈組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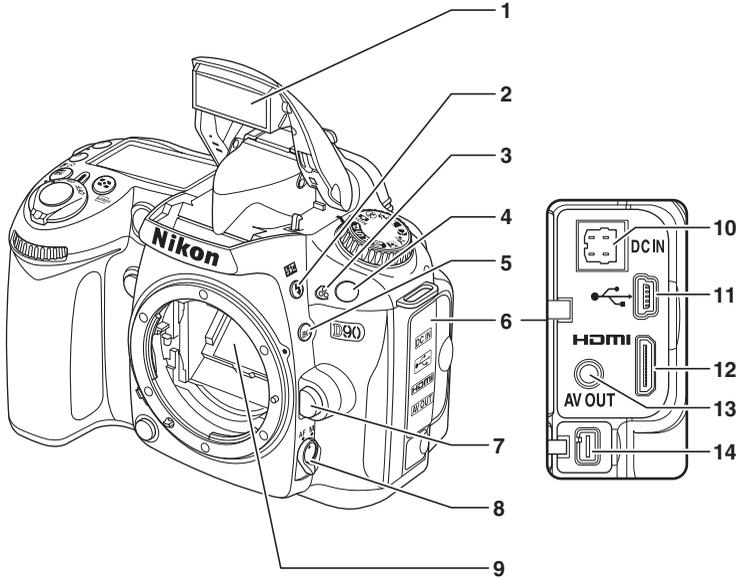
開始瞭解相機

請花點時間來熟悉這台相機的控制和顯示。您可將此部分做個標記，以便閱讀說明書的其他部分時可隨時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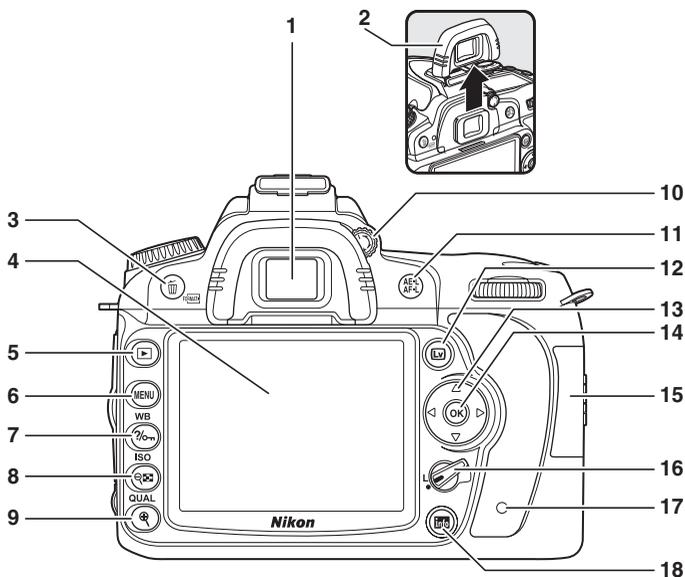
相機機身



| | | | |
|--|-----|-------------------|----------|
| 1 模式撥盤 | 6 | 14 AF 輔助照明燈 | 174 |
| 2 固定相機帶的金屬環 | 17 | 自拍指示燈 | 67 |
| 3 焦平面標記 (φ) | 60 | 減輕紅眼指示燈 | 71 |
| 4 配件插座 (用於另購的閃光燈件) | 233 | 15 副指令撥盤 | 13 |
| 5 配件插座蓋 | 233 | 16 Fn 按鍵 | 197, 198 |
| 6 電源開關 | 34 | 17 景深預覽按鍵 | 82 |
| 7 快門釋放按鍵 | 38 | 18 喇叭 | |
| 8  (曝光補償) 按鍵 | 90 | 19 機身蓋 | 240 |
|  雙鍵重設按鍵 | 75 | 20 CPU 接點 | |
| 9  (測光) 按鍵 | 87 | 21 安裝標記 | 25 |
|  (格式化) 按鍵 | 30 | 22 鏡頭卡口 | 60 |
| 10  (快門釋放模式) 按鍵 | 64 | 23 三腳架插孔 | |
| 11 AF (自動對焦模式) 按鍵 | 54 | 24 電池室蓋 | 23 |
|  雙鍵重設按鍵 | 75 | 25 電池室蓋插銷 | 23 |
| 12 控制面板 | 7 | | |
| 13 主指令撥盤 | 13 | | |



| | | | |
|---------------------|--------------------|-------------------------------|---------|
| 1 內置閃光燈 | 70 | 9 反光鏡 | 43, 246 |
| 2 (閃光燈模式) 按鍵 | 70 | 10 用於另購 EH-5a 或 EH-5 AC 變壓器的直 | |
| (閃光補償) 按鍵 | 91 | 流電輸入連接器 | 239 |
| 3 收音器 | 50, 170 | 11 USB 介面 | |
| 4 紅外線接收器 | 69 | 連接至電腦 | 149 |
| 5 BKT (包圍) 按鍵 | 92 | 連接至印表機 | 151 |
| 6 介面蓋 | 146, 147, 149, 151 | 12 HDMI mini-pin 介面 | 147 |
| 7 鏡頭釋放按鍵 | 26 | 13 視頻介面 | 146 |
| 8 對焦模式選擇器 | 54, 59 | 14 配件終端 | 241 |



| | | | |
|-------------------------------------|---------|--------------------------------|--------|
| 1 觀景器接目鏡 | 32 | 9 \mathcal{Q} （放大重播）按鍵 | 138 |
| 2 DK-21 觀景器接目鏡罩 | 17 | QUAL （影像品質 / 大小）按鍵 | |
| 3 \mathcal{C} （刪除）按鍵 | | 影像品質 | 62 |
| 刪除照片 | 49 | 影像大小 | 63 |
| 在重播過程中刪除照片 | 140 | 10 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 32 |
| FORMAT （格式化）按鍵 | 30 | 11 AE-L/AF-L 按鍵 | |
| 4 螢幕 | | 對焦鎖定 | 57 |
| 實時顯示 | 43 | 選擇功能 | 200 |
| 檢視照片 | 50 | 12 L （實時顯示）按鍵 | |
| 全畫面重播 | 128 | 拍攝照片 | 43 |
| 5 R （重播）按鍵 | 50, 128 | 拍攝短片 | 50 |
| 6 MENU （選單）按鍵 | 19, 159 | 13 多重選擇器 | 19 |
| 7 ?/ （說明 / 保護）按鍵 | 21, 139 | 14 OK （OK）按鍵 | 19 |
| WB （白平衡）按鍵 | | 15 記憶卡插槽蓋 | 29 |
| 白平衡 | 95 | 16 對焦選擇器鎖定開關 | 56 |
| 微調白平衡 | 97 | 17 記憶卡存取指示燈 | 29, 39 |
| 色溫 | 99 | 18 i （資訊顯示 / 快速設定顯示） | |
| 8 \mathcal{M} （略圖 / 縮小重播）按鍵 | 135 | 按鍵 | 10, 12 |
| ISO （ISO 感光度）按鍵 | 74 | | |

模式撥盤

本相機提供了以下 11 種拍攝模式供您選擇：

■ P、S、A 及 M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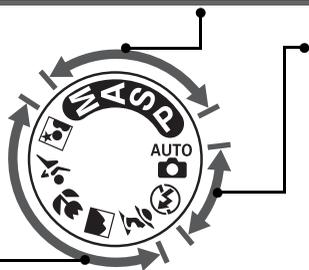
選擇這些模式可完全控制相機設定。

P - 程式自動（第 80 頁）：相機選擇快門速度和光圈，用戶控制其他設定。

S - 快門優先自動（第 81 頁）：選擇高速快門可定格動作，選擇低速快門則可透過模糊移動的物體表現出動態效果。

A - 光圈優先自動（第 82 頁）：調整光圈以柔化背景細節，或增加景深以使主要拍攝主體和背景都位於焦距內。

M - 手動（第 83 頁）：根據您的創作意圖手動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



■ 自動模式

選擇該模式可進行簡單的「即取即拍」型攝影。

☺ 自動（第 34 頁）：相機自動調整設定以實現簡易「即取即拍」模式下的最佳效果。建議初次使用數碼相機的用戶使用該模式。

☺ 自動（閃光燈關閉）（第 34 頁）：除即使光線不足時閃光燈也不會閃光之外，與上述相同。

■ 場景模式

選擇一種場景模式後，相機自動根據所選場景優化設定，因而您僅需旋轉模式撥盤即可進行創意攝影。

👤 人像（第 41 頁）：拍攝具有柔焦背景效果的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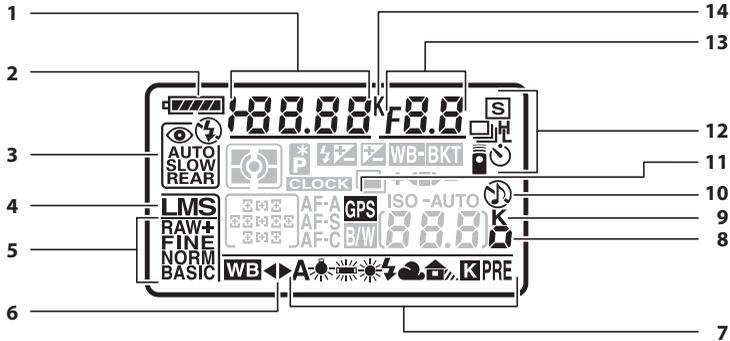
🌄 風景（第 41 頁）：保持風景照中的細節。

🌸 近拍（第 42 頁）：為花朵、昆蟲和其他細小物體拍攝生動的特寫照片。

🌟 運動（第 42 頁）：在動態運動拍攝中定格動作。

🌃 夜間人像（第 42 頁）：拍攝微暗背景下的人像。

控制面板



1 快門速度

| | |
|------------------|-----|
| 快門優先自動 | 81 |
| 手動曝光模式 | 83 |
| 曝光補償值 | 90 |
| 閃光補償值 | 91 |
| 白平衡微調 | 97 |
| 白平衡色溫 | 99 |
| 白平衡預設值 | 100 |
| 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 | 92 |

2 電池電量指示

電池電量指示 34

3 閃光燈模式

閃光燈模式 71

4 影像大小

影像大小 63

5 影像品質

影像品質 62

6 白平衡微調指示

白平衡微調指示 97

7 白平衡

白平衡 95

8 ISO 感光度補償指示

| | |
|-----------------|-----|
| ISO 感光度 | 74 |
| ISO 顯示和調整 | 181 |

9 「K」（當剩餘儲存空間足夠曝光 1000

次以上時出現） 35

10 「蜂鳴音」指示

「蜂鳴音」指示 180

11 GPS 連接指示

GPS 連接指示 124

12 快門釋放模式

快門釋放模式 64

13 光圈（f 值）

光圈優先自動 82

手動曝光模式 83

包圍增加級數

AE/ 閃光包圍 92

白平衡包圍 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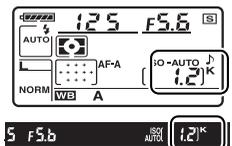
包圍程式 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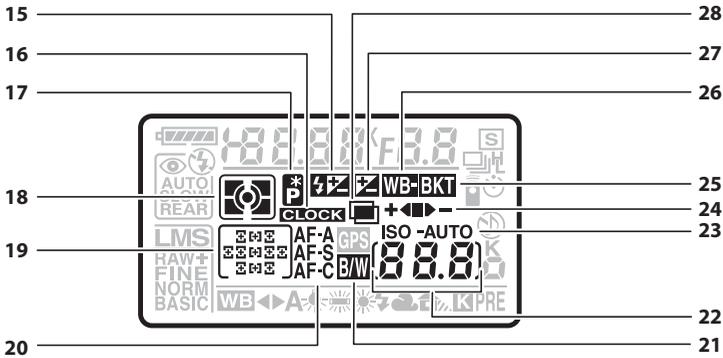
14 色溫

色溫 99

大容量記憶卡

當記憶卡中有足夠的儲存空間，在目前設定下可以儲存 1,000 張甚至更多照片時，剩餘拍攝張數將會以千位元和百位元數來顯示，而十位元數以下捨棄（例如，如果有可進行 1,260 次曝光的空間，曝光數量將顯示為 1.2 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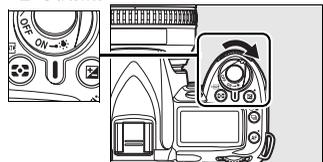


| | | | | | |
|----|--------------------------|-----|----|-------------------------|-----|
| 15 | 閃光補償指示 | 91 | 23 | ISO 感光度指示 | 74 |
| 16 | 「時鐘未設定」指示 | | | 自動 ISO 感光度指示 | 166 |
| | 時鐘電池 | 27 | 24 | 包圍進度指示 | |
| | 警告 | 255 | | AE/ 閃光包圍 | 92 |
| 17 | 彈性程式指示 | 80 | | 白平衡包圍 | 191 |
| 18 | 測光 | 87 | |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 | 193 |
| 19 | 對焦點 | 56 | 25 | 包圍指示 | 92 |
| | AF 區域模式 | 173 | 26 | 白平衡包圍指示 | 191 |
| 20 | 自動對焦模式 | 54 | 27 | 曝光補償指示 | 90 |
| 21 | 黑白指示 | 181 | 28 | 多重曝光指示 | 121 |
| 22 | 剩餘拍攝張數 | 35 | | | |
| | 記憶體緩衝區被填滿之前的剩餘拍攝張數 | 65 | | | |
| | 預設白平衡記錄指示 | 101 | | | |
| | 捕捉模式指示 | 148 | | | |
| | ISO 感光度 | | | | |
| | ISO 感光度 | 74 | | | |
| | ISO 顯示和調整 | 181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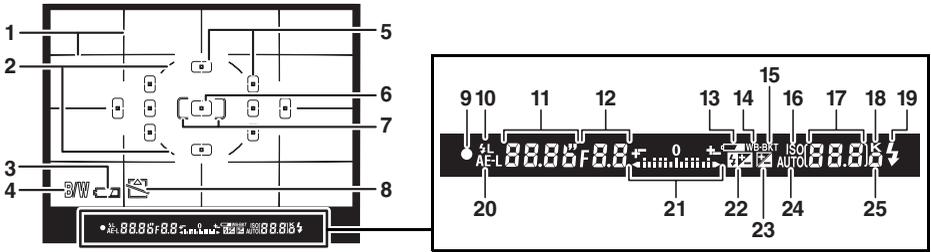
LCD 照明燈

將電源開關旋轉至  會啟動相機測光和控制面板背景燈光 (LCD 照明燈)，以便在黑暗中讀取資訊顯示。釋放電源開關後，照明燈將在相機進行測光時保持點亮 6 秒，或是保持點亮直到快門釋放或電源開關被再次旋轉至 。

電源開關



觀景器



| | | | |
|-----------------------------------|--------------|---------------------------------------|---------|
| 1 構圖網格 (在用戶設定 d2 中選擇了開啓時顯示) | 181 | 17 剩餘拍攝張數 | 35 |
| 2 偏重中央測光的參考直徑圈 | 87 | 記憶體緩衝區被填滿之前的剩餘拍攝張數 | 65 |
| 3 電池電量指示* | 34 | 白平衡記錄指示 | 101 |
| 4 黑白指示* | 181 | 曝光補償值 | 90 |
| 5 對焦點 | 54, 173, 174 | 閃光補償值 | 91 |
| 6 中央對焦點 (標準區域) | 174 | 捕捉模式指示 | 148 |
| 7 中央對焦點 (廣闊區域) | 174 | ISO 感光度 | 74, 181 |
| 8 「沒有記憶卡」警告* | 181 | 18 「K」(當剩餘儲存空間足夠曝光 1000 次以上時出現) | 35 |
| 9 對焦指示 | 38, 60 | 19 閃光預備指示燈 | 42 |
| 10 閃光數值 (FV) 鎖定指示 | 198 | 20 自動曝光 (AE) 鎖定指示 | 88 |
| 11 快門速度 | 81, 83 | 21 電子模擬曝光顯示 | 84 |
| 12 光圈 (f 值) | 82, 83 | 曝光補償 | 90 |
| 13 電池電量指示 | 34 | 22 閃光補償指示 | 91 |
| 14 白平衡包圍指示 | 191 | 23 曝光補償指示 | 90 |
| 15 包圍指示 | 92 | 24 自動 ISO 感光度指示 | 166 |
| 16 ISO 感光度指示 | 74 | 25 ISO 感光度補償指示 | 74 |

* 可透過用戶設定 d4 (第 181 頁) 進行隱藏。

☑ 觀景器顯示

由於此類觀景器顯示的特性所致，您可能注意到觀景器內從所選對焦點散發出細微光線。這屬於正常現象，並非故障。當電池電量完全耗盡或未插入電池時，觀景器中的顯示將會變暗。插入充滿電的電池後，觀景器顯示將恢復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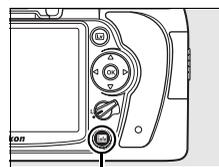
☑ 控制面板與觀景器

控制面板與觀景器反應所需時間及其亮度隨溫度的不同而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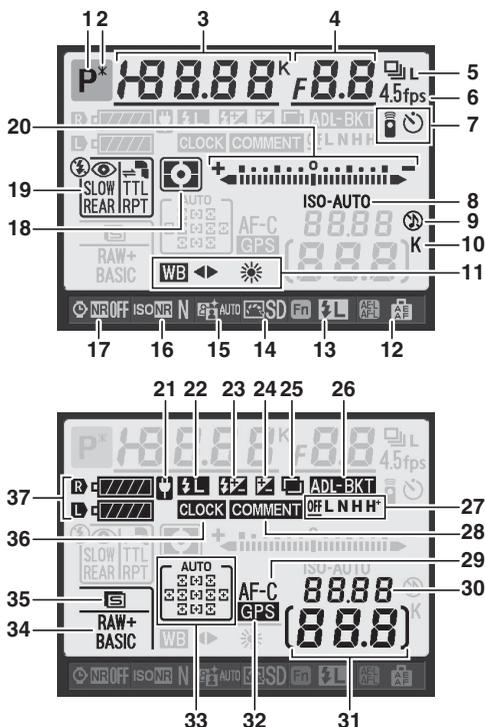


拍攝資訊顯示

按下  按鍵時，螢幕中將會顯示拍攝資訊，其中包括快門速度、光圈、剩餘拍攝張數及 AF 區域模式。再次按下  按鍵可更改所選設定（第 12 頁）。若無需螢幕中顯示拍攝資訊，請再次按下  按鍵或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在預設設定下，當大約 10 秒鐘內未進行任何操作時，螢幕將自動關閉。



 按鍵



亦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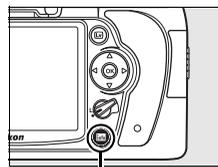
有關選擇螢幕保持開啓的時間長度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c4（**螢幕關閉延遲**，第 180 頁）。有關更改拍攝資訊顯示中字體顏色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d8（**拍攝資訊顯示**，第 183 頁）。

| | | | | | |
|-----------|---------------------------------|---------|-----------|--------------------|---------|
| 1 | 拍攝模式 | | 18 | 測光 | 87 |
| | ☺ 自動 / Ⓞ 自動 (閃光燈關閉) | 34 | 19 | 閃光燈模式 | 71 |
| | 場景模式 | 41 | | 另購閃光燈組件的閃光控制模式 | 233 |
| | P、S、A 和 M 模式 | 78 | 20 | 電子模擬曝光顯示 | 84 |
| 2 | 彈性程式指示 | 80 | | 曝光補償 | 90 |
| 3 | 快門速度 | | | 包圍進度指示 | |
| | 快門優先自動 | 81 | | AE/ 閃光包圍 | 92 |
| | 手動曝光模式 | 83 | | 白平衡包圍 | 191 |
| | 曝光補償值 | 90 | |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 | 193 |
| | 閃光補償值 | 91 | 21 | AC 變壓器指示 | 34 |
| | 色溫 | 99 | 22 | 閃光數值 (FV) 鎖定指示 | 198 |
| | 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 | 92, 191 | 23 | 閃光補償指示 | 91 |
| 4 | 光圈 (f 值) | | 24 | 曝光補償指示 | 90 |
| | 光圈優先自動 | 82 | 25 | 多重曝光指示 | 121 |
| | 手動曝光模式 | 83 | 26 | 包圍指示 | |
| | 包圍增加級數 | | | AE/ 閃光包圍 | 92 |
| | AE/ 閃光包圍 | 92 | | 白平衡包圍 | 191 |
| | 白平衡包圍 | 191 | |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 | 193 |
| | 包圍程式 | 264 | 27 |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量 | 193 |
| 5 | 快門釋放模式 | 64 | 28 | 影像註釋指示 | 205 |
| 6 | 連拍速度 | 64, 182 | 29 | 自動對焦模式 | 54 |
| 7 | 遙控模式指示 | 68 | 30 | ISO 感光度 | 74, 181 |
| | 自拍模式指示 | 66 | 31 | 剩餘拍攝張數 | 35 |
| 8 | ISO 感光度指示 | 74 | 32 | GPS 連接指示 | 124 |
| | 自動 ISO 感光度指示 | 166 | 33 | 自動區域 AF 指示 | 173 |
| 9 | 「蜂鳴音」指示 | 180 | | 3D 追蹤指示 | 173 |
| 10 | 「K」(當剩餘儲存空間足夠曝光 1000 次以上時出現) | 35 | | 對焦點 | 54 |
| 11 | 白平衡 | 95 | | AF 區域模式指示 | 173 |
| | 白平衡微調指示 | 97 | 34 | 影像品質 | 62 |
| 12 | AE-L/AF-L 按鍵功能指定 | 200 | 35 | 影像大小 | 63 |
| 13 | Fn 按鍵功能指定 | 197 | 36 | 「時鐘未設定」指示 | 27, 255 |
| 14 | 照片調控指示 | 108 | 37 | 相機電池指示 | 34 |
| 15 | 主動式 D-Lighting 指示 | 119 | | MB-D80 電池類型顯示 | 184 |
| 16 | 減低高 ISO 雜訊指示 | 168 | | MB-D80 電池指示 | 184 |
| 17 |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指示 | 167 | | | |



■更改拍攝資訊顯示中的設定（快速設定顯示）

若要更改下列項目的設定，請在拍攝資訊顯示中按下 **Info** 按鍵。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項目，並按下 **OK** 轉至反白顯示項的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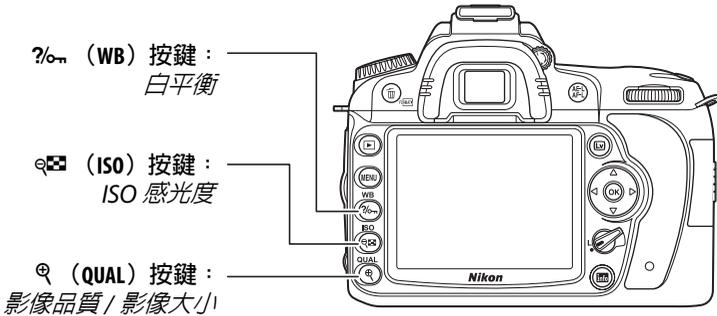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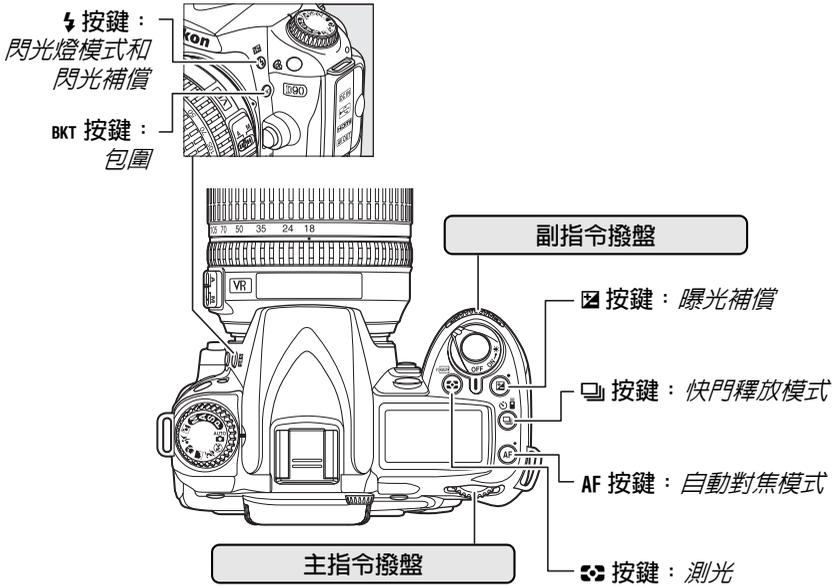
Info 按鍵



- | | | | |
|------------------------|-----|--------------------------|-----|
| 1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 167 | 5 Fn 按鍵功能指定 | 197 |
| 2 減低高 ISO 雜訊 | 168 | 6 AE-L/AF-L 按鍵功能指定 | 200 |
| 3 主動式 D-Lighting | 119 | 7 提示顯示 | 182 |
| 4 照片調控 | 108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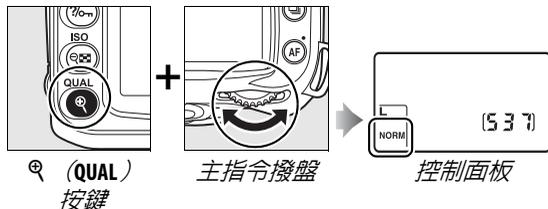
指令撥盤

主指令撥盤和副指令撥盤可單獨使用或與其他控制按鍵組合使用，用以調整多種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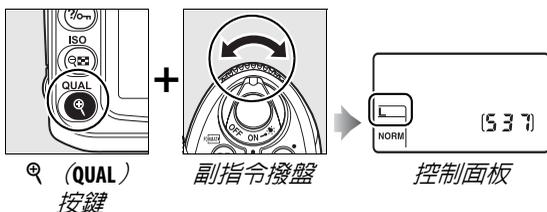


■ 影像品質和大小

設定影像品質（第 62 頁）。



選擇影像大小（第 63 頁）。



■自動對焦模式

選擇自動對焦模式（第 54 頁）。



■快門釋放模式

選擇快門釋放模式（第 64 頁）。



■ISO 感光度

設定 ISO 感光度（第 7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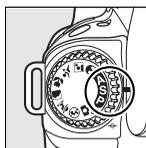


■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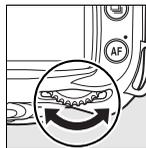
選擇光圈和快門速度的組合（曝光模式 P；第 8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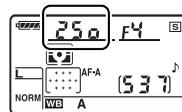
選擇快門速度（曝光模式 S 或 M；第 81、83 頁）。



模式 S 或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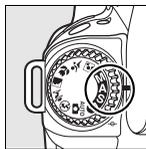


主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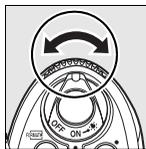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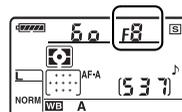
選擇光圈（曝光模式 A 或 M；第 82、83 頁）。



模式 A 或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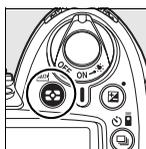


副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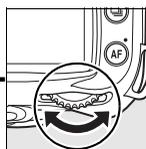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選擇測光模式（第 87 頁）。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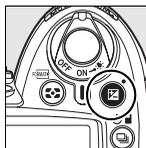


主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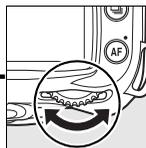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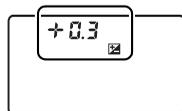
設定曝光補償（第 90 頁）。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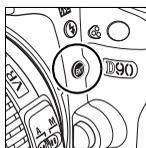


主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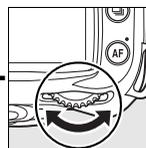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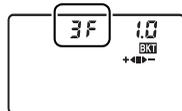
啓動或取消包圍 / 選擇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第 92、191 頁）。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第 193 頁）時不會顯示。



BKT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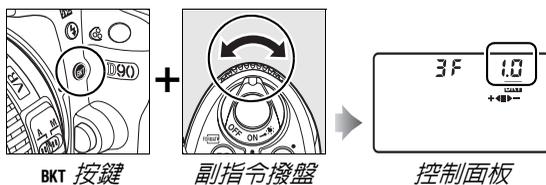


主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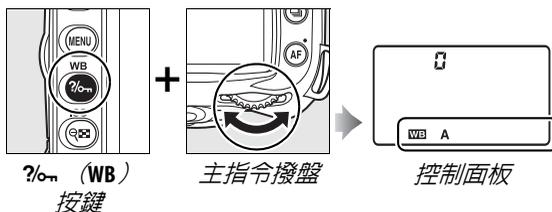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選擇曝光包圍增加級數
(第 92、19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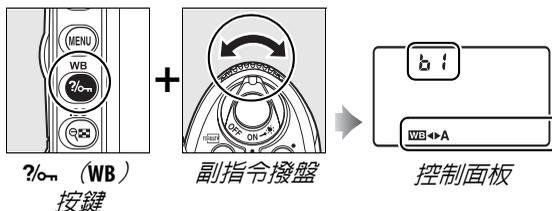


■ 白平衡

選擇白平衡設定 (第 9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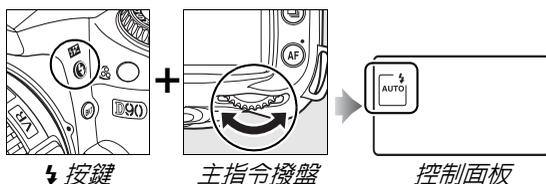


微調白平衡 (第 97 頁)，
設定色溫 (第 99 頁) 或選
擇白平衡預設 (第 10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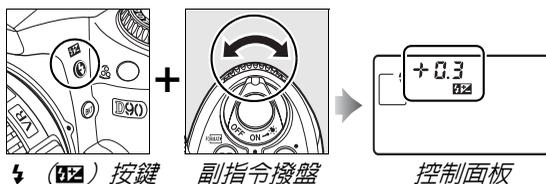


■ 閃光燈設定

選擇閃光燈模式 (第 7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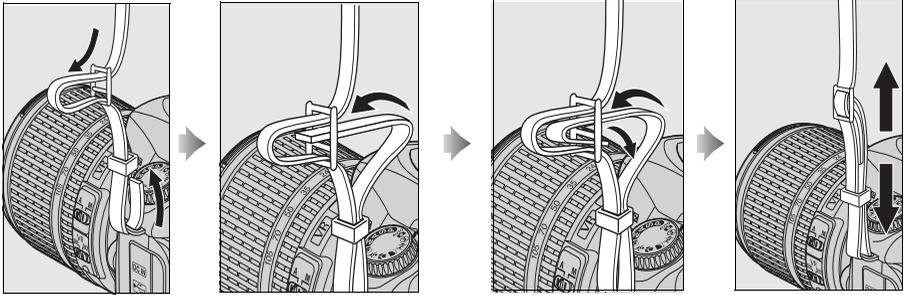


調整閃光補償 (第 9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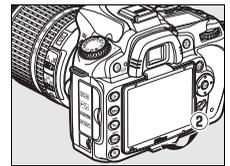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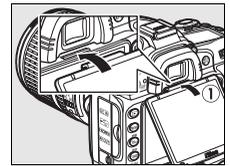
繫上 AN-DC1 相機帶

請按照下圖所示繫上相機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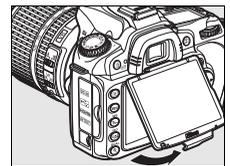


BM-10 螢幕蓋

本相機隨附了一個透明的塑膠蓋，當不使用相機時，它可用來保護螢幕並保持其清潔。安裝此蓋時，請將蓋子頂部的凸起部分插入相機螢幕上方相應的凹槽（①），然後按下蓋子底部直至其卡入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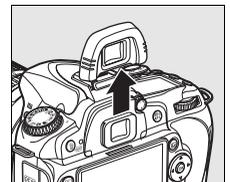


若要取下蓋子，請緊握相機，並如右圖所示向外輕拉蓋子底部。



DK-21 觀景器接目鏡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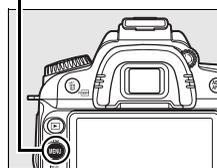
安裝 DK-5 觀景器接目鏡蓋和其他觀景器配件（第 239 頁）之前，請將手指置於兩邊緣下方，然後按照右圖所示取出觀景器接目鏡罩。



相機選單

大部分拍攝、重播以及設定選項可以透過相機選單來設定。若要檢視選單，請按下 **MENU** 按鍵。

MENU 按鍵



標籤

從重播、拍攝、用戶設定、設定、修飾及最近的設定選單中進行選擇 (見下文)。

?

若螢幕中顯示「?」，表示您可按下 **?** 按鍵檢視目前項目的說明資訊 (第 21 頁)。



滑桿展示了項目在目前選單中的位置。

目前設定用圖示表示。

選單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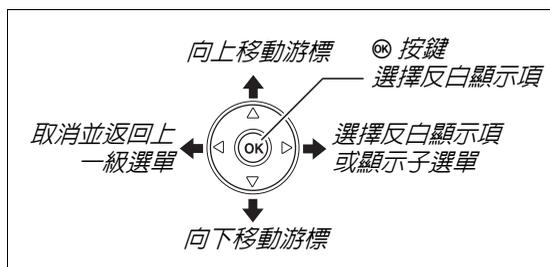
目前選單中的選項。

有以下選單可供選擇：

| | | |
|-------|-----------|--|
| 重播 | (第 160 頁) | 調整重播設定和管理照片。 |
| 拍攝 | (第 165 頁) | 調整拍攝設定。 |
| 用戶設定 | (第 171 頁) | 個人化相機設定。 |
| 設定 | (第 202 頁) | 格式化記憶卡和執行基本相機設定。 |
| 修飾 | (第 209 頁) | 建立現有照片的修飾版本。 |
| 最近的設定 | (第 224 頁) | 從最近使用的 20 個選單項中進行選擇。若有需要，可顯示用戶設定選單 (「我的選單」)，代替 最近的設定 (第 224 頁)。 |

使用相機選單

多重選擇器和 **OK** 按鍵可用於操作相機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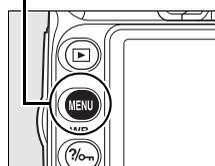


執行以下步驟即可操作選單。

1 顯示選單。

按下 MENU 按鍵顯示選單。

MENU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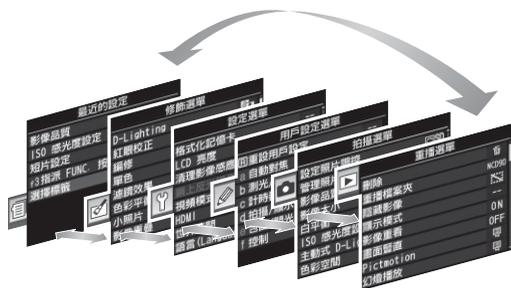
2 反白顯示目前選單圖示。

按下 ◀ 反白顯示目前選單圖示。



3 選擇一個選單。

按下 ▲ 或 ▼ 將游標定位於所選選單。



4 將游標定位於所選選單。

按下 ► 將游標定位於所選選單。



5 反白顯示選單項。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選單項。



6 顯示選項。

按下 ► 顯示所選選單項的項目。



7 反白顯示選項。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



8 選擇反白顯示項。

按下 **OK** 選擇反白顯示項。按下 **MENU** 按鍵即可不進行選擇而直接退出。



請注意以下幾點：

- 顯示為灰色的選單項目前不可使用。
- 一般按下 ► 或多重選擇器的中央與按下 **OK** 具有相同效果，但某些情況下僅可透過按下 **OK** 進行選擇。
- 若要退出選單並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第 35 頁）。

使用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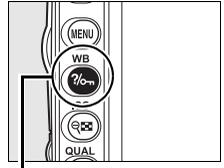
主指令撥盤可用於向上與向下移動游標，副指令撥盤則用於向左與向右移動游標。副指令撥盤不可用於確定選擇。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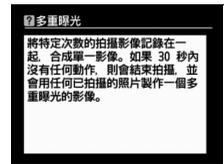
若螢幕左下角顯示  圖示，表示可按下  按鍵顯示說明資訊。當按下該按鍵時，螢幕中將顯示對目前所選項或選單的說明。按下  或  可捲動顯示。



 圖示



 按鍵



開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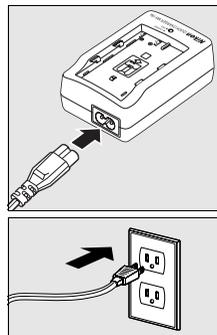
電池充電

本相機由一枚 EN-EL3e 鋰離子充電電池（隨附）供電。

EN-EL3e 電池在出廠時未充滿電。若要獲取最大拍攝時間，請在使用該電池前用隨附的 MH-18a 快速充電器給電池充電。將一枚電量耗盡的電池充滿電大約需要 2 小時 15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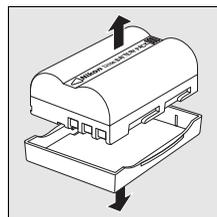
1 連接充電器電源。

將 AC 變壓器插頭插入電池充電器，然後將電源線插入電源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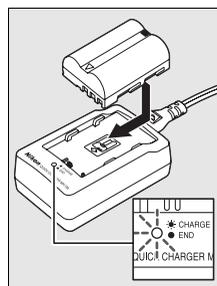
2 取下終端蓋。

從電池取下終端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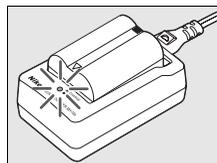
3 插入電池。

將電池插入充電器。充電時，**CHARGE**（充電）指示燈將會閃爍。



4 充電完畢時取出電池。

CHARGE（充電）指示燈停止閃爍時，表示充電完畢。
請取出電池並斷開充電器的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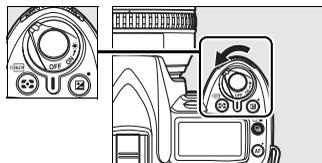


插入電池

1 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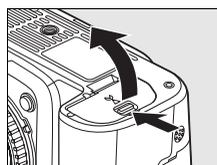
插入或取出電池前務必先關閉相機。

電源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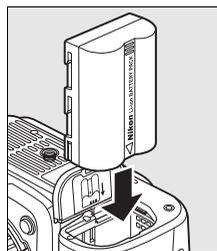
2 開啓電池室蓋。

開啓相機底部的電池室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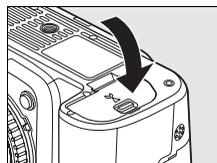


3 插入電池。

按照右圖所示插入電池。



4 關閉電池室蓋。



■取出電池

取出電池前，請先關閉相機。為防止電池短路，當不使用電池時，請重新套上終端蓋。

✔ 電池與充電器

請閱讀並遵循本說明書第xiv-xv 頁和第248-249 頁中的警告及注意事項。請不要在周圍環境溫度低於 0 °C 或高於 40 °C 時使用電池。請於周圍環境溫度為 5 °C 至 35 °C 的室內環境中充電；最佳充電溫度為 20 °C 以上。若電池是在低溫下充電的，或者使用電池時的溫度低於充電時的溫度，電池效能可能會暫時下降。如果電池充電時的溫度低於 5 °C，**電池資訊**（第 208 頁）顯示中的電池狀態指示將會暫時降低。

電池剛被使用後可能會發熱。請待電池冷卻後再進行充電。

充電器僅可為相容的電池充電。當不使用充電器時，請斷開其電源。

✔ 不相容的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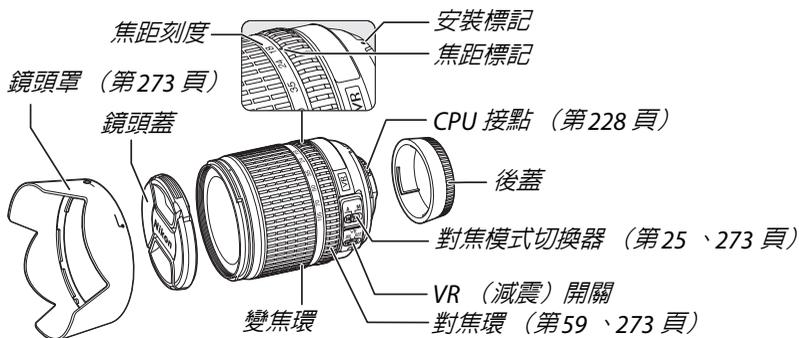
本相機不能使用 EN-EL3 或 EN-EL3a 等用於 D100、D70 系列或 D50 的鋰離子充電電池，也不能使用 MS-D70 CR2 電池匣。

✍ EN-EL3e 鋰離子充電電池

隨附的 EN-EL3e 可與相容裝置共用資訊，這使相機可用 6 個級別顯示電池電量狀態（第 34 頁）。設定選單中 **電池資訊** 選項詳細介紹了自最近一次充電後電池電量、電池狀態、已拍照片數量的資訊（第 20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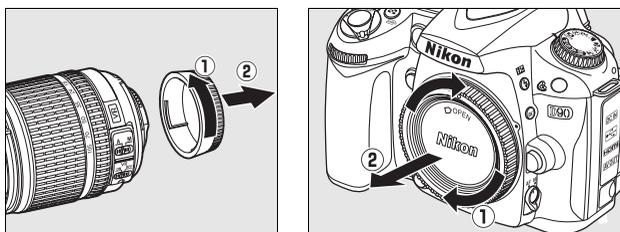
安裝鏡頭

取下鏡頭時，請注意防止灰塵進入相機。本說明書中，我們將以一個 AF-S DX NIKKOR 18-105mm f/3.5-5.6G ED VR 鏡頭為例來進行說明。



1 取下鏡頭後蓋和相機機身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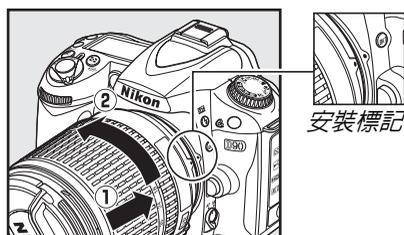
確認相機關閉後，從鏡頭上取下鏡頭後蓋並取下相機機身蓋。



2 安裝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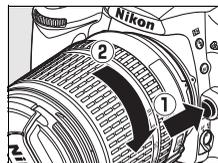
將鏡頭上的安裝標記和相機機身上的安裝標記對齊，然後將鏡頭插入相機的卡口中。請逆時針旋轉鏡頭直至其卡到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注意此時勿按下鏡頭釋放按鍵。

若鏡頭配備了一個 A-M 或 M/A-M 切換器，請選擇 A（自動對焦）或 M/A（手動優先自動對焦）。



■ 取下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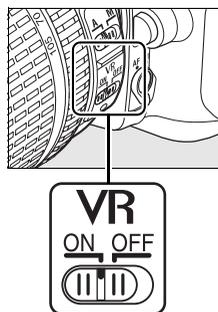
在取下或更換鏡頭時，請確保相機已經關閉。若要取下鏡頭，請按住鏡頭釋放按鍵並順時針旋轉鏡頭。取下鏡頭後，請重新蓋上鏡頭蓋、後蓋和相機機身蓋。



■ 減震 (VR)

AF-S DX 變焦 Nikkor 18-105mm f/3.5-5.6G VR 鏡頭支援減震 (VR)，該功能即使在相機搖攝時也可減少相機晃動所引起的模糊，使焦距為 105 mm 時快門速度大約可降低 3 EV (Nikon 測量值；效果根據攝影者及拍攝條件的不同而變化)。

若要使用減震，請將 VR 開關推至 **ON**。當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減震將被啟動，可減少相機晃動對觀景器中影像的影響，並簡化了自動對焦和手動模式下對拍攝主體進行構圖及對焦的過程。在相機進行搖攝時，減震僅應用於非搖攝部分的動作 (例如，若相機進行水平搖攝，則減震將僅應用於垂直方向的晃動)，因而更易於以較大幅度平穩地移動相機。



透過將 VR 開關推至 **OFF** 即可關閉減震。當相機牢固地安置於三腳架上時，請關閉減震，但如果三腳架雲台沒有固定或使用單腳架時，則需開啓減震。

☑ 配備光圈環的 CPU 鏡頭

若為配備光圈環的 CPU 鏡頭 (第 228 頁)，請在最小設定處鎖定光圈 (最高 f 值)。有關詳情，請參見鏡頭使用說明書。

☑ 減震

在減震功能有效期間，請勿關閉相機或取下鏡頭。若減震開啓時鏡頭電源被切斷，鏡頭在搖動時將會發出嘎嘎聲。這並非故障，重新安裝好鏡頭並開啓相機後該聲音即會消失。

在內置閃光燈充電期間無法使用減震。當減震處於有效狀態時，釋放快門後，觀景器中的影像可能會模糊。這並非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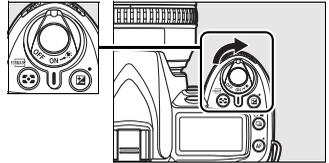
基本設定

第一次開啓相機時，螢幕中將出現語言選擇對話方塊。請選擇一種語言並設定時間和日期。請注意，若未設定時間和日期，螢幕中將顯示閃爍的 **CLOCK**，並且無法為照片記錄正確的時間和日期。

1 開啓相機。

螢幕中將顯示語言選擇對話方塊。

電源開關



2 選擇一種語言。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所需語言並按下 OK。



3 選擇時區。

螢幕中將顯示時區選擇對話方塊。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當地時區（UTC 區域以小時為單位展示了所選時區和協調世界時（UTC）之間的時差），再按下 OK。



4 開啓或關閉夏令時間。

螢幕中將顯示夏令時間選項。夏令時間預設為關閉；若當地實施夏令時間，請按下 ▲ 反白顯示 **開啓** 並按下 OK。



5 設定日期和時間。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方塊。按下 ◀ 或 ▶ 將選擇一個項目，按下 ▲ 或 ▼ 可進行更改。將時鐘設定為目前日期和時間之後，按下 OK。



6 選擇日期格式。

按下 ▲ 或 ▼ 選擇年、月、日的顯示順序並按下 OK。



7 退回拍攝模式。

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可返回拍攝模式。



設定選單

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語言 (Language)** (第 204 頁) 和 **世界時間** (第 204 頁) 選項，您可隨時更改語言和日期 / 時間設定。

時鐘電池

相機時鐘由單獨的可充電電源供電。當相機安裝了主電池或者由另購的 EH-5a 或 EH-5 AC 變壓器 (第 239 頁) 供電時，時鐘電池將根據需要進行充電。充電 2 天可為時鐘供電大約 3 個月。若  圖示在控制面板中閃爍，表明時鐘電池電量已經耗盡，並且時鐘已被重設。請將時鐘設定為正確的時間和日期。

相機時鐘

相機時鐘不及大多數手錶和家用時鐘精確。請使用更加精確的鐘錶定期檢查相機時鐘，必要時重新設定時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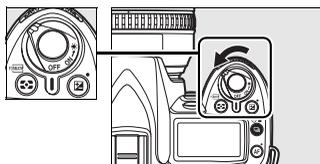
插入記憶卡

相機將照片儲存在 Secure Digital (SD) 記憶卡 (另行選購) 上。

1 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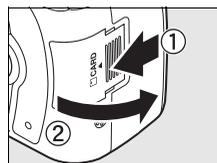
插入或取出記憶卡前務必先關閉相機。

電源開關



2 開啓記憶卡插槽蓋。

向外滑動記憶卡插槽蓋 (①) 並開啓記憶卡插槽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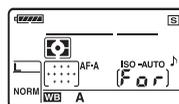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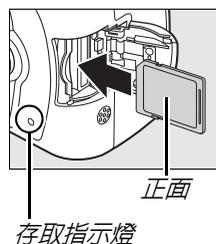
3 插入記憶卡。

按照右圖所示持拿記憶卡，並將其推入直至卡入正確位置發出喀際聲。記憶卡存取指示燈將會點亮幾秒。請關閉記憶卡插槽蓋。

☑ 插入記憶卡

記憶卡插反或插倒可能會損壞相機或記憶卡。請檢查以確保記憶卡的插入方向正確。

若如右圖所示 *FoC* 顯示控制面板中，請按照下頁所述格式化記憶卡。



☑ 存取指示燈

當記憶卡存取指示燈點亮時，請勿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否則可能會損壞記憶卡。

■ 格式化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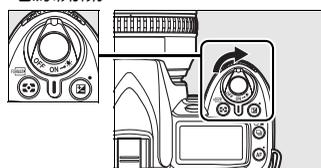
在其他裝置上使用記憶卡後必須將其格式化。請按下述說明格式化記憶卡。

☑ 格式化記憶卡

格式化記憶卡將永久刪除卡上可能儲存的任何資料。進行格式化之前，請務必將所有需要保留的照片和其他資料複製到電腦上（第 148 頁）。

1 開啓相機。

電源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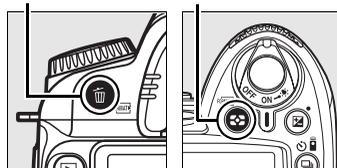


2 按下 **FORMAT**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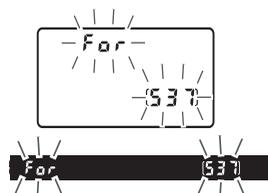
同時按住 **FORMAT**（ 和 ）按鍵大約 2 秒鐘。

 按鍵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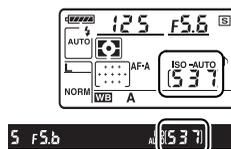
控制面板和觀景器的快門速度顯示中將出現閃爍的 **For**。若要不格式化記憶卡而直接退出，請等待 6 秒（預設設定）直至 **For** 停止閃爍，或按下 **FORMAT**（ 和 ）按鍵以外的任何按鍵。



3 再次按下 **FORMAT**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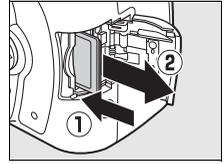
當 **For** 閃爍時，再次同時按下 **FORMAT**（ 和 ）按鍵將格式化記憶卡。在格式化過程中，請不要取出記憶卡、電池或切斷電源。

格式化完成後，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將會顯示目前設定下記憶卡可記錄的照片數量。



■ 取出記憶卡

確認存取指示燈已熄滅後，請關閉相機，開啓記憶卡插槽蓋，並向裡按記憶卡以將其彈出 (1)。此時即可用手將卡取出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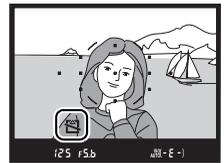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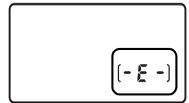


✓ 記憶卡

- 記憶卡使用後可能會發熱。從相機取出記憶卡時，請小心謹慎。
- 已在電腦或其他裝置中格式化的記憶卡，必須在相機中再次格式化後才可用於記錄和重播。
- 插入或取出記憶卡之前，請先關閉相機電源。格式化過程中，或正在記錄、刪除或向電腦複製有關資料時，請勿從相機中取出記憶卡或關閉相機，也不要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否則，可能會導致資料的遺失或是損壞相機或記憶卡。
- 請勿用手指或金屬物體觸碰記憶卡終端。
- 請勿彎曲、摔落記憶卡或使其受到強烈震動。
- 請勿擠壓記憶卡外殼，否則可能會損壞記憶卡。
- 請勿將卡置於水中、高溫、高度潮濕或陽光直射的環境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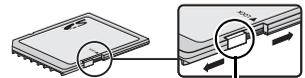
✎ 無記憶卡時

若未插入記憶卡，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將顯示 (-E-) 且觀景器中將出現如右圖所示的圖示。關閉相機後，若相機中的 EN-EL3e 電池帶有電量且未插入記憶卡，控制面板中將顯示 (-E-) 且觀景器中將顯示一個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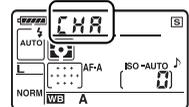


✎ 防寫開關

記憶卡配備有一個防寫開關，可防止資料意外遺失。當防寫開關處於「鎖定」位置時，無法記錄或刪除照片，且無法格式化記憶卡。若要解除記憶卡的鎖定，請將該開關推至「寫入」位置。



防寫開關



✎ 亦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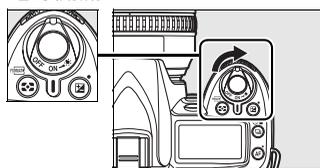
有關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格式化記憶卡** 選項格式化記憶卡的資訊，請參見第 202 頁內容。

調整觀景器對焦

本相機配備有屈光度調節器以適應個人視力的不同。在觀景器中進行構圖前，請確認觀景器中的顯示是否清晰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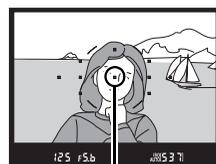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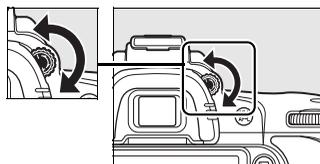
1 取下鏡頭蓋並開啓相機。

電源開關



2 在觀景器中對焦。

旋轉屈光度調節控制器，直到觀景器顯示和對焦點獲得清晰焦點。當用眼睛對準觀景器調節屈光度時，請注意不要讓手指或指甲觸碰到您的眼睛。



對焦點

接目鏡矯正鏡

矯正鏡（另行選購；第 239 頁）可用於進一步調節觀景器屈光度。



基本攝影與重播



本部分介紹了在自動和場景模式下拍攝和檢視照片的基本要領，並假設使用了預設相機設定；有關恢復預設設定的資訊，請參見第 258 頁內容。

| | |
|--|-----------|
| 「即取即拍」型攝影（  和  模式） | 34 |
| 步驟 1：開啓相機 | 34 |
| 步驟 2：選擇拍攝和對焦模式 | 36 |
| 步驟 3：檢查相機設定 | 36 |
| 步驟 4：構圖 | 37 |
| 步驟 5：對焦 | 38 |
| 步驟 6：拍攝 | 39 |
| 創意攝影（場景模式） | 41 |
|  人像 | 41 |
|  風景 | 41 |
|  近拍 | 42 |
|  運動 | 42 |
|  夜間人像 | 42 |
| 在螢幕中構圖（實時顯示） | 43 |
| 基本重播 | 48 |
| 刪除不需要的照片 | 49 |
| 錄製和檢視短片（實時顯示） | 50 |

使用 CPU 鏡頭

自動和場景模式僅適用於 CPU 鏡頭。在安裝了非 CPU 鏡頭時若選擇了這些模式，快門釋放按鍵將無法使用。

「即取即拍」型攝影（AUTO 和 模式）

本部分說明了如何在 （自動）模式下拍攝照片，在這種自動「即取即拍」模式下，相機可根據拍攝條件控制大多數設定，且閃光燈在拍攝主體光線不足時將自動閃光。若要在閃光燈關閉且由相機控制其他設定的情況下拍攝照片，請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以選擇自動（閃光燈關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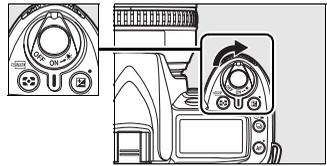


步驟 1：開啓相機

1 開啓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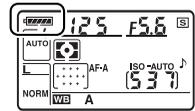
取下鏡頭蓋並開啓相機。控制面板和觀景器顯示將會亮起。

電源開關



2 檢查電池電量級別。

檢查觀景器或控制面板中顯示的電池電量級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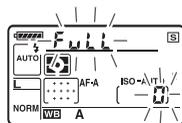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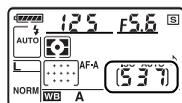
| 控制面板 | 觀景器 | 說明 |
|----------|----------|--------------------------------|
| | — | 電池電量充足。 |
| | — | 帶有部分電池電量。 |
| | | 電池電量過低。準備一個充滿電的備用電池或為電池充電。 |
| (閃爍) | (閃爍) | 電池電量耗盡；快門釋放按鍵無法使用。請為電池充電或更換電池。 |

注意：當相機由另購的 EH-5a 或 EH-5 AC 變壓器供電時，電池電量級別將不會顯示；而拍攝資訊顯示（第 10 頁）中將會出現一個  圖示。

3 檢查剩餘拍攝張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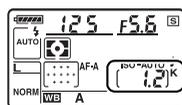
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顯示的曝光數量表示記憶卡內可儲存的照片數量。檢查剩餘拍攝張數。

若在目前設定下沒有足夠空間儲存更多照片，顯示將會如右圖所示閃爍。此時須更換記憶卡（第 31 頁）或刪除一些照片（第 49、162 頁）以繼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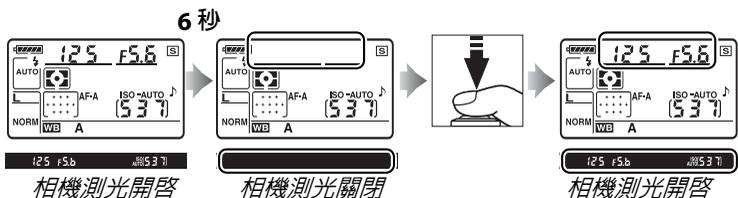
大容量記憶卡

當記憶卡中有足夠的儲存空間，在目前設定下可以儲存 1,000 張甚至更多照片時，剩餘拍攝張數將會以千位元和百位元數來顯示，而十位元數以下捨棄（例如，如果有可進行 1,260 次曝光的空間，曝光數量將顯示為 1.2 K）。



自動測光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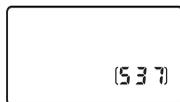
預設定下，如果大約 6 秒鐘內未執行任何操作，控制面板中的快門速度和光圈顯示及觀景器將關閉（自動測光關閉），以減少電池電量消耗。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鈕即可啓動觀景器中的顯示（第 38 頁）。



相機測光自動關閉前的時間長度可使用用戶設定 c2（自動測光關閉延遲時間；第 179 頁）進行調整。

相機關閉時的顯示

若關閉插有電池和記憶卡的相機，剩餘拍攝張數將會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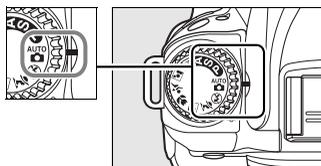


步驟 2：選擇拍攝和對焦模式

1 選擇 AUTO 或 閃光燈 模式。

若拍攝照片時不想使用閃光燈，請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閃光燈 模式。否則，請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AUTO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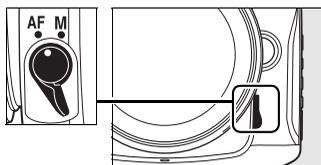
模式撥盤



2 選擇自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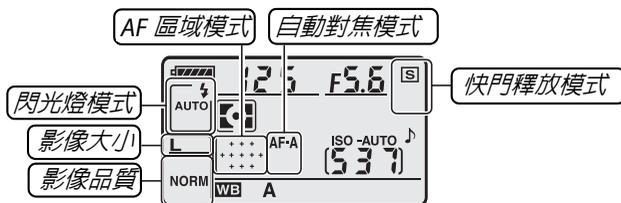
將對焦模式選擇器旋轉至 AF（自動對焦）位置。

對焦模式選擇器



步驟 3：檢查相機設定

檢查控制面板中顯示的相機設定。閃光燈 和 閃光燈 模式的預設設定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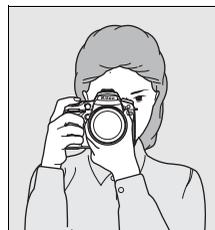
| 選項 | 預設設定 | 說明 | 頁碼 |
|-------------------|-------------------|---|-----|
| 閃光燈模式 (閃光燈 模式) | AUTO | 若拍攝主體光線不足，當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閃光燈將自動彈出且將在拍攝照片時閃光。 | 70 |
| 閃光燈模式 (閃光燈 模式) | 閃光燈 (閃光燈關閉) | 即使光線不足，閃光燈也不會閃光。 | 71 |
| 影像品質 | NORM (JPEG 標準) | 以大約 1:8 的壓縮率記錄 JPEG 影像。適用於快照。 | 62 |
| 影像大小 | L (大) | 影像大小為 4,288 × 2,848 像素。 | 63 |
| 快門釋放模式 | S (單張) | 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鈕，相機拍攝一張照片。 | 64 |
| 自動對焦模式 | AF-A (自動選擇) | 拍攝靜止的拍攝主體時，相機自動選擇單拍伺服自動對焦，而拍攝移動的拍攝主體時，相機自動選擇連續伺服自動對焦。若相機無法對焦，將不會拍攝照片。 | 54 |
| AF 區域模式 | 自動區域 AF | 相機自動選擇對焦點。 | 173 |

步驟 4：構圖

1 準備相機。

在觀景器中構圖時，請用右手握住相機的操作手柄，用左手托住機身或鏡頭，並用肘部輕貼身體以作支撐，同時一隻腳向前站半步以保持上身的平穩。在 \odot 模式下，當光線不足時，快門速度將降低；建議使用三腳架。

當以人像（豎直）方位構圖時，請按照右圖所示握住相機。



有關實時顯示模式下在螢幕中構圖的資訊，請參見第 43 頁內容。

2 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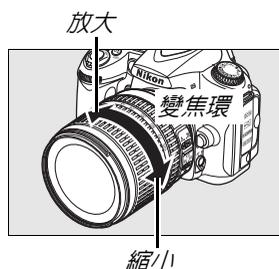
在觀景器中構圖，將主要拍攝主體置於 11 個對焦點中的至少一個對焦點上。



對焦點

使用變焦鏡頭

使用變焦環可放大拍攝主體，使其填滿畫面的更大部分區域，或縮小拍攝主體，以增加最終照片中的可視區域（選擇鏡頭焦距刻度標記上的較長焦距可放大，選擇較短焦距則可縮小）。



步驟 5：對焦

1 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進行對焦。相機將自動選擇對焦點。若拍攝主體光線不足，閃光燈可能彈出，AF 輔助照明燈也可能點亮。



2 在觀景器中檢視指示。

當對焦操作完成時，所選對焦點將被短暫反白顯示，相機將發出蜂鳴音，且對焦指示 (●) 將出現在觀景器中。若相機選擇單拍伺服自動對焦 (第 54 頁)，在半按快門釋放按鍵時將鎖定對焦。



對焦指示 緩衝區容量

| 對焦指示 | 說明 |
|--------|---------------------------------|
| ● | 拍攝主體清晰對焦。 |
| ● (閃爍) | 相機無法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 請參見第 55 頁內容。 |

當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觀景器中將顯示記憶體緩衝區 (「」；第 65 頁) 中可儲存的影像張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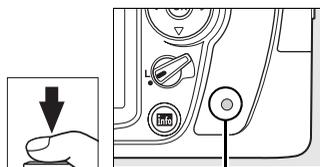
快門釋放按鍵

本相機有一個兩段式快門釋放按鍵。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進行對焦。若要拍攝照片，請將其完全按下。



步驟 6：拍攝

平穩地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以釋放快門並拍攝照片。記憶卡槽蓋旁的存取指示燈將點亮。在該指示燈熄滅，拍攝完成前，請勿彈出記憶卡，也不要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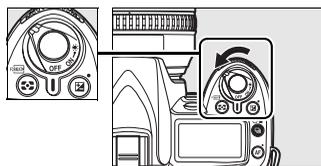
存取指示燈



■ 關閉相機

拍攝完成後請關閉相機。

電源開關



🔍 相機關閉時的顯示

若關閉插有電池和記憶卡的相機，剩餘拍攝張數將會顯示在控制面板中。

(537)

🔍 自動（閃光燈關閉）模式

在以下情況下可選擇此模式：禁止使用閃光燈拍攝的場所、拍攝嬰兒時或在光線不足的環境下需要捕捉自然光線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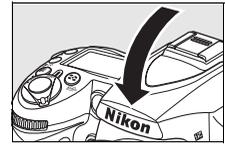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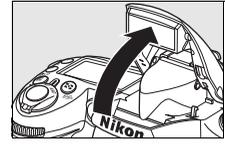
📷 模式



📷 模式

內置閃光燈

若在  模式中需要更多光線才能正確曝光，當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內置閃光燈將自動彈出。閃光範圍隨光圈和 ISO 感光度的不同而變化（第 266 頁）；使用閃光燈時請取下鏡頭罩。若閃光燈升起，僅當閃光預備指示燈（）顯示時才可拍攝照片。若閃光預備指示燈未顯示，表明閃光燈正在充電；請暫時鬆開快門釋放按鍵，然後重試。



若要在未使用閃光燈時節省電量，請輕輕將其按下直到插銷卡到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使其返回至關閉位置。有關使用閃光燈的詳細資訊，請參見第 70 頁內容。

創意攝影（場景模式）

本相機有 5 種「場景」模式供您選擇。選擇一個程式後，相機自動根據所選場景優化設定，因而您僅需旋轉模式撥盤即可進行創意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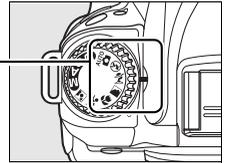
| 模式 | 說明 |
|------|-----------------------|
| 人像 | 適用於人像拍攝。 |
| 風景 | 適用於白天或夜晚的自然風景和人工風景拍攝。 |
| 近拍 | 適用於花卉、昆蟲和其他小物體的特寫拍攝。 |
| 運動 | 適用於移動的拍攝主體。 |
| 夜間人像 | 適用於在光線不足的條件下拍攝人像。 |

若要在場景模式下拍攝照片，請執行以下步驟：

1 選擇所需模式。

旋轉模式撥盤以選擇一種場景模式。

模式撥盤



2 拍攝照片。

構圖、對焦並拍攝。



人像

適用於拍攝出膚色平滑自然的人像。當拍攝主體距離背景較遠或使用了遠攝鏡頭時，背景細節將被柔化以使構圖具有層次感。



風景

適用於白天或夜晚鮮豔的風景拍攝。內置閃光燈和 AF 輔助照明燈自動關閉。建議使用三腳架以避免由於光線不足而產生的模糊。



📷 近拍

適用於花卉、昆蟲和其他小物體的特寫拍攝（微距鏡頭可用來在極其近的距離內對焦）。相機自動對焦於中央對焦點上的拍攝主體。建議您使用三腳架以避免模糊。



🏃 運動

高速快門可定格動作以拍攝動態的運動照片，並突出主要拍攝主體。內置閃光燈和 AF 輔助照明燈自動關閉。



🌃 夜間人像

適用於在光線不足的條件下拍攝人像，使主要拍攝主體與背景之間達到自然平衡。建議您使用三腳架以避免模糊。



📷 對焦點

在預設設定下，相機按以下所示方式選擇對焦點：

- 、 和 模式：相機自動選擇對焦點。
- 模式：相機對焦於中央對焦點上的拍攝主體。其他對焦點可使用多重選擇器（第 56 頁）進行選擇。
- 模式：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連續對焦，追蹤中央對焦點上的拍攝主體。若主體偏離中央對焦點，相機將根據其他對焦點的資訊繼續對焦。開始對焦點可使用多重選擇器（第 56 頁）進行選擇。

📷 內置閃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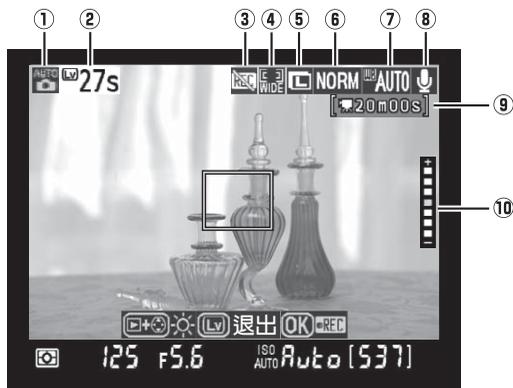
若在 、 或 模式中需要更多光線以獲得正確的曝光，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內置閃光燈將自動彈出。

在螢幕中構圖（實時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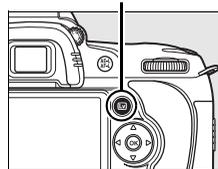
按下 **LV** 按鍵在螢幕中構圖。

1 按下 **LV** 按鍵。

反光鏡將升起且鏡頭視野將出現在相機螢幕中，而觀景器中將無法看見拍攝主體。



LV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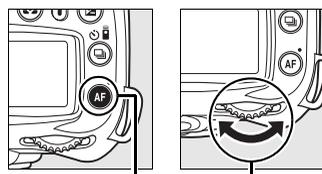


| 項目 | 說明 | 頁碼 |
|------------------|--|------------|
| ① 拍攝模式 | 使用模式撥盤目前所選擇的模式。 | 34, 41, 78 |
| ② 剩餘時間 | 實時顯示自動結束前的剩餘時間。當拍攝將在 30 秒或更短的時間內結束時顯示。 | 46 |
| ③ 「禁止錄製短片」圖示 | 表示無法錄製短片。 | 50 |
| ④ 自動對焦模式 | 目前自動對焦模式。 | 44 |
| ⑤ 影像大小 | 影像大小的目前所選項。 | 63 |
| ⑥ 影像品質 | 影像品質的目前所選項。 | 62 |
| ⑦ 白平衡 | 白平衡的目前所選項。 | 95 |
| ⑧ 聲音錄製指示 | 顯示所錄製的短片是否有聲。 | 170 |
| ⑨ 剩餘時間 (短片模式) | 短片模式下剩餘的錄製時間。 | 50 |
| ⑩ 螢幕亮度 | 在實時顯示中按下 ▶ 按鍵可調整螢幕亮度。 | 44 |

2 選擇一種自動對焦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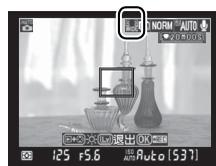
按下 **AF** 按鍵並旋轉指令撥盤，直至以下自動對焦模式之一顯示在螢幕中（請注意，這些自動對焦模式與其他拍攝模式下可用的自動對焦模式有所不同）：

| 模式 | 說明 |
|---|---|
|  臉部優先 | 相機自動檢測並對焦於面向相機的人物拍攝主體。適用於人像拍攝。 |
|  廣闊區域 (預設) | 適用於以手持方式拍攝風景和其他非人物拍攝主體。對焦點可使用多重選擇器進行選擇。 |
|  標準區域 | 適用於精確對焦於畫面中的所選點。建議使用三腳架。 |



AF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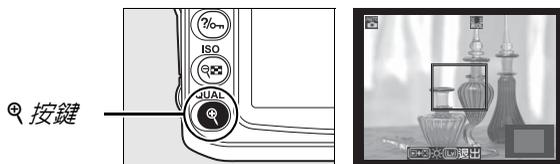
主指令撥盤



螢幕

3 在螢幕中檢視視野。

若要擴大螢幕中的視野並檢查對焦，請按下 **Q** 按鍵。



按下 **Q** 可放大（最大 6.7 倍），按下 **Q**  則可縮小。當鏡頭視野放大時，螢幕右下角的灰色方框中將出現導航方塊。使用多重選擇器可捲動至螢幕中的不可視畫面區域。按下 **OK** 按鍵將開始錄製（第 5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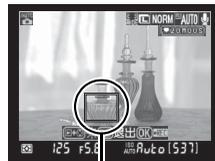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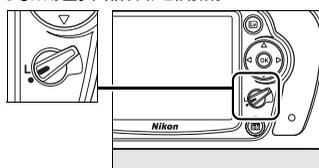
螢幕亮度

當視野出現在螢幕中時，按下 **▶** 按鍵時可調整螢幕亮度。按下 **▲** 或 **▼** 將調整亮度（請注意，螢幕亮度對實時顯示模式下拍攝的照片無影響）。釋放 **▶** 按鍵可返回實時顯示。

4 選擇對焦點。

廣闊區域和標準區域自動對焦：旋轉對焦選擇器鎖定開關至「●」並使用多重選擇器將對焦點移動至畫面中的任何一點。選擇完畢後，將對焦選擇器鎖定開關旋回至「L」位置。

對焦選擇器鎖定開關



對焦點

臉部優先自動對焦：當相機檢測到面向相機的人物拍攝主體（若檢測到最多達 5 張的多張臉部，相機將對焦於最近的拍攝主體）時，螢幕中將顯示一個黃色雙邊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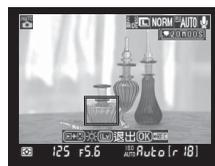
手動對焦：您可按照上述廣闊區域和標準區域自動對焦的方法，使用多重選擇器為電子測距儀（第 59 頁）選擇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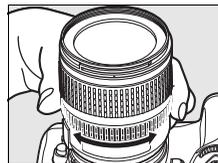
對焦點

5 對焦。

自動對焦：在 **廣闊區域和標準區域自動對焦** 中，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相機將對焦。在 **臉部優先自動對焦** 中，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相機將為黃色雙邊框中的臉部設定對焦；若相機無法再檢測到該拍攝主體（例如，因為拍攝主體已面向其他地方），則邊框將會消失。相機對焦時，對焦點將以綠色閃爍且螢幕可能變亮或變暗。若相機可進行對焦，對焦點將顯示為綠色；若相機無法對焦，對焦點則以紅色閃爍。請注意，即使對焦點以紅色閃爍，相機也可拍攝照片，而且無論自動對焦模式（第 54 頁）設為何種選項，相機都將使用單拍伺服自動對焦。拍攝前請在螢幕中確認對焦。



手動對焦：使用鏡頭對焦環進行對焦。



6 拍攝照片。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即可在目前快門釋放模式（第 64 頁）下拍攝照片。螢幕將會關閉。拍攝完成後，照片將在螢幕中顯示 4 秒或直到您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隨後相機將返回實時顯示模式。



7 退出實時顯示模式。

按下 **[Q]** 按鍵退出實時顯示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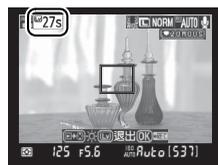
✓ 實時顯示模式下的拍攝

在螢光燈、水銀燈、鈉燈下，或相機水平搖攝或畫面中物體高速移動時，儘管條帶痕跡或變型現象不會出現在最終的照片中，但可能出現在螢幕中。當移動了相機時，明亮光源可能會在螢幕中的影像後留下拖影。另外還可能出現亮點。在實時顯示模式下拍攝照片時，請避免將相機朝向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否則可能導致相機內部電路損壞。

光圈對景深的效果在實時顯示模式下不可預覽，但在最終照片中可以體現。

若取下鏡頭，實時顯示拍攝將自動終止。

實時顯示模式最長可使用 1 小時。但是請注意，若在實時顯示模式下使用過長時間，相機內部電路溫度可能升高，這將產生影像雜訊或異常色彩（相機也可能明顯變熱，但這並非故障）。為避免對相機內部電路造成損壞，實時顯示拍攝在相機過熱之前將自動關閉。在拍攝終止 30 秒前，螢幕中將出現倒計時顯示。若周圍溫度過高，選擇實時顯示模式時會立即出現該顯示。



若要在使用三腳架時減少模糊，請在用戶設定 d10（**曝光延遲模式**）中選擇 **開啓**。

✓ 曝光鎖定和曝光補償

按下 **AE-L/AF-L** 按鍵（第 88 頁）可鎖定曝光，在 **P**、**S**、**A** 和 **M** 模式下使用曝光補償（第 90 頁）可更改曝光。實時顯示過程中在螢幕中可檢視曝光補償的效果。

☑ 臉部優先自動對焦

相機檢測臉部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包括拍攝主體是否面對相機。相機可能無法檢測到未面對相機的拍攝主體或隱藏在太陽鏡後或其他障礙物後、或佔據太多或太少畫面區域的臉部。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若未檢測到臉部，相機將會對焦於畫面中央的拍攝主體。

相機將繼續對焦直至檢測到臉部或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鈕。如果螢幕中出現一個閃爍的紅色雙邊框，表示相機無法對焦；請重新構圖後重試一次。

☑ 在實時顯示中使用自動對焦

自動對焦在實時顯示中較慢。以下情形時，相機可能無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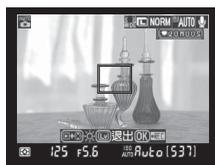
- 拍攝主體包含平行於畫面長邊緣的線條
- 拍攝主體缺少對比度
- 位於對焦點的拍攝主體包含高對比亮度的區域，或拍攝主體由聚光燈、霓虹燈或其他有亮度變化的光源照亮
- 使用十字（星芒）濾鏡或其他特殊濾鏡
- 拍攝主體看起來小於對焦點
- 拍攝主體由規則的幾何圖案組成（例如，百葉窗或摩天大樓上的一排窗戶）
- 拍攝主體正在移動

請注意，相機無法對焦時，對焦點有時可能顯示為綠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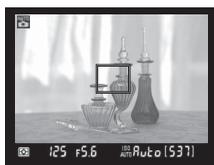
請使用 AF-S 鏡頭。使用其他鏡頭或增距鏡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

🔍 拍攝資訊顯示

若要在實時顯示模式下隱藏或顯示螢幕中的指示，請按下 **INFO** 按鈕。



拍攝資訊開啟



拍攝資訊關閉



構圖指南

🔍 HDMI

當相機連接至 HDMI 視頻裝置時，相機螢幕將關閉且視頻裝置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鏡頭視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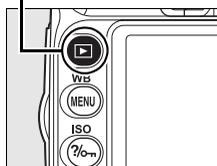
基本重播

預設設定下，拍攝後照片在螢幕中自動顯示大約 4 秒。若螢幕中未顯示照片，您可按下  按鍵檢視最近一次拍攝的照片。

1 按下 按鍵。

螢幕中將顯示一張照片。

 按鍵



2 檢視其他照片。

按下  或  可顯示其他照片。若要檢視目前照片的其他資訊，請按下  和 （第 129 頁）。

若要結束重播並返回拍攝模式，請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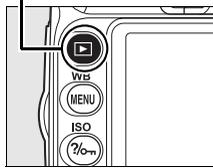
刪除不需要的照片

若要刪除螢幕中目前顯示的照片，請按下  按鍵。請注意，照片一旦被刪除，將不能恢復。

1 顯示照片。

按照前一頁中所述顯示您希望刪除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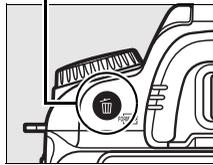
 按鍵



2 刪除照片。

按下  按鍵。螢幕中將顯示確認對話方塊。

 按鍵



再次按下  按鍵將刪除影像並返回重播狀態。若要不刪除照片而直接退出，請按下 。

刪除

若要刪除多張影像，請使用重播選單中的 **刪除** 選項（第 162 頁）。



錄製和檢視短片（實時顯示）

在實時顯示模式下可錄製最大 2 GB 的短片。錄製前，請在 **短片設定** 選單（第 170 頁）中選擇畫面大小和聲音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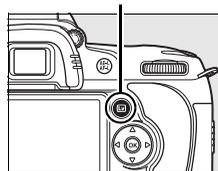
1 按下 **LV** 按鍵。

反光鏡將升起且鏡頭視野將出現在相機螢幕中，而觀景器中將無法看見拍攝主體。

圖示

如果記憶卡上沒有足夠空間用來錄製短片，**圖示**（第 43 頁）將會出現在螢幕中。

LV 按鍵



2 對焦。

為起始畫面取景構圖並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以對焦於拍攝主體。

3 開始錄製。

按下 **OK** 按鍵將開始錄製（預設設定下，視頻和聲音都可錄製；錄製過程中切勿遮蓋相機前部的收音器）。螢幕中會顯示可用錄製時間以及錄製指示。按下 **AE-L/AF-L** 按鍵（第 88 頁）可鎖定曝光，在 **P**、**S**、**A** 和 **M** 模式下使用曝光補償（第 90 頁）可更改曝光。請注意，如果在錄製過程中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相機將不會對焦。



錄製指示



剩餘時間

4 結束錄製。

按下 **OK** 按鍵可結束錄製（若要結束錄製並在模式撥盤目前所選模式下拍攝一張靜態照片，請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當達到最大大小或記憶卡已滿時，錄製將自動結束。



最大大小

短片檔案最大可達 2 GB。畫面大小為 1280 × 720 短片的最大時間長度為 5 分鐘，其他短片的最大時間長度為 20 分鐘；請注意，根據記憶卡寫速度的不同，錄製有可能會在達到上述時間長度之前結束。

錄製短片

在螢光燈、水銀燈、鈉燈下，或相機水平搖攝或畫面中物體高速移動時，條帶痕跡或變型現象可能出現在螢幕中和最終的短片中。當移動了相機時，明亮光源可能會在影像後留下拖影。另外還可能出現鋸齒狀邊緣、假彩色、摩爾紋和亮點。在錄製短片時，請避免將相機朝向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否則可能導致相機內部電路損壞。

若取下鏡頭，短片錄製將自動終止。

錄製短片時實時顯示模式最長可使用 1 小時。但是請注意，若在實時顯示模式下使用過長時間，相機內部電路溫度可能升高，這將產生影像雜訊或異常色彩（相機也可能明顯變熱，但這並非故障）。為避免對相機內部電路造成損壞，短片錄製在相機過熱之前會自動結束。在拍攝終止 30 秒前，螢幕中將出現倒計時顯示。若周圍溫度過高，選擇實時顯示模式時會立即出現該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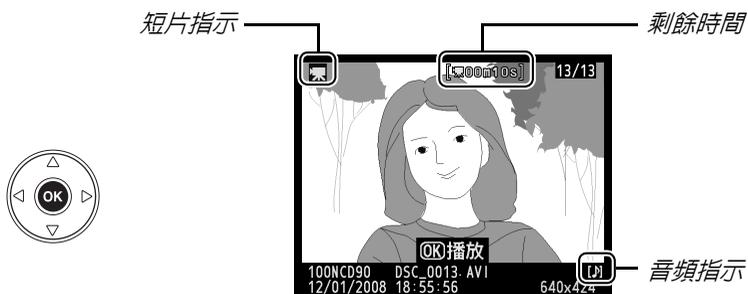


錄製短片時，自動對焦不可用。無論選擇哪種測光模式，相機都將使用矩陣測光。

當減震處於開啓狀態時，相機可能會記錄 VR 鏡頭發出的聲音。

■檢視短片

全畫面重播（第 128 頁）時，短片將用  圖示標識。顯示短片時您可執行以下操作：



| 目的 | 使用 | 說明 |
|----------------|---|---|
| 開始 / 暫停 / 重新開始 |  | 按下  可開始、暫停或重新開始重播。 |
| 快進 / 快退 |  | 按下  或  可快退或快進。暫停重播時，按下  或  則可快退至前一幀或快進至下一幀。 |
| 調整音量 |  | 按下  可提高音量，按下  則可降低音量。 |
| 退回拍攝模式 |  | 螢幕將會關閉。此時即可拍攝照片。 |
| 顯示選單 | MENU |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59 頁內容。 |
| 返回全畫面重播 |  | 向上按下選擇器或按下  可返回全畫面重播。 |



有關拍攝的詳細資訊 (所有模式)

本部分和接下來的兩章在指南的基礎上詳細地介紹了更多進階拍攝及重播選項。



| | |
|--------------------|----|
| 對焦 | 54 |
| 自動對焦 | 54 |
| 對焦點選擇 | 56 |
| 對焦鎖定 | 57 |
| 手動對焦 | 59 |
| 影像品質和大小 | 61 |
| 影像品質 | 62 |
| 影像大小 | 63 |
| 快門釋放模式 | 64 |
| 連拍模式 | 65 |
| 自拍模式 (📷) | 66 |
| 使用另購的遙控器 (📡) | 68 |
| 使用內置閃光燈 | 70 |
| 閃光燈模式 | 71 |
| ISO 感光度 | 74 |
| 雙鍵重設 | 7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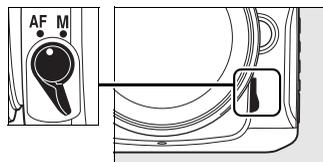
對焦

對焦可自動（見下文中的「自動對焦」）或手動（第 59 頁）進行調整。用戶也可為自動或手動對焦（第 59 頁）選擇對焦點，或者在對焦後使用對焦鎖定進行對焦以重新構圖（第 57 頁）。

自動對焦

若將對焦模式選擇器設為 **AF**，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相機將自動對焦。在單點自動對焦中，相機對焦時會發出蜂鳴音。若在 （運動）模式中選擇了 **AF-A** 或使用了連續伺服自動對焦，相機將不會發出蜂鳴音（請注意，在 **AF-A** 自動對焦模式下拍攝移動的主體時，相機會自動選擇連續伺服自動對焦）。

對焦模式選擇器



若鏡頭提供 A-M 選擇，使用自動對焦時請選擇 **A**。若鏡頭支援 **M/A**（手動優先自動對焦），則選擇 **M/A**。若鏡頭不支援自動對焦或使用自動對焦時相機無法對焦，請使用手動對焦（第 59 頁）。

自動對焦模式

對焦模式選擇器設為 **AF** 時，有以下自動對焦模式可用：

| 自動對焦模式 | | 說明 |
|-------------|----------------|---|
| AF-A | 自動選擇 (預設設定) | 相機在拍攝靜止主體時，將自動選擇單拍伺服自動對焦，拍攝移動主體時則選擇連續伺服自動對焦。僅當相機可進行對焦時快門才可釋放。 |
| AF-S | 單拍伺服 AF | 適用於靜止的拍攝主體。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對焦鎖定。僅當顯示了對焦指示時快門才可釋放。 |
| AF-C | 連續伺服 AF | 適用於移動的拍攝主體。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相機連續進行對焦。即使沒有顯示對焦指示也可拍攝照片。 |

按下 **AF** 按鈕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到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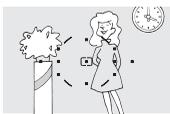
AF 按鈕

主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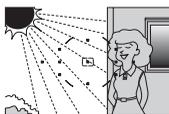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 利用自動對焦獲取良好拍攝效果

以下情況時自動對焦的效果不佳。若相機無法在這些情形下對焦，快門釋放可能無法使用，但也可能出現對焦指示（●）且相機會發出蜂鳴音，使您在拍攝主體未清晰對焦時也可釋放快門。在這些情況下，請將對焦模式選擇器旋轉至 **M** 並使用手動對焦（第 59 頁），或者使用對焦鎖定（第 57 頁）對焦於相同距離的其他拍攝主體，然後再重新構圖。



拍攝主體與背景之間對比差異很少或沒有差異。
例如：拍攝主體和背景的色彩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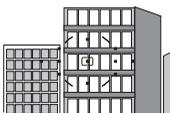
對焦點內包含亮度對比強烈的不同區域。
例如：拍攝主體有一半在陰影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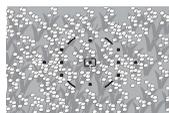
對焦點內包含距離相機遠近不同的物體。
例如：拍攝主體在一個籠子裡。



背景物體比拍攝主體大。
例如：畫面中拍攝主體後面有樓房。



拍攝主體由規則的幾何圖案組成。
例如：百葉窗或摩天大樓上的一排窗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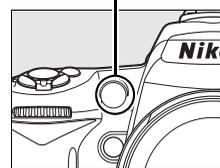


拍攝主體包含很多細節性景物。
例如：一片開滿鮮花的田地，或者其他細小或缺少亮度變化的拍攝主體。

✔ AF 輔助照明燈

若拍攝主體較暗，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鈕時 AF 輔助照明燈將自動點亮以輔助自動對焦操作。在  或  模式下，或者在用戶設定 a3（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第 174 頁）中選擇了關閉時，AF 輔助照明燈將不會點亮。AF 輔助照明燈的有效範圍約為 0.5-3.0 m，在使用輔助照明燈時，請使用焦距為 24-200 mm 的鏡頭，並移除鏡頭罩。

AF 輔助照明燈



✔ 亦請參見

用戶設定 d1（蜂鳴音；第 180 頁）可用於開啓或關閉蜂鳴音。

對焦點選擇

本相機提供了 11 個對焦點供您選擇，這 11 個對焦點可覆蓋畫面廣泛的區域。在預設設定下，相機自動選擇對焦點或對焦於中央對焦點上的拍攝主體。對焦點也可手動選擇，以在構圖時將主要拍攝主體置於畫面的任何位置。

1 選擇單點或動態區域 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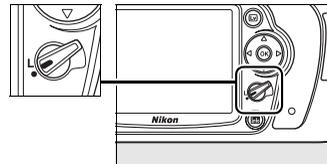
預設設定下，在 、、 和  模式下相機自動選擇對焦點。若要在這些模式下啓用手動對焦點選擇，請在用戶設定 a1（**AF 區域模式**；第 173 頁）中選擇 **單點**、**動態區域** 或 **3D 追蹤**（**11 點**）。



2 將對焦選擇器鎖定開關設定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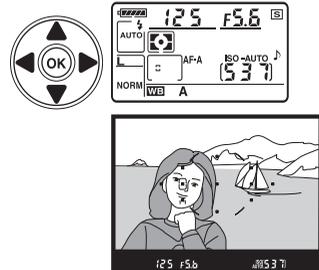
將對焦選擇器鎖定開關設定至「●」位置。這樣，多重選擇器便可用於選擇對焦點。

對焦選擇器鎖定開關



3 選擇對焦點。

相機測光開啓時，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在觀景器或控制面板中選擇對焦點（第 35 頁）。進行選擇之後，將對焦選擇器鎖定開關旋回至「L」（鎖定）位置，可防止按下多重選擇器時所選對焦點改變。



亦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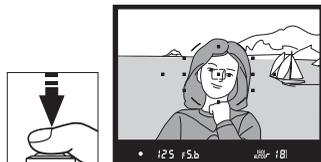
用戶設定 a1（**AF 區域模式**；第 173 頁）控制相機如何選擇對焦點。用戶設定 a2（**中央對焦點**；第 174 頁）控制中央對焦點的大小。用戶設定 a4（**照亮 AF 點**；第 175 頁）控制是否在觀景器中反白顯示目前對焦點。

對焦鎖定

對焦鎖定可用來在對焦後改變構圖，使得可以對焦於不在最終構圖對焦點上的拍攝主體。當自動對焦系統無法完成對焦時（第 55 頁），也可以使用對焦鎖定。當用戶設定 a1（**AF 區域模式**；第 173 頁）選擇為 **單點**、**動態區域** 或 **3D 追蹤（11 點）** 時，對焦鎖定最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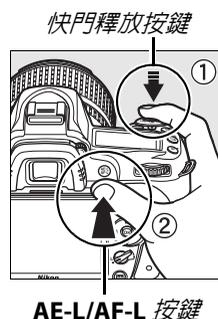
1 對焦。

將拍攝主體置於所選對焦點上，並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鈕開始對焦。確認觀景器中出現對焦指示（●）。



2 鎖定對焦。

AF-A 和 **AF-C** 自動對焦模式（第 54 頁）：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鈕（①）的同時，按下 **AE-L/AF-L** 按鈕（②）可鎖定對焦和曝光（觀景器中將出現 **AE-L** 圖示）。按住 **AE-L/AF-L** 按鈕期間，對焦將保持鎖定，即使您稍後鬆開快門釋放按鈕也不會解除鎖定。



AF-S 自動對焦模式（第 54 頁）：當對焦指示出現時，對焦將自動鎖定，並保持鎖定直到您鬆開快門釋放按鈕。透過按下 **AE-L/AF-L** 按鈕也可鎖定對焦（見上文）。

3 重新構圖並拍攝。

若持續按下 **AE-L/AF-L** 按鈕（**AF-A/AF-C**）或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鈕（**AF-S**），拍攝期間對焦將保持鎖定，這樣可在同一對焦設定下連續拍攝幾張照片。



當對焦鎖定時，請勿改變相機和拍攝主體之間的距離。若拍攝主體位置發生變化，請以新距離重新對焦。



 連拍模式（第 65 頁）

在連拍模式下，使用 **AE-L/AF-L** 按鍵可鎖定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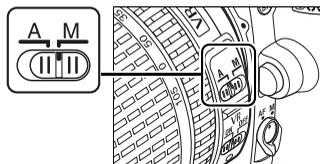
 亦請參見

用戶設定 f4（設定 **AE-L/AF-L** 按鍵；第 200 頁）控制 **AE-L/AF-L** 按鍵所執行的功能。

手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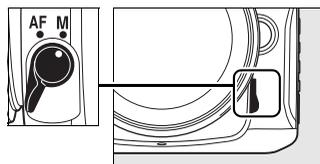
使用不支援自動對焦的鏡頭（非 AF Nikkor 鏡頭），或自動對焦無法取得預期效果時（第 55 頁），您可使用手動對焦。若要使用手動對焦，請按照如下所述設定相機對焦模式選擇器和 / 或鏡頭對焦模式切換器：

- **AF-S 鏡頭**：將鏡頭對焦模式切換器設定為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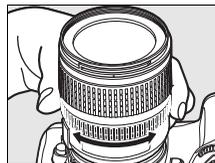


- **AF 鏡頭**：將相機對焦模式選擇器和鏡頭對焦模式切換器兩者均設定為 **M**。
- **手動對焦鏡頭**：將相機對焦模式選擇器設定為 **M**。

對焦模式選擇器



若要手動對焦，請調節鏡頭對焦環，直至觀景器中光亮磨砂區域內顯示的影像清晰對焦為止。即使影像未清晰對焦，您也可以隨時拍攝照片。



☑ 配合 AF 鏡頭使用手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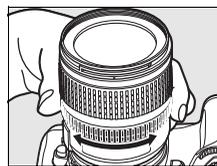
配合 AF 鏡頭使用手動對焦時，請務必將相機對焦模式選擇器設為 **M**。在對焦模式選擇器設為 **AF** 時進行手動對焦可能會損壞鏡頭。

🔪 AF-S DX Nikkor 18-105 mm f/3.5-5.6G VR 鏡頭（第 273 頁）

像其他 AF-S 鏡頭一樣，僅透過將鏡頭對焦模式切換器設為 **M**，在本說明書中用作說明示例的 AF-S DX Nikkor 18-105 mm f/3.5-5.6G VR 鏡頭即可用於手動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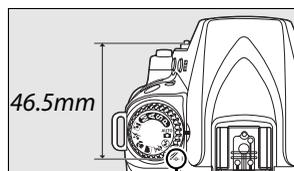
■ 電子測距儀

如果鏡頭最大光圈為 $f/5.6$ 或以上，觀景器對焦指示可用來確認所選對焦點上的拍攝主體是否清晰對焦（對焦點可從 11 個對焦點中任意選擇）。將拍攝主體置於所選對焦點後，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並旋轉鏡頭對焦環，直到出現對焦指示（●）。請注意，對於第 55 頁中列出的拍攝主體，當拍攝主體未能清晰對焦時，螢幕中有時也可能顯示對焦指示；拍攝前，請在觀景器中確認對焦。



■ 焦平面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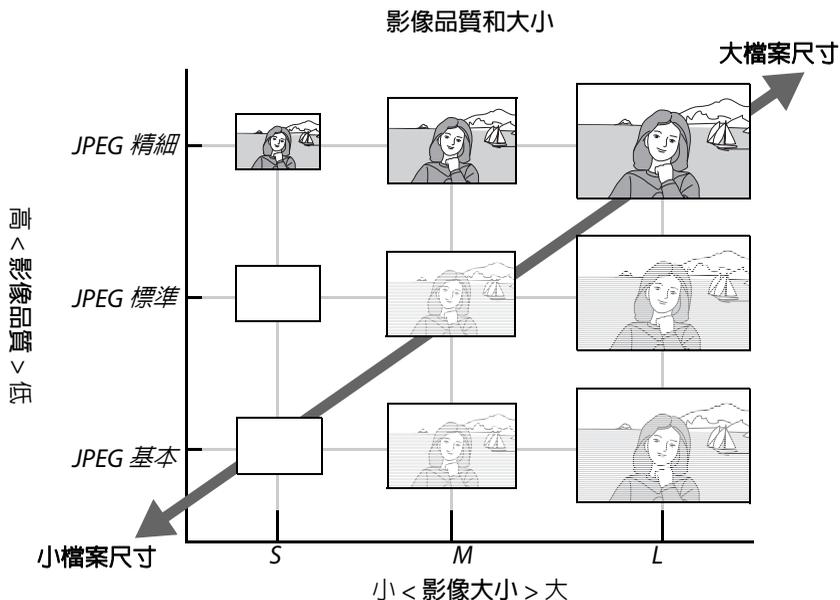
若要測定拍攝主體和相機之間的距離，您可透過相機機身的焦平面標記來測量。鏡頭卡口邊緣到焦平面之間的距離是 46.5 mm。



焦平面標記

影像品質和大小

影像品質和大小共同決定每張照片在記憶卡上所佔的空間大小。尺寸較大、品質較高的影像可在較大尺寸下進行列印，但同時也會佔用記憶卡更多的空間，也就是說，這種影像在記憶卡中可儲存的數量更少。



對影像品質和大小所作的更改會反映到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所顯示的剩餘拍攝張數上（第 35 頁）。

檔案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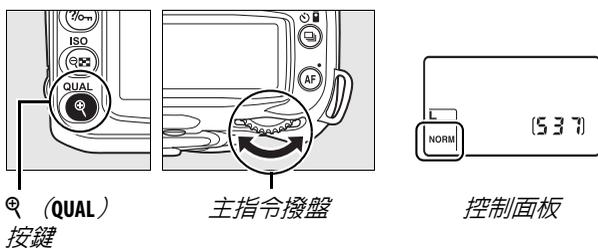
照片將作為影像檔案儲存，其命名格式為「DSC_nnnn.xxx」，其中 nnnn 是從 0001 到 9999 之間由相機自動按昇冪排列的一個四位數，xxx 表示以下三個字母構成的副檔名之一：「NEF」為 NEF 影像的副檔名，「JPG」為 JPEG 影像的副檔名。以「NEF+JPEG」設定記錄的 NEF 和 JPEG 檔案具有相同的檔案名，但它們的副檔名不同。使用修飾選單中的小照片選項建立的小型版本，其檔案名以「SSC_」開頭，以「.JPG」副檔名結尾（例如：「SSC_0001.JPG」），而使用修飾選單中的其他選項記錄的影像，其檔案名則以「CSC」開頭（例如：「CSC_0001.JPG」）。以 **拍攝選單 > 色彩空間 > Adobe RGB**（第 167 頁）記錄的影像，其檔案名起始處有一條下劃線（例如：「_DSC0001.JPG」）。

影像品質

本相機支援下列影像品質選項（按影像品質和檔案尺寸降冪排列）：

| 選項 | 檔案類型 | 說明 |
|----------------------------|--------------|---|
| NEF (RAW) | NEF | 來自影像感應器的 12 位元原始資料直接儲存到記憶卡上。拍攝將來需要在電腦上處理的影像時選用。NEF (RAW) 影像的 JPEG 版本可透過使用修飾選單中的 NEF (RAW) 處理 選項（第 220 頁）或者 ViewNX（隨附）或 Capture NX 2（另行選購；第 240 頁）等軟體來建立。 |
| JPEG 精細 | JPEG | 以大約 1:4 的壓縮率記錄 JPEG 影像（精細影像品質）。 |
| JPEG 標準 (預設) | | 以大約 1:8 的壓縮率記錄 JPEG 影像（標準影像品質）。 |
| JPEG 基本 | | 以大約 1:16 的壓縮率記錄 JPEG 影像（基本影像品質）。 |
| NEF (RAW) + JPEG 精細 | NEF/ JPEG | 記錄兩張影像：一張 NEF (RAW) 影像和一張精細品質的 JPEG 影像。 |
| NEF (RAW) + JPEG 標準 | | 記錄兩張影像：一張 NEF (RAW) 影像和一張標準品質的 JPEG 影像。 |
| NEF (RAW) + JPEG 基本 | | 記錄兩張影像：一張 NEF (RAW) 影像和一張基本品質的 JPEG 影像。 |

若要選擇影像品質，請按下 **QUAL**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到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設定。影像品質也可在拍攝選單中進行調整（第 165 頁）。



NEF (RAW) 影像

請注意，影像大小中的所選項不影響 NEF (RAW) 影像的大小。在 Capture NX 2（另行選購）或 ViewNX（隨附）等軟體中開啟時，NEF (RAW) 影像的尺寸大小為大 (L) 尺寸。

NEF (RAW)/NEF+JPEG

當在相機上檢視以 **NEF (RAW) + JPEG 精細**、**NEF (RAW) + JPEG 標準** 或 **NEF (RAW) + JPEG 基本** 品質拍攝的照片時，僅顯示 JPEG 格式的影像。在刪除以這些設定所拍攝的照片時，將會同時刪除 NEF 和 JPEG 影像。

影像品質選為 NEF (RAW) + JPEG 選項時，白平衡包圍（第 191 頁）無效。選擇 NEF (RAW) + JPEG 選項將取消白平衡包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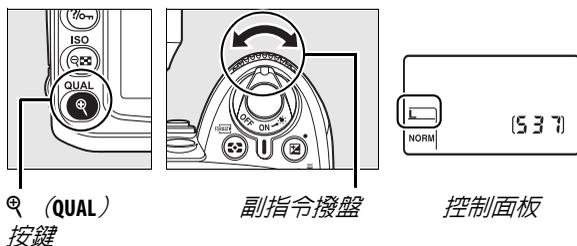
影像大小

影像大小以像素衡量。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 影像大小 | 大小 (像素) | 以 200 dpi 列印時的近似大小* |
|---------------|---------------|---------------------|
| L (預設) | 4,288 × 2,848 | 54.5 × 36.2 cm |
| M | 3,216 × 2,136 | 40.8 × 27.1 cm |
| S | 2,144 × 1,424 | 27.2 × 18.1 cm |

* 以 200 dpi 列印時的近似大小。列印尺寸 (英寸) 等於影像大小 (像素) 除以印表機解析度 (點 / 英寸 : dpi ; 1 英寸 = 約 2.54 cm)。印表機解析度增加時列印尺寸將減小。

若要選擇影像大小，請按下 **Q (QUAL)** 按鍵並旋轉副指令撥盤，直到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設定。影像大小也可在拍攝選單中進行調整 (第 165 頁)。



請注意，影像大小中的所選項不影響 NEF (RAW) 影像的大小。在電腦上檢視 NEF 影像時，其大小為 4,288 × 2,848 像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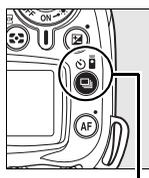
快門釋放模式

快門釋放模式決定相機如何拍攝照片：一次拍攝一張，連續拍攝，使用定時快門釋放延遲或者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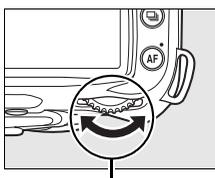
| 模式 | 說明 |
|---|--|
|  單張 | 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相機拍攝一張照片。存取指示燈在記錄照片時點亮；若記憶體緩衝區有足夠的可用空間，相機可立即拍攝下一張照片。 |
|  連續低速 | 若按住快門釋放按鍵不放，相機每秒可拍攝 1-4 張照片（第 65 頁）。* 使用用戶設定 d6（ 連續低速模式拍攝速度 ，第 182 頁）可選擇每秒張數。 |
|  連續高速 | 若按住快門釋放按鍵不放，相機每秒最多可拍攝 4.5 張照片（第 65 頁）。* |
|  自拍 | 用於人像自拍或減少相機晃動導致的照片模糊（第 66 頁）。 |
|  延遲遙控 | 需要另購的 ML-L3 遙控器。用於人像自拍（第 68 頁）。 |
|  快速反應 | 需要另購的 ML-L3 遙控器。用於減少遠端相機晃動導致的照片模糊（第 68 頁）。 |

* 以下設定時的平均每秒張數：EN-EL3e 電池，手動對焦，手動或快門優先自動曝光， $1/250$ 秒或以上的快門速度，其他設定（連續低速模式下的用戶設定 d6 除外）為預設值，記憶體緩衝區仍有可用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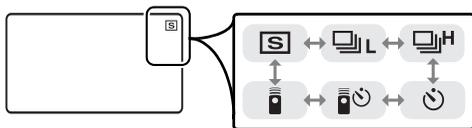
若要選擇快門釋放模式，請按下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到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設定。



 按鍵



主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記憶體緩衝區

相機配有臨時儲存照片的記憶體緩衝區，因而在記錄照片到記憶卡時可繼續拍攝。最多可持續拍攝 100 張照片；請注意，緩衝區無空間時，每秒張數將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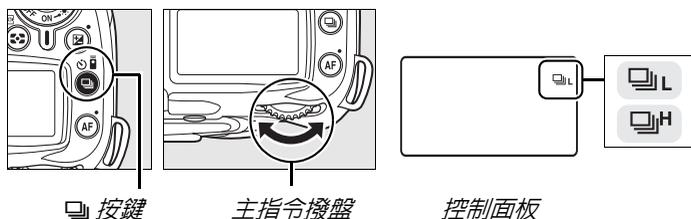
當照片記錄到記憶卡時，記憶卡插槽旁邊的存取指示燈將點亮。根據緩衝區影像數量的不同，記錄可能需要幾秒到幾分鐘。存取指示燈熄滅之前，請不要取出記憶卡、電池或切斷電源。若資料仍在緩衝區時關閉相機，記錄完緩衝區中的所有影像後才會切斷電源。若影像仍在緩衝區時電量耗盡，快門釋放按鍵將無法使用，影像將傳輸到記憶卡。

連拍模式

若要在 **CL**（連續低速）和 **CH**（連續高速）模式下拍攝照片，請執行以下步驟：

1 選擇 **CL** 或 **CH** 模式。

按下 **CL/CH**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到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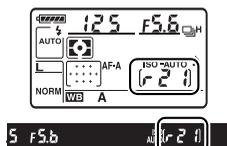
2 構圖，對焦並拍攝。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相機在連續高速模式下每秒最多拍攝 4.5 張照片，在連續低速模式下則可按照用戶設定 **d6**（**連續低速模式拍攝速度**，第 182 頁）中所選的每秒張數拍攝照片。



緩衝區大小

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觀景器和控制面板的曝光數量顯示中將出現目前設定下記憶體緩衝區可儲存影像的大概數值。右圖所示的畫面表示記憶體緩衝區的剩餘空間大約可儲存 21 張照片。



自動影像旋轉

即使拍攝過程中旋轉了相機，在一系列連拍影像中，拍攝第一張時的相機方位也將應用於所有照片。請參見「自動影像旋轉」（第 205 頁）。

亦請參見

有關一次連拍中可拍攝照片數量的資訊，請參見第 262 頁內容。

自拍模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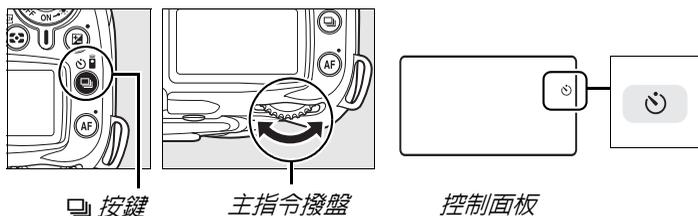
自拍模式可用於減少相機晃動或進行人像自拍。

1 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

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或將其放置在平穩的水平面上。

2 選擇 ☺ 模式。

按下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到控制面板中顯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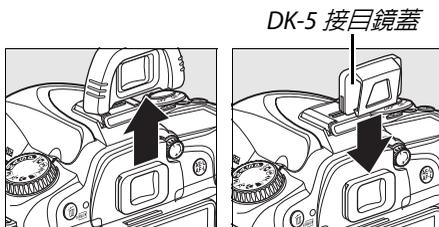


3 構圖。

對照片進行構圖。在 **P**、**S**、**A** 或 **M** 模式（第 78 頁）下使用閃光燈進行拍攝之前，請先按下  按鍵以升起閃光燈並等待觀景器中出現  指示（第 70 頁）。若閃光燈在計時開始後升起，計時將會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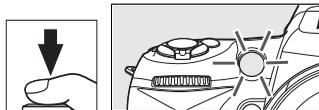
☑ 蓋上觀景器

構圖完成後，請如圖所示取出觀景器接目鏡罩，並插入附送的 DK-5 接目鏡蓋。這樣即可防止光線從觀景器進入而干擾曝光。



4 啟動自拍。

先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進行對焦，然後將其完全按下啟動自拍。自拍指示燈將開始閃爍且相機發出蜂鳴音。拍攝前 2 秒，自拍指示燈將停止閃爍且蜂鳴音變快。預設設定下，快門將在計時開始 10 秒之後釋放。



在相機無法對焦或其他快門無法釋放的情況下，計時不會啟動。

選擇其他快門釋放模式可取消自拍。關閉相機將取消自拍模式並恢復單張或連拍模式。



B 門

在自拍模式下，**b u l b** 的快門速度大約為 $1/10$ 秒。

亦請參見

有關改變自拍持續時間和選擇拍攝張數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c3（自拍，第 179 頁）。有關設定自拍倒計時過程中蜂鳴音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d1（蜂鳴音，第 180 頁）。

使用另購的遙控器 ()

使用另購的 ML-L3 遙控器可進行人像自拍 (第 241 頁) 或遙控相機。

☑ 使用遙控器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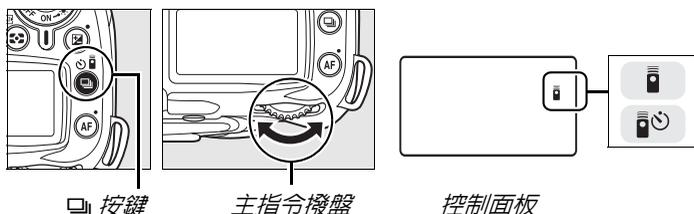
首次使用遙控器之前，請先去除電池的透明塑膠絕緣片。

1 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

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或將其放置在平穩的水平面上。

2 選擇 或 模式。

按下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以選擇下列模式之一：



| 模式 | 說明 |
|--|------------------------|
|  延遲遙控 | 按下遙控快門釋放按鍵約 2 秒後快門才釋放。 |
|  快速反應遙控 | 按下遙控快門釋放按鍵時快門釋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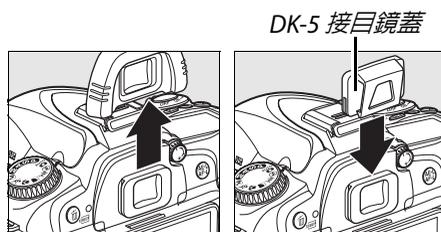
相機將進入待機模式。在預設設定下，若約 1 分鐘內未執行任何操作，將恢復單張或連拍模式。

3 構圖。

對照片進行構圖。使用自動對焦時，相機快門釋放按鍵可用於設定對焦，但只有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按鍵才可用於釋放快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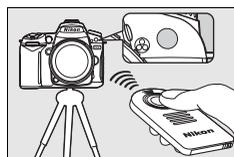
4 蓋上觀景器

構圖完成後，請如圖所示取出觀景器接目鏡罩，並插入附送的 DK-5 接目鏡蓋。這樣即可防止光線從觀景器進入而干擾曝光。



5 拍攝照片。

將 ML-L3 上的發射器對準相機上的紅外線接收器，然後按下 ML-L3 上的快門釋放按鍵。延遲遙控模式下，快門釋放前自拍指示燈會點亮約 2 秒。快速反應遙控模式下，快門釋放後自拍指示燈將會閃爍。若在自動對焦模式下選擇了 **AF-A** 或 **AF-S**（第 54 頁），當無法對焦時，相機將不釋放快門而直接返回待機模式。若在自動對焦模式中選擇了 **AF-C** 或相機已使用快門釋放按鍵完成對焦（見步驟 3），則在手動對焦模式下相機將不對焦而直接釋放快門。



選擇其他快門釋放模式可取消遙控模式。若關閉相機或大約 1 分鐘內未執行任何操作，將恢復單張或連拍模式。

使用內置閃光燈

若需要閃光燈，其充滿電後相機將僅對 ML-L3 上的快門釋放按鍵作出反應。在 **☺**、**☺**、**☺** 和 **☺** 模式下，選擇了延遲遙控或快速反應遙控模式時，閃光燈將開始充電；一旦充滿電，按下 ML-L3 上的快門釋放按鍵時，閃光燈將根據需要自動彈出並閃光。在 **P**、**S**、**A** 和 **M** 模式下，若在延遲遙控模式下的 2 秒倒計時過程中升起閃光燈，相機將取消 2 秒計時。請等待閃光燈完成充電，然後按下 ML-L3 上的快門釋放按鍵以重新開始計時。

在支援減輕紅眼的閃光燈同步模式下，減輕紅眼指示燈將在快門釋放前點亮約 1 秒。在延遲遙控模式下，自拍指示燈在快門釋放前將會點亮 2 秒，然後減輕紅眼指示燈也將點亮 1 秒以減少紅眼。

使用非 CPU 鏡頭時，請使用用戶設定 e2（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選擇手動閃光控制模式。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取消遙控模式前相機維持待機模式的時間長度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c5（遙控模式等待時間，第 180 頁）。有關控制使用遙控器時蜂鳴音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d1（蜂鳴音，第 180 頁）。

使用內置閃光燈

本相機支援多種閃光燈模式以拍攝光線不足或背光的主體。

■ 使用內置閃光燈：AUTO、A、S 和 M 模式

1 選擇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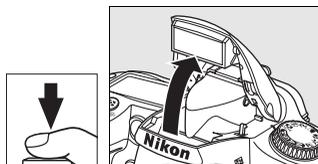
旋轉模式撥盤可選擇所需模式。

2 選擇閃光燈模式。

按下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到所需閃光模式顯示在控制面板中（第 71 頁）。

3 拍攝照片。

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後，閃光燈將會在需要時彈出，並且在拍攝照片時閃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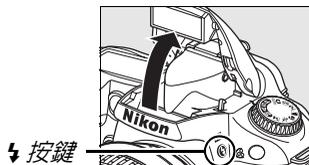
■ 使用內置閃光燈：P、S、A 和 M 模式

1 選擇拍攝模式。

旋轉模式撥盤可選擇所需模式。

2 升起閃光燈。

按下  按鍵可升起閃光燈。



3 選擇閃光燈模式。

按下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到所需閃光模式顯示在控制面板中（第 71 頁）。

4 選擇測光模式並設定曝光。

5 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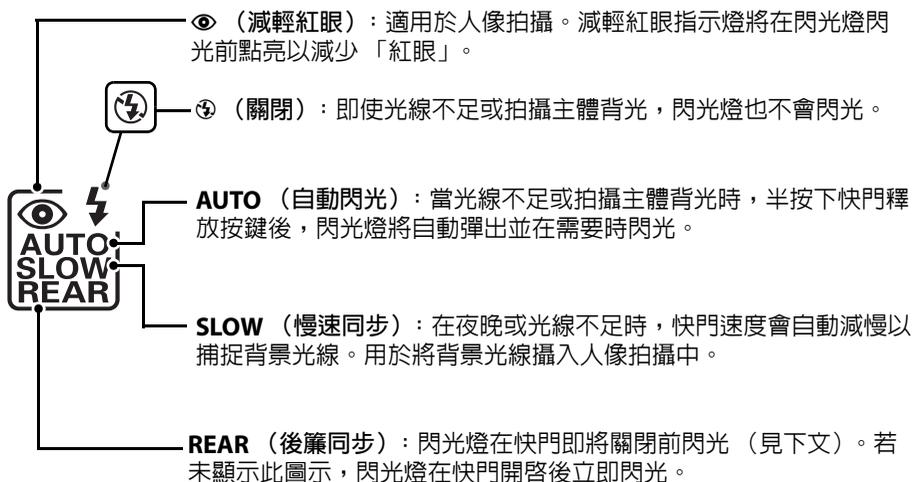
無論何時拍攝照片閃光燈都將閃光。

閃光燈模式

按下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到所需閃光燈模式顯示在控制面板中。



目前閃光燈模式將如下所示顯示在控制面板中。



後簾同步

一般情況下，閃光燈會在快門開啓時閃光（「前簾同步」；見左下圖）。後簾同步時，閃光燈在快門即將關閉前閃光，以在移動的拍攝主體背後產生一個光束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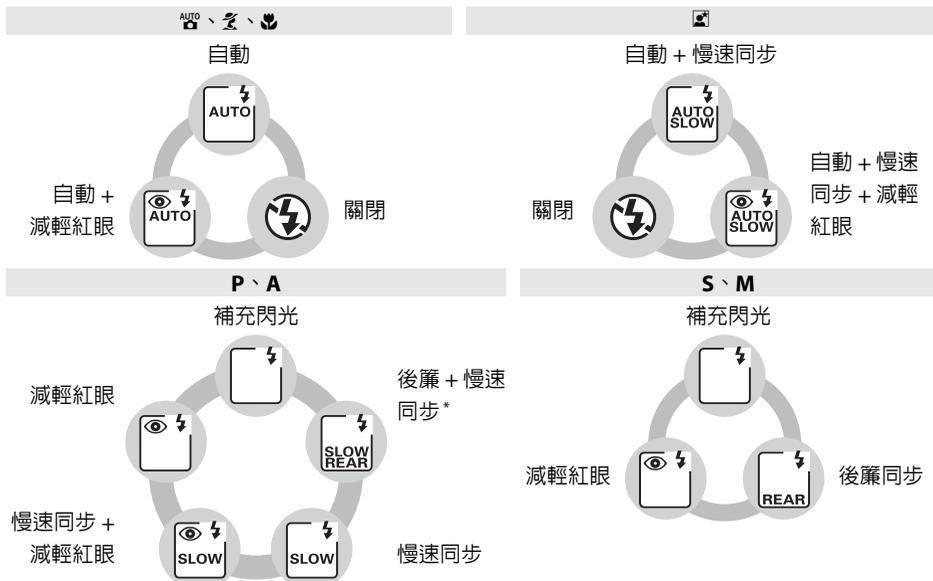


前簾同步



後簾同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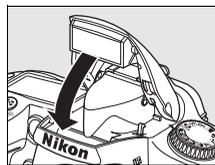
有效的閃光燈模式取決於模式撥盤中目前所選擇的模式。



* SLOW 在釋放 ⚡ 按鍵後顯示。

■ 降下內置閃光燈

若要在未使用閃光燈時節省電量，請輕輕將其按下直到插銷卡到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



🔍 內置閃光燈

適用於焦距為 18-300 mm 的 CPU 鏡頭，或者焦距為 18-200 mm 的非 CPU 鏡頭（第 232 頁；請注意，自動閃光級別控制僅適用於 CPU 鏡頭）。取下鏡頭罩可防止陰影。若鏡頭遮住拍攝主體的視線，使其無法看到減輕紅眼指示燈，則可能會影響減輕紅眼功能。閃光燈最小範圍為 60 cm，且不能在微距變焦鏡頭的微距範圍內使用。

若閃光燈在 M 或 M 模式（第 65 頁）下閃光，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鈕只能拍攝一張照片。

當閃光燈已用於數次連續拍攝之後，快門釋放將暫時失效以保護閃光燈。短暫間歇後，閃光燈可以繼續使用。

🔍 亦請參見

有關重新構圖前鎖定已測光拍攝主體的閃光數值（FV）的資訊，請參見第 198 頁內容。

有關選擇使用閃光燈時有效最低快門速度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e1（**最慢自動閃光燈同步**，第 185 頁）。有關在指令模式下使用內置閃光燈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e2（**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第 185 頁）。有關預覽閃光燈效果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e3（**模擬閃光**，第 191 頁）。

附錄為您提供了有關內置閃光燈的詳細資訊，其中包括閃光控制（第 265 頁）、快門同步速度（第 265 頁）和閃光範圍（第 266 頁）。有關另購閃光燈組件的資訊，請參見第 233 頁內容。

ISO 感光度

「ISO 感光度」在數字上等同於菲林感光速度。ISO 感光度越高，曝光時所需光線就越少，從而您可以使用較高的快門速度或較小的光圈。

ISO 感光度可設定為約等於 ISO 200 至 ISO 3200 之間的值，並以 $\frac{1}{3}$ EV 的等級進行調整。在特殊情況下，ISO 感光度可在 ISO 200 的基礎上減少約 0.3 EV (L 0.3, 相當於 ISO 160)、0.7 EV (L 0.7, 相當於 ISO 125) 或 1.0 EV (L 1.0, 相當於 ISO 100)，或者在 ISO 3200 的基礎上增加約 0.3 EV (H 0.3, 相當於 ISO 4000)、0.7 EV (H 0.7, 相當於 ISO 5000) 或 1.0 EV (H 1.0, 相當於 ISO 6400)。自動和場景模式也提供一個 **自動** 選項 (預設設定)，允許相機根據光線條件自動設定 ISO 感光度。當選擇了 **自動** 時，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將顯示 **ISO-AUTO**。

透過按下  (ISO)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到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設定，即可選擇 ISO 感光度。ISO 感光度也可在拍攝選單中進行調整 (第 165 頁)。



自動

在其他模式中將 ISO 感光度選擇為 **ISO-AUTO** 後，若將模式撥盤旋轉至 **P**、**S**、**A** 或 **M**，ISO 感光度將恢復為最後一次在 **P**、**S**、**A** 或 **M** 模式中所選的值。

HI 0.3-HI 1

在這些設定下拍攝的照片更容易產生雜訊和色彩失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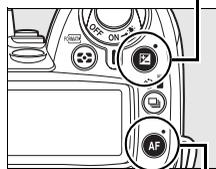
亦請參見

有關在 **P**、**S**、**A** 或 **M** 模式下啟動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的資訊，請參見第 78 頁內容。有關使用拍攝選單中 **減低高 ISO 雜訊** 選項減少高 ISO 感光度下雜訊的資訊，請參見第 165 頁內容。

雙鍵重設

透過同時按住 **AF** 和 **AF 按鍵**（這些按鍵上標有一個綠點）約 2 秒以上，可恢復下列相機設定的預設值。重設設定時，控制面板將暫時關閉。用戶設定不受影響。

AF 按鍵



AF 按鍵

| 選項 | 預設設定 |
|-----------------|---------|
| 影像品質（第 62 頁） | JPEG 標準 |
| 影像大小（第 63 頁） | L |
| 快門釋放模式（第 64 頁） | 單張 |
| ISO 感光度（第 74 頁） | |
| 自動和場景模式 | 自動 |
| P、S、A、M | 200 |
| 白平衡（第 95 頁） | 自動 |
| 微調（第 97 頁） | 0 |
| 色溫（第 99 頁） | 5000 K |
| 照片調控修改（第 110 頁） | 無 |
| 自動對焦模式（第 54 頁） | AF-A |
| 自動對焦模式（實時顯示） | |
| | 臉部優先 |
| | 廣闊區域 |
| | 標準區域 |

| 選項 | 預設設定 |
|--------------------------|-----------------|
| 對焦點（第 56 頁） ¹ | 中央 |
| 測光（第 87 頁） | 矩陣測光 |
| AE/AF 鎖定保持（第 88、200 頁） | 關閉 |
| 彈性程式（第 80 頁） | 關閉 |
| 曝光補償（第 90 頁） | 關閉 |
| 閃光補償（第 91 頁） | 關閉 |
| 包圍（第 92 頁） | 關閉 ² |
| FV 鎖定（第 198 頁） | 關閉 |
| 閃光燈模式（第 71 頁） | |
| 、、 | 自動前簾同步 |
| | 自動慢速同步 |
| P、S、A、M | 前簾同步 |
| 多重曝光（第 121 頁） | 關閉 |

- 1 若用戶設定 a1（**AF 區域模式**）中選擇了 **自動區域 AF**，則對焦點不會顯示。
- 2 拍攝張數重設為 0。包圍增加級數重設為 1 EV（曝光 / 閃光包圍）或 1（白平衡包圍）。

預設設定

請參見第 258-261 頁中的預設設定清單。





P、S、A 和 M 模式

P、S、A 和 M 模式可用來控制多個進階設定，包括快門速度和光圈、測光、閃光補償和白平衡。建立用戶設定照片調控

| | |
|------------------------------|-----|
| 快門速度和光圈 | 78 |
| 模式 P（程式自動） | 80 |
| 模式 S（快門優先自動） | 81 |
| 模式 A（光圈優先自動） | 82 |
| 模式 M（手動） | 83 |
| 長時間曝光（僅限於 M 模式） | 85 |
| 曝光 | 87 |
| 測光 | 87 |
| 自動曝光鎖定（僅限於 P、S 和 A 模式） | 88 |
| 曝光補償 | 90 |
| 閃光補償 | 91 |
| 曝光和閃光包圍 | 92 |
| 白平衡 | 95 |
| 微調白平衡 | 97 |
| 選擇色溫 | 99 |
| 手動預設 | 100 |
| 照片調控 | 108 |
| 選擇 Nikon 照片調控 | 109 |
| 修改現有照片調控 | 110 |
| 建立用戶設定照片調控 | 113 |
| 共用用戶設定照片調控 | 115 |
| 管理用戶設定照片調控 | 117 |
| 主動式 D-Lighting | 119 |
| 多重曝光 | 121 |
| GP-1 GPS 裝置 | 124 |



快門速度和光圈

P、S、A 和 M 模式可用來對快門速度和光圈進行不同程度的控制：



| 模式 | 說明 |
|---------------------|--|
| P 程式自動（第 80 頁） | 相機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以獲得最佳曝光。在拍攝快照以及在沒有足夠時間來調整相機設定的情況下建議使用該模式。 |
| S 快門優先自動（第 81 頁） | 用戶選擇快門速度；相機選擇光圈以達到最佳效果。用於定格或模糊動作。 |
| A 光圈優先自動（第 82 頁） | 用戶選擇光圈；相機選擇快門速度以達到最佳效果。用於模糊背景，或使前景和背景都位於焦距內。 |
| M 手動（第 83 頁） | 用戶控制快門速度和光圈。將快門速度設定為「bulb」或「- -」可實現長時間曝光。 |

✓ 鏡頭光圈環

使用配備光圈環的 CPU 鏡頭時（第 228 頁），請在最小光圈（最高 f 值）處鎖定光圈環。G 型鏡頭不配備光圈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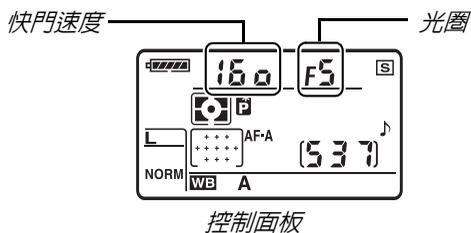
非 CPU 鏡頭 僅可在曝光模式 M 下使用，這時您可使用鏡頭光圈環手動調整光圈（在其他模式下，快門釋放將無法使用）。相機測光、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和多個其他功能無法使用（第 165 頁）。

✍ 亦請參見

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選項（第 165 頁），可在 P、S、A 和 M 模式下啓用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用戶設定 b1（**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第 177 頁）決定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時所用增加級數。用戶設定 f5（**自定指令撥盤**；第 201 頁）決定主、副指令撥盤在設定快門速度和光圈中的作用。

快門速度和光圈

使用快門速度和光圈的組合可獲得相同曝光。高速快門和較大光圈可定格移動的物體並柔化背景細節，而低速快門和較小光圈可模糊移動的物體並突出背景細節。



高速快門 (1/1,600 秒)



低速快門 (1 秒)



小光圈 (f/36)



大光圈 (f/3)

(請記住，f 值越大，光圈越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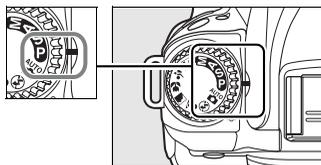


模式 P（程式自動）

在此模式下，相機將會自動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以在大多數情況下獲得最佳曝光。在拍攝快照和其他想要由相機控制快門速度和光圈的情況下建議使用該模式。若要在程式自動下拍攝照片，請執行以下步驟：

1 將模式撥盤旋轉到 P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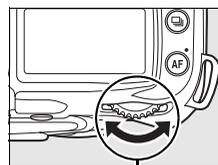
模式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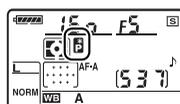
2 構圖、對焦並拍攝。

彈性程式

在模式 P 下，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快門速度和光圈的不同組合（「彈性程式」）。向右旋轉主指令撥盤可獲得模糊背景細節的大光圈（小 f 值），或「定格」動作的高速快門。向左旋轉主指令撥盤可獲得增加景深的小光圈（大 f 值），或模糊動作的低速快門。所有組合將產生同樣的曝光。當彈性程式有效時，控制面板中將會出現一個  指示。若要恢復預設的快門速度和光圈設定，請旋轉主指令撥盤直到該指示消失，選擇其他模式或關閉相機。



主指令撥盤



亦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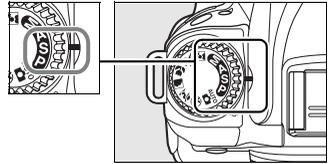
有關內置曝光程式的資訊，請參見第 263 頁內容。

模式 S (快門優先自動)

在快門優先自動模式下，由您選擇快門速度，而相機會自動選擇能產生最佳曝光的光圈。使用低速快門，可透過模糊移動的拍攝主體表現出動態效果，使用高速快門則可以「定格」動作。若要在快門優先自動模式下拍攝照片，請執行以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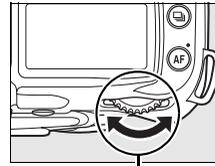
1 將模式撥盤旋轉到 s 位置。

模式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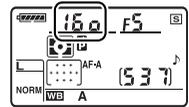


2 選擇快門速度。

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啟動相機測光，並旋轉主指令撥盤從 30 秒到 $1/4,000$ 秒的值之間選擇所需快門速度。



主指令撥盤



3 構圖、對焦並拍攝。

亦請參見

有關快門速度顯示中出現閃爍的「bulb」或「- -」指示時如何處理的資訊，請參見第 255 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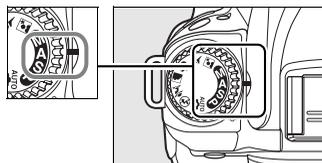


模式 A（光圈優先自動）

在光圈優先自動模式下，由您選擇光圈控制景深（見下文），而相機會自動選擇能產生最佳曝光的快門速度。若要在光圈優先自動模式下拍攝照片，請執行以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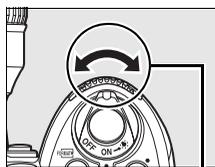
1 將模式撥盤旋轉到 A 位置。

模式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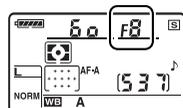


2 選擇一個光圈。

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啓動相機測光，並旋轉副指令撥盤從鏡頭最小值和最大值之間選擇所需光圈。



副指令撥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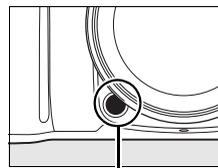


3 構圖、對焦並拍攝。

景深

「景深」即為對焦點前後清晰對焦的物體之間的距離。大光圈（低 f 值）減小景深，模糊主要拍攝主體後面和前面的物體。小光圈（高 f 值）增加景深，突出背景和前景中的細節（請注意，景深也受其他因素的影響，如焦距和對焦距離）。短景深通常用於人像拍攝以模糊背景細節，而長景深則用於風景拍攝以使前景和背景位於焦距內。

若要預覽景深，請持續按下景深預覽按鍵。鏡頭將縮小為目前光圈值，使景深可在觀景器中進行預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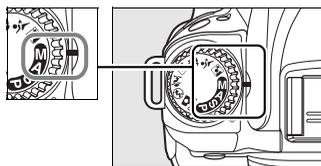
景深預覽按鍵

模式 M（手動）

在手動曝光模式下，您可以控制快門速度和光圈。若要在手動曝光模式下拍攝照片，請執行以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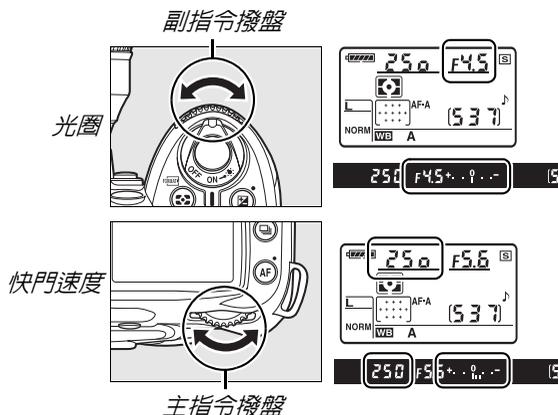
1 將模式撥盤旋轉到 M 位置。

模式撥盤



2 選擇光圈和快門速度。

在電子模擬曝光顯示（第 84 頁）中檢查曝光的同時，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快門速度，並旋轉副指令撥盤選擇光圈。快門速度可設定為從 30 秒到 $1/4,000$ 秒之間的值，也可使快門保持開啓一段時間以實現長時間曝光（*bulb* 或 *-*，第 85 頁）。您可為鏡頭選擇最小值到最大值之間的光圈。



3 構圖、對焦並拍攝。

✎ 電子模擬曝光顯示

若安裝了 CPU 鏡頭，且選擇了 **bulb** 或 **-** 之外的快門速度，觀景器中電子模擬曝光將顯示照片在目前設定下是曝光不足還是曝光過度。根據用戶設定 **b1**（**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第 177 頁）中所選項的不同，曝光不足或曝光過度的量將以 $1/3$ EV、 $1/2$ EV 或 1 EV 的增加級數顯示。如果超過相機測光系統的限制，該顯示將會閃爍。

| 用戶設定 b1 設為 $1/3$ 等級 | | |
|----------------------------|---------------|---------------|
| 最佳曝光 | $1/3$ EV 曝光不足 | 2 EV 曝光過度 |
| + . . 0 . . - | + . . 0 . . - | + . . 0 . . - |

✎ 亦請參見

若在用戶設定 **f7**（**反向指示器**，第 201 頁）中選擇了 （預設設定），觀景器和拍攝資訊顯示中的曝光指示將在左邊顯示正值，在右邊顯示負值。選擇 可在左邊顯示負值，在右邊顯示正值。

■長時間曝光（僅限於 M 模式）

快門速度「bulb」和「- -」可用於對移動燈光、星星、夜景或煙花進行長時間曝光拍攝。若要避免由相機晃動引起的模糊，請使用三腳架和另購的遙控器（第 241 頁）或遙控線（第 24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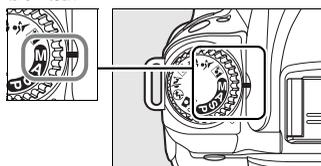
| 快門速度 | 說明 |
|------|---|
| bulb | 按住快門釋放按鍵時，快門保持開啓。建議使用三腳架和另購的遙控線以避免模糊。 |
| - - | 需要另購的 ML-L3 遙控器（第 241 頁）。請選擇模式 M，將快門速度設定為「bulb」並選擇延遲遙控或快速反應遙控模式（第 68 頁）。快門在按下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按鍵時開啓，並保持開啓 30 分鐘或直到再次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

1 準備相機。

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或將其放置在平穩的水平面上。請使用充滿電的電池或另購的 AC 變壓器，以防止在曝光完成前斷電。請注意，在長時間曝光模式下可能出現雜訊；在拍攝前，請將拍攝選單中的**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選項選擇為**開啓**（第 165 頁）。若使用的是另購的遙控線，請將其連接至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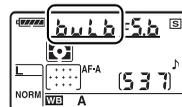
2 將模式撥盤旋轉到 M 位置。

模式撥盤



3 選擇快門速度。

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啓動相機測光，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到「bulb」出現在快門速度顯示中。若要使用快門速度「- -」，選擇快門速度後，請選擇延遲遙控或快速反應遙控模式（第 64 頁）。



4 開啓快門。

bulb：對焦後，完全按下相機或遙控線的快門釋放按鍵。請持續按下快門釋放按鍵，直到曝光完成。

- -：完全按下遙控器的快門釋放按鍵。快門將立即開啓（快速反應遙控），或者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 2 秒後開啓（延遲遙控），並且保持開啓直到再次按下該按鍵。

5 關閉快門。

bulb：鬆開快門釋放按鍵。

- -：完全按下遙控器的快門釋放按鍵。拍攝在 30 分鐘後自動終止。



曝光時間：35 秒
光圈：f/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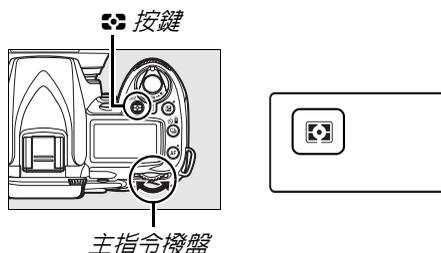
曝光

測光

測光模式決定了相機設定曝光的方式。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 模式 | 說明 |
|--|--|
|  3D 彩色矩陣測光 II | 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在自動和場景模式下相機自動選擇該模式。相機對畫面的廣泛區域進行測光，並根據亮度的分佈、色彩、距離及構圖設定曝光以獲得自然效果。 |
|  偏重中央測光 | 相機對整個畫面進行測光，但將最大比重分配給中央區域（預設為畫面中央的 8 mm 直徑圈；可使用用戶設定 b3（ 偏重中央區域 ，第 178 頁）進行選擇）。人像拍攝的經典測光模式；當使用曝光係數（濾光係數）大於 1 倍的濾鏡時建議使用（第 240 頁）。 |
|  重點測光 | 相機對 3.5mm 直徑圈（約畫面的 2.5%）進行測光。直徑圈集中在目前對焦點，使偏離中央的拍攝主體可被測光（若如第 173 頁所述在 AF 區域模式中選擇了 自動區域 AF ，相機將對中央對焦點進行測光）。它確保即使與背景間的亮度差異非常大時，也可對拍攝主體進行正確的曝光。 |

若要選擇一種測光模式，請按下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顯示所需模式。



3D 彩色矩陣測光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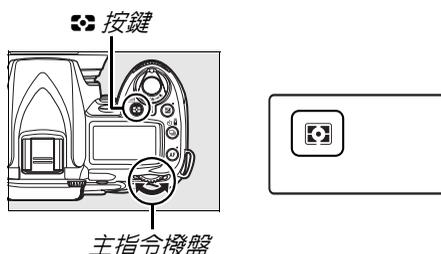
在矩陣測光模式下，相機使用 420 像素 RGB 感應器設定曝光。使用 G 型或 D 型鏡頭將獲得包括距離資訊的資料（3D 彩色矩陣測光 II；第 228 頁）。而在使用其他 CPU 鏡頭時，將不包括 3D 距離資訊（彩色矩陣測光 II）。

自動曝光鎖定（僅限於 P、S 和 A 模式）

在測定曝光後，請使用自動曝光鎖定以重新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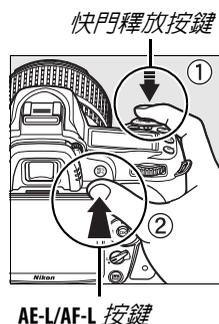
1 選擇偏重中央測光或重點測光。

選擇模式 **P**、**S** 或 **A** 並選擇偏重中央測光或重點測光（曝光鎖定在模式 **M** 下無效；由於偏重中央測光和重點測光不可用，不建議使用自動和場景模式）。



2 鎖定曝光。

將拍攝主體置於所選對焦點，然後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鈕。在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鈕且拍攝主體位於對焦點時，按下 **AE-L/AF-L** 按鈕可鎖定對焦和曝光。



當曝光鎖定時，觀景器中將會出現 **AE-L** 指示。



3 重新構圖。

持續按下 **AE-L/AF-L** 按鈕，重新構圖並拍攝照片。

🔍 調節快門速度和光圈

在曝光鎖定時，無需改變曝光的測光值即可調整以下設定：

| 模式 | 設定 |
|--------|----------------------|
| 程式自動 | 快門速度和光圈（彈性程式；第 80 頁） |
| 快門優先自動 | 快門速度 |
| 光圈優先自動 | 光圈 |

新數值可在觀景器和控制面板中進行確認。請注意，當曝光鎖定時，不能改變測光模式（解除鎖定後才可改變測光）。

🔍 亦請參見

若在用戶設定 c1（**快門釋放按鍵 AE-L**，第 179 頁）中選擇了 **開啓**，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將鎖定曝光。有關改變 **AE-L/AF-L** 按鍵功能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f4（**設定 AE-L/AF-L 按鍵**，第 20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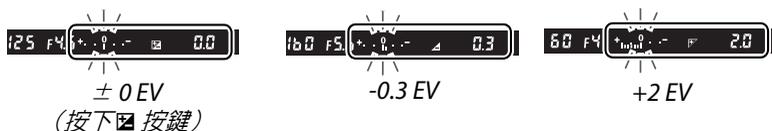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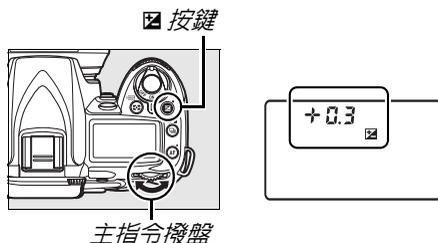


曝光補償

曝光補償用於改變相機建議的曝光值，從而使照片更亮或更暗。與偏重中央測光或重點測光一起使用時，其效果最為顯著（第 87 頁）。

曝光補償在模式 **P**、**S** 和 **A** 下可用（在模式 **M** 下，僅影響顯示在電子模擬曝光顯示中的曝光資訊；不改變快門速度和光圈）。

請按下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至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值。曝光補償可以在 -5 EV（曝光不足）到 +5 EV（曝光過度）的範圍內以 $\frac{1}{3}$ EV 為增加級數進行微調。一般情況下，選擇正值使拍攝主體更亮，負值則更暗。



在 ± 0 以外的值時，當您釋放  按鍵後，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將顯示  圖示。按下  按鍵時，目前曝光補償值將會顯示。



將曝光補償設定為 ± 0 可恢復正常曝光。相機關閉時，曝光補償不會重設。

使用閃光燈

使用閃光燈時，曝光補償既影響背景曝光又影響閃光級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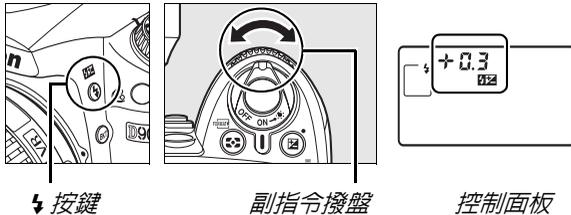
亦請參見

有關選擇曝光補償可用增加級數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b1（**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第 177 頁）。有關不按下  按鍵即可調整曝光補償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b2（**簡易曝光補償**，第 177 頁）。

閃光補償

閃光補償可用於更改相機建議的閃光量級別，以改變主要拍攝主體相對於背景的亮度。增加閃光量可使主要拍攝主體顯得更加明亮，減少閃光量則防止不必要的高光或反射。

請按下  按鍵並旋轉副指令撥盤，直至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值。閃光補償可以在 -3 EV（更暗）到 +1 EV（更亮）的範圍內以 $\frac{1}{3}$ EV 為增加級數進行微調。一般情況下，選擇正值使拍攝主體更亮，負值則更暗。



在 ± 0 以外的值時，當您釋放  按鍵後，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將顯示  圖示。按下  按鍵時，目前閃光補償值將會顯示。



將閃光補償設定為 ± 0.0 可恢復正常閃光量。相機關閉時，閃光曝光補償不會重設。

另購的閃光燈組件

安裝了另購的 SB-900、SB-800、SB-600、SB-400 或 SB-R200 閃光燈組件時也可使用閃光曝光補償。

亦請參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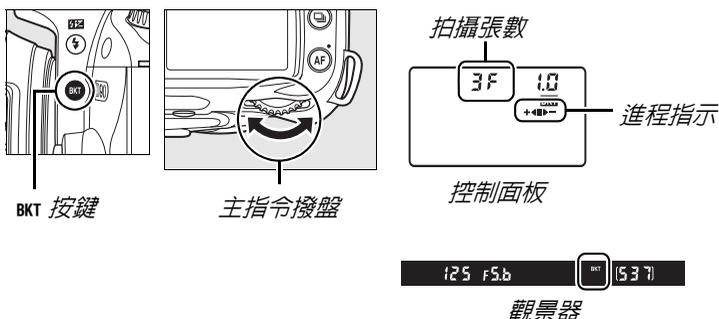
有關選擇設定閃光補償值時可用增加級數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b1（**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第 177 頁）。

曝光和閃光包圍

包圍在每次拍攝中自動稍微更改所選設定，「包圍」目前值。使用用戶設定 e4（自動包圍設定；第 191 頁）選擇的設定將受到影響；下文操作是在假設選擇了自動曝光和閃光燈來更改曝光和閃光級別的情形下進行的。其他選項可用來單獨更改曝光或閃光級別，或包圍白平衡或主動式 D-Ligh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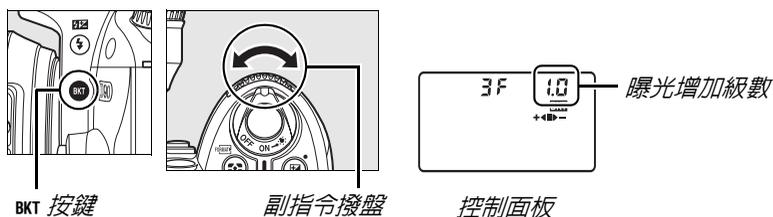
1 選擇拍攝張數。

按下 **BKT**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在包圍序列中的拍攝數量（2 或 3）。



2 選擇曝光增加級數。

按下 **BKT** 按鍵並旋轉副指令撥盤從 0.3 EV 到 2.0 EV 之間的值中選擇曝光增加級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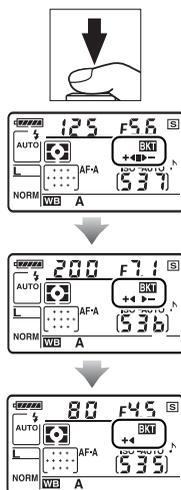
瞭解包圍顯示

| 拍攝張數 | 進程指示 | 說明 |
|------|-------|---------------|
| 3F | +◀■▶- | 3 張：未更改、負值、正值 |
| +2F | +◀■ | 2 張：未更改、正值 |
| --2F | ■▶- | 2 張：未更改、負值 |

3 構圖、對焦並拍攝。

相機將在每次拍攝中更改曝光和閃光級別。在預設設定下，第一次拍攝將在曝光和閃光補償的目前值下進行，而之後的拍攝將在更改後的值下進行。若包圍序列由三次拍攝構成，包圍增加級數將在第二次拍攝中從目前值中提取出來，並添加到第三次拍攝中，「包圍」目前值。更改後的值可高於曝光和閃光補償的最大值或低於它們的最小值。更改後的快門速度和光圈顯示在控制面板及觀景器中。

當執行包圍時，控制面板中將會顯示包圍進度指示。拍攝不更改值的照片時，■ 將從指示消失；以負增加級數進行拍攝時，▶- 指示將消失；而以正增加級數進行拍攝時，+◀ 指示將消失。



曝光增加級數：0 EV



曝光增加級數：-1 EV



曝光增加級數：+1 EV



若要取消包圍，請按下 **BKT**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到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為 0 且控制面板中不再顯示 **BKT**。上次使用的程式在下次啟動包圍時會恢復。

亦請參見

請參見第 264 頁中的包圍程式清單。有關選擇曝光增加級數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b1（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第 177 頁）。有關選擇包圍執行順序的資訊，請參見用戶設定 e6（包圍次序，第 195 頁）。

曝光包圍

相機透過改變快門速度與光圈（程式自動）、光圈（快門優先自動）、或快門速度（光圈優先自動、手動曝光模式）來調整曝光。若在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第 166 頁）中選擇了 **開啓**，相機將在超過相機曝光系統限制時自動改變 ISO 感光度以實現最佳曝光效果。在曝光包圍中，快門速度僅在相機調整了 ISO 感光度後才改變。

曝光和閃光包圍

在  和  模式下，當包圍程式中指定數量的拍攝完成時，相機將暫停拍攝。選擇自動或場景模式將取消包圍；包圍將在選擇了模式 **P**、**S**、**A** 或 **M** 後恢復。在用戶設定 **e4**（**自動包圍設定**；第 191 頁）中選擇 **白平衡包圍** 或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 後，曝光和閃光包圍將被取消。

恢復曝光或閃光包圍

若在拍攝完序列中的照片之前記憶卡已無空間，更換記憶卡或刪除已拍照片留出空間後，相機可從序列中的下一張照片恢復拍攝。若在拍攝完序列中的照片之前相機關閉，當開啓相機時，包圍將從拍攝序列中的下一張照片起恢復。

白平衡

白平衡可確保色彩不受光源色彩的影響。在大多數光源下建議使用自動白平衡；若有需要，您可根據光源類型選擇其他值。下列選項適用於 **P**、**S**、**A** 和 **M** 模式（自動白平衡用於自動和場景模式下）：

| 選項 | 色溫 (K) | 說明 |
|--|----------------|--|
| A 自動 (預設) | 3,500 – 8,000* | 相機自動設定白平衡；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為了獲得最佳效果，請使用 G 型或 D 型鏡頭。若使用了內置或另購的閃光燈，白平衡將根據閃光燈閃光時的實際條件自行進行調節。 |
|  白熾燈 | 3,000* | 在白熾燈照明下使用。 |
|  螢光燈 | | 在下列 7 種光源下使用： |
| 納燈 | 2,700* | 在納燈照明（如運動場所）下使用。 |
| 暖白色螢光燈 | 3,000* | 在暖白色螢光燈照明下使用。 |
| 白色螢光燈 | 3,700* | 在白色螢光燈照明下使用。 |
| 冷白色螢光燈 (螢光燈的預設設定) | 4,200* | 在冷白色螢光燈照明下使用。 |
| 晝白色螢光燈 | 5,000* | 在晝白色螢光燈照明下使用。 |
| 日光螢光燈 | 6,500* | 在日光螢光燈照明下使用。 |
| 高色溫的水銀燈 | 7,200* | 在高色溫光源（如水銀燈）下使用。 |
|  直射陽光 | 5,200* | 在拍攝主體處於直射陽光狀態下使用。 |
|  閃光燈 | 5,400* | 用於內置或另購的閃光燈。 |
|  陰天 | 6,000* | 在白天多雲時使用。 |
|  陰影 | 8,000* | 在白天拍攝主體處於陰影下時使用。 |
|  選擇色溫 | 2,500 – 10,000 | 從清單的值中選擇色溫（第 99 頁）。 |
| PRE 手動預設 | — | 使用拍攝主體、光源或現有照片作為白平衡的參照（第 100 頁）。 |

* 所有數值都是近似值。微調設定為 0。



若要選擇白平衡值，請按下 **WB**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到控制面板中出現所需設定。白平衡也可在拍攝選單中進行調整（第 165 頁）。



業（螢光燈）

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白平衡** 選項可選擇燈泡類型（第 165 頁）。

亦請參見

若在用戶設定 e4（**自動包圍設定**，第 191 頁）中選擇了 **白平衡包圍**，每釋放一次快門，相機建立多張影像。每張影像的白平衡不同，「包圍」白平衡的目前所選值。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91 頁內容。

微調白平衡

您可「微調」白平衡以補償光源色彩的變化，或將特殊的色彩氛圍應用到影像中。白平衡可使用拍攝選單中的**白平衡**選項，或透過按下**WB**鍵並旋轉副指令撥盤進行微調。

■ 白平衡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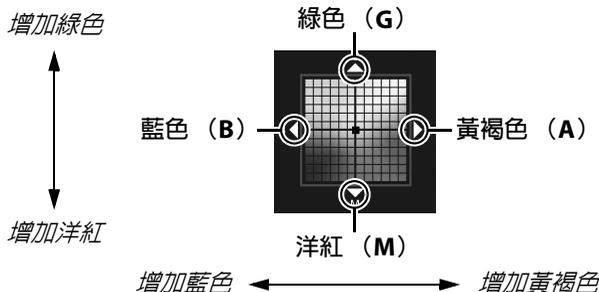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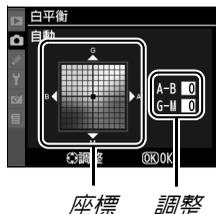
1 選擇白平衡選項。

選擇拍攝選單（第 165 頁）中的**白平衡**，然後反白顯示一個白平衡選項並按下**▶**。若選擇了**螢光燈**、**選擇色溫**或**手動預設**之外的選項，請進入步驟 2。若選擇了**螢光燈**，請反白顯示一種光源類型並按下**▶**。若選擇了**選擇色溫**，請反白顯示一個色溫並按下**▶**。若選擇了**手動預設**，請在繼續之前按照第 106 頁的說明選擇一個預設。



2 微調白平衡。

使用多重選擇器微調白平衡。白平衡可在黃褐色 (A) - 藍色 (B) 軸和綠色 (G) - 洋紅 (M) 軸上進行微調。橫軸 (黃褐色 - 藍色) 代表色溫，每個增加級數約相當於 5 mired。豎軸 (綠色 - 洋紅) 與對應的色彩補償 (CC) 濾鏡有相似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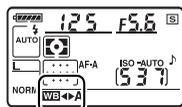


■ 白平衡微調

微調軸上的色彩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例如，在白平衡中選擇了「暖」設定（如**白熾燈**）時，移動游標至**B**（藍色）可使照片稍「冷」，但不會使它們真正變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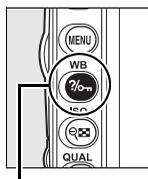
3 按下 OK。

按下 OK 即可儲存設定並返回拍攝選單。若已在 A-B 軸上微調了白平衡，◀▶ 圖示將顯示在控制面板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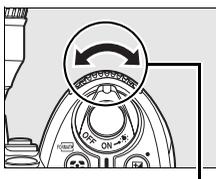


■WB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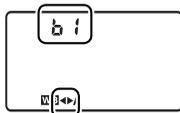
在 **K** (選擇色溫) 和 **PRE** (手動預設) 之外的設定下，**WB** 按鍵可用於在黃褐色 (A) - 藍色 (B) 軸微調白平衡 (第 97 頁；若要在選擇了 **K** 或 **PRE** 時微調白平衡，請按照第 97 頁中的說明使用拍攝選單)。兩方向各有 6 個設定可用，每個增加級數約相當於 5 mired (見下文)。請按下 **WB** 按鍵並旋轉副指令撥盤，直至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值。向左旋轉副指令撥盤增加黃褐色量 (A)。向右旋轉副指令撥盤增加藍色量 (B)。在 0 以外的設定下，控制面板中將出現 ▶◀ 圖示。



WB 按鍵



副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Mired」

所有色溫變化在低色溫下都比在高色溫下對色彩產生的變化大。例如，1000 K 的色溫變化在色溫 3000 K 下產生的效果比在 6000 K 下顯著。Mired 透過將色溫倒數乘以 10^6 來計算，是一種考慮了上述變化的色溫測量方式，同時也是應用於色溫補償濾鏡的單位。例如：

- 4000 K-3000 K (差值為 1000 K) =83 mired
- 7000 K-6000 K (差值為 1000 K) =24 mired

選擇色溫

在 **☑** 設定（**選擇色溫**）下，您可透過按下 **WB** 按鍵並旋轉副指令撥盤直到控制面板中顯示所需值以選擇色溫。色溫也可在拍攝選單中進行選擇（第 165 頁）。



色溫

感知的光源色彩隨觀察者和其他條件的不同而變化。色溫是對光源色彩的一種客觀衡量標準，它是根據物體在被加熱後輻射出同一波長的光所需達到的溫度來定義的。光源在色溫約為 5,000-5,500 K 時呈現白色，而色溫較低時，如白熾燈泡，光源將呈現偏黃或偏紅色調。色溫較高的光源則呈現淡藍色。

選擇色溫

請注意，在閃光燈或螢光燈照明下無法獲得預期效果。針對這類光源，請選擇 **⚡**（閃光燈）或 **☾**（螢光燈）。使用其他光源時，請先試拍一張照片以判斷所選值是否合適。

白平衡選單

色溫也可在白平衡選單中進行選擇。請注意，使用 **WB** 按鍵和副指令撥盤取得的色溫會取代白平衡選單中所選的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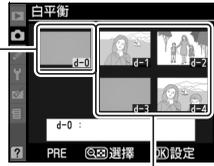
手動預設

您可使用手動預設記錄和恢復適用於混合光下拍攝的用戶白平衡設定，或補償具有強烈色彩氛圍的光源。以下兩種方法可用來設定預設白平衡：

| 方法 | 說明 |
|---------|---|
| 直接測量 | 將一個中灰色或白色物體放置在用於拍攝最終照片的光線下，相機將會測量一個白平衡值（第 101 頁）。 |
| 從現有照片複製 | 從記憶卡中的照片上複製白平衡（第 105 頁）。 |

相機可在預設 d-0 到 d-4 中最多儲存 5 個預設白平衡值。描述性註釋可新增到任何白平衡預設中（第 10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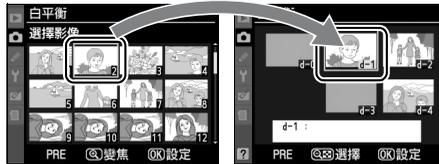
d-0：儲存最近一次測量的白平衡值（第 101 頁）。若測量了新值，該預設即被覆蓋。



d-1 至 d-4：儲存從 d-0 中複製的值（第 104 頁）。



儲存從記憶卡中影像複製的值（第 105 頁）。



■ 測量預設白平衡值

1 照亮一個參照物。

將一個中灰色或白色物體放置在用於拍攝最終照片的光線下。在攝影棚設定下，可使用一張標準灰板作為參照物。請注意，在測量白平衡時，曝光將自動增加 1 EV；在曝光模式 M 下請調整曝光，使電子模擬曝光顯示出現 ± 0 （第 8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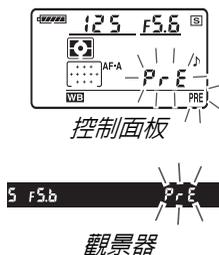
2 將白平衡設定為 PRE（手動預設）。

按下 **WB**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到 **PRE** 顯示在控制面板中。



3 選擇直接測量模式。

短暫釋放 **WB** 按鍵，然後按下該按鍵直到控制面板中的 **PRE** 圖示開始閃爍。閃爍的 **PRE** 也將出現在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在預設設定下，這些顯示將閃爍約 6 秒。再次按下 **WB** 按鍵即可不測量白平衡預設值而直接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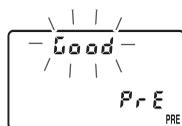
4 測量白平衡。

在指示停止閃爍之前，將相機對準參照物並使其填滿觀景器，然後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相機將測量一個白平衡值並將其儲存在預設 d-0 中。此時，相機不會記錄照片；即使相機未清晰對焦，也可準確測量白平衡。



5 檢查效果。

若相機可測量白平衡值，Good 將在控制面板中閃爍，觀景器中則顯示閃爍的 Gd。在預設定下，這些顯示將閃爍約 6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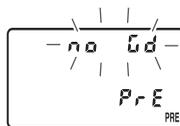


控制面板



觀景器

若光線太暗或太亮，相機可能無法測量白平衡。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將顯示閃爍的 no Gd（在預設定下，這些顯示將閃爍約 6 秒）。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鈕可返回步驟 4 並再次測量白平衡。



控制面板



觀景器

6 選擇預設 d-0。

若將立即使用預設白平衡的新值，請按下 WB 按鈕並旋轉副指令撥盤直到 d-0 顯示在控制面板中，以選擇預設 d-0。

直接測量模式

當顯示閃爍時若未執行任何操作，直接測量模式將在用戶設定 c2（自動測光關閉延遲時間，第 179 頁）中所選的時間內結束。預設定為 6 秒。

預設 d-0

新的白平衡值將儲存在預設 d-0 中，自動替換該預設的先前值（不會出現確認對話方塊）。預設白平衡清單中將顯示略圖。



若要使用新的白平衡值，請選擇預設 d-0（在選擇 d-0 前若未測量白平衡值，白平衡將設為色溫 5,200 K，與 **直射陽光** 相同）。新的白平衡值將保留在預設 d-0 中，直到重新測量白平衡。測量白平衡新值前透過複製預設 d-0 到任一其他預設中，最多可儲存 5 個白平衡值（第 104 頁）。



■將白平衡從 d-0 複製到預設 d-1 至 d-4 中

執行下列步驟可將白平衡測量值從 d-0 複製到任一其他預設（d-1 至 d-4）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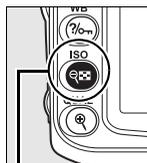
1 選擇 PRE（手動預設）。

反白顯示白平衡選單（第 95 頁）中的 **手動預設** 並按下 ▶。



2 選擇一個目的地。

反白顯示目的地預設（d-1 至 d-4）並按下  按鍵。



 按鍵



3 複製 d-0 至所選預設。

反白顯示 **複製 d-0** 並按下 。若在 d-0 中建立了註釋（第 107 頁），該註釋將被複製到所選預設的註釋中。



選擇白平衡預設

若要在 **手動預設** 選單中選擇其他白平衡預設（見上文步驟 3），請按下 ▲ 反白顯示目前白平衡預設（d-0 至 d-4）並按下 ▶。



■從照片中複製白平衡（僅限於 d-1 至 d-4）

按照下列步驟將白平衡值從記憶卡中的照片上複製到所選預設（僅限於 d-1 至 d-4）中。無法複製現有白平衡值到預設 d-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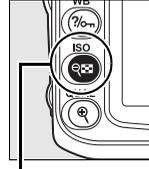
1 選擇 PRE（手動預設）。

反白顯示白平衡選單（第 95 頁）中的 **手動預設** 並按下 ►。



2 選擇一個目的地。

反白顯示目的地預設（d-1 至 d-4）並按下 **☒** 按鍵。



☒ 按鍵



3 選擇 選擇影像。

反白顯示 **選擇影像** 並按下 ►。



4 反白顯示源影像。

反白顯示源影像。若要全畫面檢視反白顯示的影像，請按下 **☒** 按鍵。



5 複製白平衡。

按下 **☒**，將反白顯示照片的白平衡值複製到所選預設中。若反白顯示的照片中含有註釋（第 205 頁），該註釋將被複製到所選預設的註釋中。



■ 選擇白平衡預設

若要將白平衡設定為預設值，請執行以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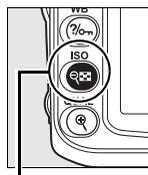
1 選擇 PRE（手動預設）。

反白顯示白平衡選單（第 95 頁）中的 **手動預設** 並按下 ▶。



2 選擇一個預設。

反白顯示所需預設並按下  按鍵。若要選擇反白顯示的預設並顯示微調選單（第 97 頁）而不完成下一步，請按下 ，而不要按下  按鍵。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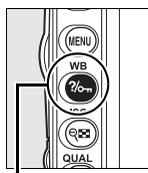
3 選擇設定。

反白顯示 **設定** 並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所選白平衡預設的微調選單（第 9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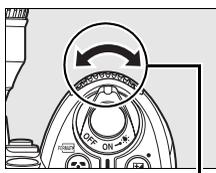


選擇白平衡預設：WB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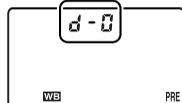
在 PRE 設定（**手動預設**）下，預設也可透過按下 **WB** 按鍵並旋轉副指令撥盤進行選擇。按下 **WB** 按鍵時，目前預設顯示在控制面板中。



WB 按鍵



副指令撥盤



控制面板

■ 輸入註釋

請按照下列步驟，為所選白平衡預設輸入最多 36 個字元的描述性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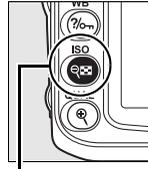
1 選擇 PRE（手動預設）。

反白顯示白平衡選單（第 95 頁）中的 **手動預設** 並按下 ►。



2 選擇一個預設。

反白顯示所需預設並按下 **Q/OK** 按鍵。



Q/OK 按鍵



3 選擇 編輯註釋。

反白顯示 **編輯註釋** 並按下 ►。



4 編輯註釋。

按照第 169 頁中的說明編輯註釋。



照片調控

Nikon 獨特的照片調控系統使相容的裝置和軟體之間可以共用影像處理設定。從相機隨附的照片調控中進行選擇，可即時調整影像處理設定，或單獨調整銳化、對比度、亮度、飽和度和色相。這些設定能作為用戶設定照片調控以新名稱儲存，可任意啓用或編輯。用戶設定照片調控也可儲存至記憶卡以便在相容軟體上使用，且由軟體建立的照片調控可載入相機。照片調控的任一組合在所有支援 Nikon 照片調控系統的相機上幾乎產生相同的效果。

■ 使用照片調控

您可按照以下說明使用照片調控。

- 選擇 **Nikon** 照片調控（第 109 頁）：選擇現有 Nikon 照片調控。
- 修改現有照片調控（第 110 頁）：修改現有照片調控，以建立用於特殊場景或效果的銳化、對比度、亮度、飽和度和色相的組合。
- 建立用戶設定照片調控（第 113 頁）：以特有名稱儲存已修改照片調控並按需要啓用或編輯。
- 共用用戶設定照片調控（第 115 頁）：相機建立的用戶設定照片調控也可儲存至記憶卡以便在 ViewNX（隨附）和其他相容軟體上使用，軟體建立的用戶設定照片調控則可載入相機。
- 管理用戶設定照片調控（第 117 頁）：重新命名或刪除用戶設定照片調控。

✎ Nikon 照片調控和用戶設定照片調控

由 Nikon 提供的照片調控統稱為 *Nikon 照片調控*。除相機隨附的 Nikon 照片調控以外，您可從 Nikon 網站下載 *任選的照片調控*。*用戶設定照片調控* 是透過對現有 Nikon 照片調控進行修改而建立的。Nikon 照片調控和用戶設定照片調控均可在相容裝置和軟體之間共用。

選擇 Nikon 照片調控

本相機提供 6 種預設照片調控。在 P、S、A 及 M 模式下，您可根據拍攝對象或拍攝場景來選擇照片調控（在其他模式下，相機將自動選擇照片調控）。

| 選項 | 說明 |
|-------|--------------------------------------|
| SD 標準 | 進行標準化處理以獲取均衡效果。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 |
| NL 中性 | 進行最小程度的處理以獲取自然效果。將來需要進行廣泛處理或修飾照片時選用。 |
| VI 鮮豔 | 進行增強處理以獲取鮮豔的列印效果。強調照片主要色彩時選用。 |
| MC 單色 | 拍攝單色照片。 |
| PT 人像 | 賦予人物拍攝主體自然圓潤的膚質。 |
| LS 風景 | 用於拍攝出生動的自然風景和城市風光。 |

■ 選擇照片調控

1 選擇 設定照片調控。

在拍攝選單（第 165 頁）中，反白顯示 **設定照片調控** 並按下 。



2 選擇一個照片調控。

反白顯示所需照片調控並按下 。



照片調控網格

在步驟 2 中按下 按鍵將顯示照片調控網格，該網格顯示所選照片調控相對於其他照片調控的對比度和飽和度（選擇 **單色** 時，僅顯示對比度）。若要選擇不同的照片調控，請按下 或 ，再按下 顯示照片調控選項，然後按下 。



照片調控指示

按下 按鍵時，拍攝資訊顯示中將顯示目前照片調控。您也可以拍攝資訊顯示中選擇照片調控（第 12 頁）。



照片調控指示

修改現有照片調控

您可根據場景或創作意圖修改現有 Nikon 照片調控或用戶設定照片調控。請使用 **快速調整** 選擇一種設定平衡組合或手動調整單個設定。



1 選擇一個照片調控。

反白顯示 **設定照片調控** 選單 (第 109 頁) 中所需照片調控並按下 ►。



2 調整設定。

按下 ▲ 或 ▼ 可反白顯示所需設定，按下 ◀ 或 ▶ 則可選擇一個值 (第 111 頁)。請重複該步驟直到調整完所有設定，或選擇 **快速調整** 以選擇一個預設設定組合。預設設定可透過按下 ◀ 按鍵恢復。



3 按下 OK。



修改原始照片調控

已從預設設定修改過的照片調控在 **設定照片調控** 選單中用星號 (*) 標識。



■照片調控設定

| 選項 | 說明 |
|------------------|--|
| 快速調整 | 選擇 -2 到 +2 之間的值，可降低或增強所選照片調控的效果（請注意，這樣將重設所有手動調整）。例如，選擇 鮮豔 的正值可使照片顏色更鮮豔。該選項不適用於 中性 、 單色 或用戶設定照片調控。 |
| 手動調整 (所有照片調控) | 銳化 控制輪廓的銳利度。選擇 A 可根據場景類型自動調整銳化，或從值 0 （無銳化）到 9 中進行選擇（值越高，銳化越強）。 |
| | 對比度 選擇 A 可根據場景類型自動調整對比度，或從值 -3 到 +3 中進行選擇（選擇較低值以避免在直射陽光下人物拍攝主體的高光區域「泛白」，選擇較高值則可保留有霧的景色和其他低對比度拍攝主體中的細節）。主動式 D-Lighting（第 119 頁）開啓時不可用；若在值改變後啓動主動式 D-Lighting，對比度將重設。 |
| | 亮度 選擇 -1 降低亮度， +1 則增加亮度。不會影響曝光。主動式 D-Lighting（第 119 頁）開啓時不可用；若在值改變後啓動主動式 D-Lighting，亮度將重設。 |
| 手動調整 (僅限於非單色) | 飽和度 控制色彩的鮮豔度。選擇 A 可根據場景類型自動調整飽和度，或從值 -3 到 +3 中進行選擇（較低值降低飽和度，較高值則增加飽和度）。 |
| | 色相 選擇負值（最小為 -3 ）使紅色偏紫，藍色偏綠，綠色偏黃，而正值（最大為 +3 ）則使紅色偏橘，綠色偏藍，藍色偏紫。 |
| 手動調整 (僅限於單色) | 濾鏡效果 模擬色彩濾鏡在單色照片中的效果。從 OFF （預設設定）、黃色、橘色、紅色及綠色中進行選擇（第 112 頁）。 |
| | 色調 從 B&W （黑白，預設設定）、 Sepia （棕褐色）、 Cyanotype （冷色調，藍色調的單色）、 Red （紅色）、 Yellow （黃色）、 Green （綠色）、 Blue Green （藍綠色）、 Blue （藍色）、 Purple Blue （紫藍色）和 Red Purple （紅紫色）中選擇單色照片中使用的色調（第 112 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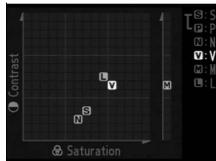
「A」（自動）

自動對比度和飽和度的效果隨曝光和畫面中拍攝主體位置的不同而變化。為了獲得最佳效果，請使用 G 型或 D 型鏡頭。使用自動對比度和飽和度的照片調控圖示在照片調控網格中顯示為綠色，且線條平行於網格軸。



照片調控網格

在步驟 2 中按下  按鍵將顯示照片調控網格，該網格顯示所選照片調控相對於其他照片調控的對比度和飽和度（選擇 **單色** 時，僅顯示對比度）。釋放  按鍵可返回照片調控選單。



先前設定

照片調控設定選單中所示值下方的線條表示該設定的先前值。調整設定時，可將該值作為參考。



濾鏡效果（僅限於單色）

該選單中的選項可模擬色彩濾鏡在單色照片中的效果。有以下濾鏡效果可供選擇：

| 選項 | 說明 |
|-------------|--|
| Y 黃色 | 增強對比度。可用於在風景拍攝中降低天空的亮度。橘色比黃色產生更明顯的對比，而紅色比橘色產生更明顯的對比。 |
| O 橘色 | |
| R 紅色 | |
| G 綠色 | 柔化膚色。可用於人像拍攝。 |

請注意，使用 **濾鏡效果** 所取得的效果比使用物理玻璃濾鏡時更明顯。

色調（僅限於單色）

當選擇了 **色調** 時，按下  將顯示飽和度選項。按下  或  可調整飽和度。當選擇了 **B&W**（黑白）時，飽和度控制無效。



建立用戶設定照片調控

相機隨附的 Nikon 照片調控可進行修改並儲存為用戶設定照片調控。

1 選擇 管理照片調控。

在拍攝選單（第 165 頁）中，反白顯示 **管理照片調控** 並按下 **▶**。



2 選擇 儲存 / 編輯。

反白顯示 **儲存 / 編輯** 並按下 **▶**。



3 選擇一個照片調控。

反白顯示現有照片調控並按下 **▶**，或按下 **OK** 進入步驟 5 並儲存該照片調控的版本而不進一步修改。



4 編輯所選照片調控。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11 頁內容。若要放棄更改並重新編輯，則按下 **⏮** 按鍵。設定完成後，按下 **OK**。



5 選擇一個目的地。

為用戶設定照片調控（從 C-1 到 C-9）選擇一個目的地並按下 **▶**。



6 為照片調控命名。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文字輸入對話方塊。預設設定下，新照片調控可透過在現有照片調控名稱上新增一個兩位數編號（自動指定）進行命名。該名稱可按照以下所述進行編輯以建立新名稱。



若要在名稱區域中移動游標，請按下 **↔** 按鍵並按下 **◀** 或 **▶**。若要在游標目前位置輸入一個新的字母，請使用多重選擇器在鍵盤區域中反白顯示所需字元，然後按下 **Q** 按鍵。若要刪除游標目前位置的字元，請按下 **⌫** 按鍵。

用戶設定照片調控名稱最多可包含 19 個字元。超過的字元將會被刪除。

輸入名稱後，按下 **OK**。新照片調控將會顯示在照片調控清單中。



用戶設定照片調控可使用 **管理照片調控** 選單中的 **重新命名** 選項隨時修改名稱。



用戶設定照片調控

用戶設定照片調控的編輯顯示包含的選項與其原始 Nikon 照片調控的選項相同。原始照片調控在顯示的右上角顯示為一圖示。

原始照片調控圖示



用戶設定照片調控

用戶設定照片調控的可用選項與其原始照片調控的選項相同。

共用用戶設定照片調控

使用 Picture Control Utility（適用於隨附的 ViewNX 或 Capture NX 2 等另購軟體）建立的用戶設定照片調控可複製到記憶卡中並載入相機，而由相機建立的用戶設定照片調控則可複製到記憶卡中以便在相容相機和軟體上使用。

■ 複製用戶設定照片調控至相機

1 選擇 載入 / 儲存。

在 **管理照片調控** 選單中，反白顯示 **載入 / 儲存** 並按下 ▶。



2 選擇 複製到相機。

反白顯示 **複製到相機** 並按下 ▶。



3 選擇一個照片調控。

反白顯示用戶設定照片調控，按下 ▶ 檢視目前照片調控設定，或按下 OK 進入步驟 4。



4 選擇一個目的地。

為用戶設定照片調控（從 C-1 到 C-9）選擇一個目的地並按下 ▶。



5 為照片調控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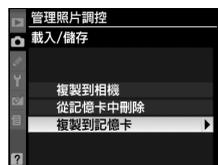
按照第 114 頁所述命名照片調控。新照片調控將顯示在照片調控清單中，並且您可使用**管理照片調控**選單中的**重新命名**選項隨時修改其名稱。



■ 儲存用戶設定照片調控到記憶卡

1 選擇 複製到記憶卡。

按照第 115 頁中的步驟 1 所述顯示**載入 / 儲存**選單後，反白顯示**複製到記憶卡**並按下▶。



2 選擇一個照片調控。

反白顯示用戶設定照片調控並按下▶。



3 選擇一個目的地。

從插槽 1 到 99 中選擇一個目的地，並按下**OK**將所選照片調控儲存至記憶卡。所選插槽中已儲存的任何照片調控將被覆蓋。



✍ 儲存用戶設定照片調控

記憶卡上任何時候均最多可儲存 99 個用戶設定照片調控。記憶卡僅可用來儲存用戶建立的用戶設定照片調控。相機隨附的 Nikon 照片調控無法複製到記憶卡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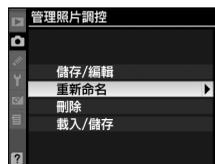
管理用戶設定照片調控

按照以下步驟可重新命名或刪除用戶設定照片調控。

■重新命名用戶設定照片調控

1 選擇 重新命名。

在 **管理照片調控** 選單中，反白顯示 **重新命名** 並按下 **▶**。



2 選擇一個照片調控。

反白顯示用戶設定照片調控（從 C-1 到 C-9）並按下 **▶**。



3 重新命名照片調控。

按照第 114 頁所述重新命名照片調控。



■從相機刪除用戶設定照片調控

1 選擇 刪除。

在 **管理照片調控** 選單中，反白顯示 **刪除** 並按下 **▶**。



2 選擇一個照片調控。

反白顯示用戶設定照片調控（從 C-1 到 C-9）並按下 **▶**。



3 選擇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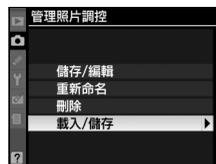
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OK** 刪除所選照片調控。



■ 從記憶卡中刪除用戶設定照片調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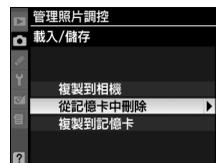
1 選擇 載入 / 儲存。

在 **管理照片調控** 選單中，反白顯示 **載入 / 儲存** 並按下 **▶**。



2 選擇 從記憶卡中刪除。

反白顯示 **從記憶卡中刪除** 並按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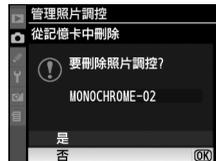
3 選擇一個照片調控。

反白顯示用戶設定照片調控（插槽 1 到 99）並執行以下操作之一：

- 按下 **▶** 檢視目前照片調控設定。



- 按下 **OK** 顯示如右圖所示的確認對話方塊。



4 選擇 是。

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OK** 刪除所選照片調控。



■ Nikon 照片調控

相機隨附的 Nikon 照片調控（標準、中性、鮮豔、單色、人像和風景）無法重新命名和刪除。

主動式 D-Lighting

主動式 D-Lighting 可保留高光和陰影區域中的細節，建立對比自然的照片。用於高對比場景，例如，透過門或窗戶拍攝戶外強光照射下的風景，或在晴天拍攝陰影下的拍攝主體。若要使用主動式 D-Lighting，請執行以下步驟：

1 選擇矩陣測光。

使用主動式 D-Lighting 時，建議使用矩陣測光（☀️，第 87 頁）。

2 選擇主動式 D-Lighting。

在拍攝選單（第 165 頁）中，反白顯示**主動式 D-Lighting**並按下▶。



3 選擇一個選項。

反白顯示**自動**、**超高**、**高**、**標準**、**低**或**關閉**並按下Ⓞ。選擇**自動**可讓相機根據拍攝條件自動調整 D-Lighting。



☑ 主動式 D-Lighting

當執行主動式 D-Lighting 時，**亮度** 和 **對比度** 照片調控設定（第 111 頁）無法調整。在曝光模式 M 下，主動式 D-Lighting 的 **自動** 設定等同於 **標準**。

☑ 「主動式 D-Lighting」 vs. 「D-Lighting」

拍攝選單中的 **主動式 D-Lighting** 選項可在拍攝前調整曝光以最佳化動態範圍，而修飾選單中的 **D-Lighting** 選項則可在拍攝後最佳化影像中的動態範圍。

✍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

若在用戶設定 e4（**自動包圍設定**，第 191 頁）中選擇了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相機將自動在每兩次拍攝中改變主動式 D-Lighting：第一次拍攝在主動式 D-Lighting 關閉狀態下進行，第二次拍攝則使用主動式 D-Lighting 的目前設定。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93 頁內容。



多重曝光

執行下列操作可透過 2 至 3 次曝光記錄單張照片，由於使用來自相機影像感應器的 RAW 資料，建立的圖片具有明顯優於影像編輯程式中所組合照片的色彩。多重曝光可在任何影像品質設定下記錄。

■ 建立多重曝光

請注意，在預設設定下，若 30 秒內未對相機執行任何操作，相機將自動停止拍攝並記錄多重曝光。

1 選擇 多重曝光。

反白顯示拍攝選單中的 **多重曝光** 並按下 ►。



2 選擇 拍攝張數。

反白顯示 **拍攝張數** 並按下 ►。



3 選擇 拍攝張數。

按下 ▲ 或 ▼ 選擇用來組合成單張照片的拍攝張數（2 或 3 張）並按下 OK。



4 選擇 自動增益。

反白顯示 **自動增益** 並按下 ►。



☑ 記錄時間延長

若要使曝光之間的時間長於 30 秒，請在重播選單的 **影像重看**（第 163 頁）選項中選擇 **開啟**，並使用用戶設定 c4（**螢幕關閉延遲**，第 180 頁）延長影像重看的螢幕關閉延遲時間。曝光之間的最長間隔比用戶設定 c4 中所選項長 30 秒。

5 設定增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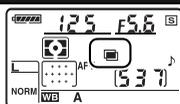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OK**。

| 選項 | 說明 |
|-------------------|---|
| 開啟 (預設) | 根據實際記錄的拍攝張數調整增益 (2 次曝光時，每次曝光的增益設定為 $1/2$ ；3 次曝光時則為 $1/3$)。 |
| 關閉 | 記錄多重曝光時不會調整增益。背景較暗時建議使用。 |



6 選擇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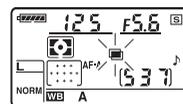
反白顯示 **完成** 並按下 **OK**。控制面板中將顯示一個  圖示。若要不記錄多重曝光而直接退出，請在拍攝選單中選擇 **多重曝光 > 重新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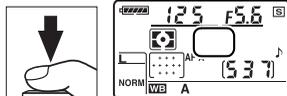
7 構圖、對焦並拍攝。

在  和  快門釋放模式 (第 64 頁)

下，相機將記錄一次連拍中的所有曝光。在單張快門釋放模式下，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鈕時將拍攝一張照片；請繼續拍攝直至記錄完所有曝光 (有關在記錄完所有照片之前中斷多重曝光的資訊，請參見第 123 頁內容)。



■ 圖示將會閃爍直至拍攝結束。拍攝結束時，多重曝光模式也將停止，且 ■ 圖示消失。重複步驟 1-7 可記錄其他多重曝光。



■ 中斷多重曝光

當正在記錄多重曝光時，在拍攝選單中選擇 **多重曝光** 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項。若要在完成指定的拍攝張數前中斷多重曝光，請反白顯示 **取消** 並按下 **OK**。當在完成指定拍攝張數前拍攝結束時，相機將使用到此為止已記錄的曝光建立一個多重曝光。若 **自動增益** 處於開啓狀態，將根據實際記錄的拍攝張數相應地調整增益。請注意，相機將在以下情況中自動結束拍攝：



- 執行雙鍵重設（第 75 頁）
- 相機關閉
- 電池電量耗盡
- 刪除照片

✓ 多重曝光

記錄多重曝光時，請勿取出或更換記憶卡。

實時顯示（第 43 頁）無法用於記錄多重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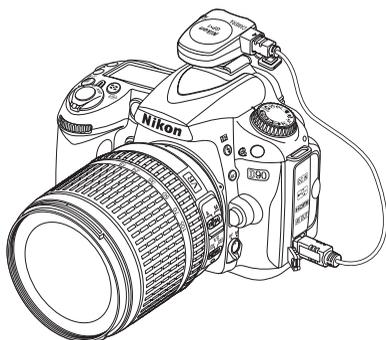
重播照片資訊顯示（包括記錄日期和相機方位）中列出的是多重曝光中首次拍攝時的資訊。

✓ 其他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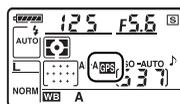
多重曝光模式處於有效狀態時，無法格式化記憶卡，無法更改包圍或 **白平衡** 以外的拍攝選單選項，也無法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鎖上反光鏡作清潔** 和 **影像除塵參照圖** 選項。

GP-1 GPS 裝置

使用 GP-1 隨附的連接線可如下圖所示將 GP-1 GPS 裝置（另行選購）連接至相機的配件終端，從而允許記錄有關拍攝照片時相機目前位置的資訊。連接 GP-1 之前請關閉相機；有關詳情，請參見 GP-1 使用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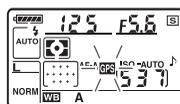


當相機與 GP-1 建立通訊後，控制面板中將會顯示一個 GPS 圖示。顯示 GPS 圖示時，所拍照片的資訊將包含一附加頁（第 133 頁），以記錄目前緯度、經度、高度以及協調世界時（UTC）。若在 2 秒內未收到 GP-1 的任何資料，顯示的 GPS 圖示將會消失，且相機將停止記錄 GPS 資訊。



GPS 資料

僅當顯示 GPS 圖示時才記錄 GPS 資料。拍攝前請先確認控制面板中顯示 GPS 圖示。閃爍的 GPS 圖示表示 GP-1 正在搜索信號；GPS 圖示閃爍時所拍攝的照片將不包含 GPS 資料。



■ 設定選單選項

設定選單中的 **GPS** 項目包含下列選項。

- **自動測光關閉**：選擇在連接了 GP-1 時是否自動關閉相機測光。

| 選項 | 說明 |
|-------------------|---|
| 開啓 (預設) | 若在用戶設定 c2 (自動測光關閉延遲時間 ，第 179 頁) 中指定的時間內未對相機執行任何操作，相機測光將自動關閉。這樣可以減少電池電量消耗，但若您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而不暫停則可能會阻止 GPS 資料的記錄。 |
| 關閉 | 連接 GP-1 時相機測光不會關閉；GPS 資料將總會被記錄。 |

- **位置**：該項目僅在連接了 GP-1 時有效，它將顯示由 GP-1 報導的目前緯度、經度、高度以及協調世界時 (UTC)。



協調世界時 (UTC)

UTC 資料由 GPS 裝置提供，與相機時鐘無關。





有關重播的詳細資訊

本部分說明了如何檢視照片，並詳細說明了可在重播過程中執行的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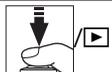
| | |
|-------------------------|-----|
| 全畫面重播 | 128 |
| 照片資訊 | 129 |
| 略圖重播 | 135 |
| 按日曆重播 | 136 |
| 近景觀看：變焦重播 | 138 |
| 保護照片不被刪除 | 139 |
| 刪除單張照片 | 140 |
| Pictmotion | 141 |
| 幻燈播放 | 143 |



全畫面重播

若要重播照片，請按下  按鍵。螢幕中將出現最近一次拍攝的照片。



| 目的 | 使用 | 說明 |
|-----------|---|--|
| 檢視其他照片 |  | 按下  可按記錄順序檢視照片，按下  則可按相反順序檢視照片。 |
| 檢視照片資訊 |  | 按下  或  可檢視目前照片資訊（第 129 頁）。 |
| 檢視略圖 |  | 有關略圖顯示的詳細資訊，請參見第 135 頁內容。 |
| 放大照片 |  | 有關變焦重播的詳細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內容。 |
| 刪除影像 |  | 螢幕中將顯示確認對話方塊。再次按下  可刪除照片。 |
| 更改保護狀態 |  | 若要保護影像或取消受保護影像的保護狀態，請按下  按鍵（第 139 頁）。 |
| 返回拍攝模式 |  | 螢幕將會關閉。此時即可拍攝照片。 |
| 顯示選單 | MENU |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59 頁內容。 |
| 修飾照片或播放短片 |  | 建立目前照片的修飾版本（第 209 頁）。如果目前照片用  圖示標記以表明它是短片，按下  可開始短片重播（第 52 頁）。 |

畫面豎直

若要以豎直方位顯示「豎直」（人像方位）照片，請在重播選單中將 **畫面豎直** 設定為 **開啓**（第 163 頁）。

影像重看

當在重播選單的 **影像重看** 中選擇了 **開啓** 時（第 163 頁），拍攝後照片將自動在螢幕中顯示約 4 秒（預設設定）。

亦請參見

有關未執行任何操作時螢幕保持開啓的時間長度，請參見用戶設定 **c4**（**螢幕關閉延遲**，第 18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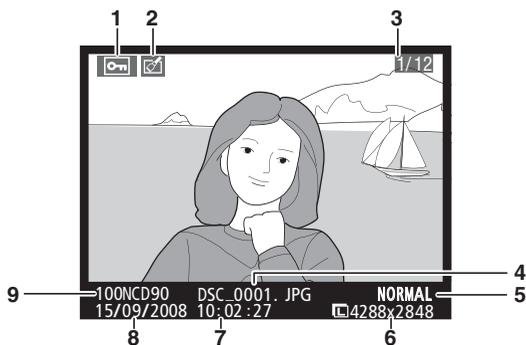


照片資訊

照片資訊可新增到以全畫面重播方式顯示的影像上。每張照片最多有 8 頁資訊。按下 ▲ 或 ▼ 可按以下順序循環顯示照片資訊。請注意，拍攝資料、RGB 色階分佈圖及高光僅當在 **顯示模式** (第 163 頁) 中選擇了對應選項時才顯示。GPS 資料僅當使用了 GPS 裝置拍攝照片時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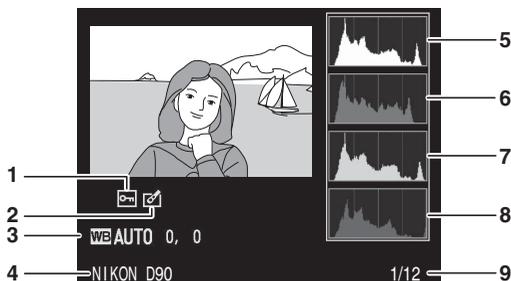


■ 檔案資訊



| | | | | | |
|--------------|-----|--------------|----|---------------|-----|
| 1 保護狀態 | 139 | 4 檔案名稱 | 61 | 7 拍攝時間 | 27 |
| 2 修飾指示 | 209 | 5 影像品質 | 62 | 8 拍攝日期 | 27 |
| 3 張數 / 影像總數量 | | 6 影像大小 | 63 | 9 檔案夾名稱 | 162 |

■ RGB 色階分佈圖¹



- | | | |
|--|---|---|
| <p>1 保護狀態 139</p> <p>2 修飾指示 209</p> <p>3 白平衡 95 白平衡微調 97</p> <p>4 相機名稱</p> | <p>5 色階分佈圖（RGB 通道）。在所有色階分佈圖中，橫軸表示像素亮度，縱軸表示像素量。</p> <p>6 色階分佈圖（紅色通道）</p> | <p>7 色階分佈圖（綠色通道）</p> <p>8 色階分佈圖（藍色通道）</p> <p>9 張數 / 影像總數量</p> |
|--|---|---|

1 僅當在 **顯示模式**（第 163 頁）中選擇了 **RGB 色階分佈圖** 時顯示。

✍ 變焦重播

按下 **Q** 可在色階分佈圖顯示時放大照片（有關變焦重播的詳細資訊，請參見第 138 頁內容）。色階分佈圖將被更新且僅顯示螢幕中影像可視部分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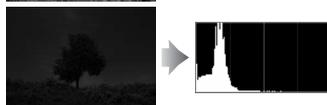
✍ 色階分佈圖

相機色階分佈圖僅供參考，它可能不同於影像編輯程式中顯示的色階分佈圖。以下是範例色階分佈圖：

若影像中物體的亮度範圍較廣，色調分佈將相對均勻。



若影像較暗，色調分佈將向左偏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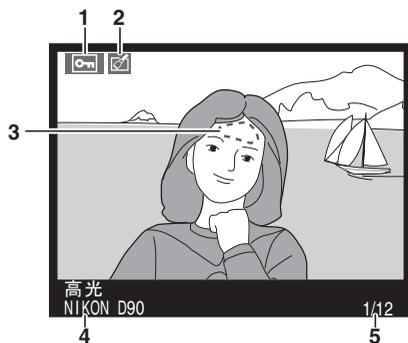


若影像較亮，色調分佈將向右偏移。



增加曝光補償，色調分佈將向右偏移；減少曝光補償，色調分佈則向左偏移。當周圍明亮的照明致使難以看清螢幕中的影像時，色階分佈圖可提供整體曝光的大概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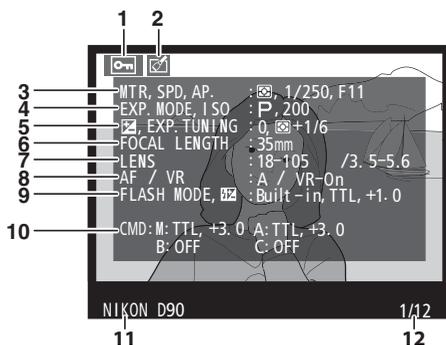
■ 高光*



- | | | |
|------------------|--------------------|--------------|
| 1 保護狀態 139 | 3 影像高光區域 163 | 5 張數 / 影像總數量 |
| 2 修飾指示 209 | 4 相機名稱 | |

* 閃爍區域表示高光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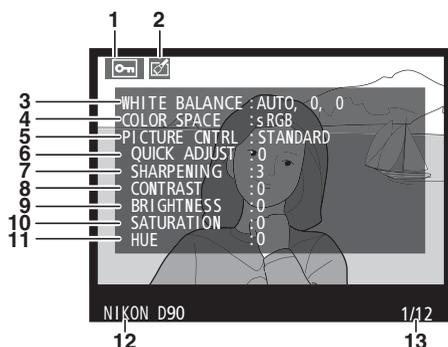
■ 拍攝資料第 1 頁¹



- | | | |
|-------------------------------|-------------------------------------|---|
| 1 保護狀態 139 | 5 曝光補償 90 | 9 閃光燈模式 71 |
| 2 修飾指示 209 | 最佳曝光微調值 ³ 178 | 閃光補償 91 |
| 3 測光 87 | 6 焦距 228 | 10 指令模式 / 組名稱 / 閃光控制模式 / 閃光補償 185 |
| 快門速度 81, 83 | 7 鏡頭資料 | |
| 光圈 82, 83 | 8 對焦模式 54, 59 | 11 相機名稱 |
| 4 拍攝模式 34, 41, 78 | 鏡頭 VR (減震) 功能 ⁴ 26 | 12 張數 / 影像總數量 |
| ISO 感光度 ² 74 | | |

- 1 僅當在 **顯示模式** (第 163 頁) 中選擇了 **資料** 時顯示。
- 2 在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開啓下所拍照片中顯示為紅色。
- 3 僅當任一測光模式下用戶設定 b4 (**微調最佳曝光**, 第 178 頁) 已設定為 0 以外的值時顯示。
- 4 僅當安裝了 VR 鏡頭時顯示。

■ 拍攝資料第 2 頁 1



- | | | |
|------------------|-------------------------------|------------------------------|
| 1 保護狀態 139 | 6 快速調整 ² 111 | 11 色相 ⁴ 111 |
| 2 修飾指示 209 | 原始照片調控 ³ 114 | 色調 ⁵ 111 |
| 3 白平衡 95 | 7 銳化 111 | 12 相機名稱 |
| 色溫 99 | 8 對比度 111 | 13 張數 / 影像總數量 |
| 白平衡微調 97 | 9 亮度 111 | |
| 手動預設 100 | 10 飽和度 ⁴ 111 | |
| 4 色彩空間 167 | 濾鏡效果 ⁵ 111 | |
| 5 照片調控 108 | | |

1 僅當在 **顯示模式** (第 163 頁) 中選擇了 **資料** 時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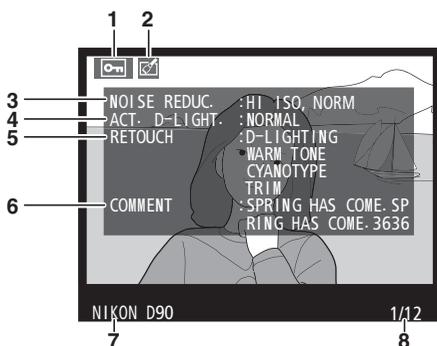
2 僅限於 **標準**、**鮮豔**、**人像** 和 **風景** 照片調控。

3 **中性**、**單色** 和用戶設定照片調控。

4 單色照片調控時不顯示。

5 僅限於單色照片調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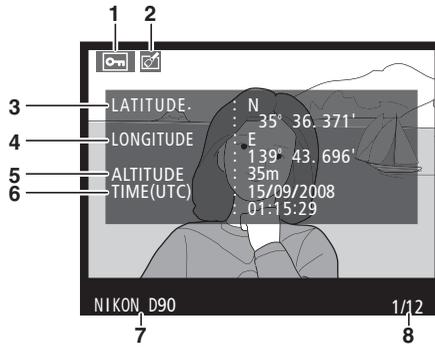
■ 拍攝資料第 3 頁*



- | | | |
|------------------------|----------------------------|--------------|
| 1 保護狀態 139 | 4 主動式 D-Lighting 166 | 8 張數 / 影像總數量 |
| 2 修飾指示 209 | 5 修飾歷史記錄 209 | |
| 3 減低高 ISO 雜訊 168 | 6 影像註釋 205 | |
|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 167 | 7 相機名稱 | |

* 僅當在 **顯示模式** (第 163 頁) 中選擇了 **資料** 時顯示。

■ GPS 資料*



1 保護狀態 139

2 修飾指示 209

3 緯度

4 經度

5 高度

6 協調世界時 (U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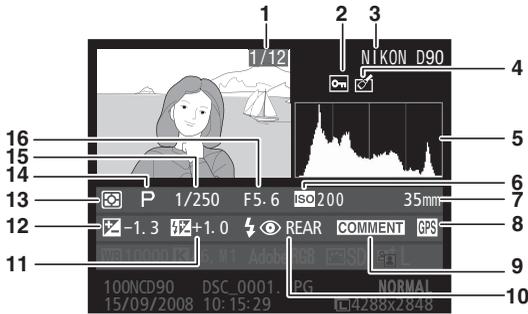
7 相機名稱

8 張數 / 影像總數量

* 僅當使用了 GPS 裝置拍攝照片時顯示 (第 12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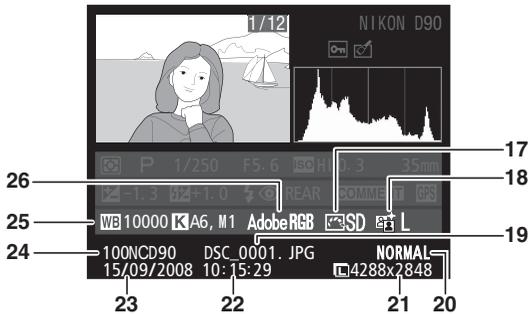


■ 總體資料



| | | |
|---|----------------------|------------------------|
| 1 張數 / 影像總數量 | 6 ISO 感光度 * 74 | 14 模式 34, 41, 78 |
| 2 保護狀態 139 | 7 焦距 228 | 15 快門速度 81, 83 |
| 3 相機名稱 | 8 GPS 資料指示 124 | 16 光圈 82, 83 |
| 4 修飾指示 209 | 9 影像註釋指示 205 | |
| 5 色階分佈圖顯示影像色調的分佈 (第 130 頁)。橫軸對應像素亮度, 縱軸表示影像中每個亮度的像素量。 | 10 閃光燈模式 71 | |
| | 11 閃光補償 91 | |
| | 12 曝光補償 90 | |
| | 13 測光 87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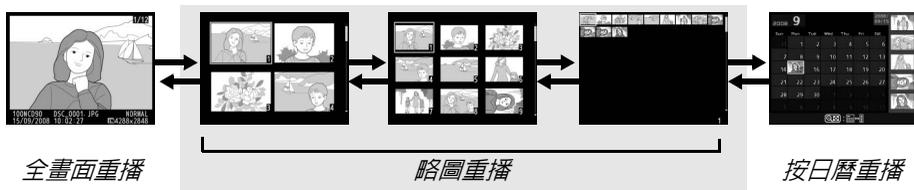
* 在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開啓下所拍照片中顯示為紅色。



| | | |
|-----------------------------|--------------------|-------------------|
| 17 照片調控 108 | 22 拍攝時間 27 | 25 白平衡 95 |
| 18 主動式 D-Lighting 119 | 23 拍攝日期 27 | 色溫 99 |
| 19 檔案名稱 61 | 24 檔案夾名稱 162 | 白平衡微調 97 |
| 20 影像品質 63 | | 手動預設 100 |
| 21 影像大小 62 | | 26 色彩空間 167 |

略圖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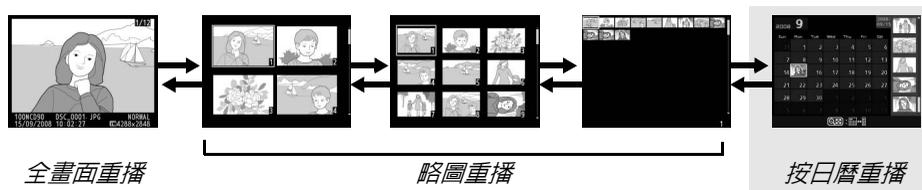
若要在「隱形表格」中一次顯示 4 張、9 張或 72 張影像，請按下  按鍵。



| 目的 | 使用 | 說明 |
|---------------|---|--|
| 顯示更多影像 |  | 按下  按鍵可增加影像的顯示數量。 |
| 顯示更少影像 |  | 按下  按鍵可減少影像的顯示數量。當螢幕中顯示 4 張影像時，按下該按鍵可全畫面檢視被反白顯示的影像。 |
| 反白顯示影像 |  | 使用多重選擇器或指令撥盤反白顯示進行全畫面重播、變焦重播（第 138 頁）或刪除（第 140 頁）的影像。主指令撥盤可用於向左或向右移動游標，副指令撥盤則用於向上或向下移動游標。 |
| 檢視反白顯示的影像 |  | 按下  全畫面顯示被反白顯示的影像。 |
| 刪除反白顯示的照片 |  |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40 頁內容。 |
| 改變反白顯示照片的保護狀態 |  |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39 頁內容。 |
| 返回拍攝模式 |  | 螢幕將會關閉。此時即可拍攝照片。 |
| 顯示選單 | MENU |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59 頁內容。 |

按日曆重播

若要檢視在選定日期拍攝的影像，請在螢幕中顯示 72 張影像時按下  按鍵。



按下  按鍵可在日期清單和所選日期的略圖清單之間進行切換。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反白顯示日期清單中的日期或反白顯示略圖清單中的照片。



可執行的操作取決於游標是在日期清單中還是略圖清單中：

| 目的 | 使用 | 說明 |
|--------------------|---|--|
| 在日期清單和略圖清單之間切換 |  | 在日期清單中按下  按鍵可將游標移至略圖清單。再次按下則返回日期清單。 |
| 退回略圖重播 / 放大反白顯示的照片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期清單：退回 72 張重播。 略圖清單：放大反白顯示的照片。 |
| 切換全畫面重播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期清單：檢視在選定日期拍攝的第一張照片。 略圖清單：檢視反白顯示的照片。 |
| 反白顯示日期 / 反白顯示影像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期清單：反白顯示日期。 略圖清單：反白顯示照片。 |
| 刪除反白顯示的照片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期清單：刪除在選定日期拍攝的所有照片。 略圖清單：刪除反白顯示的照片（第 140 頁）。 |
| 改變反白顯示照片的保護狀態 |  |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39 頁內容。 |
| 返回拍攝模式 |  | 螢幕將會關閉。此時即可拍攝照片。 |
| 顯示選單 | MENU |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59 頁內容。 |



近景觀看：變焦重播

按下  按鍵可放大全畫面重播的影像，或者放大略圖重播或按日曆重播中目前反白顯示的影像。變焦重播時，您可執行以下操作：

| 目的 | 使用 | 說明 |
|-----------|---|--|
| 放大或縮小 |  /  | 按下  最多約可放大 27 倍（大尺寸影像）、20 倍（中尺寸影像）或 13 倍（小尺寸影像）。按下  則可縮小。當照片被放大時，使用多重選擇器可檢視螢幕中無法看到的影像區域。按住多重選擇器可快速捲動到畫面的其他區域。變焦率發生變化時，將顯示導航方塊；螢幕中目前可視的部分會用一個黃色邊框標識。  |
| 檢視影像的其他區域 |  | 變焦過程中檢測到的臉部（最多 10 張）在導航方塊中將用白色邊框標識。旋轉副指令撥盤可不改變縮放率而捲動顯示各個臉部。  |
| 選擇臉部 |  | 取消變焦並返回全畫面重播。 |
| 取消變焦 |  | 檢視其他影像 旋轉主指令撥盤以目前變焦率檢視其他影像的相同位置。 |
| 檢視其他影像 |  | 更改保護狀態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39 頁內容。 |
| 更改保護狀態 |  | 返回拍攝模式  /  螢幕將會關閉。此時即可拍攝照片。 |
| 返回拍攝模式 |  /  | 顯示選單 MENU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59 頁內容。 |
| 顯示選單 | MENU | |

保護照片不被刪除

在全畫面、變焦、略圖和按日曆重播狀態下，可使用 **?** 按鍵保護照片不被誤刪。受保護的檔案無法使用 **DEL** 按鍵或重播選單中的 **刪除** 選項進行刪除，而且在 Windows 系統下的電腦上進行檢視時，檔案為 DOS 「唯讀」狀態。請注意，格式化記憶卡時，受保護的影像 將被刪除（第 30、202 頁）。

若要保護照片，請執行以下步驟：

1 選擇一張影像。

在全畫面重播或變焦重播中顯示影像，或將其於略圖清單中反白顯示。



2 按下 **?** 按鍵。

照片將以 **LOCK** 圖示標識。若要取消照片保護以便將其刪除，請顯示該照片或在略圖清單中將其反白顯示，然後按下 **?** 按鍵。



取消所有影像的保護

若要取消 **重播檔案夾** 選單中目前所選一個或多個檔案夾中所有影像的保護，請同時按下 **?** 和 **DEL** 按鍵約 2 秒鐘。

刪除單張照片

若要刪除在全畫面重播中顯示的照片或略圖清單中反白顯示的照片，請按下  按鍵。照片一旦被刪除，將不能恢復。

1 選擇一張影像。

顯示影像或在略圖清單中將其反白顯示。

2 按下 按鍵。

螢幕中將顯示確認對話方塊。



全畫面重播



略圖重播

若要刪除照片，請再次按下  按鍵。按下  按鍵即可不刪除照片而直接退出。



亦請參見

若要刪除多張影像，請使用重播選單中的 **刪除** 選項（第 162 頁）。使用按日曆重播可刪除在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照片（第 136 頁）。

Pictmotion

重播選單（第 160 頁）中的 **Pictmotion** 選項可用於建立和檢視帶有用戶設定轉換風格和背景音樂的幻燈播放。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 選項 | 說明 |
|------|-----------------------|
| 開始 | 檢視已完成的 Pictmotion 播放。 |
| 選擇照片 | 為 Pictmotion 播放選擇照片。 |
| 背景音樂 | 選擇背景音樂。 |
| 效果 | 選擇照片之間的轉換風格。 |



■ 選擇照片

若要選擇 Pictmotion 播放中將包含的照片，請在 Pictmotion 選單中選擇 **選擇照片**。螢幕中將顯示以下選項：

| 選項 | 說明 |
|--------|--|
| 已選擇 | 逐張選擇用於 Pictmotion 播放的照片。 |
| 選擇日期 | 選擇一個日期。在選定日期拍攝的所有照片都將出現在 Pictmotion 播放中。 |
| ALL 全部 | 使用目前重播檔案夾中的所有照片建立 Pictmotion 播放。 |



僅 **重播檔案夾**（第 162 頁）選單目前所選檔案夾中的照片可包含在 Pictmotion 播放中。隱藏的照片和在相機中無法檢視的照片將不會顯示。

■ 短片

Pictmotion 播放可包含短片，但每個短片僅顯示開始幾秒的內容。

■ 選擇背景音樂

若要為 Pictmotion 播放選擇背景音樂，請在 Pictmotion 選單中選擇 **背景音樂**。您可從 **高速**、**情感**、**自然**、**快速** 和 **輕鬆** 中進行選擇。



■ 轉換風格

若要選擇 Pictmotion 播放中照片之間的轉換風格，請在 Pictmotion 選單中選擇 **效果**。您可從 **彈跳漸出**、**縮放**、**重合**、**擦除** 和 **縮小漸出** 中進行選擇。

■檢視 Pictmotion 播放

若要檢視播放，請反白顯示 Pictmotion 選單中的 **開始** 並按下 **OK**。在進行播放時，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 目的 | 使用 | 說明 |
|------------------|-------------|--------------------------|
| 暫停 Pictmotion 播放 | OK | 暫停播放（見下文）。 |
| 提高音量 | | 按下 和 可提高和降低音量。 |
| 降低音量 | | |
| 退回重播選單 | MENU |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59 頁內容。 |
| 退回重播模式 | | 結束 Pictmotion 播放並返回重播模式。 |
| 退回拍攝模式 | | 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可返回拍攝模式。 |

播放結束或當您按下 **OK** 按鍵暫停播放時，將出現如右所示的對話方塊。您可選擇 **重新開始** 重新開始播放（若播放被暫停，將從下一張開始恢復播放），或選擇 **退出** 返回重播選單。



■ 轉換風格

根據影像大小的不同，轉換風格可能不會顯示。

幻燈播放

重播選單（第 164 頁）中的 **幻燈播放** 選項可用於顯示目前重播檔案夾（第 162 頁）中照片的幻燈播放。隱藏的影像（第 162 頁）不會顯示。

| 選項 | 說明 |
|-------------|----------------|
| 開始 | 開始幻燈播放。 |
| 畫面間隔 | 選擇每張照片顯示的時間長度。 |

若要開始幻燈播放，請反白顯示幻燈播放選單中的 **開始** 並按下 **OK**。在進行幻燈播放時，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 目的 | 使用 | 說明 |
|----------|---|------------------------------|
| 後退 / 前進 |  | 按下 ◀ 可返回前一張畫面，按下 ▶ 則跳至下一張畫面。 |
| 檢視其他照片資訊 |  | 更改所顯示的照片資訊（第 129 頁）。 |
| 暫停幻燈播放 | OK | 暫停播放（見下文）。 |
| 退回重播選單 | MENU | 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59 頁內容。 |
| 退回重播模式 |  | 結束幻燈播放並返回重播模式。 |
| 退回拍攝模式 |  | 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可返回拍攝模式。 |

播放結束或當您按下 **OK** 按鍵暫停播放時，將出現如右所示的對話方塊。您可選擇 **重新開始** 重新開始播放（若播放被暫停，將從下一張開始恢復播放），或選擇 **退出** 返回重播選單。







連接

本部分說明了如何將照片複製到電腦，如何列印照片，以及如何在電視機上檢視照片。

| | |
|-----------------|------------|
| 在電視機上檢視照片 | 146 |
| 標準清晰度裝置 | 146 |
| 高清晰度裝置 | 147 |
| 連接至電腦 | 148 |
| 連接相機前 | 148 |
| 連接相機 | 149 |
| 列印照片 | 150 |



在電視機上檢視照片

您可使用隨附的 EG-D2 音頻視頻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或 VCR 以重播或記錄照片。C 型 mini-pin 高清晰度多媒體介面（HDMI）線（可從第三方經銷商選購）可用來將相機連接至高清視頻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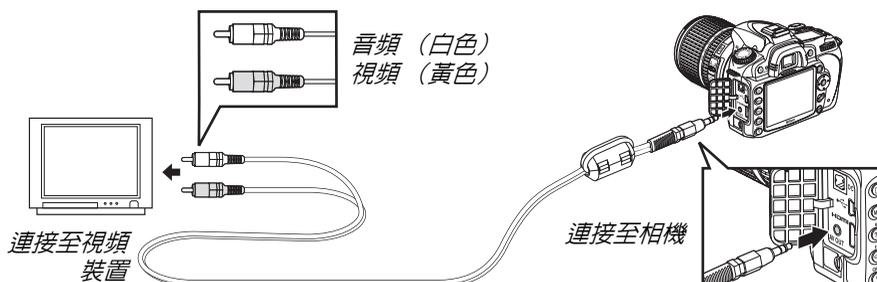
標準清晰度裝置

將相機連接至一般電視機的步驟如下：

1 關閉相機。

在連接或斷開視頻線之前，請務必先關閉相機。

2 按照下圖所示連接隨附的音頻視頻線。



3 將電視機切換至視頻通道。

4 開啓相機並按下 **▶** 按鍵。

在重播過程中，相機螢幕和電視機螢幕中都將顯示影像。

🔍 視頻模式（第 203 頁）

請確保視頻標準和視頻裝置中所使用的標準相符。請注意，當影像在 PAL 裝置上輸出時，解析度將會降低。

🔍 電視機重播

進行長時間重播時，建議您使用 EH-5a 或 EH-5 AC 變壓器（另行選購）。連接了 EH-5a 或 EH-5 時，相機螢幕關閉延遲時間將固定為 10 分鐘，且相機測光將不再自動關閉。請注意，當在電視機螢幕上檢視照片時，可能會看不見照片的邊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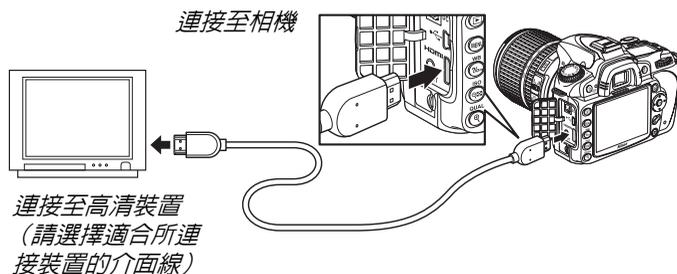
高清晰度裝置

本相機可透過 C 型 mini-pin HDMI 線（可從第三方經銷商選購）連接至 HDMI 裝置。

1 關閉相機。

在連接或斷開 HDMI 線之前，請務必先關閉相機。

2 按照下圖所示連接 HDMI 線。



3 將裝置切換至 HDMI 通道。

4 開啓相機並按下 **▶** 按鍵。

重播過程中，影像將顯示在高清電視機或顯示器螢幕上；此時，相機螢幕將保持關閉。

HDMI（第 203 頁）

在預設設定 **自動** 下，相機將自動為高清裝置選擇合適的 HDMI 格式。HDMI 格式也可透過設定選單中的 **HDMI** 選項進行設定（第 203 頁）。

連接至電腦

本部分說明了如何使用隨附的 UC-E4 USB 線將相機連接至電腦。

連接相機前

連接相機前，請安裝隨附 Software Suite 光碟中的軟體（有關詳情，請參見 *安裝指南*）。為確保資料傳輸不被中斷，請務必將相機電池充滿電。若不確定，則請在使用前將電池充電或使用一個 EH-5a 或 EH-5 AC 變壓器（另行選購）。

■ 支援的作業系統

相機可連接至執行下列作業系統的電腦：

- **Windows**：Windows Vista Service Pack 1（32-bit Home Basic/Home Premium/Business/Enterprise/Ultimate）和 Windows XP Service Pack 3（Home Edition/Professional）。Windows 2000 Professional Service Pack 4 用戶可將相機記憶卡插入讀卡機或記憶卡插槽以傳輸照片。
 - **Macintosh**：Mac OS X（10.3.9、10.4.11、10.5.3 版）
- 有關支援的作業系統的最新資訊，請參見第 xviii 頁中所列出的網站。

■ 隨附的軟體

Nikon Transfer 可用來將照片從相機複製到電腦中，以便使用 ViewNX 進行檢視（Nikon Transfer 還可在照片傳輸過程中備份照片並在照片內嵌入資訊，而 ViewNX 還可用於對照片進行分類，將影像轉換為不同的檔案格式，以及對 NEF/RAW 照片進行簡單編輯）。

✓ 連接線

連接或斷開介面線時，請確保相機已關閉。切勿用力或試圖斜著插入插頭。

✓ 傳輸期間

傳輸過程中，請勿關閉相機或斷開 USB 線的連接。

✍ Camera Control Pro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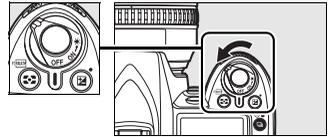
Camera Control Pro 2（另行選購；第 240 頁）可用來從電腦上控制相機。執行 Camera Control Pro 2 時，控制面板中將顯示「PC」。

連接相機

請使用隨附的 UC-E4 USB 線連接相機。

1 關閉相機。

電源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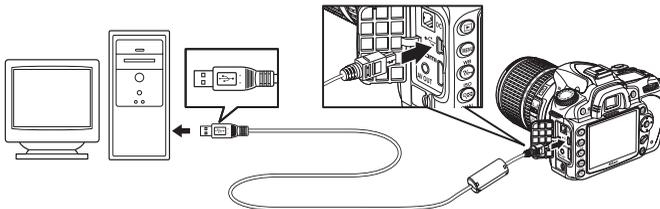


2 開啓電腦。

開啓電腦並待其啓動。

3 連接 USB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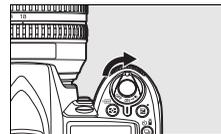
按照下圖所示連接 USB 線。切勿用力或試圖斜著插入插頭。



USB 集線器

請直接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切勿透過 USB 集線器或鍵盤進行連接。

4 開啓相機。



5 傳輸照片。

Nikon Transfer 將自動啓動；按一下 **開始傳輸** 按鍵即可傳輸照片（有關使用 Nikon Transfer 的詳細資訊，請在 Nikon Transfer 的 **輔助說明** 選單中選擇 **Nikon Transfer 輔助說明**）。

6 傳輸完畢後，請關閉相機並斷開 USB 線的連接。

Nikon Transfer 將在傳輸完畢後自動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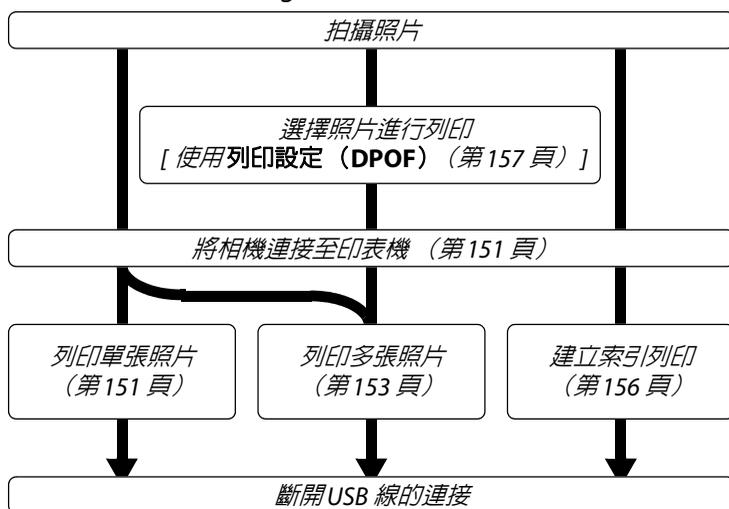
列印照片

您可透過以下任一方法列印 JPEG 照片：

- 將相機連接至印表機，並直接從相機列印照片（見下文）。
- 將相機記憶卡插入配備有卡槽的印表機中（有關詳情，請參見印表機使用說明書）。若印表機支援 DPOF（第 274 頁），則可使用 **列印設定 (DPOF)**（第 157 頁）選擇照片進行列印。
- 將相機記憶卡送至沖印館或數碼列印中心。若列印中心支援 DPOF（第 274 頁），則可使用 **列印設定 (DPOF)**（第 157 頁）選擇照片進行列印。
- 使用 ViewNX（隨附；第 148 頁）或 Capture NX 2（另行選購；第 240 頁）從電腦傳輸照片（第 148 頁）並進行列印。

NEF (RAW) 照片僅可使用 ViewNX 或 Capture NX 2 按照上述方法進行列印，或者透過修飾選單（第 220 頁）中的 **NEF (RAW) 處理** 選項建立 JPEG 版本進行列印。

透過直接 USB 連接，在 PictBridge 印表機上列印所選 JPEG 照片的步驟如下。



透過直接 USB 連接進行列印

請確保電池已充滿電，或者使用另購的 EH-5a 或 EH-5 AC 變壓器。若要在 P、S、A 及 M 模式下拍攝準備透過直接 USB 連接進行列印的照片，請將 **色彩空間** 設為 **sRGB**（第 16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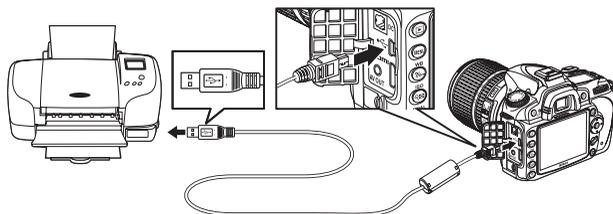
■ 連接印表機

請使用隨附的 UC-E4 USB 線連接相機。

1 關閉相機。

2 連接 USB 線。

開啓印表機並按照下圖所示連接 USB 線。切勿用力或試圖斜著插入插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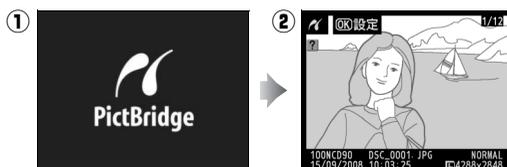


USB 集線器

請直接將相機連接至印表機，切勿透過 USB 集線器或鍵盤進行連接。

3 開啓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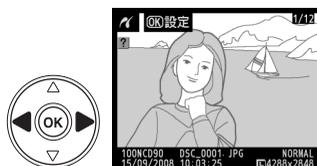
螢幕中將出現一個歡迎畫面，隨後出現 PictBridge 重播顯示。



■ 列印單張照片

1 選擇一張照片。

按下 ◀ 或 ▶ 檢視其他照片，或按下 ▲ 或 ▼ 檢視照片資訊（第 129 頁）。按下 Ⓚ 按鍵可放大目前畫面（第 138 頁；按下 ▶ 則退出變焦）。若要一次檢視 6 張照片，請按下 Ⓚ 按鍵。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反白顯示照片，按下 Ⓚ 則可全畫面顯示被反白顯示的照片。



2 顯示列印選項。

按下 **OK** 顯示 PictBridge 列印選項。



3 調整列印選項。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 進行選擇。

| 選項 | 說明 |
|------|--|
| 頁面大小 | 螢幕中將顯示頁面大小選單（不列出目前印表機不支援的選項）。按下 ▲ 或 ▼ 選擇頁面大小（若要在目前印表機的預設頁面大小下進行列印，則選擇 印表機預設 ），然後按下 OK 確定選擇並返回上一級選單。 |
| 頁數 |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單。按下 ▲ 或 ▼ 選擇列印張數（最多為 99），然後按下 OK 確定選擇並返回上一級選單。 |
| 邊框 |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單。按下 ▲ 或 ▼ 從 印表機預設 （使用目前印表機設定進行列印）、 邊框列印 （列印具有白色邊框的照片）或 無邊框 中選擇列印方式，然後按下 OK 確定選擇並返回上一級選單。只有目前印表機支援的選項才會顯示。 |
| 時戳 |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單。按下 ▲ 或 ▼ 選擇 印表機預設 （使用目前印表機設定進行列印）、 列印時戳 （將拍攝時間和日期列印在照片上）或 無時戳 ，然後按下 OK 確定選擇並返回上一級選單。只有目前印表機支援的選項才會顯示。 |
| 裁剪 |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單。若要不要裁剪照片而直接退出，請反白顯示 不裁剪 並按下 OK 。若要裁剪照片，請反白顯示 裁剪 並按下 ▶ 。 選擇 裁剪 後，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方塊。按下 Q 可增大裁剪的尺寸，按下 Q 則可縮小。請使用多重選擇器設定裁剪位置並按下 OK 。請注意，若使用較大尺寸來列印小型裁剪，可能降低列印品質。 |

4 開始列印。

選擇 **開始列印** 並按下 **OK** 即可開始列印。若要在所有列印完成之前取消列印，請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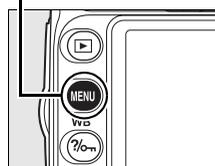
■ 列印多張照片

1 顯示 PictBridge 選單。

在 PictBridge 重播顯示（請參見第 151 頁的步驟 3）中按下 **MENU** 按鍵。



MENU 按鍵



2 選擇一個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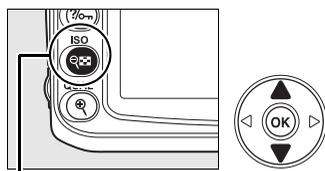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

- **選擇列印**：選擇照片進行列印。
- **選擇日期**：為所選日期內拍攝的所有照片各列印一份。
- **列印 (DPOF)**：列印使用重播選單中的 **列印設定 (DPOF)** 選項建立的現有列印指令（第 160 頁）。步驟 3 中將顯示目前列印指令。若要建立記憶卡中所有 JPEG 照片的索引列印，請選擇 **索引列印**。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56 頁內容。



3 選擇照片或日期。

若您在步驟 2 中選擇了 **選擇列印** 或 **列印 (DPOF)**，請使用多重選擇器捲動選擇記憶卡中的照片。若要全畫面顯示目前照片，請按下  按鍵。若要選擇目前照片進行列印，請按下  按鍵並按下 。該照片上將會標記一個  圖示，且列印份數將設定為 1。在按下  按鍵的同時，按下  或  可指定列印份數（最多為 99；若要取消選擇照片，請在列印份數為 1 時按下 ）。請繼續操作直至選擇完所有所需照片。



 按鍵



若您在步驟 2 中選擇了 **選擇日期**，請按下  或  反白顯示一日期並按下  選定。若要檢視在所選日期拍攝的照片，請按下 。使用多重選擇器可捲動選擇照片，按下  則可全畫面檢視目前照片。



4 顯示列印選項。

按下  顯示 PictBridge 列印選項。



5 調整列印選項。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 進行選擇。

| 選項 | 說明 |
|------|--|
| 頁面大小 | 螢幕中將顯示頁面大小選單（第 152 頁；不列出目前印表機不支援的選項）。按下 ▲ 或 ▼ 選擇頁面大小（若要在目前印表機的預設頁面大小下進行列印，則選擇 印表機預設 ），然後按下 OK 確定選擇並返回上一級選單。 |
| 邊框 | 螢幕中將顯示邊框選單選項（第 152 頁；不列出目前印表機不支援的選項）。按下 ▲ 或 ▼ 從 印表機預設 （使用目前印表機設定進行列印）、 邊框列印 （列印具有白色邊框的照片）或 無邊框 中選擇列印方式，然後按下 OK 確定選擇並返回上一級選單。 |
| 時戳 | 螢幕中將顯示時戳選單選項（第 152 頁；不列出目前印表機不支援的選項）。按下 ▲ 或 ▼ 選擇 印表機預設 （使用目前印表機設定進行列印）、 列印時戳 （將拍攝時間和日期列印在照片上）或 無時戳 ，然後按下 OK 確定選擇並返回上一級選單。 |

6 開始列印。

選擇 **開始列印** 並按下 **OK** 即可開始列印。若要在所有列印完成之前取消列印，請按下 **OK**。



☑ 選擇照片進行列印

NEF (RAW) 照片（第 62 頁）無法選來進行列印。您可使用修飾選單中的 **NEF (RAW) 處理** 選項建立 NEF (RAW) 影像的 JPEG 版本。

📖 亦請參見

有關列印過程中出現錯誤時該如何處理的資訊，請參見第 250 頁內容。

■ 建立索引列印

若要建立記憶卡中所有 JPEG 照片的索引列印，請在「列印多張照片」的步驟 2 中選擇 **索引列印**（第 153 頁）。請注意，若記憶卡中包含的照片超過 256 張，則僅將列印前面的 256 張照片。

1 選擇 索引列印。

選擇 PictBridge 選單中的 **索引列印**（第 153 頁）將如右圖所示顯示記憶卡中的影像。



2 顯示列印選項。

按下 **OK** 顯示 PictBridge 列印選項。



3 調整列印選項。

按照第 147 頁中的說明選擇頁面大小、邊框和時戳選項（若所選頁面大小太小，螢幕中將顯示一條警告資訊）。

4 開始列印。

選擇 **開始列印** 並按下 **OK** 即可開始列印。若要在所有列印完成之前取消列印，請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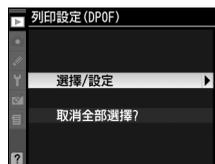


■ 建立 DPOF 列印指令：列印設定

您可使用重播選單中的 **列印設定 (DPOF)** 選項為 PictBridge 相容印表機及支援 DPOF 格式的裝置建立數碼「列印指令」。選擇重播選單中的 **列印設定 (DPOF)** 將顯示步驟 1 中所示的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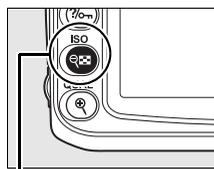
1 選擇 選擇 / 設定。

反白顯示 **選擇 / 設定** 並按下 **▶**。



2 選擇照片。

使用多重選擇器捲動選擇記憶卡中的照片。若要全畫面顯示目前照片，請按下 **Q** 按鍵。若要選擇目前照片進行列印，請按下 **Q** 按鍵並按下 **▲**。該照片上將會標記一個 **凸** 圖示，且列印份數將設定為 1。在按下 **Q** 按鍵的同時，按下 **▲** 或 **▼** 可指定列印份數（最多為 99；若要取消選擇照片，請在列印份數為 1 時按下 **▼**）。選擇完所有所需照片後，請按下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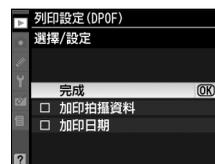
Q 按鍵



3 選擇加印選項。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並按下 **▶** 可開啓或關閉反白顯示的選項（若希望完成列印指令而無需該資訊，請進入步驟 4）。

- 加印拍攝資料：將快門速度和光圈列印在列印指令中的所有照片上。
- 加印日期：將拍攝日期列印在列印指令中的所有照片上。



4 完成列印指令。

反白顯示 **完成**，然後按下 **OK** 完成列印指令。



列印設定 (DPOF)

若要在相機連接到 PictBridge 印表機時列印目前列印指令，請在 PictBridge 選單中選擇 **列印 (DPOF)**，然後按照「列印多張照片」中的步驟修改並列印目前指令（第 153 頁）。透過直接 USB 連接進行列印時，不支援 DPOF 加印日期和加印拍攝資料選項；若要在目前列印指令中列印照片拍攝日期，請使用 PictBridge **時戳** 選項。

若記憶卡上沒有足夠的空間來儲存列印指令，**列印設定 (DPOF)** 選項將無法使用。

您無法使用該選項選擇 NEF (RAW) 照片（第 62 頁）。您可使用修飾選單中的 **NEF (RAW) 處理** 選項建立 NEF (RAW) 影像的 JPEG 版本。

建立列印指令後，若使用電腦或其他裝置刪除影像，列印指令將可能無法正確列印。





選單指南

目前選單可透過按下 **MENU** 按鍵顯示；若要從下列選單中進行選擇，請按下 ◀。

本部分介紹了以下選單中的可用選項。

| | |
|------------------------|-----|
| ▶ 重播選單：管理影像 | 160 |
| 📷 拍攝選單：拍攝選項 | 165 |
| ✎ 用戶設定：微調相機設定 | 171 |
| ⚙ 設定選單：相機設定 | 202 |
| ✂ 修飾選單：建立修飾版本 | 209 |
| 📁 最近的設定 / 👤 我的選單 | 224 |



▶ 重播選單：管理影像

重播選單包含如下所示的選項。若要顯示重播選單，請按下 **MENU** 並按下 ◀ 反白顯示目前選單的標籤，然後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重播選單標籤；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9 頁內容。

| 選項 | 頁碼 | 選項 | 頁碼 |
|-------|-----|-------------|-----|
| 刪除 | 162 | 畫面豎直 | 163 |
| 重播檔案夾 | 162 | Pictmotion | 141 |
| 隱藏影像 | 162 | 幻燈播放 | 143 |
| 顯示模式 | 163 | 列印設定 (DPOF) | 157 |
| 影像重看 | 163 | | |

選擇多張照片

若要選擇多張照片進行 **刪除**（第 162 頁）、**隱藏影像**（第 162 頁）、**Pictmotion**（第 163 頁）及直接列印（第 150 頁）等操作，請執行以下步驟：

■ 選擇略圖

若要從略圖清單中選擇照片，請選擇「已選擇」、「選擇 / 設定」、「選擇列印」或「列印 (DPOF)」選項並執行下列步驟。

1 反白顯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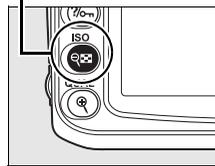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一張照片（若要以全螢幕方式檢視被反白顯示的照片，請持續按下 **Q** 按鍵）。



2 選擇反白顯示的照片。

按下 **Q** 按鍵選擇反白顯示的照片。所選照片將用圖示標記。若要選擇照片進行列印，請按下 **Q** 按鍵，並按下 ▲ 或 ▼ 選擇列印份數。

Q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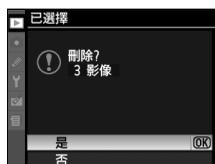


3 重複步驟 1 和 2 選擇其他照片。

若要取消選擇照片，請反白顯示照片並按下 **Q** 按鍵。

4 按下 **OK** 完成操作。

螢幕中將顯示確認對話方塊；請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OK**。



■ 選擇日期

若要選擇日期，請選擇「選擇日期」選項並執行下列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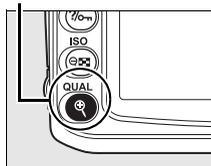
1 反白顯示日期。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日期。



若要檢視在反白顯示的日期拍攝的照片，請按下 **Q**。使用多重選擇器可捲動選擇照片，按下 **Q** 則可全螢幕檢視目前照片。按下 **Q** 將返回日期清單。

Q 按鍵



2 選擇反白顯示的日期。

在日期清單時按下 **▶** 或在略圖清單時按下 **OK**，選擇在反白顯示的日期拍攝的所有照片。所選日期將用 **☑** 圖示標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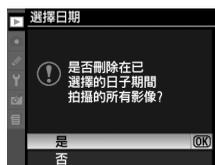


3 重複步驟 1 和 2 選擇其他照片。

若要取消選擇日期，請反白顯示日期並按下 **▶**。若要在略圖清單中取消選擇所選日期，請按下 **OK**。

4 按下 **OK** 完成操作。

螢幕中將顯示確認對話方塊；請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OK**。



刪除

刪除選單包含以下選項：

| 選項 | 說明 |
|--|-----------------------|
|  已選擇 | 刪除所選照片。 |
|  選擇日期 | 刪除在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照片。 |
| ALL 全部 | 刪除目前選來進行重播的檔案夾中的所有照片。 |

受保護和隱藏的影像

受保護或隱藏的影像將不會被刪除。

重播檔案夾

選擇一個要重播的檔案夾：

| 選項 | 說明 |
|-------------------|---|
| 目前 (預設) | 在重播過程中僅顯示拍攝選單 使用中的檔案夾 中目前所選檔案夾中的照片。拍攝一張照片後，相機自動選擇該選項。若在照片拍攝前已插入記憶卡並選擇了該選項，在重播期間螢幕中將顯示一條資訊，提示檔案夾中沒有影像。選擇 全部 可開始重播。 |
| 全部 | 重播過程中將顯示所有檔案夾中的照片。 |

隱藏影像

隱藏或顯示所選照片。隱藏的照片僅在 **隱藏影像** 選單中可視，且僅可透過格式化記憶卡進行刪除。

| 選項 | 說明 |
|---|--------------------|
|  選擇 / 設定 | 隱藏或顯示所選照片。 |
|  選擇日期 | 隱藏或顯示在所選日期拍攝的所有照片。 |
| ALL 取消全部選擇 ? | 顯示所有照片。 |

受保護和隱藏的影像

顯示受保護影像的同時也將解除對該影像的保護。

顯示模式

選擇在重播照片資訊顯示（第 129 頁）中可用的資訊。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一個選項，然後按下 ► 選擇用於照片資訊顯示的選項。☑ 將出現在所選項目旁；若要取消選擇，請將其反白顯示並按下 ►。反白顯示 **完成** 並按下 ⊗ 即可返回重播選單。



| 選項 | 說明 |
|----------------|--|
| 詳細的相片資訊 | |
| 高光 | 極亮區域呈閃爍狀態（高光）。 |
| RGB 色階分佈圖 | 紅色、綠色和藍紫色色階分佈圖顯示在照片資訊顯示中。 |
| 資料 | 拍攝資料頁（包括相機名稱、測光、曝光、焦距、白平衡及影像選項）顯示在照片資訊顯示中。 |

影像重看

選擇拍攝後是否立即自動在螢幕中顯示照片。

| 選項 | 說明 |
|--------|------------------|
| 開啓（預設） | 拍攝後自動在螢幕中顯示照片。 |
| 關閉 | 僅可透過按下 ► 按鍵顯示照片。 |

畫面豎直

選擇是否旋轉「豎直」（人像方位）照片，以便在重播時顯示。請注意，由於相機在拍攝過程中自身已處於合適的方位，因此在影像重看（第 128 頁）期間影像不會自動旋轉。

| 選項 | 說明 |
|--------|--|
| 開啓（預設） | 自動旋轉「豎直」（人像方位）照片，以便在相機螢幕中顯示。在 自動影像旋轉 （第 205 頁）選擇為 關閉 時所拍攝的照片將會以「橫向」（風景）方位顯示。 |
| 關閉 | 「豎直」（人像方位）照片以「橫向」（風景）方位顯示。 |

Pictmotion

製作及檢視具有用戶設定過渡效果和背景音樂的幻燈播放（第 141 頁）。



幻燈播放

以簡單的自動幻燈播放方式一次重播一張照片（第 143 頁）。

列印設定（DPOF）

選擇 **選擇 / 設定** 可選定將在 DPOF 相容裝置（第 157 頁）上列印的照片。選擇 **取消全部選擇** 可從目前列印指令中刪除所有照片。



拍攝選單：拍攝選項

拍攝選單包含如下所示的選項。若要顯示拍攝選單，請按下 **MENU** 並按下 ◀ 反白顯示目前選單的標籤，然後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拍攝選單標籤；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9 頁內容。

| 選項 | 頁碼 | 選項 | 頁碼 |
|----------------|-----|------------|-----|
| 設定照片調控 | 108 | 色彩空間 | 167 |
| 管理照片調控 | 113 |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 167 |
| 影像品質 | 62 | 減低高 ISO 雜訊 | 168 |
| 影像大小 | 63 | 使用中的檔案夾 | 169 |
| 白平衡 | 95 | 多重曝光 | 121 |
| ISO 感光度設定 | 166 | 短片設定 | 170 |
| 主動式 D-Lighting | 119 | | |

設定照片調控

從相機隨附的照片調控中進行選擇，以即時調整影像處理設定（第 108 頁）。該選項僅適用於 **P**、**S**、**A** 和 **M** 模式。

管理照片調控

儲存與修改用戶設定照片調控組合，或是向記憶卡或從中複製用戶設定照片調控（第 113 頁）。該選項僅適用於 **P**、**S**、**A** 和 **M** 模式。

影像品質

選擇影像品質（第 62 頁）。該選項適用於所有模式。

影像大小

選擇以何種尺寸記錄照片（第 63 頁）。該選項適用於所有模式。

白平衡

調整白平衡設定（第 95 頁）。該選項僅適用於 **P**、**S**、**A** 和 **M**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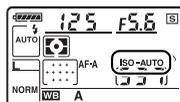
ISO 感光度設定

調整 ISO 感光度（第 74 頁）。該選項適用於所有模式。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僅限於 P、S、A、M 模式）

若在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中選擇了 **關閉**（預設設定），ISO 感光度將固定在用戶所選值上（請參見第 74 頁）。當選擇了 **開啓** 時，若在用戶所選值上無法達到最佳曝光，相機將自動調整 ISO 感光度，並適當調整閃光級別。使用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選單的 **最高感光度** 選項可選擇自動 ISO 感光度的最大值（選擇較低值可防止產生雜訊；自動 ISO 感光度的最小值自動設定為 ISO 200）。在曝光模式 **P** 與 **A** 下，僅當在 **最慢快門速度** 中所選的快門速度下會導致曝光不足時感光度才會被調整。僅當在 **最高感光度** 中所選的 ISO 感光度值下無法取得最佳曝光時，相機才會使用更慢的快門速度。

當選擇了 **開啓** 時，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將顯示 **ISO-AUTO** 指示。而當感光度從用戶所選值被更改時，這些指示將閃爍。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較高感光度下更易產生雜訊。使用拍攝選單中的 **減低高 ISO 雜訊** 選項可減少雜訊（請參見第 168 頁）。以下情況時所拍照片中的前景拍攝主體可能曝光不足：在低速快門、白天或者背景明亮時使用閃光燈。此時，請選擇慢速同步以外的閃光燈模式，或在選擇曝光模式 **A** 或 **M** 的同時選用一個更大的光圈。請注意，在使用閃光燈時，相機使用用戶設定 e1（**最慢自動閃光燈同步**，第 185 頁）中所選的快門速度，而非 **最慢快門速度** 中所選的值。

主動式 D-Lighting

該選項可用於防止高光和陰影中細節的遺失（第 119 頁）。預設設定為 **自動**。該選項僅適用於 **P、S、A** 和 **M** 模式。

色彩空間

色彩空間決定色彩再現的可用色彩領域。請根據從相機中提取照片後的照片用途選擇色彩空間。該選項適用於所有模式。

| 選項 | 說明 |
|------------------------|--|
| sRGB sRGB (預設) | 適用於無需進一步修改而直接列印或重播的照片。 |
| Adobe Adobe RGB | 該色彩空間可表現比 sRGB 更廣泛的色彩領域，使其成為廣泛處理或修飾影像時的首選。 |

色彩空間

色彩空間定義了色彩與數碼影像檔案中代表色彩的數值之間的對應關係。sRGB 色彩空間應用廣泛，而 Adobe RGB 色彩空間通常應用於出版和商業列印。建議在拍攝以下照片時選擇 sRGB：無需修改而直接列印的照片、在不支援色彩管理的應用軟體中檢視的照片、使用一些家用印表機中的直接選項 ExifPrint 進行列印的照片、或在自助店印表機或其他商業列印中心進行列印的照片。Adobe RGB 照片也可使用以上方法進行列印，但色彩不如先前鮮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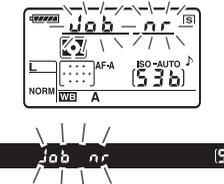
在 Adobe RGB 色彩空間下拍攝的 JPEG 照片遵循 DCF；支援 DCF 的應用程式和印表機將自動選擇合適的色彩空間。若應用程式或裝置不支援 DCF，請手動選擇合適的色彩空間。有關詳情，請參見應用程式或裝置的隨附文件。

Nikon 軟體

在開啓使用本相機建立的照片時，ViewNX（隨附）和 Capture NX 2（另行選購）將自動選擇合適的色彩空間。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選擇是否減少在低速快門下所拍照片的雜訊。該選項適用於所有模式。

| 選項 | 說明 |
|---------|---|
| 開啓 | 在快門速度低於 8 秒時所拍攝的照片將被處理以減少雜訊。處理所需時間長度約等於目前快門速度時間；在快門速度 / 光圈顯示中「Job nr」將會閃爍且無法拍攝照片。在連續快門釋放模式下，每秒張數將變慢且記憶體緩衝區的容量將會下降。處理完畢前在所重播的照片中看不到雜訊減低的效果；處理完畢前若關閉相機，將不會減低雜訊。  |
| 關閉 (預設) | 關閉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功能。 |

減低高 ISO 雜訊

相機可處理在高 ISO 感光度下拍攝的照片以減少「雜訊」。該選項適用於所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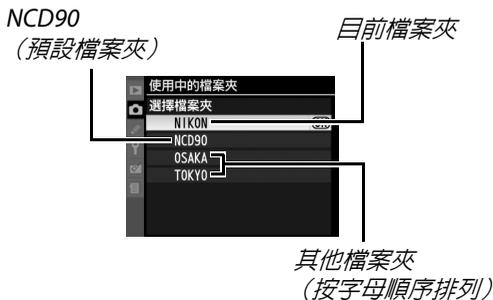
| 選項 | 說明 |
|--------------|---|
| HIGH 高 | 在 ISO 800 或以上的 ISO 感光度時執行雜訊減低。照片處理期間，記憶體緩衝區的容量將會下降。您可從 高 、 標準 及 低 中選擇所執行的的雜訊減低量。 |
| NORM 標準 (預設) | |
| LOW 低 | |
| 關閉 | 僅在 Hi 0.3 或以上的感光度時減低雜訊。所執行的雜訊減低量少於 減低高 ISO 雜訊 設為 低 時所執行的量。 |



使用中的檔案夾

建立、重新命名、刪除檔案夾或選擇儲存今後所拍照片的檔案夾。該選項適用於所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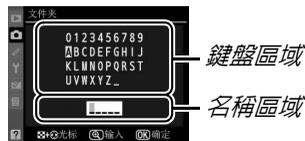
- **選擇檔案夾**：選擇儲存今後所拍照片的檔案夾。



- **新檔案夾**：建立新檔案夾並按照以下所述命名。
- **重新命名**：從清單中選擇一個檔案夾並按照以下所述重新命名。
- **刪除**：刪除記憶卡上所有空檔案夾。

命名和重新命名檔案夾

檔案夾名稱最長可達 5 個字元。若要在名稱區域中移動游標，請按下 **Q** 按鍵並按下 **◀** 或 **▶**。若要在游標目前位置輸入一個新的字母，請使用多重選擇器在鍵盤區域中反白顯示所需字元，然後按下 **Q** 按鍵。若要刪除游標目前位置的字元，請按下 **⏏** 按鍵。按下 **Ⓞ** 可儲存更改並返回拍攝選單，按下 **MENU** 則不建立新檔案夾也不更改檔案夾名稱而直接退出。



☑ 檔案夾名稱

相機自動在記憶卡中的檔案夾名稱前指定一個 3 位元數檔案夾編碼（例如，100NCD90）。每個檔案夾最多可包含 999 張照片。拍攝過程中，照片將儲存在所選檔案夾名稱中編碼最大的檔案夾中。如果拍攝照片時目前檔案夾已滿或已經包含編號為 9999 的照片，相機將建立一個新檔案夾，檔案夾編號即在目前檔案夾編號基礎上加上 1（例如，101NCD90）。對具有相同名稱、不同檔案夾編號的檔案夾，相機將識別為同一檔案夾。例如，若 **使用中的檔案夾** 選為 NIKON，當 **重播檔案夾**（第 162 頁）選為 **目前** 時，所有命名為 NIKON 的檔案夾（包括 100NIKON、101NIKON、102NIKON 等）中的照片都將會顯示。重新命名將更改具有相同名稱的所有檔案夾，但檔案夾編號保持不變。

多重曝光

建立 2 至 3 次曝光的單張照片（第 121 頁）。該選項僅適用於 **P**、**S**、**A** 和 **M** 模式。

短片設定

為短片選擇畫面尺寸和聲音選項（第 50 頁）。該選項適用於所有模式。

■品質

選擇畫面尺寸。

| 選項 | 說明 |
|---|---|
|  1280 × 720 (16:9) | 以每秒 24 張的速度錄製短片。每張畫面尺寸為 1280 × 720 像素。需要較高品質時選用。 |
|  640 × 424 (3:2) (預設) | 以每秒 24 張的速度錄製短片。每張畫面尺寸為 640 × 424 像素。 |
|  320 × 216 (3:2) | 以每秒 24 張的速度錄製短片。每張畫面尺寸為 320 × 216 像素。需要減小檔案尺寸時選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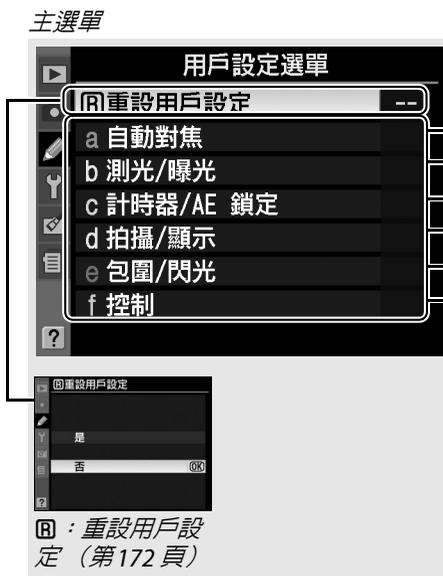
■聲音

選擇 **開啓**（預設設定）錄製單聲道短片，選擇 **關閉** 則錄製無聲短片。



📝 用戶設定：微調相機設定

用戶設定可用於對相機進行個人化設定，以滿足不同用戶的愛好。若要顯示用戶設定選單，請按下 **MENU** 並按下 ◀ 反白顯示目前選單的標籤，然後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用戶設定標籤；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8 頁內容。



用戶設定組



本相機提供了以下用戶設定選項：

| 用戶設定 | | 頁碼 |
|----------|-------------------------|-----|
| Ⓜ | 重設用戶設定 | 172 |
| a | 自動對焦 | |
| a1 | AF 區域模式 | 172 |
| a2 | 中央對焦點 | 174 |
| a3 | 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 174 |
| a4 | 照亮 AF 點 | 175 |
| a5 | 對焦點循環方式 | 175 |
| a6 | MB-D80 的 AE-L/AF-L 按鍵功能 | 176 |
| a7 | 實時顯示自動對焦 | 176 |
| b | 測光 / 曝光 | |
| b1 |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 177 |
| b2 | 簡易曝光補償 | 177 |
| b3 | 偏重中央區域 | 178 |
| b4 | 微調最佳曝光 | 178 |
| c | 計時器 /AE 鎖定 | |
| c1 | 快門釋放按鍵 AE-L | 179 |
| c2 | 自動測光關閉延遲時間 | 179 |
| c3 | 自拍 | 179 |
| c4 | 螢幕關閉延遲 | 180 |
| c5 | 遙控模式等待時間 | 180 |
| d | 拍攝 / 顯示 | |
| d1 | 蜂鳴音 | 180 |
| d2 | 觀景器網格顯示 | 181 |
| d3 | ISO 顯示和調整 | 181 |

| 用戶設定 | | 頁碼 |
|----------|-----------------|-----|
| d | 拍攝 / 顯示 | |
| d4 | 觀景器警告顯示 | 181 |
| d5 | 螢幕提示 | 182 |
| d6 | 連續低速模式拍攝速度 | 182 |
| d7 | 檔案編號順序 | 182 |
| d8 | 拍攝資訊顯示 | 183 |
| d9 | LCD 照明 | 183 |
| d10 | 曝光延遲模式 | 183 |
| d11 | 閃光警告 | 183 |
| d12 | MB-D80 電池類型 | 184 |
| e | 包圍 / 閃光 | |
| e1 | 最慢自動閃光燈同步 | 185 |
| e2 | 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 | 185 |
| e3 | 模擬閃光 | 191 |
| e4 | 自動包圍設定 | 191 |
| e5 | 自動 FP | 195 |
| e6 | 包圍次序 | 195 |
| f | 控制 | |
| f1 | ⏻ 開關 | 196 |
| f2 | OK 按鍵 (拍攝模式) | 196 |
| f3 | 指派 FUNC. 按鍵 | 197 |
| f4 | 設定 AE-L/AF-L 按鍵 | 200 |
| f5 | 自定指令撥盤 | 201 |
| f6 | 沒有記憶卡 ? | 201 |
| f7 | 反向指示器 | 201 |

Ⓜ：重設用戶設定

選擇是否恢復目前用戶設定的預設設定。請參見第 260 頁中的預設設定清單。執行雙鍵重設時，用戶設定不會被重設。

| 選項 | 說明 |
|----------|--------------------------|
| 是 | 恢復目前用戶設定的預設設定 (第 260 頁)。 |
| 否 | 不更改用戶設定而直接退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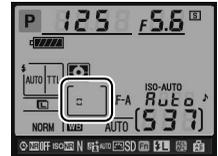
a：自動對焦

a1：AF 區域模式

該選項（適用於所有拍攝模式）決定如何為自動對焦選擇對焦點。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 選項 | 說明 |
|----------------------|--|
| [] 單點 | 用戶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對焦點；相機僅對焦於所選對焦點上的拍攝主體。用於靜止的拍攝主體。 模式的預設設定。 |
| [] 動態區域 | 在 AF-A 和 AF-C 自動對焦模式下，用戶手動選擇對焦點；但是，若拍攝主體暫時偏離所選對焦點，相機將根據來自周圍對焦點的資訊進行對焦。用於不規則運動中的拍攝主體。在 AF-S 自動對焦模式下，用戶手動選擇對焦點；相機僅對焦於所選對焦點上的拍攝主體。 模式的預設設定。 |
| [] 自動區域 AF | 相機自動檢測拍攝主體並選擇對焦點。若使用的是 G 型或 D 型鏡頭，相機可以從背景中區分出人物拍攝主體，提高檢測拍攝主體的功能。、、、、 P 、 S 、 A 和 M 模式的預設設定。 |
| [3D] 3D 追蹤 (11 點) | 在 AF-A 和 AF-C 自動對焦模式下，用戶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對焦點。若用戶在對焦後改變構圖，相機將使用 3D 追蹤選擇新對焦點，並且在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期間，將對焦鎖定於原始拍攝主體。用於在拍攝相對靜止的主體時重新構圖。若拍攝主體偏離觀景器，您可鬆開快門釋放按鍵，並將拍攝主體置於所選對焦點以重新構圖。在 AF-S 自動對焦模式下，用戶手動選擇對焦點；相機僅對焦於所選對焦點上的拍攝主體。 |

目前設定顯示在拍攝資訊顯示（第 10 頁）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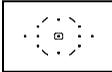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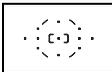


3D 追蹤（11 點）

當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對焦點周圍區域中的色彩會儲存到相機中。因此，對於與背景顏色相同的拍攝主體，使用 3D 追蹤可能無法取得預期效果。

a2：中央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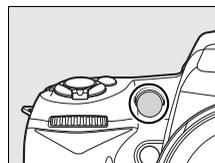
該選項（適用於所有拍攝模式）決定中央對焦點的大小。

| 選項 | 觀景器顯示 | 說明 |
|---------------|---|--|
| [a2] 標準範圍（預設） |  | 對焦於容易在對焦點構圖的靜止拍攝主體。 |
| [a2] 廣闊範圍 |  | 對焦於移動的拍攝主體。當在用戶設定 a1（AF 區域模式）中選擇了自動區域 AF 時不可用。 |

有關對焦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見第 54 頁內容。

a3：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選擇在光線不足時是否點亮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以輔助對焦操作。該選項適用於  和  之外的所有拍攝模式。



| 選項 | 說明 |
|--------|--|
| 開啟（預設） | 若拍攝主體光線不足，AF 輔助照明燈將點亮，以便在用戶設定 a1（AF 區域模式）中選擇了單點、自動區域 AF 或 3D 追蹤（11 點）時，或者當用戶設定 a1 設定為動態區域且選擇了中央對焦點時，輔助單拍伺服自動對焦（自動對焦模式選擇為 AF-S，或 AF-A 自動對焦模式選擇為單拍伺服自動對焦）模式下的對焦操作。 |
| 關閉 | AF 輔助照明燈不會點亮以輔助對焦操作。光線不足時，相機可能無法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 |

AF 輔助照明燈

AF 輔助照明燈的有效範圍約為 0.5-3.0 m，在使用輔助照明燈時，請使用焦距為 24-200 mm 的鏡頭，並移除鏡頭罩。

亦請參見

有關適用於 AF 輔助的鏡頭限制資訊，請參見第 231 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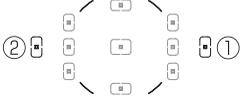
a4：照亮 AF 點

選擇目前對焦點是否在觀景器中被反白顯示成紅色。該選項適用於所有拍攝模式。

| 選項 | 說明 |
|------------|--|
| 自動 (預設) | 所選對焦點將自動反白顯示，以便與背景形成對比。 |
| 開啓 | 無論背景亮度如何，所選對焦點將總是被反白顯示。根據背景亮度的不同，所選對焦點可能會難以看見。 |
| 關閉 | 所選對焦點不會被反白顯示。 |

a5：對焦點循環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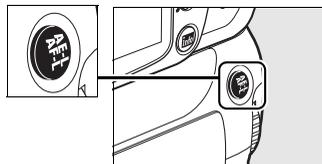
選擇對焦點選擇是否從觀景器的一個邊緣「循環」到另一個邊緣。該選項適用於所有拍攝模式。

| 選項 | 說明 |
|-------------|---|
| 循環 | 對焦點選擇可從上到下、從下到上、從右到左及從左到右進行「循環」，因此，例如觀景器顯示右邊緣處的對焦點被反白顯示時 (①)，按下▶可選擇觀景器顯示左邊緣處的相對焦點 (②)。  |
| 不循環 (預設) | 對焦區域顯示受最外部對焦點限制，例如，當選擇了觀景器顯示右邊緣處的對焦點時，按下▶無效。 |



a6：MB-D80 的 AE-L/AF-L 按鍵功能

選擇指定給 MB-D80 電池匣（另購）上 AE-L/AF-L 按鍵的功能。該選項適用於所有拍攝模式。



| 選項 | 說明 |
|--------------------------|---|
| AE/AF 鎖定* (預設) | 按下 MB-D80 的 AE-L/AF-L 按鍵時，對焦和曝光鎖定。 |
| 僅自動曝光鎖定* | 按下 MB-D80 的 AE-L/AF-L 按鍵時，曝光鎖定。 |
| 僅鎖定自動對焦* | 按下 MB-D80 的 AE-L/AF-L 按鍵時，對焦鎖定。 |
| 保持 AE 鎖定 | 按下 MB-D80 的 AE-L/AF-L 按鍵時，曝光鎖定並保持鎖定，直到再次按下該按鍵或相機測光關閉。 |
| AF-ON* | 按下 MB-D80 的 AE-L/AF-L 按鍵可啟動自動對焦。 |
| FV 鎖定 | 按下 MB-D80 的 AE-L/AF-L 按鍵（第 198 頁）時，內置閃光燈和另購 SB-900、SB-800、SB-600、SB-400 及 SB-R200 閃光燈組件的閃光數值將會鎖定，並保持鎖定直到再次按下該按鍵或相機測光關閉。 |
| 對焦點選擇 | 對焦點（第 56 頁）可透過按下 MB-D80 的 AE-L/AF-L 按鍵並旋轉副指令撥盤進行選擇。 |

* 反白顯示這些選項時，按下 ► 可顯示 **對焦點選擇** 子選單。若選擇了 **開啟**，對焦點可透過按下 MB-D80 的 AE-L/AF-L 按鍵並旋轉副指令撥盤進行選擇。

a7：實時顯示自動對焦

該選項（適用於所有拍攝模式）決定在實時顯示中如何為自動對焦選擇對焦點。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 模式 | 說明 |
|-------------|---|
| 臉部優先 | 相機自動檢測並對焦於面對相機的人物拍攝主體。適用於人像拍攝； 和 模式的預設設定。 |
| 廣闊區域 | 適用於以手持方式拍攝風景和其他非人物拍攝主體。對焦點可手動選擇。、、、、 P 、 S 、 A 和 M 模式的預設設定。 |
| 標準區域 | 適用於精確對焦於畫面中的所選點。建議使用三腳架。 模式的預設設定。 |

b：測光 / 曝光

b1：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該選項（適用於所有拍攝模式）決定快門速度、光圈、曝光補償、閃光補償和包圍是以 $1/3$ EV 還是 $1/2$ EV 為增加級數進行調整。

| 選項 | 說明 |
|-----------------------------|--|
| $1/3$ 1/3 等級 (預設) | 快門速度、光圈、曝光補償和閃光補償以 $1/3$ EV 為增加級數改變。包圍增加級數可從 $1/3$ EV、 $2/3$ EV 和 1 EV 之中進行選擇。 |
| $1/2$ 1/2 等級 | 快門速度、光圈、曝光補償和閃光補償以 $1/2$ EV 為增加級數改變。包圍增加級數可從 $1/2$ EV 和 1 EV 之間進行選擇。 |

b2：簡易曝光補償

該選項（適用於 **P**、**S**、**A** 和 **M** 模式）控制是否需要 按鍵來設定曝光補償（第 90 頁）。若選擇了 **開啓**，則即使在曝光補償設定為 ± 0 時，位於曝光顯示中央的 0 仍將閃爍。

| 選項 | 說明 |
|-------------------|--|
| 開啓 | 曝光補償可透過旋轉任一指令撥盤來設定（見下文註解）。所選值在相機測光關閉，相機關閉或用戶設定 b2 選擇為 關閉 時不會改變。 |
| 關閉 (預設) | 曝光補償可透過按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來設定。 |

更改主 / 副

當在用戶設定 b2（簡易曝光補償）中選擇了 **開啓** 時，設定曝光補償所使用的撥盤取決於在用戶設定 f5（自定指令撥盤）> 更改主 / 副（第 201 頁）中的所選項。

| | | 自定指令撥盤 > 更改主 / 副 | |
|------|---|------------------|-------|
| | | 關閉 (預設) | 開啓 |
| 曝光模式 | P | 副指令撥盤 | 副指令撥盤 |
| | S | 副指令撥盤 | 主指令撥盤 |
| | A | 主指令撥盤 | 副指令撥盤 |
| | M | N/A | |



b3：偏重中央區域

計算曝光量時，偏重中央測光將最大重點指定在畫面中央的環內。該環的直徑（ ϕ ）可以設定為 6、8 或 10mm。該選項僅適用於 P、S、A 和 M 模式。

| 選項 |
|------------------------|
| (◁) 6 ϕ 6 mm |
| (◁) 8 ϕ 8 mm (預設) |
| (◁) 10 ϕ 10 mm |

b4：微調最佳曝光

使用該選項（適用於所有拍攝模式）可微調由相機所選的曝光值。對於每種測光模式，均可在 +1 至 -1 EV 之間以 $1/6$ EV 等級單獨微調曝光。

微調曝光

您可以單獨為每個用戶設定庫微調曝光，且曝光不會受到執行雙鍵重設的影響。請注意，由於曝光補償（）圖示不會顯示，您僅可透過在微調選單中檢視數量這一方法來確定已更改的曝光量。大多數情況下，曝光補償（第 90 頁）可作為首選。



c：計時器 /AE 鎖定

c1：快門釋放按鍵 AE-L

在預設設定 **關閉** 下，僅當按下 **AE-L/AF-L** 按鍵時鎖定曝光。若選擇了 **開啓**，在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也將鎖定曝光。該選項適用於所有拍攝模式。

c2：自動測光關閉延遲時間

該選項（適用於所有拍攝模式）控制未執行任何操作時，相機繼續測定曝光的時間長度。請從以下選項中選擇：4 秒、6 秒、8 秒、16 秒、30 秒、1 分鐘、5 分鐘、10 分鐘或 30 分鐘。相機測光關閉時，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的快門速度和光圈顯示將自動關閉。

為延長電池壽命，請選擇一個較短的測光關閉延遲。

| 選項 |
|--|
|  4s 4 秒 |
|  6s 6 秒 （預設） |
|  8s 8 秒 |
|  16s 16 秒 |
|  30s 30 秒 |
|  1m 1 分鐘 |
|  5m 5 分鐘 |
|  10m 10 分鐘 |
|  30m 30 分鐘 |

c3：自拍

該選項（適用於所有拍攝模式）控制快門釋放延遲的時間長度（**自拍延遲**；見右表）及在自拍模式下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鍵的拍攝張數（**拍攝張數**；選擇 1-9 之間的數值。選擇 1 以外的數值時，相機將以  模式中所選的速度拍攝照片；第 182 頁）。

| 自拍延遲 |
|--|
|  2s 2 秒 |
|  5s 5 秒 |
|  10s 10 秒 （預設） |
|  20s 20 秒 |



c4：螢幕關閉延遲

該選項（適用於所有拍攝模式）控制在重播、影像重看或者選單或拍攝資訊顯示過程中，未執行任何操作時，螢幕保持開啓的時間長度。請從 4 秒（影像重看時的預設時間）、10 秒（重播和顯示拍攝資訊時的預設時間）、20 秒（顯示選單時的預設時間）、1 分鐘、5 分鐘或 10 分鐘中進行選擇。為延長電池壽命，請選擇一個較短的螢幕關閉延遲。當相機由另購的 EH-5a 或 EH-5 AC 變壓器供電時，無論選擇了何種設定，若未對相機執行任何操作，螢幕將保持開啓狀態約 10 分鐘。

| 選項 | |
|-----|-------|
| 4s | 4 秒 |
| 10s | 10 秒 |
| 20s | 20 秒 |
| 1m | 1 分鐘 |
| 5m | 5 分鐘 |
| 10m | 10 分鐘 |

c5：遙控模式等待時間

選擇取消延遲或快速反應遙控模式（第 68 頁）之前，相機將等待遙控信號的時間長度。為延長電池壽命，請選擇一個較短的時間。預設設定為 1 分鐘。

該選項適用於所有拍攝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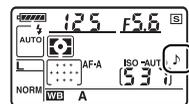
| 選項 | |
|-----|----------|
| 1m | 1 分鐘（預設） |
| 5m | 5 分鐘 |
| 10m | 10 分鐘 |
| 15m | 15 分鐘 |

d：拍攝 / 顯示

d1：蜂鳴音

在預設設定 **開啓** 下，以下情況時相機將發出蜂鳴音：在單拍伺服自動對焦（**AF-S** 或在 **AF-A** 自動對焦模式下拍攝靜止拍攝主體）模式下對焦，釋放計時器在自拍和延遲遙控模式（第 66、68 頁）下進行倒計時的過程中，或者在快速反應遙控模式（第 68 頁）下拍攝照片後。當選擇了 **關閉** 時，將不會發出蜂鳴音。

該選項適用於所有拍攝模式。目前設定顯示在控制面板中：蜂鳴音開啓時顯示 ，關閉時則顯示 。



d2：觀景器網格顯示

選擇 **開啓** 可在構圖時於觀景器中顯示可選網格線以供參考。預設設定為 **關閉**。該選項適用於所有拍攝模式。

d3：ISO 顯示和調整

選擇 **顯示 ISO 感光度 (ISO)** 或 **顯示 ISO/ 簡易 ISO (ISO ∞)** 可在控制面板和觀景器的張數顯示中顯示目前 ISO 感光度設定。若選擇了 **顯示 ISO/ 簡易 ISO (ISO ∞)**，ISO 感光度可透過旋轉副指令撥盤（模式 **P** 和 **S**）或主指令撥盤（模式 **A**）進行設定。選擇 **顯示已拍攝張數**（預設設定）可在張數顯示中顯示剩餘拍攝張數。
該選項適用於所有拍攝模式。

d4：觀景器警告顯示

選擇 **開啓**（預設設定）可在觀景器中顯示以下警告：

| 圖示 | 說明 |
|---|---------------|
|  | 選擇了單色照片調控時顯示。 |
|  | 電池電量較低時顯示。 |
|  | 未插入記憶卡時顯示。 |

若選擇了 **關閉**，將不會顯示這些警告。該選項適用於所有拍攝模式。



d5：螢幕提示

選擇 **開啓**（預設設定）可在拍攝資訊顯示中顯示所選項目的提示資訊，選擇 **關閉** 則關閉提示資訊顯示。該選項適用於所有拍攝模式。

d6：連續低速模式拍攝速度

該選項（適用於所有拍攝模式）決定在 （連續低速）快門釋放模式下的每秒最高拍攝張數。可從每秒 1 到 4 張（fps）之間進行選擇；預設設定為 3 張。請注意，在低速快門下，每秒最高拍攝張數可能降至所選數值以下。

d7：檔案編號順序

拍攝照片後，相機透過將上次使用的檔案編號加 1 來命名檔案。當新建檔案夾，格式化記憶卡或在相機中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後，該選項（適用於所有拍攝模式）控制是否從上次使用的檔案編號後接續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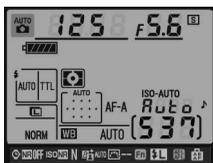
| 選項 | 說明 |
|-------------------|--|
| 開啓 | 在新建檔案夾，格式化記憶卡或在相機中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後，檔案將從上次使用的編號或目前檔案夾中的最大檔案編號（取兩者中的較大編號）後接續編號。如果目前檔案夾中已經包含編號為 9999 的照片，相機將對此時拍攝的照片自動新建檔案夾，並且檔案編號將重新從 0001 開始。 |
| 關閉 （預設） | 當新建一個檔案夾，格式化記憶卡或在相機中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後，檔案編號將重設為 0001。請注意，若目前檔案夾中已包含 999 張照片，相機將對此時所拍攝的照片自動新建一個檔案夾。 |
| RESET 重新設定 | 新建一個檔案夾並將所拍攝的下一張相片的檔案編號重設為 0001。 |

檔案編號順序

如果目前檔案夾編號為 999 並包含 999 張照片或一張編號為 9999 的照片，快門釋放按鍵將無法使用且無法進一步拍攝照片。請在用戶設定 d7（**檔案編號順序**）中選擇 **重新設定**，然後格式化目前記憶卡或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

d8：拍攝資訊顯示

在預設設定 **AUTO 自動** 下，根據周圍照明條件，資訊顯示（第 10 頁）的字體顏色將自動從黑色轉換為白色或從白色轉換為黑色。若要始終使用相同顏色的字體，請選擇 **手動** 並選擇 **B 光亮中使用暗字體**（黑色字體）或 **W 黑暗中** 使用亮字體（白色字體）。螢幕亮度將自動調整，與所選文字顏色形成最大對比。



光亮中使用暗字體



黑暗中使用亮字體

該選項適用於所有拍攝模式。

d9：LCD 照明

在預設設定 **關閉** 下，控制面板的背景燈光（LCD 照明燈）僅當電源開關被旋轉至 **☼** 時點亮。若選擇了 **開啟**，當進行相機測光時，控制面板將被照亮（第 35 頁）。選擇 **關閉** 則可延長電池使用時間。

該選項適用於所有拍攝模式。

d10：曝光延遲模式

在預設設定 **關閉** 下，當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快門釋放。在輕微相機晃動就可能導致照片模糊的情形下，選擇 **開啟** 可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且升起反光鏡後，延遲快門釋放約 1 秒。該選項適用於所有拍攝模式。

d11：閃光警告

在 **P**、**S**、**A** 和 **M** 模式下，閃光燈在使用前必須手動升起。若在該選項中選擇了 **開啟**（預設設定）且光線較暗，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閃光預備指示燈（**⚡**）將在觀景器中閃爍，以提示需要內置閃光燈。若選擇了 **關閉**，閃光預備指示燈則不會閃爍。該選項僅適用於 **P**、**S**、**A** 和 **M** 模式。

d12：MB-D80 電池類型

當 MB-D80 電池匣（另購）中使用的是 AA 電池時，為確保相機正常工作，請在該選單（適用於所有拍攝模式）中選擇相應的選項，使其與電池匣中所插電池的類型相匹配。使用 EN-EL3e 電池時，無需調整該選項。

| 選項 | 說明 |
|-----------------------------|-----------------------|
| LR6 LR6 (AA 鹼性) (預設) | 使用 LR6 AA 鹼性電池時選擇該選項。 |
| HR6 HR6 (AA 鎳氫) | 使用 HR6 AA 鎳氫電池時選擇該選項。 |
| FR6 FR6 (AA 鋰) | 使用 FR6 AA 鋰電池時選擇該選項。 |
| ZR6 ZR6 (AA 鎳錳) | 使用 ZR6 AA 鎳錳電池時選擇該選項。 |

使用 AA 電池

建議使用 EN-EL3e 鋰離子充電電池以達到最佳效果。使用 AA 電池時可拍攝的照片數量將會減少（第 275 頁）。AA 電池的容量在周圍溫度低於 20 °C 的環境下時將會急劇下降，並且隨其品牌和存放環境的不同而變化；在某些情況下，電池可能會在有效期限之前作廢。某些 AA 電池不可以使用；由於鹼性電池和鎳錳電池的效能特徵和有限容量，請只有在別無其他選擇的情況下使用，並且只能在比較溫暖的環境下使用。AA 電池的電量級別在相機中顯示如下：

| 控制面板 | 觀景器 | 說明 |
|---|---|-------------------------|
|  | — | 電池電量充足。 |
|  |  | 電池電量過低。準備更換電池。 |
|  (閃爍) |  (閃爍) | 電池電量耗盡；快門釋放按鍵無法使用。更換電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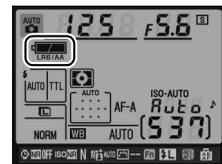
EN-EL3e 鋰離子充電電池的電量級別正常顯示。

MB-D80 電池匣

MB-D80 可容納 1 枚或 2 枚 EN-EL3e 鋰離子充電電池，或者 6 枚 AA 鹼性電池、鎳氫電池、鋰電池或鎳錳電池（隨相機附送 1 枚 EN-EL3e 電池）。使用 AA 電池時，每秒張數將隨著電池電量的減少而降低。

拍攝資訊顯示按照下表顯示 MB-D80 中所插的電池類型：

| MB-D80 電池類型顯示 | 電池類型 |
|---|-----------------|
|  | EN-EL3e 鋰離子充電電池 |
|  | AA 電池 |



e：包圍 / 閃光

e1：最慢自動閃光燈同步

該選項（僅適用於 **P** 和 **A** 模式）決定在模式 **P** 和 **A** 下使用前後簾同步或減輕紅眼的可用最低快門速度（不論選擇何種設定，在模式 **S** 和 **M** 下，或者當閃光燈設為慢速同步、慢速後簾同步或帶慢速同步的減輕紅眼時，快門速度可慢至 30 秒）。選項的範圍是：1/60 秒（**1/60 秒**，預設設定）到 30 秒（**30 秒**）。

e2：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

選擇內置閃光燈的閃光燈模式。該選項僅適用於 **P**、**S**、**A** 和 **M** 模式。

| 選項 | 說明 |
|--------------|---|
| TTL TTL（預設） | 根據拍攝環境來自動調整閃光量。 |
| M 手動 | 選擇閃光級別（第 187 頁）。 |
| RPT 頻閃 | 快門開啓時，閃光燈重複閃光，產生頻閃照明效果（第 187 頁）。 |
| C 指令模式 | 使用內置閃光燈作為主閃光燈，控制一個或多個另購的遙控閃光燈組件（第 188 頁）。 |

「手動」和「頻閃」

當選擇了這些選項時， 圖示將會在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閃爍。

SB-400

當安裝並開啓了另購的 SB-400 閃光燈組件時，用戶設定 e2 將更改為 **另購的閃光燈**，因此，您可從 **TTL** 和 **手動**（**頻閃** 和 **指令模式** 選項無效）中選擇 SB-400 的閃光控制模式。



閃光控制模式

拍攝資訊顯示按照下表所示，顯示了內置閃光燈（內置）和安裝在相機配件插座（另購）上的另購閃光燈組件的閃光控制模式：

| | i-TTL | | 自動光圈 (AA) ¹ | | 手動 | |
|--------------------|---|---|------------------------|---|---|---|
| | 內置 | 另購 | 內置 | 另購 | 內置 | 另購 |
| TTL ² |  |  | — |  |  |  |
| 自動 FP (第 195 頁) | — |  | — |  | — |  |
| 頻閃 ² | — | — | — | — |  |  |
| 指令模式 ² |  |  | — |  |  |  |

1 僅適用於 SB-900 和 SB-800。

2 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模式可使用用戶設定 e2（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第 185 頁）進行選擇。

■ 手動

您可在 **全光** 和 **1/128**（全光的 $1/128$ ）之間選擇閃光級別。在全光級別下，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指數為 18（m、ISO 200、20 °C）。

■ 頻閃

快門開啓時，閃光燈重複閃光，從而產生頻閃照明效果。按下 ◀ 或 ▶ 可反白顯示下列選項，按下 ▲ 或 ▼ 則可進行更改。



| 選項 | 說明 |
|------|--|
| 輸出量 | 選擇閃光量（表示成全光的分數）。 |
| 閃光次數 | 選擇在所選閃光量下閃光燈閃光的次數。請注意，根據快門速度和 頻率 中所選項的不同，實際閃光次數可能會少於所選次數。 |
| 頻率 | 選擇閃光燈每秒閃光的頻率。 |

「閃光次數」

閃光次數的可用選項由閃光量決定。

| 輸出量 | 閃光次數的可用選項 |
|--------------|--------------------------|
| 1/4 | 2 |
| 1/8 | 2-5 |
| 1/16 | 2-10 |
| 1/32 | 2-10, 15 |
| 1/64 | 2-10, 15, 20, 25 |
| 1/128 | 2-10, 15, 20, 25, 30, 35 |



■ 指令模式

將內置閃光燈作為主閃光燈，使用進階無線閃光控制最多兩組（A 和 B）中的一個或多個 SB-900、SB-800、SB-600 或 SB-R200 等另購的遙控閃光燈組件。

選擇該選項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選單。按下 ◀ 或 ▶ 可反白顯示下列選項，按下 ▲ 或 ▼ 則可進行更改。



| 選項 | 說明 |
|--------------|--|
| 內置閃光燈 | 選擇內置閃光燈的閃光燈模式（指令閃光）。 |
| TTL | i-TTL 模式。從 +3.0 和 -3.0 EV 之間以 $\frac{1}{3}$ EV 為增加級數選擇閃光補償值。 |
| M | 在 全光 和 1/128 （全光的 $\frac{1}{128}$ ）之間選擇閃光級別。 |
| -- | 內置閃光燈不會閃光，但 AF 輔助照明燈將會點亮。此時須升起內置閃光燈以執行監視預閃。 |
| A 組 | 為 A 組中的所有閃光燈組件選擇一個閃光燈模式。 |
| TTL | i-TTL 模式。從 +3.0 和 -3.0 EV 之間以 $\frac{1}{3}$ EV 為增加級數選擇閃光補償值。 |
| AA | 自動光圈（僅適用於 SB-900 和 SB-800 閃光燈組件）。從 +3.0 和 -3.0 EV 之間以 $\frac{1}{3}$ EV 為增加級數選擇閃光補償值。 |
| M | 在 全光 和 1/128 （全光的 $\frac{1}{128}$ ）之間選擇閃光級別。 |
| -- | 該組的閃光燈組件不會閃光。 |
| B 組 | 為 B 組中的所有閃光燈組件選擇一個閃光燈模式。可用選項與上文 A 組 中所列出的選項相同。 |
| 通道 | 從通道 1-4 中進行選擇。兩個組中的所有閃光燈組件必須設為相同通道。 |

請按照以下步驟在指令模式下拍攝照片。

1 調整內置閃光燈的設定。

選擇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模式和閃光量級別。請注意，在 -- 模式下無法調整閃光量級別。



2 調整 A 組的設定。

為 A 組中的閃光燈組件選擇閃光控制模式和閃光量級別。



3 調整 B 組的設定。

為 B 組中的閃光燈組件選擇閃光控制模式和閃光量級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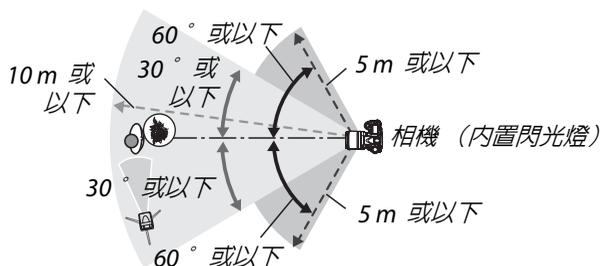
4 選擇通道。



5 按下 OK。

6 進行照片構圖。

按照下圖所示進行照片構圖並排列閃光燈組件。請注意，遙控閃光燈組件可放置的最遠距離可能隨拍攝條件而變化。



閃光燈組件上的無線遙控感應器需面對相機。

7 將遙控閃光燈組件設定為所選通道。

開啓所有遙控閃光燈組件，並將它們設為步驟 4 中所選的通道。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使用說明書。

8 升起內置閃光燈。

按下  按鍵可升起內置閃光燈。請注意，即使在 **內置閃光燈 > 模式** 中選擇了 --，也須升起內置閃光燈以便執行監視預閃。

9 構圖、對焦並拍攝。

確認相機閃光預備指示燈以及所有其他閃光燈組件的閃光預備指示燈點亮後，再進行構圖、對焦並拍攝。如有需要，則可使用 FV 鎖定（第 198 頁）。

指令模式

將感應器視窗置於遙控閃光燈組件上能夠獲取內置閃光燈監視預閃的位置（未使用三腳架時，需特別注意）。請確保遙控閃光燈組件中直接釋放的光線或強反射光線不會進入相機鏡頭（TTL 模式下），也不會進入遙控閃光燈組件的光器件中（AA 模式下），否則可能會影響曝光。為了防止內置閃光燈釋放的定時閃光出現在短距離拍攝的照片中，請選擇較低的 ISO 感光度或較小的光圈（較大的 f 值），或者為內置閃光燈使用另購的 SG-3IR 紅外線面板。後簾同步可產生更明亮的定時閃光，使用時需要 SG-3IR 以達到最佳效果。安裝遙控閃光燈組件後，請拍攝一張測試照片並在相機螢幕中檢視其效果。

儘管對可使用的遙控閃光燈組件的數量沒有任何限制，但實際的最大值為 3。若所使用的遙控閃光燈組件多於該數量，由其釋放的閃光則會干擾操作。

閃光燈模式顯示

當在 **內置閃光燈 > 模式** 中選擇了 -- 時，控制面板閃光燈模式顯示中不會出現 。

閃光補償

使用 （）按鍵和副指令撥盤所選的閃光補償值，將新增至 **指令模式** 選單中為內置閃光燈、A 組和 B 組所選的閃光補償值。當在 **內置閃光燈 > TTL** 中選擇了 ± 0 以外的閃光補償值時， 圖示將會顯示在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當在 **內置閃光燈** 中選擇了 **M** 時， 圖示將會閃爍。



e3：模擬閃光

若在相機使用內置閃光燈或者一個另購的 SB-900、SB-800、SB-600 或 SB-R200 閃光燈組件時選擇了 **開啓**，則按下相機景深預覽按鍵時將會釋放模擬閃光（第 82 頁）。預設設定為 **關閉**。該選項僅適用於 **P、S、A 和 M** 模式。

e4：自動包圍設定

選擇自動包圍曝光生效時包圍的一個或多個設定（僅適用於 **P、S、A 和 M** 模式）。選擇 **自動曝光和閃光燈**（**AE**；預設定）將執行曝光和閃光級別包圍（第 92 頁），選擇 **僅適用自動曝光**（**AE**）僅包圍曝光，選擇 **僅閃光**（**⚡**）僅執行閃光級別包圍，選擇 **白平衡包圍**（**WB**）將執行白平衡包圍（見下文），選擇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 則在主動式 D-Lighting 開啓和關閉時（第 193 頁）各拍攝一張照片。

■ 白平衡包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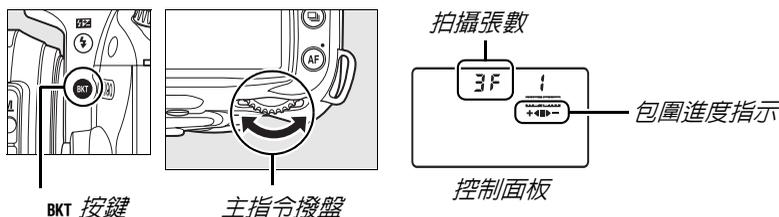
1 選擇白平衡包圍。

在用戶設定 e4（**自動包圍設定**）中選擇 **白平衡包圍**。
請注意，白平衡包圍不適用於影像品質設定為 **NEF**（**RAW**）或 **NEF**（**RAW**）+ **JPEG** 時。



2 選擇拍攝張數。

按下 **BKT**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選擇在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拍攝張數顯示在控制面板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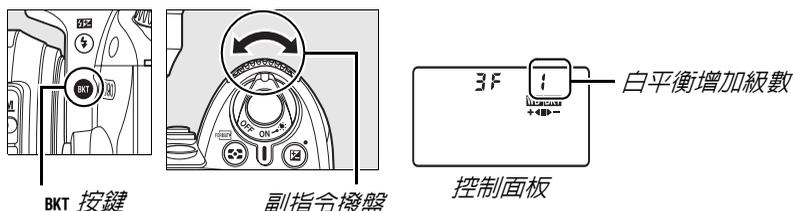


觀景器

在 0 以外的其他設定下，控制面板中將出現 **WB-BKT** 圖示和包圍進度指示。

3 選擇白平衡增加級數。

按下 **BKT** 按鍵，旋轉副指令撥盤選擇白平衡調整量。每個增加級數約等於 5 mired。



請從 1（5 mired）、2（10 mired）和 3（15 mired；有關 mired 的定義，請參見第 98 頁內容）中選擇增加級數。更高的 **B** 值代表藍色量的增加，更高的 **A** 值則代表黃褐色量的增加（第 97 頁）。以 1 為增加級數的包圍程式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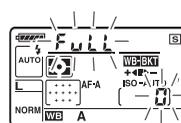
| 控制面板顯示 | 拍攝張數 | 白平衡增加級數 | 包圍次序 (EV) |
|-----------|------|---------|---------------|
| 0F 1 | 0 | 1 | 0 |
| b2F 1 +◀ | 2 | 1 B | 0 / 1 B |
| A2F 1 ▶- | 2 | 1 A | 0 / 1 A |
| 3F 1 +◀▶- | 3 | 1 A、1 B | 0 / 1 A / 1 B |

4 構圖，對焦並拍攝。

相機將處理每張照片建立在包圍程式中指定數量的版本，各版本都有一個不同的白平衡。在白平衡微調的基礎上，相機進一步調整白平衡。



若包圍程式中的拍攝張數大於剩餘拍攝張數，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的曝光數量顯示將閃爍，且快門釋放將無法使用。當相機中插入新的記憶卡後，相機可開始拍攝。



■取消包圍

若要取消包圍，請按下 **BKT**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到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為 0 (**0F**) 且控制面板中不再顯示 **WB/BKT**。上次使用的程式在下次啓動包圍時會恢復。包圍也可透過執行雙鍵重設 (第 75 頁) 取消，但在此情形下，包圍程式在包圍再次啓動時不會恢復。

☑ 白平衡包圍

白平衡包圍僅影響色溫 (白平衡微調顯示中的黃褐色 - 藍色軸，第 97 頁)。在綠色 - 洋紅軸上不進行調整。

在記憶卡存取指示燈點亮時，若相機關閉，電源僅在記錄完序列中的所有照片後才會關閉。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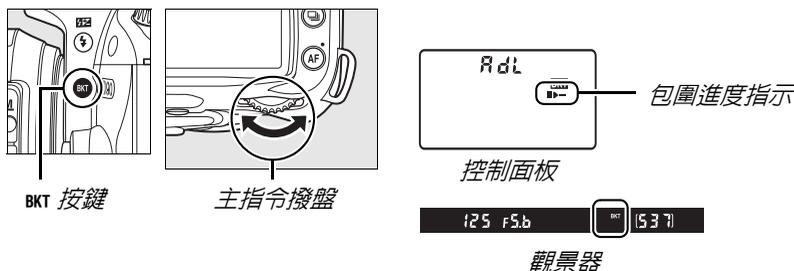
1 選擇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

在用戶設定 e4 (自動包圍設定) 中選擇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



2 開啓包圍。

按下 **BKT**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到包圍進度指示顯示在控制面板中。



3 構圖，對焦並拍攝。

每次拍攝相機都將改變主動式 D-Lighting。第一次拍攝將在主動式 D-Lighting 關閉狀態下進行，第二次則使用在拍攝選單（第 165 頁）中目前為主動式 D-Lighting 所選擇的數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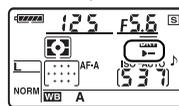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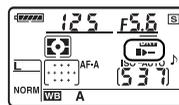
當執行包圍時，控制面板中將會顯示包圍進度指示。拍攝不更改值的照片時，■ 將從指示消失，而拍攝主動式 D-Lighting 照片時，▶ 指示將消失。

取消包圍

若要取消包圍，請按下 **BKT**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直到包圍進度指示不再顯示在控制面板中。

主動式 D-Lighting

建議使用矩陣測光（，第 87 頁）。當執行主動式 D-Lighting 時，**亮度** 和 **對比度** 照片調控設定（第 111 頁）無法調整。在曝光模式 **M** 下，主動式 D-Lighting 的 **自動** 設定等同於 **標準**。



e5：自動 FP

在使用支援 Nikon 創意閃光系統（CLS）的另購閃光燈組件時，將該選項（僅適用於 P、S、A 和 M 模式）設為 **開啟** 可啟動自動 FP 高速同步。自動 FP 允許在快門速度為 $1/200$ 秒 - $1/4000$ 秒時使用閃光燈。在明亮光線下拍攝人像或使用大光圈進行拍攝時，選擇該選項可啟動補充閃光。使用內置閃光燈時，自動 FP 高速同步不可用。預設設定為 **關閉**。

e6：包圍次序

在預設設定 **正常 > 不足 > 過度** (☒) 下，曝光和閃光包圍將按第 92 和 264 頁中說明的次序進行，白平衡包圍將按無修改、A、B（第 191 頁）的次序進行。若選擇了 **不足 > 正常 > 過度** (→+)，曝光和閃光包圍將按從最低值到最高值的次序進行，白平衡包圍將按 A、無修改、B 的次序進行。該選項僅適用於 P、S、A 和 M 模式。



f : 控制

f1 : 開關

選擇電源開關旋轉至  位置時所執行的功能。該選項適用於所有拍攝模式。

| 選項 | 說明 |
|--|-------------------------|
|  LCD 背景燈光 () (預設) | 控制面板背景燈光點亮 6 秒。 |
|   兩者皆是 | 控制面板背景燈光點亮，且拍攝資訊顯示在螢幕中。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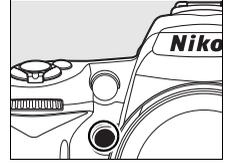
f2 : OK 按鍵 (拍攝模式)

該選項 (適用於所有拍攝模式) 決定在拍攝模式下按下  按鍵可執行的操作。

| 選項 | 說明 |
|---------------------|---|
| 選擇中央對焦點 (預設) | 在拍攝模式下按下  按鍵可選擇中央對焦點。 |
| 照亮使用中的對焦點 | 在拍攝模式下按下  按鍵可反白顯示目前對焦點。 |
| 不使用 | 相機在拍攝模式下時，按下  按鍵不產生任何效果。 |

f3：指派 FUNC. 按鍵

選擇 Fn 按鍵所執行的功能。該選項適用於所有拍攝模式。



| 選項 | 說明 |
|--|--|
|  構圖網格 | 按下 Fn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可在觀景器中開啓或關閉網格顯示（第 9 頁）。 |
|  AF 區域模式 | 按下 Fn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可選擇 AF 區域模式（第 173 頁）。 |
|  中央對焦點 | 按下 Fn 按鍵並旋轉主指令撥盤可在標準區域和廣闊區域中央對焦點之間進行選擇（第 174 頁）。 |
|  FV 鎖定 (預設) | 按下 Fn 按鍵可鎖定閃光數值（僅限於內置閃光燈和 SB-900、SB-800、SB-600、SB-400 及 SB-R200 閃光燈組件，見下文）。再次按下則解除 FV 鎖定。 |
|  閃光燈關閉 | 按下 Fn 按鍵時，內置閃光燈和另購的閃光燈組件都將關閉。 |
|  矩陣測光 | 按下 Fn 按鍵時，矩陣測光將被啓動。 |
|  偏重中央測光 | 按下 Fn 按鍵時，偏重中央測光將被啓動。 |
|  重點測光 | 按下 Fn 按鍵時，重點測光將被啓動。 |
|  存取我的選單 中的首個項目 | 按下 Fn 按鍵可快速轉至「我的選單」中的首個項目。選擇該選項可快速進入常用選單項。 |
|  +NEF (RAW) | 若影像品質設為 JPEG 精細 、 JPEG 標準 或 JPEG 基本 ，按下 Fn 按鍵後，「RAW」將出現在控制面板中，且在按下該按鍵後拍攝下一張照片的同時，將記錄一個 NEF (RAW) 版本。若要不記錄一個 NEF (RAW) 版本而直接退出，請再次按下 Fn 按鍵或關閉相機。 |



■ FV 鎖定

該功能用於鎖定閃光量，防止閃光級別在每次拍攝之間或重新構圖時發生變化。閃光量可根據 ISO 感光度或光圈的任何變化自動調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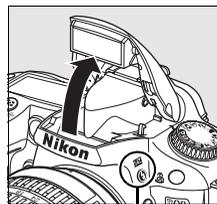
1 將 FV 鎖定功能指定給 Fn 按鍵。

Fn 和 AE-L/AF-L 按鍵均可用於 FV 鎖定。若要如下所述使用 Fn 按鍵，請在用戶設定 f3（指派 FUNC. 按鍵）中選擇 **FV 鎖定**。若要使用 AE-L/AF-L 按鍵，請在用戶設定 f4（設定 AE-L/AF-L 按鍵，第 200 頁）中選擇 **FV 鎖定**。



2 升起閃光燈。

在 、、 和 模式下，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閃光燈將根據需要自動彈出。在 **P**、**S**、**A** 和 **M** 模式下，請按下 按鍵升起閃光燈。



按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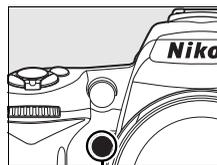
3 對焦。

將拍攝主體置於畫面中央，並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以進行對焦。



4 鎖定閃光級別。

確認閃光預備指示燈 () 顯示在觀景器中後，按下 **Fn** 按鍵。閃光燈將發出一個監視預閃來決定合適的閃光級別。閃光量將被鎖定於該級別，並且觀景器中將出現 FV 鎖定圖示 ()。



Fn 按鍵



5 重新構圖。



6 拍攝照片。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進行拍攝。如有需要，無需釋放 FV 鎖定即可拍攝其他照片。

7 釋放 FV 鎖定。

按下 **Fn** 按鍵釋放 FV 鎖定並確認  圖示不再顯示在觀景器中。

配合內置閃光燈使用 FV 鎖定

單獨使用內置閃光燈時，僅當用戶設定 e2（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第 185 頁）選擇為 TTL（預設設定）時，FV 鎖定才有效。

配合另購閃光燈組件使用 FV 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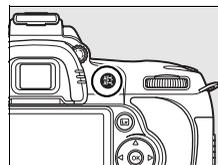
除了內置閃光燈外，FV 鎖定還適用於 SB-900、SB-800、SB-600、SB-400 及 SB-R200 閃光燈組件（另行選購）。請將另購的閃光燈設定為 TTL 模式（SB-900 和 SB-800 也可用於 AA 模式；有關詳情，請參見閃光燈使用說明書）。當執行 FV 鎖定时，相機將根據閃光燈變焦頭位置的變化自動調節閃光量。

當用戶設定 e2（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第 185 頁）選擇為 **指令模式** 時，FV 鎖定在以下情況中可用於 SB-900、SB-800、SB-600 或 SB-R200 遙控閃光燈組件：(a) 內置閃光燈、閃光燈組 A 或閃光燈組 B 其中任一設為 TTL 模式；(b) 閃光燈組完全由 TTL 或 AA 模式下的 SB-900 和 SB-800 閃光燈組成。



f4：設定 AE-L/AF-L 按鍵

選擇 AE-L/AF-L 按鍵所執行的功能。該選項適用於所有拍攝模式。



| 選項 | 說明 |
|--|--|
|  AE/AF 鎖定 (預設) | 按下 AE-L/AF-L 按鍵時，對焦和曝光鎖定。 |
|  僅自動曝光鎖定 | 按下 AE-L/AF-L 按鍵時，曝光鎖定。 |
|  僅鎖定自動對焦 | 按下 AE-L/AF-L 按鍵時，對焦鎖定。 |
|  保持 AE 鎖定 | 按下 AE-L/AF-L 按鍵時，曝光鎖定並保持鎖定，直到再次按下該按鍵或相機測光關閉。 |
|  AF-ON | AE-L/AF-L 按鍵用於啟動自動對焦。快門釋放按鍵無法用於對焦。 |
|  FV 鎖定 | 按下 AE-L/AF-L 按鍵可鎖定閃光數值（僅限於內置閃光燈和 SB-900、SB-800、SB-600、SB-400 及 SB-R200 閃光燈組件，第 198 頁）。再次按下則解除 FV 鎖定。 |

Y 設定選單：相機設定

設定選單包含如下所示的選項。若要顯示設定選單，請按下 **MENU** 並按下 ◀ 反白顯示目前選單的標籤，然後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設定選單標籤；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9 頁內容。

| 選項 | 頁碼 | 選項 | 頁碼 |
|-----------------------|-----|------------------------|-----|
| 格式化記憶卡 | 202 | 影像註釋 | 205 |
| LCD 亮度 | 202 | 自動影像旋轉 | 205 |
| 清理影像感應器 | 244 | 影像除塵參照圖 | 206 |
| 鎖上反光鏡作清潔 ¹ | 246 | 電池資訊 | 208 |
| 視頻模式 | 203 | GPS | 208 |
| HDMI | 203 | Eye-Fi 上載 ² | 208 |
| 世界時間 | 204 | 韌體版本 | 208 |
| 語言 (Language) | 204 | | |

¹ 電池電量較低時無效。

² 僅當插入了相容的 Eye-Fi 記憶卡時有效 (第 208 頁)。

格式化記憶卡

該選項用來格式化記憶卡。請注意，格式化會永久刪除記憶卡上的所有照片及其他資料。在格式化之前，務必按要​​求進行備份。

格式化期間

在格式化過程中，不要關閉相機或取出記憶卡。

雙鍵格式化

記憶卡也可透過按下 **FORMAT** (⏏ 和 ⏏) 按鍵約 2 秒鐘進行格式化 (第 75 頁)。

LCD 亮度

按下 ▲ 或 ▼ 從螢幕亮度的 7 種設定中進行選擇。選擇較高值提高亮度，選擇較低值則降低亮度。



清理影像感應器

選擇該選項可清除影像感應器上的灰塵，或選擇用於自動清理影像感應器的選項（第 244 頁）。

鎖上反光鏡作清潔

向上鎖定反光鏡以允許檢查或手動清潔保護相機影像感應器的低通濾鏡（第 246 頁）。

視頻模式

透過視頻介面連接相機至電視機或 VCR 時，請確認相機視頻模式和裝置視頻標準（NTSC 或 PAL）相符。

HDMI

相機配備了一個 HDMI（高清晰度多媒體介面）介面，允許透過 C 型電纜（從經銷商另行選購）在高清電視機或螢幕上重播照片。連接相機至高清裝置之前，請從以下選項中選擇 HDMI 格式。

| 選項 | 說明 |
|-------------------------|----------------------|
| AUTO 自動 （預設） | 相機自動選擇合適的格式。 |
| 480P 480p （逐行） | 640 × 480（循序式）格式 |
| 576P 576p （逐行） | 720 × 576（循序式）格式 |
| 720P 720p （逐行） | 1,280 × 720（循序式）格式 |
| 1080i 1080i （隔行） | 1,920 × 1,080（交錯式）格式 |

連接了 HDMI 裝置時，相機螢幕將自動關閉。



世界時間

更改時區，設定相機時鐘，選擇日期顯示順序，以及開啓或關閉夏令時間。

| 選項 | 說明 |
|-------|--|
| 時區 | 選擇時區。相機時鐘自動設定為新時區的時間。 |
| 日期及時間 | 設定相機時鐘（第 27 頁）。 |
| 日期格式 | 選擇日、月、年的顯示順序。 |
| 夏令時間 | 開啓或關閉夏令時間。相機時鐘將自動前進或倒退一個小時。預設設定為 關閉 。 |

時鐘電池

相機時鐘由單獨的可充電電源供電。當相機安裝了主電池或者由另購的 EH-5a 或 EH-5 AC 變壓器（第 239 頁）供電時，時鐘電池將根據需要進行充電。充電 2 天可為時鐘供電大約 3 個月。若  圖示在控制面板中閃爍，則表示時鐘電池電量耗盡且時鐘已被重設。請將時鐘設定為正確的時間和日期。

語言 (Language)

選擇相機選單及資訊的顯示語言。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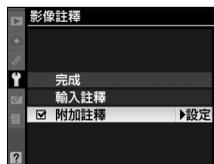
| 選項 | 說明 | 選項 | 說明 |
|---------------|------|--------------|------|
| Dk Dansk | 丹麥語 | Pt Português | 葡萄牙語 |
| De Deutsch | 德語 | Ru Русский | 俄語 |
| En English | 英語 | Sv Svenska | 瑞典語 |
| Es Español | 西班牙語 | 繁 中文(繁體) | 繁體中文 |
| Fi Suomi | 芬蘭語 | 簡 中文(简体) | 簡體中文 |
| Fr Français | 法語 | 日 日本語 | 日語 |
| It Italiano | 義大利語 | 한 한글 | 韓語 |
| Nl Nederlands | 荷蘭語 | | |
| No Norsk | 挪威語 | | |
| Pl Polski | 波蘭語 | | |



影像註釋

在拍攝時為新照片新增註釋。註釋可以在 ViewNX（隨附）或 Capture NX 2（另行選購；第 240 頁）中進行檢視。註釋也可在照片資訊顯示（第 132 頁）的第 3 頁中進行檢視。

- **完成**：儲存更改並返回設定選單。
- **輸入註釋**：請按照第 169 頁中的說明輸入註釋。註釋最長可達 36 個字元。
- **附加註釋**：選擇該選項為將來拍攝的所有照片新增現有註釋。透過反白顯示該選項並按下 ►，您可以開啓和關閉附加註釋。



自動影像旋轉

選擇 **開啓**（預設選項）時拍攝的照片將包含相機方位資訊，這些照片在重播（第 128 頁）過程中或者在 ViewNX 或 Capture NX 2（另行選購；第 240 頁）中檢視時會自動旋轉。可記錄以下方位：



風景（橫向）方位



相機順時針轉動90°



相機逆時針轉動90°

當選擇 **關閉** 時，將不記錄相機方位。在相機鏡頭朝上或朝下拍攝照片時，請選擇該選項。

自動影像旋轉

在  和  快門釋放模式（第 65 頁）下，即使在拍攝過程中改變了相機方位，拍攝第一張照片時的攝影方位也將被應用到同一次連拍的所有照片中。

畫面豎直

若要在重播過程中自動旋轉「豎直」（人像方位）照片以便顯示，請在重播選單中將 **畫面豎直** 選項設定為 **開啓**（第 160 頁）。請注意，由於相機在拍攝過程中自身已處於合適的方位，因此在影像重看（第 128 頁）期間影像不會自動旋轉。



影像除塵參照圖

獲取用於 Capture NX 2（另行選購；有關詳情，請參見 Capture NX 2 使用說明書）中影像除塵選項的參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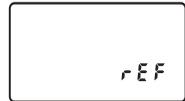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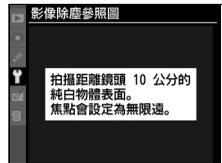
僅當相機上安裝了 CPU 鏡頭時，**影像除塵參照圖** 才有效。建議您使用焦距至少為 50 mm 的鏡頭。使用變焦鏡頭時，請將影像放大至最大程度。

1 選擇開始選項。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OK**。若要不得影像除塵參照圖而直接退出，請按下 **MENU**。



- **開始**：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資訊，並且觀景器和控制面板顯示中將出現「rEF」。
- **清理感應器然後開機**：選擇該選項以在啟動前清理影像感應器。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資訊，並且清理完畢後，觀景器和控制面板顯示中將出現「rEF」。



影像感應器的清理

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前記錄的除塵參照圖，無法用於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之後拍攝的照片。僅當除塵參照圖將不被用於現有照片時，才請選擇 **清理感應器然後開機**。

2 在觀景器中對無特徵的白色物體進行構圖。

對距鏡頭約 10 釐米處的一個明亮、無特徵的白色物體進行構圖，並使其填滿觀景器，然後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在自動對焦模式下，焦距將被自動設定為無限遠；而在手動對焦模式下，請手動將焦距設定為無限遠。

3 獲取除塵參照圖。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鍵以獲取影像除塵參照圖。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螢幕將關閉。請注意，若拍攝主體光線不足，相機將減低雜訊，從而延長記錄時間。

如果參考的物件太亮或太暗，相機可能無法得到影像除塵參照圖，這時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提示資訊。請另選一個參考物件，從步驟 1 開始重新操作。



影像除塵參照圖

同一參考圖可用於使用不同鏡頭、不同光圈所拍攝的照片。參照影像不能使用電腦影像軟件進行檢視。在相機中檢視參照影像時，將會顯示一個網格圖案。



電池資訊

檢視相機中目前所插電池的資訊（若相機由包含 2 枚 EN-EL3e 電池的另購 MB-D80 電池匣供電，每枚電池的資訊將會分別列出；若使用的是 AA 電池，則僅顯示電池電量級別）。



| 項目 | 說明 |
|------|--|
| 電池容量 | 以百分比顯示電池目前電量級別。 |
| 拍攝次數 | 自電池最近一次充電以來使用目前電池釋放快門的次數。請注意，相機有時可能會釋放快門但不拍攝照片，例如，測量預設白平衡時。 |
| 電池狀態 | 電池狀態分 5 級表示。0 (NEW) 表示電池效能未被削弱，4 (RED) 表示電池已達到最終壽命，需要更換電池。請注意，在溫度低於 5 °C 環境下進行充電的電池，其狀態顯示將暫時降低；但是，一旦在 20 °C 或更高溫度中對該電池進行充電，其狀態顯示將恢復正常。 |

GPS

調整用於連接 GPS 裝置的設定（第 124 頁）。

Eye-Fi 上載

該選項僅當相機中插有下列 2GB Eye-Fi 記憶卡（可從第三方經銷商選購）之一時顯示：Eye-Fi Home、Eye-Fi Share 及 Eye-Fi Explore（截至 2009 年 3 月為止，Eye-Fi 卡僅可在出售國使用。請確保 Eye-Fi 卡韌體已更新至最新版本）。選擇 **開啓** 可將該相機所拍 JPEG 影像上載至事先選擇的目的地檔案夾。請注意，若信號強度不夠，照片將不會上載。在禁止使用無線裝置的場所請選擇 **關閉**。

韌體版本

檢視相機目前的韌體版本。

修飾選單：建立修飾版本

修飾選單中的選項可用於為記憶卡中的照片建立編修、修飾操作後的版本。請注意，僅當相機中插有包含照片的記憶卡時才會顯示修飾選單。若要顯示修飾選單，請按下 **MENU** 並按下 ◀ 反白顯示目前選單的標籤，然後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修飾選單標籤；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9 頁內容。

| 選項 | 頁碼 | 選項 | 頁碼 |
|---|-----|---|-----|
|  D-Lighting * | 212 |  影像重疊 | 218 |
|  紅眼校正* | 212 |  NEF (RAW) 處理 | 220 |
|  編修 | 213 |  快速修飾* | 221 |
|  單色* | 214 |  拉直 | 221 |
|  濾鏡效果* | 215 |  變型控制 | 222 |
|  色彩平衡* | 216 |  魚眼鏡頭 | 222 |
|  小照片 | 216 |  並排比較 | 223 |

* 不適用於 **設定照片調控** 設為 **單色** 時所拍攝的照片或 **設定照片調控** 設為 **單色** 時所建立 NEF (RAW) 影像的 JPEG 版本，但十字濾鏡效果可應用於單色影像。



建立修飾版本

除 **影像重疊**（第 218 頁）和 **並排比較**（第 223 頁）外，您可在全畫面重播模式下或修飾選單中選擇將要修飾的照片。

■ 在全畫面重播模式下建立修飾版本

1 選擇一張照片。

以全畫面重播方式顯示所需照片（第 128 頁）。



2 顯示修飾選單。

按下 **OK** 可顯示修飾選單。



3 選擇修飾選項。

反白顯示修飾選單中的所需項目並按下 **▶** 以顯示修飾選項（有關詳情，請參見後面幾頁中所選項目相關章節）。若想不建立修飾版本而直接返回全畫面重播，請按下 **▶**。



4 建立修飾版本。

按下 **OK** 可建立照片的修飾版本。修飾版本將用一個 **✓** 圖示標識。



修飾

D90 可能無法顯示或建立使用其他裝置所建影像的修飾版本。



若在用戶設定 **c4**（**螢幕關閉延遲**）> **選單** 中選定的時間內未對相機執行任何操作，螢幕將自動關閉。預設時間為 20 秒。

■ 從修飾選單建立修飾版本

1 在修飾選單中選擇一個項目。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項目，按下 ▶ 則進行選擇。根據所選項目，螢幕中將顯示一個選單；請反白顯示一個選項並按下 ▶。



2 選擇一張照片。

螢幕中將顯示記憶卡中的照片。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反白顯示照片（若要以全螢幕方式檢視被反白顯示的照片，請持續按下 Q 按鍵）。



3 顯示修飾選項。

按下 OK 顯示修飾選項（有關詳情，請參見所選項相關章節）。若想不建立修飾版本而直接退出，請按下 MENU。



4 建立修飾版本。

按下 OK 可建立照片的修飾版本。修飾版本將用一個 圖示標識。



修飾版本

使用 **編修** 或 **小照片** 建立的版本無法進行進一步修改。**快速修飾** 不適用於使用 **D-Lighting** 所建立的版本；同樣，**D-Lighting** 也不適用於使用 **快速修飾** 所建立的版本。**D-Lighting**、**紅眼校正**、**濾鏡效果**（**十字鏡**除外）、**快速修飾**及**色彩平衡**無法應用至單色版本。除 **十字鏡** 外，**濾鏡效果**無法應用至使用 **十字鏡** 以外濾鏡所建立的版本。**影像重疊** 可被多次應用。另外，修飾選單中的每個選項在現有版本中均能應用一次，但多次編輯可能會造成細節遺失。

影像品質

除了使用 **編修**（第 213 頁）或 **小照片**（第 216 頁）和 **影像重疊**（第 218 頁）建立的版本，從 **JPEG** 影像建立的版本與原始影像具有相同的尺寸和品質，而從 **NEF (RAW)** 照片建立的版本則以大尺寸、精細品質的 **JPEG** 影像進行儲存。



D-Lighting

D-Lighting 可增亮陰影部分，以滿足黑暗或背光照片的需要。



D-Lighting 前



D-Lighting 後

請按下 ▲ 或 ▼ 選擇校正量。您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預覽效果。按下 ⊗ 可複製照片。



紅眼校正

該選項可用於校正由閃光引起的「紅眼」，且僅適用於使用閃光燈所拍攝的照片。選來進行紅眼校正照片的預覽如右圖所示。請確認紅眼校正的效果，並按照下表所述建立一個版本。請注意，紅眼校正不一定總能產生預期的效果，並且在極少數情況下可能會被應用到未受紅眼影響的影像部分；繼續操作之前請先仔細確認預覽影像。



| 目的 | 使用 | 說明 |
|-----------|----|---|
| 放大 | | 按下 按鍵可放大，按下 按鍵則可縮小。當照片被放大時，使用多重選擇器可檢視螢幕中不可視的影像區域。 |
| 縮小 | | 按住多重選擇器將快速捲動到畫面的其他區域。按下變焦按鍵或多重選擇器時，將顯示導航方塊；螢幕中目前可視的部分會用一個黃色邊框標識。按下 ⊗ 可取消變焦。 |
| 檢視影像的其他區域 | | |
| 取消變焦 | | |
| 建立版本 | | 如果在所選擇的照片中檢測到紅眼，相機將建立一個已經過減輕紅眼影響處理的版本。若相機無法檢測到紅眼，則不會建立版本。 |



編修

建立所選照片的裁剪版本。所選照片中選來裁剪的區域將顯示為黃色；請按照下表所述建立一個裁剪版本。



| 目的 | 使用 | 說明 |
|----------|----|------------------------------------|
| 增大裁剪的尺寸 | | 按下 按鍵可增大裁剪的尺寸。 |
| 減小裁剪的尺寸 | | 按下 按鍵可減小裁剪的尺寸。 |
| 更改裁剪的長寬比 | | 旋轉主指令撥盤可在長寬比 3:2、4:3 和 5:4 之間進行切換。 |
| 移動裁剪 | | 使用多重選擇器將裁剪移動至影像的其他區域。 |
| 建立版本 | | 將目前裁剪儲存為單獨的檔案。 |

☑ 編修：影像品質和大小

從 NEF (RAW) 或 NEF (RAW) + JPEG 照片建立的版本，其影像品質為 JPEG 精細（第 62 頁）；從 JPEG 照片建立的版本與原始照片具有相同的影像品質。版本的尺寸隨裁剪尺寸和長寬比的不同而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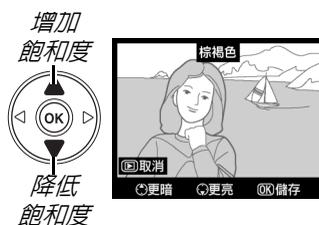
| 長寬比 | 可能的尺寸 |
|-----|--|
| 3:2 | 3,424 × 2,280, 2,560 × 1,704, 1,920 × 1,280, 1,280 × 856, 960 × 640, 640 × 424 |
| 4:3 | 3,424 × 2,568, 2,560 × 1,920, 1,920 × 1,440, 1,280 × 960, 960 × 720, 640 × 480 |
| 5:4 | 3,216 × 2,568, 2,400 × 1,920, 1,808 × 1,440, 1,200 × 960, 896 × 720, 608 × 480 |



單色

以 **黑白**、**棕褐色** 或 **冷色調**（藍白單色）複製照片。

選擇 **棕褐色** 或 **冷色調** 可顯示所選影像的預覽；按下 ▲ 可增加顏色飽和度，按下 ▼ 則可降低飽和度。按下 Ⓞ 可建立照片的單色版本。



濾鏡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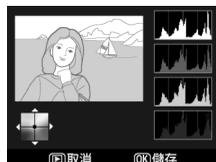
有以下色彩濾鏡效果可供選擇。按照下述方法調整濾鏡效果之後，按下 **OK** 即可複製照片。

| 選項 | 說明 | |
|-------|---|--|
| 天光 | 建立天光濾鏡效果，淡化照片藍色。其效果可如右圖所示在螢幕中進行預覽。 |  |
| 暖色調濾鏡 | 建立帶有暖色調濾鏡效果的版本，為其帶來一種「暖」紅色氛圍。其效果可在螢幕中進行預覽。 |  |
| 紅色加強器 | 加強紅色（紅色加強器）、綠色（綠色加強器）或藍色（藍色加強器）。向上按下多重選擇器可增強效果，向下按則減弱效果。 |  |
| 綠色加強器 | | |
| 藍色加強器 | | |
| 十字鏡 | <p>為光源新增星芒放射效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點的數量：有 4、6 及 8 個點可供選擇。 • 濾鏡強度：選擇受影響光源的亮度。 • 濾鏡角度：選擇光線的傾斜度。 • 點的長度：選擇呈放射狀延伸光線的長度。 • 確定：預覽如右圖所示的濾鏡效果。按下 OK 可全畫面預覽版本。 • 儲存：建立修飾版本。 |  |



色彩平衡

使用多重選擇器可如下所示建立修改色彩平衡後的版本。其效果可在螢幕中進行確認，同時反映到紅色、綠色、藍色色階分佈圖（第 130 頁）中，向您展示版本中的色調分佈。



變焦

若要放大螢幕中顯示的影像，請按下 \mathbb{Q} 按鍵。色階分佈圖將被更新且僅顯示螢幕中影像所顯示部分的資料。影像放大時，按下 $\mathbb{?}$ 按鍵可按照第 138 頁所述在變焦重播與變焦並捲動影像之間進行切換。



小照片

建立所選照片的小型版本。有以下尺寸可供選擇：

| 選項 | 說明 |
|------------------|-----------|
| 640 × 480 | 適合電視機重播。 |
| 320 × 240 | 適合網頁顯示。 |
| 160 × 120 | 適合電子郵件傳送。 |

在全畫面重播中，您可以按照第 210 頁中的說明使用小照片選項。但是，從修飾選單中選擇 **小照片** 後再選擇照片的步驟與本章節開頭所述有所不同。其不同之處在於：用戶不是先選擇單張照片再選擇照片尺寸，而是可以按照如下所述先選擇照片尺寸，再選擇一張或多張照片並以所選尺寸複製照片。

選擇修飾選單中的 **小照片** 將顯示步驟 1 中所示的選單。按照以下步驟即可建立多張照片的小型版本。

1 選擇 選擇尺寸。

反白顯示 **選擇尺寸** 並按下 \blacktriangleright 。



2 選擇所需尺寸。

反白顯示所需尺寸，然後按下 **OK** 確定選擇並返回上一級選單。



3 選擇 選擇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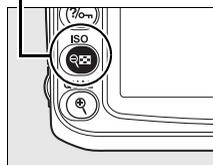
反白顯示 **選擇影像** 並按下 **▶**。



4 選擇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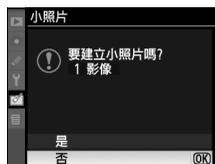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照片，並按下 **Q** 按鍵以選擇或取消選擇（第 160 頁）。所選照片將用圖示標記。

 按鍵



5 按下 **OK** 完成操作。

按下 **OK**。螢幕中將顯示確認對話方塊；反白顯示 **是** 並按下 **OK** 即可以所選尺寸複製照片並返回重播模式。若要不建立版本而直接退出，則反白顯示 **否** 並按下 **OK**，或按下 **MENU** 返回修飾選單。



檢視小照片

在全畫面重播中小照片用灰色邊框標識。顯示小照片時，變焦重播不可用。



影像重疊

影像重疊功能可將兩張現有 NEF (RAW) 照片結合成單張照片，並與原始照片分開儲存；由於利用來自相機影像感應器的 RAW 資料，其效果明顯優於在影像應用程式中建立的重疊影像。新照片以目前影像品質和尺寸設定進行儲存；建立重疊影像之前，請先設定影像品質和尺寸（第 62、63 頁；所有選項都有效）。若要建立一個 NEF (RAW) 版本，請選擇 **NEF (RAW)** 影像品質。

1 選擇 影像重疊。

反白顯示修飾選單中的 **影像重疊** 並按下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方塊，且 **影像 1** 被反白顯示。



2 顯示 NEF (RAW) 影像。

按下 **Ⓞ** 顯示照片選擇對話方塊，其中僅列出本相機所建立的 NEF (RAW) 影像（請注意，隱藏的影像不顯示且無法選擇）。



3 反白顯示照片。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重疊照片中的第一張。若要在全畫面方式檢視被反白顯示的照片，請持續按下 **Ⓞ** 按鍵。



4 選擇反白顯示的照片。

按下 **Ⓞ** 選擇反白顯示的照片並返回預覽顯示。所選影像將顯示為 **影像 1**。



5 設定增益。

按下 **▲** 或 **▼**，在 0.1 與 2.0 之間選擇影像 1 的增益，從而最佳化重疊影像的曝光。預設值為 1.0；選擇 0.5 將使增益降低一半，而選擇 2.0 則使增益增加一倍。增益的效果可在 **預覽** 欄中檢視。



6 選擇第二張照片。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 **影像 2**。重複步驟 2-5，選擇第二張照片並調整增益。



7 反白顯示 預覽 欄。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 **預覽** 欄。



8 預覽重疊影像。

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 **重疊** 並按下 Ⓞ (若不顯示預覽而直接儲存重疊影像，請反白顯示 **儲存** 並按下 Ⓞ)。若要返回步驟 7 並選擇新照片或調整增益，請按下



9 儲存重疊影像。

顯示預覽的同時按下 Ⓞ 可儲存重疊影像。建立重疊影像之後，該新影像將以全畫面方式顯示在螢幕中。



影像重疊

重疊影像與選擇為 **影像 1** 的照片具有相同的照片資訊（包括拍攝日期、測光、快門速度、光圈、曝光模式、曝光補償、焦距以及影像方位）、白平衡值及照片調控設定。



NEF (RAW) 處理

建立 NEF (RAW) 照片的 JPEG 版本。

1 選擇 NEF (RAW) 處理。

反白顯示修飾選單中的 **NEF (RAW) 處理** 並按下 ► 顯示照片選擇對話方塊，其中僅列出本相機所建立的 NEF (RAW) 影像（請注意，隱藏的影像不顯示且無法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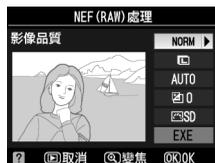
2 選擇一張照片。

使用多重選擇器反白顯示一張照片（若要以全畫面方式檢視反白顯示的照片，請持續按下 Q 按鍵）。按下 Ⓞ 可選擇反白顯示的照片並進入下一步。



3 調整 NEF (RAW) 處理設定。

有以下選項可供選擇：



| 選項 | 說明 |
|--------|---|
| 影像品質 | 從 FINE （精細）、 NORM （標準）及 BASIC （基本）中選擇（第 62 頁）。 |
| 影像大小 | 從 L 、 M 及 S 中選擇（第 63 頁）。 |
| 白平衡 | 選擇白平衡設定並進行微調（第 97 頁）。該選項不適用於使用 影像重疊 建立的影像。 |
| 曝光補償 | 在 -3 和 +3 之間以 1 為增加級數選擇曝光補償值（這些增加級數不同於通常所用曝光補償等級）。 |
| 設定照片調控 | 選擇一個照片調控（第 109 頁）。 |



4 複製照片。

反白顯示 **EXE** 並按下 **OK** 為所選照片建立 JPEG 版本。按下 **MENU** 按鍵即可不複製照片而直接退出。



快速修飾

建立飽和度和對比度增強的版本。D-Lighting 可根據需要應用，以增亮黑暗或背光拍攝主體。

請按下 **▲** 或 **▼** 選擇增強量。您可在編輯顯示區內預覽效果。按下 **OK** 可複製照片。



拉直

建立所選影像的拉直版本。按下 **▶** 將以大約 0.25 度為增加級數，按順時針方向旋轉影像，最多 5 度；按下 **◀** 則按逆時針方向旋轉（請注意，影像邊緣將被裁剪以建立方形版本）。按下 **OK** 即可複製照片，按下 **▶** 則不建立版本而直接退回重播。



變型控制

建立已減少周邊變型現象的版本。選擇**自動**，相機可自動糾正變型，然後您可以使用多重選擇器進行微調，或者選擇**手動**，手動減少變型現象。按下▶將減少桶形變型，按下◀則減少枕形變型（請注意，變型控制的量應用得越多，影像邊緣就裁剪得越多）。按下Ⓚ即可複製照片，按下▶則不建立版本而直接退回重播。



自動

自動僅可用於使用 G 型和 D 型鏡頭所拍的照片（PC、魚眼鏡頭及特定的其他鏡頭除外；有關詳情，請訪問第 xviii 頁中所列出的網站）。使用其他鏡頭所產生的效果不予以保證。

魚眼鏡頭

建立呈現魚眼鏡頭效果的版本。按下▶將增強效果（同時也將增加影像邊緣被裁剪的部分），按下◀則減弱效果。按下Ⓚ即可複製照片，按下▶則不建立版本而直接退回重播。



並排比較

比較修飾版本與原始照片。

■ 進行並排比較

1 選擇一張照片。

使用多重選擇器選擇照片並按下 **OK**。僅可選擇修飾版本（用  圖示標識）或已被修飾的照片。



2 選擇 並排比較。

反白顯示 **並排比較** 並按下 **OK**。



3 比較該版本與原始照片。

源影像顯示在左邊，修飾版本顯示在右邊，而用於建立版本的選項則列於螢幕上方。按照反白顯示影像附近的箭頭所示方向，按下 **▲**、**▼**、**◀** 或 **▶**，可在源影像和修飾版本之間進行切換。若要以全畫面方式檢視反白顯示的照片，請持續按下 **Q** 按鍵。若版本是使用 **影像重疊** 由兩張影像所建立的，按下 **▲** 或 **▼** 可切換檢視這兩張源影像。若目前源影像存在多個版本，按下 **▲** 或 **▼** 可檢視其他版本。若要退回重播模式，請按下 **▶** 按鍵，或按下 **OK** 返回重播模式並在螢幕中顯示反白顯示的影像。



用於建立版本的
選項



源影像 修飾版本

並排比較

若版本是由一張已被刪除、目前受保護（第 139 頁）或被隱藏（第 162 頁）的照片所建立，則源影像將不會顯示。



📄 最近的設定 / 📄 我的選單

本相機有 2 個用戶設定選單供您選擇：*最近的設定選單*及 *我的選單*。前者由最近使用的 20 個設定組成，按照使用時間先後順序添加至選單頂部，後者是重播、拍攝、用戶設定、設定和修飾選單選項的用戶設定清單。若要顯示用戶設定選單，請按下 MENU 並按下 ◀ 反白顯示目前選單的標籤，然後按下 ▲ 或 ▼ 反白顯示用戶設定選單標籤；有關詳情，請參見第 19 頁內容。

■ 選擇標籤：選擇用戶設定選單

最近的設定選單和我的選單均包含 **選擇標籤** 選項，用於選擇所顯示的選單。您可按照以下步驟在最近的設定選單和我的選單之間進行切換。

1 選擇 選擇標籤。

在 📄 最近的設定選單或 📄 我的選單中，反白顯示 **選擇標籤** 並按下 ▶。



2 選擇所需選單。

反白顯示 **最近的設定** 或 **我的選單** 並按下 OK。螢幕中將顯示所選選單。



📄 最近的設定：檢視最近的設定

最近的設定選單列出了最近使用的 20 個設定。



我的選單：建立用戶設定選單

使用 **我的選單** 選項，您可建立和編輯重播、拍攝、用戶設定、設定和修飾選單選項的用戶設定清單，清單最多可包含 20 個選項。選項可按照下述方法進行新增、刪除和排序。

在我的選單中新增選項

1 選擇新增項目。

在我的選單中，反白顯示 **新增項目** 並按下 ▶。



2 選擇一個選單。

反白顯示選單（其中包含您希望新增的選項）名稱，然後按下 ▶。



3 選擇一個項目。

反白顯示所需選單項並按下 OK。我的選單中的目前項目將用一個勾選標記標識；無法選擇標有 □ 圖示的項目。



4 定位新項目。

按下 ▲ 或 ▼ 將在我的選單中向上或向下移動新項目。按下 OK 可新增項目。

重複步驟 1-4 可選擇其他項目。



從我的選單中刪除選項

1 選擇 移除項目。

在我的選單中，反白顯示 **移除項目** 並按下 ▶。

2 選擇項目。

反白顯示項目並按下 ▶ 以選擇或取消選擇。所選項目將用一個勾選標記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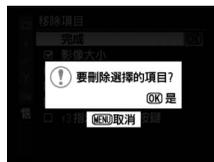
3 選擇 完成。

反白顯示 **完成** 並按下 **OK**。



4 刪除所選項目。

螢幕中將顯示確認對話方塊。按下 **OK** 刪除所選項目。



在我的選單中刪除項目

若要刪除我的選單中目前反白顯示的項目，請按下 **MENU** 按鍵。這時將顯示一個確認對話方塊；再次按下 **MENU** 則可從我的選單中刪除所選項目。

■■ 排列我的選單中的選項

1 選擇 排列項目。

在我的選單中，反白顯示 **排列項目** 並按下 **▶**。

2 選擇一個項目。

反白顯示您希望移動的項目並按一下 **OK**。



3 定位該項目。

按下 **▲** 或 **▼** 在我的選單中向上或向下移動項目並按下 **OK**。重複步驟 2-3 可定位其他項目。





技術註釋

本部分涉及以下主題：

| | |
|-------------------------|------------|
| 相容的鏡頭 | 228 |
| 相容的 CPU 鏡頭 | 229 |
| 非 CPU 鏡頭 | 230 |
| 另購的閃光燈組件（閃光燈） | 233 |
| Nikon 創意閃光系統（CLS） | 233 |
| 閃光燈接點 | 238 |
| 其他配件 | 239 |
| 保養您的相機 | 243 |
| 存放 | 243 |
| 清理 | 243 |
| 低通濾鏡 | 244 |
| 相機和電池的保養：警告 | 248 |
| 故障診斷 | 250 |
| 錯誤資訊 | 255 |
| 附錄 | 258 |
| 可用的設定和預設設定 | 258 |
| 記憶卡容量 | 262 |
| 曝光程式 | 263 |
| 包圍程式 | 264 |
| 閃光控制 | 265 |
| 使用內置閃光燈時有效的快門速度 | 265 |
| 光圈、感光度和閃光範圍 | 266 |
| 技術規格 | 26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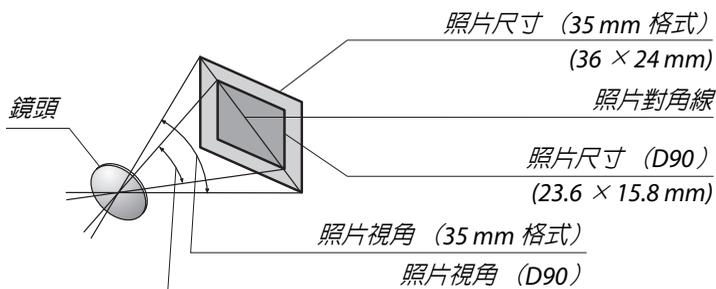
相容的鏡頭

建議您選擇 CPU 鏡頭（特別是 G 型和 D 型）和 D90 一起使用。CPU 鏡頭可以透過 CPU 接點進行識別。G 型和 D 型鏡頭可以憑鏡頭環上的字母識別。G 型鏡頭不配備鏡頭光圈環。



✍ 計算視角

35 mm 相機的曝光區域大小為 36×24 mm，而 D90 相機的曝光區域大小為 23.6×15.8 mm，也就是說 35 mm 相機的視角約為 D90 相機視角的 1.5 倍。D90 相機在 35 mm 格式下的近似鏡頭焦距可透過將鏡頭焦距乘以 1.5 計算得出。



✍ 鏡頭 f 值

鏡頭名稱中所給出的 f 值是該鏡頭的最大光圈。

相容的 CPU 鏡頭¹

| 相機設定 鏡頭 / 配件 | 對焦 | | | 模式 | | | 測光 | |
|---|----------------|-----------------|---|---|----------------|---|--------|---|
| | A F | M (帶有電子 測距儀) | M | AUTO、  、  、  | M |  | 3 D |  彩色 |
| | | | |  、  、  | | | | |
| G 型或 D 型 AF Nikkor ² 、AF-S、AF-I Nikkor | ✓ | ✓ | ✓ | ✓ | ✓ | ✓ | — | ✓ ³ |
| PC-E NIKKOR 系列 | — | ✓ ⁴ | ✓ | ✓ ⁴ | ✓ ⁴ | ✓ ⁴ | — | ✓ ^{3,4} |
| PC Micro 85mm f/2.8D ⁵ | — | ✓ ⁴ | ✓ | — | ✓ | ✓ | — | ✓ ^{3,4} |
| AF-S/AF-I 增距鏡 ⁶ | ✓ ⁷ | ✓ ⁷ | ✓ | ✓ | ✓ | ✓ | — | ✓ ³ |
| 其他 AF Nikkor (F3AF 鏡頭除外) | ✓ ⁸ | ✓ ⁸ | ✓ | ✓ | ✓ | — | ✓ | ✓ ³ |
| AI-P Nikkor | — | ✓ ⁹ | ✓ | ✓ | ✓ | — | ✓ | ✓ ³ |

1 不能使用 IX-Nikkor 鏡頭。

2 VR 鏡頭具有減震 (VR) 功能。

3 使用重點測光在所選對焦點測光。

4 在移軸或傾斜鏡頭時不能使用。

5 在移軸及 / 或傾斜鏡頭，或者使用最大光圈以外的其他光圈時，相機測光及閃光控制系統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6 需要 AF-S 或 AF-I 鏡頭 (見下文)。

7 最大有效光圈為 f/5.6 或以上。

8 若 AF 80-200 mm f/2.8、AF 35-70 mm f/2.8、AF 28-85 mm f/3.5-4.5 (新型) 或 AF 28-85 mm f/3.5-4.5 鏡頭在最近對焦距離處被放大至最大程度，當觀景器磨砂螢幕中的影像未清晰對焦時，對焦指示可能會顯示。請手動對焦直到觀景器中的影像清晰對焦。

9 最大光圈為 f/5.6 或以上。

AF-S/AF-I 增距鏡

AF-S/AF-I 增距鏡可用於以下 AF-S 和 AF-I 鏡頭：

- AF-S VR Micro 105mm f/2.8G ED¹
- AF-S VR 200mm f/2G ED
- AF-S VR 300mm f/2.8G ED
- AF-S 300mm f/2.8D ED II
- AF-S 300mm f/2.8D ED
- AF-I 300mm f/2.8D ED
- AF-S 300mm f/4D ED²
- AF-S NIKKOR 400mm f/2.8G ED VR
- AF-S 400mm f/2.8D ED II
- AF-S 400mm f/2.8D ED
- AF-I 400mm f/2.8D ED
- AF-S NIKKOR 500mm f/4G ED VR²
- AF-S 500mm f/4D ED II²
- AF-S 500mm f/4D ED²
- AF-I 500mm f/4D ED²
- AF-S NIKKOR 600mm f/4G ED VR²
- AF-S 600mm f/4D ED II²
- AF-S 600mm f/4D ED²
- AF-I 600mm f/4D ED²
- AF-S NIKKOR 70-200mm f/2.8G ED VR II
- AF-S VR 70-200mm f/2.8G ED
- AF-S 80-200mm f/2.8D ED
- AF-S VR 200-400mm f/4G ED²

1 不支援自動對焦。

2 與 AF-S 增距鏡 TC-17E II/TC-20E II 一起使用時不支援自動對焦。



非 CPU 鏡頭¹

非 CPU 鏡頭包括手動對焦鏡頭和其他沒有內置 CPU 的鏡頭。相容的非 CPU 鏡頭和配件清單如下。

| 鏡頭 / 配件 | 相機設定 | | 對焦 | | 模式 | | 測光 |
|---------------------------------------|--------|-----------------|----|---|------------------|---|---|
| | A F | M (帶有電子 測距儀) | M | AUTO ☺、☻、☼、 ☽、☿、♁、♂、♃、 ♄、♅、♆、♇、♈、♉、♊、♋、♌、♍、♎、♏、♐、♑、♒、♓、 ☾、♁、♂、♃、♄、♅、♆、♇、♈、♉、♊、♋、♌、♍、♎、♏、♐、♑、♒、♓ | M | ☺、 ☻、☼、☽、☿、♁、♂、♃、♄、♅、♆、♇、♈、♉、♊、♋、♌、♍、♎、♏、♐、♑、♒、♓ | ☺、 ☻、☼、☽、☿、♁、♂、♃、♄、♅、♆、♇、♈、♉、♊、♋、♌、♍、♎、♏、♐、♑、♒、♓ |
| AI-、AI-modified、Nikkor 或 Nikon E 系列鏡頭 | — | ✓ ² | ✓ | — | ✓ ³ | — | |
| Medical-Nikkor 120mm f/4 | — | ✓ | ✓ | — | ✓ ^{3,4} | — | |
| Reflex-Nikkor | — | — | ✓ | — | ✓ ³ | — | |
| PC-Nikkor | — | ✓ ⁵ | ✓ | — | ✓ ³ | — | |
| AI 型增距鏡 | — | ✓ ⁶ | ✓ | — | ✓ ³ | — | |
| PB-6 伸縮對焦鏡筒 ⁷ | — | ✓ ² | ✓ | — | ✓ ³ | — | |
| 自動延伸環 (PK 系列 11A、12 或 13；PN-11) | — | ✓ ² | ✓ | — | ✓ ³ | — | |

1 某些鏡頭不可使用 (見下文)。

2 最大光圈為 f/5.6 或以上。

3 電子模擬曝光顯示不可使用。

4 低於 1/60 秒的快門速度不可使用。

5 在移軸或傾斜鏡頭時不可使用。

6 最大有效光圈為 f/5.6 或以上。

7 垂直安裝 (一旦安裝可水平放置使用)。

✓ 相容的非 CPU 鏡頭

上文列出的鏡頭僅當相機處於模式 M 時才可使用。選擇其他模式將會使快門釋放失效。光圈必須透過鏡頭光圈環來手動調整，且相機自動對焦系統、測光、電子模擬曝光顯示、景深預覽和 i-TTL 閃光控制無法使用。

✓ 不相容的配件和非 CPU 鏡頭

以下配件以及非 CPU 鏡頭不適用於 D90：

- TC-16AS AF 增距鏡
- 非 AI 鏡頭
- 需要 AU-1 對焦組件的鏡頭 (400mm f/4.5、600mm f/5.6、800mm f/8 和 1200mm f/11)
- 魚眼鏡頭 (6mm f/5.6、7.5mm f/5.6、8mm f/8、OP 10mm f/5.6)
- 2.1cm f/4
- 延伸環 K2
- 180-600mm f/8 ED (序號：174041-174180)
- 360-1200mm f/11 ED (序號：174031-174127)
- 200-600mm f/9.5 (序號：280001-300490)
- F3AF (AF 80mm f/2.8、AF 200mm f/3.5 ED、AF 增距鏡 TC-16) AF 鏡頭
- PC 28mm f/4 (序號：180900 或更早期)
- PC 35mm f/2.8 (序號：851001-906200)
- PC 35mm f/3.5 (舊型號)
- Reflex 1000mm f/6.3 (舊型號)
- Reflex 1000mm f/11 (序號：142361-143000)
- Reflex 2000mm f/11 (序號：200111-200310)

減輕紅眼

若鏡頭遮住拍攝主體的視線，使其無法看到 AF 輔助照明燈，則可能會影響減輕紅眼功能。

AF 輔助照明

AF 輔助照明不適用於以下鏡頭：

- AF-S NIKKOR 14-24 mm f/2.8G ED
- AF-S VR 70-200 mm f/2.8G ED
- AF-S 80-200 mm f/2.8D ED
- AF 80-200 mm f/2.8D ED
- AF VR 80-400 mm f/4.5-5.6D ED
- AF-S VR 200 mm f/2G ED
- AF-S VR 200-400 mm f/4G ED

在小於 1 m 的範圍內，以下鏡頭可能會遮住 AF 輔助照明燈，從而在光線不足時影響自動對焦：

- AF-S DX 12-24 mm f/4G ED
- AF-S DX NIKKOR 16-85 mm f/3.5-5.6G ED VR
- AF-S 17-35 mm f/2.8D ED
- AF-S DX 17-55 mm f/2.8G ED
- AF 18-35mm f/3.5-4.5D ED
- AF-S DX 18-70 mm f/3.5-4.5G ED
- AF-S DX NIKKOR 18-105 mm f/3.5-5.6G ED VR
- AF-S DX VR 18-200 mm f/3.5-5.6G
- AF 20-35 mm f/2.8D
- AF-S NIKKOR 24-70 mm f/2.8G ED
- AF-S 24-85 mm f/3.5-4.5G ED
- AF 24-85 mm f/2.8-4D
- AF-S VR 24-120 mm f/3.5-5.6G ED
- AF 24-120 mm f/3.5-5.6D
- AF-S 28-70 mm f/2.8D ED
- AF 28-200 mm f/3.5-5.6G ED
- AF Micro 70-180 mm f/4.5-5.6D ED
- AF-S VR Micro 105 mm f/2.8G ED
- AF Micro 200 mm f/4D ED



☑ 內置閃光燈

內置閃光燈可與焦距為 18-300 mm 的 CPU 鏡頭一起使用。取下鏡頭罩能防止陰影。閃光燈最小範圍為 60 cm，且不能在微距變焦鏡頭的微距範圍內使用。在小於下列範圍的情況下使用以下鏡頭時，閃光燈可能無法照亮整個拍攝主體：

| 鏡頭 | 變焦位置 | 最小範圍 |
|---|---------------|-------|
| AF-S DX NIKKOR 10-24mm f/3.5-4.5G ED | 20 mm | 2.5 m |
| | 24 mm | 1.0 m |
| AF-S DX 12-24 mm f/4G ED | 20 mm | 2.0 m |
| | 24 mm | 1.0 m |
| AF-S DX NIKKOR 16-85 mm f/3.5-5.6G ED VR ¹ | 16 mm | 2.0 m |
| | 24 mm | 2.0 m |
| AF-S 17-35 mm f/2.8D ED | 28 mm、35 mm | 1.0 m |
| | 28 mm | 1.5 m |
| AF-S DX 17-55 mm f/2.8G ED | 35 mm | 1.0 m |
| | 24 mm | 1.0 m |
| AF 18-35 mm f/3.5-4.5D ED | 24 mm | 1.0 m |
| AF-S DX 18-70 mm f/3.5-4.5G ED | 18 mm | 1.0 m |
| AF-S DX NIKKOR 18-105 mm f/3.5-5.6G ED VR | 20 mm | 2.5 m |
| | 24 mm | 1.0 m |
| AF-S DX 18-135 mm f/3.5-5.6G ED | 18 mm | 1.5 m |
| AF-S DX VR 18-200 mm f/3.5-5.6G ED | 24 mm、35 mm | 1.0 m |
| AF-S DX NIKKOR 18-200mm f/3.5-5.6G ED VR II | 24 mm、35 mm | 1.0 m |
| AF 20-35 mm f/2.8D | 20 mm | 1.5 m |
| | 24 mm | 1.0 m |
| AF-S NIKKOR 24-70 mm f/2.8G ED | 35 mm | 1.5 m |
| AF-S VR 24-120 mm f/3.5-5.6G ED | 24 mm | 1.0 m |
| PC-E NIKKOR 24 mm f/3.5 ED ² | 24 mm | 2.0 m |
| AF-S 28-70 mm f/2.8D ED | 35 mm | 1.5 m |
| | 50 mm | 1.0 m |
| AF-S VR 200-400 mm f/4G ED | 200 mm | 3.0 m |
| | 250 mm、300 mm | 2.5 m |

1 內置閃光燈可覆蓋焦距為 18 mm 鏡頭的視野角度；變焦位置為 16 mm 時，閃光燈將無法照亮整個拍攝主體。

2 在移軸或傾斜鏡頭時不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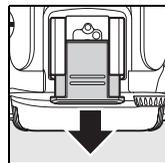
當與 AF-S NIKKOR 14-24 mm f/2.8G ED 鏡頭一起使用時，閃光燈可能無法在所有範圍內照亮整個拍攝主體。

除 AI-S ED 200 mm f/2 和 AI ED 200 mm f/2 以外，內置閃光燈還可與焦距為 18-200 mm 的 AI、AI-modified Nikkor 和 Nikon E 系列非 CPU 鏡頭一起使用。變焦位置為 35 mm 的情況下，AI-S 25-50 mm f/4、AI 25-50 mm f/4 和 AI-S 35-70 mm 鏡頭必須在 1.0 m 或以上的範圍內使用。AI 50-300 mm f/4.5、AI-modified 50-300 mm f/4.5、AI-S 50-300 mm f/4.5 ED 和 AI-modified 85-250 mm f/4 鏡頭須用於變焦位置為 135 mm 或以上的情況下，AI 50-300 mm f/4.5 ED 鏡頭則須用於變焦位置為 105 mm 或以上的情況下。



另購的閃光燈組件（閃光燈）

D90 可與 CLS 相容閃光燈組件一起使用。安裝另購的閃光燈組件時，請取下配件插座蓋。安裝了另購的閃光燈組件時，內置閃光燈將不會閃光。



Nikon 創意閃光系統（CLS）

Nikon 進階創意閃光系統（CLS）改進了相機和相容閃光燈組件之間的資訊交流，以獲取更好的閃光燈攝影。創意閃光系統支援以下功能：

- **i-TTL 閃光控制**：適用於 CLS 的改良型 TTL（透過鏡頭）閃光控制（請參見第 265 頁）。使用監視預閃測量拍攝主體反射的光，從而設定閃光級別，確保最佳閃光量。
- **進階無線閃光**：使用無線遙控閃光燈組件時，可進行 i-TTL 閃光控制。
- **FV 鎖定**（第 198 頁）：將閃光級別鎖定為測量值，允許以相同閃光級別拍攝一系列照片。
- **自動 FP 高速同步**（第 195 頁）：允許在相機支援的最高快門速度下使用閃光燈，從而可選擇最大光圈以減小景深。



■ CLS 相容閃光燈組件

D90 可與以下 CLS 相容閃光燈組件一起使用：SB-900、SB-800、SB-600、SB-400、SB-R200 和 SU-800。

SB-900、SB-800、SB-600、SB-400 和 SB-R200

這些閃光燈組件的主要功能如下表所示。

| 閃光燈組件 | | SB-900 ¹ | SB-800 | SB-600 | SB-400 | SB-R200 ² |
|----------------|-------------------|---------------------------------------|---|-------------------------------------|----------|-----------------------------------|
| 功能 | 閃光指數 ³ | | | | | |
| | ISO 100 | 34 | 38 | 30 | 21 | 10 |
| | ISO 200 | 48 | 53 | 42 | 30 | 14 |
| 自動功率變焦 (mm) | | 17 - 200 | 24 - 105 | 24 - 85 | - 4 | - 5 |
| 寬面板 (mm) | | 12, 14, 17 | 14, 17 | 14 | - | - |
| 閃光燈頭旋轉 | | 7° (向下)、 90° (向上)、 180° (向左/向右) | 7° (向下)、 90° (向上)、 180° (向左)、 90° (向右) | 90° (向上)、 180° (向左)、 90° (向右) | 90° (向上) | 60° (向下；靠近鏡頭光軸)、 45° (向上；遠離光軸) |

1 若在白平衡選為自動或  (閃光燈) 時將色彩濾鏡安裝至 SB-900，相機將自動檢測濾鏡並適當調整白平衡。

2 使用指令模式下的內置閃光燈，或者另購的 SB-900、SB-800 閃光燈組件或 SU-800 無線閃光燈指令器進行遙控。

3 m、20°C、SB-900、SB-800 和 SB-600 變焦頭位置為 35 mm；SB-900 帶標準照明。

4 變焦範圍 27 mm。

5 變焦範圍 24 mm。

SU-800 無線閃光燈指令器

安裝在 CLS 相容相機上時，SU-800 可用作遙控 SB-900、SB-800、SB-600 或 SB-R200 閃光燈組件的指令器。SU-800 自身不配備閃光燈。

✓ 僅可使用 Nikon 閃光燈配件

請僅使用 Nikon 閃光燈組件。在配件插座中應用負電壓或超過 250 V 的電壓時，不僅會阻礙正常操作，也可能會損壞相機或閃光燈的同步電路。在使用本節中未列出的 Nikon 閃光燈組件之前，請先諮詢 Nikon 授權的維修商。

✎ 閃光指數

若要計算全光時的閃光範圍，請使用閃光指數除以光圈。例如，ISO 100 時 SB-800 的閃光指數為 38 m (變焦頭位置為 35 mm)；在光圈為 f/5.6 時，其範圍為 $38 \div 5.6$ ，即約 6.8 米。ISO 感光度每增長 1 倍，其閃光指數則乘以 2 的平方根 (約 1.4)。

SB-900、SB-800、SB-600、SB-400、SB-R200 和 SU-800 具有以下功能：

| 閃光燈組件 | | 進階無線閃光 | | | | | | | | |
|------------|-------------------------------------|----------------|----------------|----------------|----------------|----------------|---------------------|----------------|--------|---------|
| | | SB-900 | SB-800 | SB-600 | SB-400 | 指令器 | | 遙控 | | |
| | | | | | | SB-900 | SU-800 ¹ | SB-900 | SB-600 | SB-R200 |
| 閃光燈模式 / 功能 | | SB-900 | SB-800 | SB-600 | SB-400 | SB-900 | SU-800 ¹ | SB-900 | SB-600 | SB-R200 |
| i-TTL | 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的 i-TTL 均衡補充閃光 ² | ✓ ³ | ✓ ³ | ✓ ³ | ✓ ⁴ | ✓ | ✓ | ✓ | ✓ | ✓ |
| AA | 自動光圈 ² | ✓ ⁵ | — | — | — | ✓ ⁶ | ✓ ⁶ | ✓ ⁶ | — | — |
| A | 非 TTL 自動 | ✓ ⁵ | — | — | — | ✓ ⁶ | — | ✓ ⁶ | — | — |
| GN | 距離優先手動 | ✓ | — | — | — | — | — | — | — | — |
| M | 手動 | ✓ | ✓ | ✓ ⁷ | ✓ | ✓ | ✓ | ✓ | ✓ | ✓ |
| RPT | 頻閃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動 FP 高速同步 ⁸ | ✓ | ✓ | — | — | ✓ | ✓ | ✓ | ✓ | ✓ |
| | FV 鎖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多區域 AF 的 AF 輔助 ² | ✓ | ✓ | — | — | ✓ | ✓ | — | — | — |
| | 閃光色彩資訊交流 | ✓ | ✓ | — | — | ✓ | — | — | — | — |
| REAR | 後簾同步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減輕紅眼 | ✓ | ✓ | — | — | ✓ | — | — | — | — |
| | 電動變焦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

1 僅當 SU-800 用於控制其他閃光燈組件時有效。

2 需要 CPU 鏡頭。

3 選擇了重點測光或其他閃光燈組件時，使用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的標準 i-TTL 閃光。

4 選擇重點測光時，使用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的標準 i-TTL 閃光。

5 使用閃光燈組件時選擇。

6 無論閃光燈組件選擇了何種模式，均使用自動光圈（AA）。

7 可使用相機進行選擇。

8 請將用戶設定 e5（自動 FP，第 195 頁）選擇為 開啟。



■其他閃光燈組件

下表所示的閃光燈組件可在非 TTL 自動模式和手動模式下使用。如果將它們設定為 TTL 模式，相機的快門釋放按鍵將被鎖定而不能拍攝照片。

| 閃光燈模式 | 閃光燈 | SB-80DX、SB-28DX、 SB-28、SB-26、 SB-25、SB-24 | SB-50DX | SB-30、SB-27 ¹ 、SB-22S、 SB-22、SB-20、SB-16B、 SB-15 | SB-23、SB-29 ² 、 SB-21B ² 、SB-29S ² |
|---|-------------------|---|---------|---|--|
| | A 非 TTL 自動 | | ✓ | — | ✓ |
| M 手動 | | ✓ | ✓ | ✓ | ✓ |
|  頻閃 | | ✓ | — | — | — |
| REAR 後簾同步 | | ✓ | ✓ | ✓ | ✓ |

1 閃光燈模式自動設為 TTL 且快門釋放按鍵無法使用。請將閃光燈組件設定為 **A**（非 TTL 自動閃光）。

2 自動對焦僅適用於自動對焦微距鏡頭（60 mm、105 mm 或 200 mm）。

關於另購閃光燈的注意事項

有關詳情，請參閱閃光燈使用說明書。若閃光燈支援 Nikon 創意閃光系統 (CLS)，則請參閱 CLS 相容數碼單鏡反光相機的相關章節。在 SB-80DX、SB-28DX 和 SB-50DX 使用說明書的「數碼單鏡反光」目錄中未包含 D90。

若在相機處於  以外的模式時安裝了另購的閃光燈組件，閃光燈在每次拍攝照片時都將閃光。有以下閃光燈模式可供選擇：

- 、 和  模式：補充閃光和減輕紅眼。安裝了另購的閃光燈組件時若閃光燈模式設為關閉或自動，相機將自動選擇補充閃光。帶減輕紅眼的自動模式變為減輕紅眼。
-  模式：自動慢速同步變為慢速同步，帶減輕紅眼的自動慢速同步變為帶減輕紅眼的慢速同步，關閉則變為慢速同步。

當 ISO 感光度介於 200 至 3200 之間時，可以使用 i-TTL 閃光控制。當感光度高於 3200 時，在某些距離或光圈設定下，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如果在拍攝之後，閃光預備指示燈持續閃爍約 3 秒，表明閃光燈已經以全光閃光，而照片仍可能曝光不足。

SB-900、SB-800、SB-600 和 SB-400 提供減輕紅眼，SB-900、SB-800、SB-600 和 SU-800 則提供 AF 輔助照明。使用其他閃光燈時，相機 AF 輔助照明燈用於 AF 輔助照明和減輕紅眼。當使用焦距為 17-135 mm 的 AF 鏡頭時，SB-900 將為所有對焦點提供有效的 AF 輔助照明；但是請注意，自動對焦僅在以下對焦點時有效：

| | | | |
|------------------|---|-------------------|---|
| 17-105 mm |  | 106-135 mm |  |
|------------------|---|-------------------|---|

當使用焦距為 24-105 mm 的 AF 鏡頭時，SB-800、SB-600 和 SU-800 將為以下對焦點提供有效的 AF 輔助照明以輔助自動對焦：

| | | | |
|-----------------|---|------------------|---|
| 24-34 mm |  | 35-105 mm |  |
|-----------------|---|------------------|---|

在程式自動模式下，最大光圈（最小 f 值）根據感光度（ISO 相當值）受到下表所示的限制：

| 模式 | 以下 ISO 感光度時的最大光圈 | | | | |
|---|------------------|-----|-----|------|------|
| | 200 | 400 | 800 | 1600 | 3200 |
|  、  、  、  、  、  、  | 4 | 4.8 | 5.6 | 6.7 | 8 |
|  | 8 | 9.5 | 11 | 13 | 16 |

對於感光度中的每一增加級數（例如，從 200 到 400），光圈會以 1/2 f 級為單位變化。如果鏡頭的最大光圈小於上面所給的值，則光圈的最大值將會是鏡頭的最大光圈。

當 SC 系列的 17、28 或 29 同步線用於離機閃光燈攝影時，在 i-TTL 模式下可能無法得到正確的曝光。建議您使用重點測光，以選擇標準 i-TTL 閃光控制。請先拍攝一張測試照片，並在螢幕中檢視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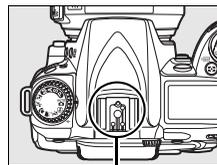
在 i-TTL 模式下，請使用閃光燈組件隨附的閃光燈面板或彈跳式配接器。切勿使用諸如漫射面板等其他面板，否則可能會產生不正確的曝光。

閃光燈接點

D90 配備了一個配件插座，以便直接將另購的閃光燈元件安裝在相機上。

■ 配件插座

請使用配件插座直接將另購的閃光燈組件安裝在相機上，而無需同步線（第 234 頁）。配件插座上設計了一個安全鎖，適用於帶有鎖定針的閃光燈（例如 SB-900、SB-800、SB-600 和 SB-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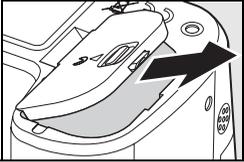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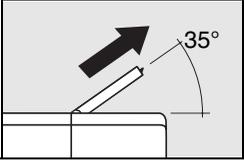
配件插座

■ AS-15 配件插座適配器

當相機配件插座上安裝了 AS-15 配件插座適配器（另行選購）時，閃光燈配件可以透過同步線進行連接。

其他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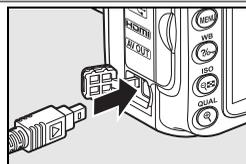
在編寫本說明書時，您可購買到以下適用於 D90 的配件。

| | | |
|------------------|--|---|
| 電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鋰離子充電電池 EN-EL3e（第 22、23 頁）：可從當地零售商及 Nikon 維修商另外購買 EN-EL3e 電池。EN-EL3e 可使用 MH-18a 或 MH-18 快速充電器進行充電。• 多功能電池匣 MB-D80：MB-D80 可容納 1 枚或 2 枚尼康 EN-EL3e 鋰離子充電電池或 6 枚 AA 鹼性電池、鎳氫電池、鋰電池或鎳錳電池。該電池匣配備了一個快門釋放按鍵、AE-L/AF-L 按鍵以及主、副指令撥盤，用於改進人像（豎直）方位照片拍攝時的操作。安裝 MB-D80 時，請按照右圖所示取下相機電池室蓋。• 快速充電器 MH-18a（第 22 頁）：MH-18a 可用來對 EN-EL3e 電池進行充電。• AC 變壓器 EH-5a/EH-5：這些 AC 變壓器可用於給相機進行較長時間的供電。 |   |
| 觀景器 接目鏡 配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目鏡矯正鏡 DK-20C：適用於鏡頭的屈光度包括 -5、-4、-3、-2、0、+0.5、+1、+2 和 +3 m⁻¹。請僅在使用內置屈光度調節控制器（-2.0 至 +1.0 m⁻¹）不能達到預期的對焦時使用接目鏡矯正鏡。購買前，請對接目鏡矯正鏡進行測試，以確保它能實現您所預期的對焦。• 放大接目鏡片 DK-21M：DK-21M 將觀景器放大率提高至大約 1.17 倍（將 50 mm f/1.4 鏡頭設定為無限遠；屈光度為 -1.0 m⁻¹）。• 放大器 DG-2：DG-2 可放大顯示在觀景器中的場景。用於近拍攝影、複製、遠攝鏡頭以及其他需要增加精密度的操作。需要與接目鏡適配器（另行選購）一起使用。• 接目鏡適配器 DK-22：安裝 DG-2 放大器時使用 DK-22。• 直角觀景器配件 DR-6：DR-6 以直角方向安裝在觀景器接目鏡上，這樣當相機處於人像方位時，可以從上向下檢視觀景器裡的影像。 | |



| | |
|-------------------|--|
| 濾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ikon 濾鏡分為 3 種類型：螺旋插入、向下插入和反面交換。請使用 Nikon 濾鏡；使用其他廠商製造的濾鏡將可能會干擾自動對焦或電子測距儀。 • D90 不能與線性偏振濾鏡一同使用。請使用 C-PL 圓形偏振濾鏡代替。 • 建議使用 NC 和 L37C 濾鏡來保護鏡頭。 • 為防止產生摩爾紋，當拍攝主體背對著明亮光線或畫面中存在明亮光源時，建議不使用濾鏡。 • 當使用曝光係數（濾光係數）大於 1 倍（Y44、Y48、Y52、O56、R60、X0、X1、C-PL、ND2S、ND4、ND4S、ND8、ND8S、ND400、A2、A12、B2、B8、B12）的濾鏡時，建議使用偏重中央測光。 |
| 另購的閃光燈組件（第 233 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ikon 閃光燈 SB-900、SB-800、SB-600 和 SB-400 • Nikon 無線遙控閃光燈 SB-R200 • 無線閃光燈指令器 SU-800 |
| 軟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apture NX 2：一個完整的照片編輯套裝軟體。 • Camera Control Pro 2：從電腦遙控相機並將照片直接儲存到電腦硬碟。 <p>注意：請使用最新版本的 Nikon 軟體。當電腦連接到網際網路時，大部分 Nikon 軟體都具有自動升級功能。</p> |
| 機身蓋 | <p>BF-1B 和 BF-1A 機身蓋：未安裝鏡頭時，使用機身蓋可保持反光鏡、觀景器螢幕以及低通透濾鏡的清潔。</p> |

D90 配備了一個用於遙控線和 GPS 裝置的配件終端。不使用該終端時，可蓋上隨附的終端蓋以保護接點。您可以使用以下配件（所有長度都是近似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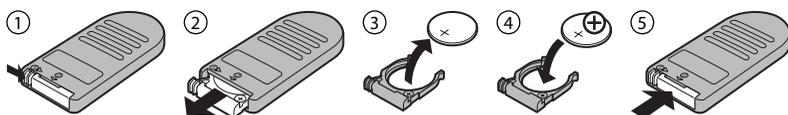


配件終端配件

| 配件 | 說明 |
|-------------|---|
| 遙控線 MC-DC2 | 該線長 1 m，它能用來遙控操作相機，可消除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因相機移動導致的模糊，或在「B 門」快門速度下拍攝照片。 |
| GPS 裝置 GP-1 | 連接至配件終端後，可將緯度、經度、高度、協調世界時 (UTC) 與照片一同記錄（第 124 頁）。 |

遙控器

無線遙控器 **ML-L3**：用來遙控快門釋放，以進行人像自拍或防止相機晃動導致的模糊。ML-L3 使用一枚 3 V CR2025 電池。



■經認可的記憶卡

下列 SD 記憶卡已經過驗證可用於 D90。所有指定品牌和容量的記憶卡，不論其速度如何，均可以使用。

| | |
|--------------------|--|
| SanDisk | 512MB, 1GB, 2GB [*] , 4GB [†] , 8GB [†] |
| Toshiba | 512MB, 1GB, 2GB [*] , 4GB [†] , 8GB [†] , 16GB [†] , 32GB [†] |
| Panasonic | 512MB, 1GB, 2GB [*] , 4GB [†] , 8GB [†] , 16GB [†] , 32GB [†] |
| Lexar Media | 512MB, 1GB, 2GB [*] , 4GB [†] |
| | Platinum II: 512MB, 1GB, 2GB [*] , 4GB [†] Professional: 1GB, 2GB [*] , 4GB [†] |

* 若要將記憶卡用於讀卡機或其他裝置，請確認該裝置支援 2GB 的記憶卡。

† 相容 SDHC。若要將記憶卡用於讀卡機或其他裝置，請確認該裝置支援 SDHC。



其他記憶卡未經測試。有關以上記憶卡的詳細資訊，請諮詢製造商。

保養您的相機

存放

當您在較長的時間內不使用相機時，請蓋上螢幕蓋，取出電池並套上電池終端蓋，然後將其存放在陰涼乾燥的地方。為防止發霉，請將相機存放在乾燥、通風良好的地方。切不可將相機與石腦油或樟腦丸一起存放，亦不可存放在以下環境中：

- 通風差或濕度超過 60% 的地方
- 產生強電磁場的裝置（例如，電視機或收音機）附近
- 溫度高於 50 °C 或低於 -10 °C 的環境中

清理

| | |
|------------|--|
| 相機機身 | 可用吹氣球去除灰塵或浮屑，再用一塊乾的軟布輕輕擦拭。在海灘或海邊使用相機後，請先使用一塊沾有少許蒸餾水的軟布擦去所有沙子和鹽分，然後將其完全晾乾。 重要提示： 相機中的灰塵或其他雜質可能會導致保固範圍外的損壞。 |
| 鏡頭、反光鏡和觀景器 | 這些玻璃部件極易損壞。可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或浮屑。如果使用噴霧劑，必須保持罐體垂直以防止液體流出。若要去除指紋及其他污漬，可以用一塊滴有少許鏡頭清潔劑的軟布來小心擦拭。 |
| 螢幕 | 可使用吹氣球去除灰塵或浮屑。去除指紋或其他污漬時，可以用一塊軟布或軟皮輕輕擦拭表面。切勿用力，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或導致故障。 |

請勿使用酒精、稀釋劑或其他揮發性化學物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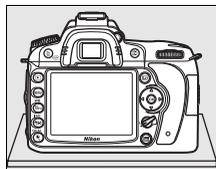
低通濾鏡

作為相機影像元件的影像感應器，透過使用低通濾鏡來防止產生摩爾紋。如果您懷疑濾鏡上的髒物或灰塵出現在照片中，可以使用設定選單中的**清理影像感應器**選項清理濾鏡。任何時候均可使用**現在清理**選項清理濾鏡，也可以在相機開啓或關閉時自動進行清理。

■「現在清理」

1 以底部朝下放置相機。

當相機如右圖所示以底部朝下的方式放置時，清理影像感應器最為有效。



2 顯示**清理影像感應器**選單。

反白顯示設定選單中的**清理影像感應器**並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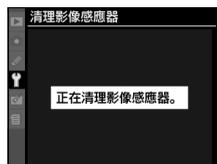


3 選擇**現在清理**。

反白顯示**現在清理**並按下▶。



清理過程中，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資訊。



清理完畢後，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資訊。



■「開機 / 關機時清理」

1 選擇 開機 / 關機時清理。

按照前一頁步驟 1 中所述顯示 **清理影像感應器** 選單。反白顯示 **開機 / 關機時清理** 並按下 **▶**。



2 選擇一個選項。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OK**。



| 選項 | 說明 |
|--|----------------------|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ON 開機時清理 | 每次開啓相機的同時自動清理影像感應器。 |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OFF 關機時清理 | 每次關閉相機的同時自動清理影像感應器。 |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開機及關機時清理 (預設) | 啓動和關閉相機的同時自動清理影像感應器。 |
| <input type="radio"/> 關閉清理功能 | 自動影像感應器清理功能關閉。 |

☑ 影像感應器的清理

以下操作將中斷影像感應器的清理：升起內置閃光燈，按下快門釋放、**Lv**、景深預覽或 **AF** 按鍵，使用 **AE-L/AF-L** 按鍵進行對焦，或者使用 **Fn** 按鍵進行 FV 鎖定。

相機透過振動影像感應器對其進行清理。若使用 **清理影像感應器** 選單中的選項無法完全去除灰塵，請手動清理影像感應器（第 246 頁）或諮詢 Nikon 授權的維修商。

若連續幾次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功能，該功能可能會暫時失效以保護相機內部電路。稍等片刻後，您可繼續進行清理。



■ 手動清理

若無法使用設定選單中的 **清理影像感應器**（第 244 頁）選項清除低通濾鏡上的雜質，您可按照下述方法手動清潔濾鏡。但請注意，該濾鏡極其精密且容易損壞。Nikon 建議濾鏡只能由 Nikon 授權的維修商進行清潔。

1 為電池充電或連接 AC 變壓器。

檢查或清潔低通濾鏡時需使用可靠的電源。若電池電量級別低於  (60%)，請關閉相機並插入充滿電的 EN-EL3e 電池，或連接另購的 EH-5a 或 EH-5 AC 變壓器。

2 取下鏡頭。

關閉相機並取下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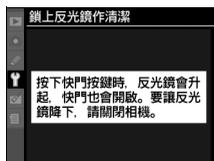
3 選擇 鎖上反光鏡作清潔。

開啓相機。反白顯示設定選單中的 **鎖上反光鏡作清潔** 並按下 **▶**（請注意，電池電量級別為  或以下時，該選項無效）。



4 按下 **OK**。

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資訊，並且控制面板和觀景器中也將出現一行破折號。若要檢查低通濾鏡而恢復正常操作，請關閉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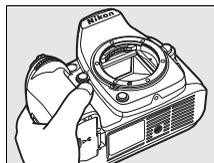
5 升起反光鏡。

完全按下快門釋放按鈕。反光鏡將升起，快門簾幕也將開啓，您即可看到低通濾鏡。這時，觀景器顯示將會關閉，控制面板顯示將會閃爍。



6 檢查低通濾鏡。

握住相機，使低通濾鏡處於光線照射下，檢查濾鏡是否有灰塵或浮屑。如果沒有雜質，請執行步驟 8。



7 清理濾鏡。

用吹氣球去除濾鏡上的所有灰塵或浮屑。請勿使用吹風刷，因為刷毛可能會損壞濾鏡。若使用吹氣球無法去除髒物，請將濾鏡送至 Nikon 授權的維修商進行清理。任何情況下都不得觸摸或擦拭濾鏡。



8 關閉相機。

反光鏡將降下，快門簾幕也將關閉。請重新安裝好鏡頭或機身蓋。

☑ 使用可靠的電源

快門簾幕極其精密且容易損壞。若在反光鏡升起期間相機電源被關閉，快門簾幕將自動關閉。請遵守以下注意事項，防止快門簾幕受損：

- 在反光鏡升起期間，請勿關閉相機，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
- 若在反光鏡升起期間電池電量不足，相機將發出一聲蜂鳴音，自拍指示燈也會閃爍，提醒您快門簾幕將會關閉且 2 分鐘後反光鏡將會降下。請立即停止清潔或檢查操作。

☑ 低通濾鏡上的雜質

Nikon 在相機的生產和運輸過程中，始終盡全力確保低通濾鏡不接觸雜質。但是，D90 本身就是為可互換鏡頭所設計的，所以取下或更換鏡頭時可能有雜質進入相機。雜質一旦進入相機，就可能附著在低通濾鏡上，並出現在某些特定條件下拍攝的照片中。當鏡頭被取下時，為了保護相機，務必重新蓋上相機隨附的機身蓋，蓋上前請先仔細清除可能附著在機身蓋上的所有灰塵和其他雜質。請避免在有灰塵的環境中更換鏡頭。

如果低通濾鏡上已有雜質，請按照上述方法清潔濾鏡，或送交 Nikon 授權的維修商進行清潔。對於受到低通濾鏡上雜質影響的照片，可以使用 Capture NX 2（另行選購；第 240 頁）或一些第三方影像編輯程式中的清潔影像選項來加以修飾。

☑ 保養相機和配件

本相機是一種精密的儀器，需要定期的保養服務。Nikon 建議您，每 1 至 2 年將相機送到相機零售商或 Nikon 維修商進行一次檢查，每 3 至 5 年進行一次保養（請注意，保養相機需另行收費）。如果相機是用於專業用途，尤其需要經常檢查和保養。檢查或保養相機時，應包括經常使用的配件，比如鏡頭或另購的閃光燈等。

相機和電池的保養：警告

避免跌落：若受到強烈碰撞或振動，相機可能會發生故障。

保持乾燥：本產品是非防水產品，如果將相機浸入水中或置於高濕度的環境中可能會發生故障。內部構造生鏽將導致無法挽回的損失。

避免溫度驟變：溫度的突變，比如在寒冷天進出有暖氣的大樓可能會造成相機內部結露。為避免結露，在進入溫度突變的環境之前，請將相機裝入手提袋或塑膠包內。

遠離強磁場：切勿在產生強電磁輻射或強磁場的裝置附近使用或存放相機。無線傳輸器等裝置產生的強靜電或磁場可能會干擾螢幕，損壞記憶卡中的資料或影響相機的內部電路。

不要將鏡頭正對太陽：請勿長時間將鏡頭對準太陽或其他強光源。強光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應器或致使照片上出現白色模糊。

在取出電池或切斷電源之前請關閉相機：當相機處於開啓狀態，或在記錄或刪除影像時，請勿切斷相機電源或取出電池。此時若強行切斷相機電源，將可能導致資料遺失，還可能損壞相機內置記憶體或內部電路。為防止突然斷電，當相機使用 AC 變壓器時，請勿移動相機的位置。

清理：清潔相機機身時，請先用吹氣球輕輕地去除灰塵或浮屑，再用一塊乾的軟布輕輕擦拭。在沙灘和海邊使用相機之後，應先使用一塊沾有少許清水的軟布擦去所有沙子和鹽分，然後將其完全晾乾。在少數情況下，靜電可能會使 LCD 螢幕變亮或變暗。但這並不是故障，螢幕很快就會恢復正常。

鏡頭和反光鏡極易受損。因此需用吹氣球將灰塵或浮屑輕輕吹走。使用噴霧劑時，必須保持罐體垂直以防止液體流出。若要去除鏡頭上的指紋及其他污漬，可以用一塊滴有少許鏡頭清潔劑的軟布來小心擦拭。

有關清潔低通濾鏡的資訊，請參見「低通濾鏡」（第 244、246 頁）。

鏡頭接點：請保持鏡頭接點的清潔。

切勿觸摸快門簾幕：快門簾幕特別薄並且極易受損。因此，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擠壓簾幕，不可用清潔工具捅戳或用吹風機直吹簾幕，否則可能會劃破、損壞或撕裂快門簾幕。

快門簾幕可能色彩不均勻，但這並不影響照片，也不是故障。

存放：為防止發霉，請將相機存放在乾燥、通風良好的地方。若使用的是 AC 變壓器，請拔下變壓器插頭以免發生火災。當您在較長時間內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以防止漏液，並將相機存放在裝有乾燥劑的塑膠袋內。但是，切勿將相機套放入塑膠袋中，以免損壞。請注意，乾燥劑會逐漸喪失吸濕能力，所以應該定期更換。

為防止發霉，每月應至少取出相機一次。開啓相機並釋放快門按鍵數次，然後再將相機重新存放。

請將電池存放在陰涼乾燥的地方。存放之前請套上電池終端蓋。

有關螢幕的注意事項：螢幕可能含有少量始終發亮或不發亮的像素。這是所有 TFT LCD 螢幕的共同特徵，而並非故障。使用相機拍攝的影像不會受到影響。

在明亮的光線下，可能難以看清螢幕中的影像。

請勿擠壓螢幕，否則可能導致損壞或產生故障。螢幕上的灰塵或浮屑可以用吹氣球清除。污漬則可用軟布或軟皮輕輕擦拭。若螢幕破裂，請注意不要被玻璃碎片劃傷，並要防止螢幕裡的液晶接觸皮膚或者進入眼睛及口中。

請在運輸相機或長期不使用時蓋上螢幕蓋。

電池：電池終端上的灰塵可能會妨礙相機正常工作，使用之前，請先用一塊柔軟的乾布將其擦拭乾淨。

操作不當可能導致電池漏液或爆裂。在使用相機電池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更換電池前，請先關閉相機。

電池在持續使用後可能會發熱變燙。使用時，請小心謹慎。

只能使用已被驗證可用於本裝置的電池。

切勿將電池投入火中或加熱升溫。

從相機中取出電池之後，請務必套上電池終端蓋。

請在使用前為電池充電。若要在重要的場合進行拍攝，請事先準備一枚充滿電的 EN-EL3e 備用電池。因為根據您所處的地點，可能很難在短時間內購買到用來更換的電池。

寒冷的天氣裡，電池的效能會降低。因此，在寒冷天到戶外拍攝之前，請務必將電池充滿電。請將備用電池放在暖和的地方，以便需要時更換使用。電池回暖後，其電量將會有所恢復。

當充滿電後持續充電會減弱電池效能。

使用過的電池可以回收利用。請按照當地的相關規定回收廢舊電池。



故障診斷

若您的相機無法正常使用，請在諮詢零售商或 Nikon 維修商之前，查看以下常見問題清單。有關詳情，請參見最右欄頁碼中的內容。

顯示

| 問題 | 解決方法 | 頁碼 |
|------------------------------------|--|-------------|
| 觀景器未清晰對焦。 | 調節觀景器對焦或使用另購的接目鏡矯正鏡。 | 32 |
| 觀景器太暗。 | 插入一枚充滿電的電池。 | 34 |
| 螢幕在未出現警告的情況下自動關閉。 | 在用戶設定 c2（自動測光關閉延遲時間）或 c4（螢幕關閉延遲）中選擇較長延遲時間。 | 179, 180 |
| 控制面板中出現亂碼。 | 請參見下文中的「關於電子控制式相機的註解」。 | 250 |
| 控制面板或觀景器中的顯示緩慢且灰暗。 | 顯示反應所需的時間及其亮度隨溫度改變而有所不同。 | — |
| 有效對焦點周圍出現清晰的光線，或者當對焦點被反白顯示時顯示變為紅色。 | 這種情況屬於此類型觀景器的正常現象，而非故障。 | — |

關於電子控制式相機的註解

在極少數的情況下，控制面板中會出現亂碼且相機可能停止執行。一般來說，該現象可能是由於強烈的外部靜電所造成的。關閉相機，取下並更換電池，同時注意避免被灼傷，然後重新開啓相機。如果您使用的是 AC 變壓器（另行選購），請斷開連線後重新連接，然後再重新開啓相機。在連續發生故障的情況下，請與零售商或 Nikon 授權的維修商聯絡。請注意，按照上述說明切斷電源，可能會導致在問題發生時尚未記錄到記憶卡上的資料遺失。但不會影響已記錄到記憶卡上的資料。

拍攝（所有模式）

| 問題 | 解決方法 | 頁碼 |
|-----------------------|--|---------------------|
| 需要一段時間才能開啓相機。 | 刪除一些檔案或檔案夾。 | — |
| 快門釋放按鍵無法使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記憶卡已滿或未插入記憶卡。 • 安裝了帶有光圈環的 CPU 鏡頭，但光圈未鎖定在最高 f 值。 • 模式撥盤旋轉至 S，同時快門速度設為 bulb。 | 29, 35, 25, 83 |
| 最終照片比觀景器中顯示的影像範圍稍大。 | 觀景器水平與垂直方向的畫面覆蓋率約為 95%。 | — |
| 照片未清晰對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對焦模式選擇器旋轉至 AF。 • 相機無法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使用手動對焦或對焦鎖定。 | 54, 57, 59 |
| 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不能鎖定對焦。 | 當選擇了 AF-C 自動對焦模式或在 AF-A 模式下拍攝移動中的拍攝主體時，請使用 AE-L/AF-L 按鍵鎖定對焦。 | 54 |
| 無法更改影像大小。 | 影像品質 設定為 NEF (RAW) 。 | 62 |
| 無法選擇對焦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解除對焦選擇器鎖定的鎖定。 • AF 區域 模式設定為自動區域 AF：選擇其他模式。 • 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關閉螢幕或啓動相機測光。 | 56, 173, 35 |
| 相機記錄照片時較慢。 | 關閉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功能。 | 167 |
| 照片中出現任意分佈的明亮像素（「雜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擇較低的 ISO 感光度或者開啓減低高 ISO 雜訊功能。 • 快門速度低於 8 秒：使用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功能。 | 74, 167, 167 |
| AF 輔助照明燈不發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模式撥盤旋轉至  或 ：選擇其他模式。 • 連續伺服自動對焦模式時 AF 輔助照明燈 不發亮。選擇 AF-S。在單點、動態區域或 3D 追蹤自動對焦時，選擇中央對焦點。 • 在用戶設定 a3（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中選擇了 關閉。 • 照明燈已自動關閉。繼續使用時照明燈將會變熱：請待其冷卻。 | 41, 54, 174, — |
| 按下遙控器上的快門釋放按鍵後沒有拍攝照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換遙控器中的電池。 • 選擇遙控模式。 • 閃光燈正在充電。 • 已超過在用戶設定 c5（遙控模式等待時間）中所選的時間：重新選擇遙控模式。 • 明亮光源干擾遙控。 | 241, 68, 40, 180, — |
| 照片中出現斑點和拖影現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理鏡頭。 • 清理低通濾鏡。 | —, 244 |



拍攝 (AUTO、、、、、 和 模式)

| 問題 | 解決方法 | 頁碼 |
|---------|------------------|----|
| 無法選擇選項。 | 某些選項並非在所有模式下都可用。 | — |

拍攝 (P、S、A、M)

| 問題 | 解決方法 | 頁碼 |
|------------------------------|---|-----------|
| 快門釋放按鈕無法使用。 | • 閃光燈正在充電。 | 40 |
| | • 安裝了非 CPU 鏡頭：將相機模式撥盤旋轉至 M 。 | 83 |
| | • 在 M 模式下將快門速度選為 bulb 或 - - 後，模式撥盤被旋轉至 S ：選擇新的快門速度。 | 81 |
| 無法使用到所有快門速度。 | 正在使用閃光燈。模式 P 、 S 、 A 及 M 時，若在用戶設定 e5 (自動 FP) 中選擇了 開啓 ，則可在所有快門速度下使用另購的 SB-900、SB-800、SB-600 和 SB-R200 閃光燈組件。 | 195 |
| 色彩不自然。 | • 根據光源調節白平衡。 • 調整 設定照片調控 設定。 | 95 108 |
| 無法測量白平衡。 | 拍攝主體太暗或太亮。 | 102 |
| 無法將影像選擇為預設白平衡源。 | 影像不是用 D90 所拍攝。 | 104 |
| 白平衡包圍無效。 | • 影像品質設定為 NEF (RAW) 或 NEF+JPEG 影像品質選項。 | 62 |
| | • 多重曝光模式處於有效狀態。 | 121 |
| 每張影像照片調控的效果都不相同。 | 在銳化、對比度、飽和度中選擇了 A (自動) 。若要在一系列照片中獲取一致效果，請選擇 A (自動) 以外的其他設定。 | 111 |
| 無法更改測光。 | 自動曝光鎖定處於有效狀態。 | 88 |
| 無法使用曝光補償。 | 選擇曝光模式 P 、 S 或 A 。 | 90 |
| 在連拍模式下，每按一次快門釋放按鈕，相機僅拍攝一張照片。 | 降下內置閃光燈。 | 73 |
| 照片中出現泛紅的區域。 | 在長時間曝光中可能出現泛紅的區域和不均勻的紋理。 | 167 |
| 紋理不均勻。 | 在 bulb 快門速度下拍攝時，開啓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功能。 | |

重播

| 問題 | 解決方法 | 頁碼 |
|---------------------------------------|--|-------------|
| 影像中出現閃爍的區域。 影像中出現拍攝資料。 重播時顯示圖表。 | 按下 ▲ 或 ▼ 選擇顯示的照片資訊，或更改 顯示模式 中的設定。 | 129, 163 |
| NEF (RAW) 影像無法重播。 | 照片是在 NEF + JPEG 影像品質下所拍攝。 | 62 |
| 重播過程中有些照片未顯示。 | 在 重播檔案夾 中選擇 全部 。請注意，照片拍攝後， 目前 將被自動選擇。 | 162 |
| 「豎直」(人像) 方位照片以「橫向」(風景) 方位顯示。 | • 在 畫面豎直 中選擇 開啟 。 | 163 |
| | • 拍攝照片時，在 自動影像旋轉 中選擇了 關閉 。 | 205 |
| | • 在連續快門釋放模式下，按下快門釋放按鍵時改變了相機方位。 | 84 |
| | • 在影像重看中顯示照片。 | 128 |
| | • 拍攝照片時，相機鏡頭朝上或朝下。 | 205 |
| 無法刪除照片。 | 照片處於保護狀態：取消保護功能。 記憶卡被鎖定。 | 139 |
| 顯示無影像可供重播的資訊。 | 在 重播檔案夾 中選擇 全部 。請注意，照片拍攝後， 目前 將被自動選擇。 | 162 |
| 無法更改列印指令。 | 記憶卡已滿：刪除一些照片。 記憶卡被鎖定。 | 35 |
| 無法選擇照片進行列印。 | 照片為 NEF (RAW) 格式。使用 NEF (RAW) 處理 建立 JPEG 版本，或者將照片傳輸至電腦，使用附送的軟體或 Capture NX 2 進行列印。 | 150 |
| 電視機上未顯示照片。 | 選擇正確的視頻模式。 | 203 |
| 照片在高清視頻裝置上無法顯示。 | 確認已連接 HDMI 線（另行選購）。 | 147 |
| NEF (RAW) 照片在 Capture NX 中無法顯示。 | 升級至 Capture NX 2。 | 240 |
| Capture NX 2 中的影像除塵選項無法獲得預期效果。 | 影像感應器的清理改變了低通濾鏡上灰塵的位置。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前記錄的除塵參照圖，無法用於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之後拍攝的照片。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操作之後記錄的除塵參照圖，無法用於執行影像感應器清理之前拍攝的照片。 | 206 |



其他

| 問題 | 解決方法 | 頁碼 |
|----------|--|-----|
| 拍攝日期不正確。 | 設定相機時鐘。 | 27 |
| 無法選擇選項。 | 在某些設定組合下或未插入記憶卡時，有些選項不可使用。請注意，當相機由另購的 AC 變壓器供電時， 電池資訊 選項無效。 | 208 |



錯誤資訊

本部分列出了顯示在觀景器、控制面板和螢幕中的指示與錯誤資訊。

| 指示 | | 問題 | 解決方法 | 頁碼 |
|--------------|----------|--|---|-----------------------|
| 控制面板 | 觀景器 | | | |
| FE E (閃爍) | | 鏡頭光圈環未設定為最小光圈。 | 將光圈環設定為最小光圈 (最大 f 值)。 | 26 |
| | | 電池電量過低。 | 準備一個充滿電的備用電池。 | 34 |
| (閃爍) | (閃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池電量耗盡。 無法使用電池。 相機或另購的 MB-D80 電池匣中插入了電量耗盡的鋰離子充電電池或第三方電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新充電或更換電池。 使用經過 Nikon 驗證的電池，或諮詢 Nikon 授權的維修商。 更換電池，若鋰離子充電電池電量耗盡，則對電池重新充電。 | xviii, 22, 23 |
| (閃爍) | — | 未設定相機時鐘。 | 設定相機時鐘。 | 27 |
| F -- (閃爍)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安裝鏡頭。 安裝了非 CPU 鏡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裝非 IX Nikkor 鏡頭。 選擇模式 M。 | 230 |
| — | (閃爍) | 相機無法使用自動對焦進行對焦。 | 手動對焦。 | 59 |
| Hi | | 拍攝主體太亮；照片將曝光過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一個較低 ISO 感光度。 使用另購的 ND 濾鏡。 曝光模式下： S 提高快門速度 A 選擇較小的光圈 (較大 f 值) | 74 240 81 82 |
| Lo | | 拍攝主體太暗；照片將曝光不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一個較高 ISO 感光度。 使用閃光燈。 曝光模式下： S 降低快門速度 A 選擇較大的光圈 (較小 f 值) | 74 70 81 82 |
| bulb (閃爍) | | 在曝光模式 S 中選擇了 bulb。 | 更改快門速度或選擇手動曝光模式。 | 81, 83 |
| - - (閃爍) | | 在曝光模式 S 中選擇了 - -。 | 更改快門速度或選擇手動曝光模式。 | 81, 83 |
| (閃爍) | (閃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安裝的另購閃光燈組件不支援 i-TTL 閃光控制，且被設定為 TTL 模式。 安裝了非 CPU 鏡頭。 | 更改另購閃光燈元件的閃光燈模式設定或使用 CPU 鏡頭。 | 235, 236 |
| — | (閃爍) | 如果閃光燈閃光後，指示燈持續閃爍 3 秒，表明照片可能曝光不足。 | 在螢幕中檢視照片；若照片曝光不足，請調整設定再試一次。 | 128 |

| 指示 | | 問題 | 解決方法 | 頁碼 |
|---------------------|--------------------|--|---|------------------------|
| 控制面板 | 觀景器 | | | |
| Full (閃爍) | Ful (閃爍) | 在目前設定下，儲存空間不足無法再儲存照片，或超出了相機能容納的檔案或檔案夾數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降低影像品質或減小尺寸。 刪除照片。 插入新的記憶卡。 | 62, 63 162 29 |
| [-E-] | ☒ [-E-] | 沒有記憶卡。 | 插入記憶卡。 | 29 |
| Err (閃爍) | | 相機故障。 | 釋放快門。若錯誤仍然存在或不斷出現，請諮詢 Nikon 授權的維修商。 | — |

| 指示 | | 問題 | 解決方法 | 頁碼 |
|-----------------------------------|-------------------------------------|-----------------------------|---|------------|
| 螢幕 | 控制面板 / 觀景器 | | | |
| 沒有記憶卡。 | [-E-]/ ☒ [-E-] | 相機無法檢測到記憶卡。 | 關閉相機，確認是否正確插入了記憶卡。 | 29 |
| 此記憶卡無法使用。 記憶卡可能損毀。 請插入另一張卡。 | [HR] 、 [☒] (閃爍) | 訪問記憶卡出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經過驗證的記憶卡。 檢查記憶卡接點是否乾淨。若記憶卡已損壞，請聯絡零售商或 Nikon 維修商。 | 242 — |
| | | 不能新建檔案夾。 | 刪除檔案或插入新的記憶卡。 | 29, 162 |
| 這張卡未格式化。 格式化記憶卡。 | For (閃爍) | 記憶卡未針對相機使用進行格式化。 | 格式化記憶卡或插入新的記憶卡。 | 29, 30 |
| 檔案夾中沒有影像。 | — | 記憶卡或選來重播的檔案夾中沒有影像。 | 從 重播檔案夾 選單中選擇包含影像的檔案夾，或插入其他記憶卡。 | 29, 162 |
| 所有影像都已隱藏。 | — | 目前檔案夾中的所有照片都被隱藏。 | 選擇其他檔案夾或使用 隱藏影像 選項允許顯示至少一張影像後才可重播影像。 | 162 |
| 檔案中並沒有影像資料。 | — | 檔案由電腦或其他品牌的相機建立或修改，或檔案已被損壞。 | 檔案無法在相機上重播。 | — |

| 指示 | | 問題 | 解決方法 | 頁碼 |
|--------------------|----------------------|-----------------------|-------------------------------------|------|
| 螢幕 | 控制面板 / 觀景器 | | | |
| 記憶卡已鎖定。請切換到「寫入」位置。 | 【MR】、 () (閃爍) | 記憶卡已鎖定（防寫）。 | 將記憶卡防寫開關推至「寫入」位置。 | 31 |
| 無法選擇這個檔案。 | — | 記憶卡中不包含可用於修飾的影像。 | 使用其他裝置建立的影像無法進行修飾。 | 209 |
| 沒有影像可供修飾。 | — | 記憶卡中不包含 NEF (RAW) 影像。 | 拍攝 NEF (RAW) 照片。 | 62 |
| 檢查印表機。 | — | 印表機錯誤。 | 檢查印表機。若要繼續進行列印，請選擇 繼續 （若有效）。 | 150* |
| 檢查紙張。 | — | 印表機中的紙張與所選紙型不同。 | 插入正確紙型的紙張，然後選擇 繼續 。 | 150* |
| 夾紙。 | — | 紙張在印表機中夾住。 | 清除被夾住的紙張，然後選擇 繼續 。 | 150* |
| 缺紙。 | — | 印表機紙張用完。 | 插入所選紙型的紙張，然後選擇 繼續 。 | 150* |
| 檢查墨水狀況。 | — | 墨水匣錯誤。 | 檢查墨水狀況。若要繼續進行列印，請選擇 繼續 。 | 150* |
| 缺墨水。 | — | 印表機墨水不足。 | 更換墨水匣，然後選擇 繼續 。 | 150* |

* 有關詳情，請參見印表機使用說明書。



附錄

本附錄涉及以下主題：

- 可用的設定和預設設定 258
- 記憶卡容量 262
- 曝光程式 263
- 包圍程式 264
- 閃光控制 265
- 使用內置閃光燈時有效的快門速度 265
- 光圈、感光度和閃光範圍 266

可用的設定和預設設定

下表列出了可在各種模式下進行調整的各種設定：

| | AUTO | | | | | | P | S | A | M |
|-----------------------------|----------------|----------------|----------------|------------------|------------------|----------------|---|---|---|---|
| 設定照片調控 | | | | | | | ✓ | ✓ | ✓ | ✓ |
| 影像品質 ¹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影像大小 ¹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白平衡 ¹ | | | | | | | ✓ | ✓ | ✓ | ✓ |
| 拍攝選擇 | | | | | | | | | | |
| ISO 感光度設定 ¹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動式 D-Lighting | | | | | | | ✓ | ✓ | ✓ | ✓ |
| 色彩空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減低高 ISO 雜訊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中的檔案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多重曝光 ¹ | | | | | | | ✓ | ✓ | ✓ | ✓ |
| 短片設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拍攝模式 ¹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動對焦模式 ¹ | ✓ ² | ✓ ² | ✓ ² | ✓ ² | ✓ ² | ✓ ² | ✓ | ✓ | ✓ | ✓ |
| 測光 ¹ | | | | | | | ✓ | ✓ | ✓ | ✓ |
| 其他設定 | | | | | | | | | | |
| 彈性程式 ¹ | | | | | | | ✓ | | | |
| 自動曝光鎖定 ¹ | ✓ | ✓ | ✓ | ✓ | ✓ | ✓ | ✓ | ✓ | ✓ | ✓ |
| 曝光補償 ¹ | | | | | | | ✓ | ✓ | ✓ | ✓ |
| 包圍 ¹ | | | | | | | ✓ | ✓ | ✓ | ✓ |
| 閃光燈模式 ¹ | ✓ ² | | ✓ ² | ✓ ^{2,3} | ✓ ^{2,3} | ✓ ² | ✓ | ✓ | ✓ | ✓ |
| 閃光補償 ¹ | | | | | | | ✓ | ✓ | ✓ | ✓ |
| 用戶設定 ⁴ | | | | | | | | | | |
| a1: AF 區域模式 | ✓ ² | ✓ ² | ✓ ² | ✓ ² | ✓ ² | ✓ ² | ✓ | ✓ | ✓ | ✓ |
| a2: 中央對焦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a3: 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 ✓ | ✓ | ✓ | | | ✓ | ✓ | ✓ | ✓ | ✓ |
| a4: 照亮 AF 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a5: 對焦點循環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a6: MB-D80 的 AE-L/AF-L 按鍵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 a7: 實時顯示自動對焦 ¹ | ✓ ² | ✓ ² | ✓ ² | ✓ ² | ✓ ² | ✓ ² | ✓ | ✓ | ✓ | ✓ |

| | AUTO | | | | | | | P | S | A | M |
|---------------------|------|---|---|---|---|---|---|---|---|---|---|
| b1: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2: 簡易曝光補償 | | | | | | | | ✓ | ✓ | ✓ | ✓ |
| b3: 偏重中央區域 | | | | | | | | ✓ | ✓ | ✓ | ✓ |
| b4: 微調最佳曝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1: 快門釋放按鍵 AE-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2: 自動測光關閉延遲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3: 自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4: 螢幕關閉延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5: 遙控模式等待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蜂鳴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2: 觀景器網格顯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ISO 顯示和調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4: 觀景器警告顯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螢幕提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6: 連續低速模式拍攝速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7: 檔案編號順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8: 拍攝資訊顯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9: LCD 照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0: 曝光延遲模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1: 閃光警告 | | | | | | | | ✓ | ✓ | ✓ | ✓ |
| d12: MB-D80 電池類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1: 最慢自動閃光燈同步 | | | | | | | | ✓ | ✓ | ✓ | ✓ |
| e2: 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 | | | | | | | | ✓ | ✓ | ✓ | ✓ |
| e3: 模擬閃光 | | | | | | | | ✓ | ✓ | ✓ | ✓ |
| e4: 自動包圍設定 | | | | | | | | ✓ | ✓ | ✓ | ✓ |
| e5: 自動 FP | | | | | | | | ✓ | ✓ | ✓ | ✓ |
| e6: 包圍次序 | | | | | | | | ✓ | ✓ | ✓ | ✓ |
| f1: 開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2: OK 按鍵 (拍攝模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3: 指派 FUNC. 按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4: 設定 AE-L/AF-L 按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5: 自定指令撥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6: 沒有記憶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7: 反向指示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戶設定 4

- 1 使用雙鍵重設進行重新設定 (第 75 頁)。
- 2 當模式撥盤被旋轉至新設定時重設。
- 3 僅適用於另購的閃光燈組件。
- 4 使用用戶設定 (重設用戶設定) 重設。



使用用戶設定 **Ⓢ**（**重設用戶設定**）可恢復下列預設設定（下表列出了 **P**、**S**、**A** 和 **M** 模式的預設設定）。有關使用雙鍵重設可恢復的設定清單，請參見第 172 頁內容。

| 選項 | 預設設定 |
|-----------------------------|-------------|
| a1: AF 區域模式 | 自動區域 AF |
| a2: 中央對焦點 | 標準範圍 |
| a3: 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 開啓 |
| a4: 照亮 AF 點 | 自動 |
| a5: 對焦點循環方式 | 不循環 |
| a6: MB-D80 的 AE-L/AF-L 按鍵功能 | AE/AF 鎖定 |
| a7: 實時顯示自動對焦 | 廣闊區域 |
| b1: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 1/3 等級 |
| b2: 簡易曝光補償 | 關閉 |
| b3: 偏重中央區域 | φ 8 mm |
| b4: 微調最佳曝光 | 否 |
| c1: 快門釋放按鍵 AE-L | 關閉 |
| c2: 自動測光關閉延遲時間 | 6 秒 |
| c3: 自拍 | |
| 自拍延遲 | 10 秒 |
| 拍攝張數 | 1 |
| c4: 螢幕關閉延遲 | |
| 重播 | 10 秒 |
| 選單 | 20 秒 |
| 拍攝資訊顯示 | 10 秒 |
| 影像重看 | 4 秒 |
| c5: 遙控模式等待時間 | 1 分鐘 |
| d1: 蜂鳴音 | 開啓 |
| d2: 觀景器網格顯示 | 關閉 |
| d3: ISO 顯示和調整 | 顯示已拍攝張數 |
| d4: 觀景器警告顯示 | 開啓 |
| d5: 螢幕提示 | 開啓 |
| d6: 連續低速模式拍攝速度 | 3 fps |
| d7: 檔案編號順序 | 關閉 |
| d8: 拍攝資訊顯示 | 自動 |
| d9: LCD 照明 | 關閉 |
| d10: 曝光延遲模式 | 關閉 |
| d11: 閃光警告 | 開啓 |
| d12: MB-D80 電池類型 | LR6 (AA 鹼性) |
| e1: 最慢自動閃光燈同步 | 1/60 秒 |
| e2: 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 | TTL |
| e3: 模擬閃光 | 關閉 |
| e4: 自動包圍設定 | 自動曝光和閃光燈 |
| e5: 自動 FP | 關閉 |

| 選項 | 預設設定 |
|--|--|
| e6: 包圍次序 | 正常 > 不足 > 過度 |
| f1:  開關 | LCD 背景燈光 () |
| f2: OK 按鍵 (拍攝模式) | 選擇中央對焦點 |
| f3: 指派 FUNC. 按鍵 | FV 鎖定 |
| f4: 設定 AE-L/AF-L 按鍵 | AE/AF 鎖定 |
| f5: 自定指令撥盤 | |
| 反向旋轉 | 否 |
| 更改主 / 副 | 關閉 |
| 選單和重播 | 開啓 |
| f6: 沒有記憶卡 ? | 快門鎖定 |
| f7: 反向指示器 |  |



記憶卡容量

下表列出一張 2 GB Panasonic Pro HIGH SPEED 記憶卡以不同影像品質和影像大小設定儲存時，大約可儲存的照片數量。

| 影像品質 | 影像大小 | 檔案尺寸 ¹ | 影像張數 ¹ | 緩衝區容量 ² |
|----------------------------|------|-------------------|-------------------|--------------------|
| NEF + JPEG 精細 ³ | L | 16.9 MB | 89 | 7 |
| | M | 14.4 MB | 104 | 7 |
| | S | 12.4 MB | 118 | 7 |
| NEF + JPEG 標準 ³ | L | 13.9 MB | 106 | 7 |
| | M | 12.6 MB | 116 | 7 |
| | S | 11.6 MB | 124 | 7 |
| NEF + JPEG 基本 ³ | L | 12.3 MB | 118 | 7 |
| | M | 11.7 MB | 123 | 7 |
| | S | 11.2 MB | 128 | 7 |
| NEF (RAW) | — | 10.8 MB | 133 | 9 |
| JPEG 精細 | L | 6.0 MB | 271 | 25 |
| | M | 3.4 MB | 480 | 100 |
| | S | 1.6 MB | 1000 | 100 |
| JPEG 標準 | L | 3.0 MB | 539 | 100 |
| | M | 1.7 MB | 931 | 100 |
| | S | 0.8 MB | 2000 | 100 |
| JPEG 基本 | L | 1.5 MB | 1000 | 100 |
| | M | 0.9 MB | 1800 | 100 |
| | S | 0.4 MB | 3800 | 100 |

1 所有資料都是近似值。檔案尺寸根據記錄場景的不同而變化。

2 記憶體緩衝區中可儲存的最大拍攝張數。該數值在以下情況將會降低：ISO 感光度設為 **M 2.3** 或更高，ISO 感光度設為 800 或以上時開啓了 **減低高 ISO 雜訊**，或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處於開啓狀態。

3 影像大小僅適用於 JPEG 影像。NEF (RAW) 影像的大小無法更改。檔案尺寸是 NEF (RAW) 和 JPEG 影像的總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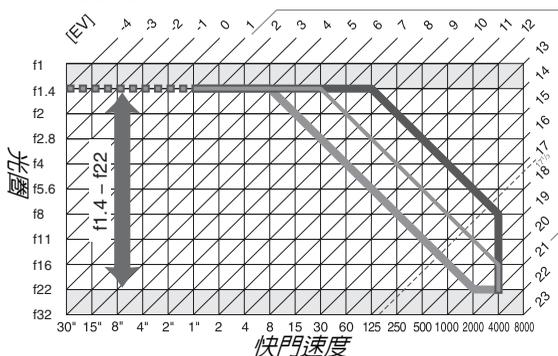
 **用戶設定 d6：連續低速模式拍攝速度**（第 182 頁）

一次連拍中最多可拍攝的照片張數可設定為 1 至 4 中的任意值。

曝光程式

以下圖表展現了自動程式下的曝光程式：

- F (鏡頭焦距) $\leq 55 \text{ mm}$
- $55 \text{ mm} < F \leq 135 \text{ mm}$
- $135 \text{ mm} <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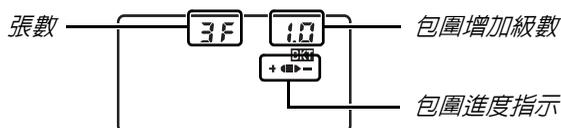


EV 的最大值和最小值隨 ISO 感光度的不同而變化；以上圖表是在假設 ISO 感光度等同於 ISO 200 的情況下得出的。當使用矩陣測光時，大於 $17\frac{1}{3}$ EV 的值都將減為 $17\frac{1}{3}$ EV。



包圍程式

拍攝張數和包圍增加級數在控制面板中的顯示如下：



■■ 包圍進度指示和張數

| 張數 | 進度指示 | 說明 |
|------|-------|----------------|
| 3F | +◀■▶- | 3 張：未更改、負值、正值* |
| +2F | +◀■ | 2 張：未更改、正值 |
| --2F | ■▶- | 2 張：未更改、負值* |

* 當用戶設定 e6 (包圍次序) 選擇為 不足 > 正常 > 過度 時，順序為負值、未更改、正值 (3 張)，或負值、未更改 (2 張)。

■■ 包圍增加級數

| 自動曝光和閃光包圍 | | | | 白平衡包圍 | |
|------------------------|---------|------------------------|---------|-------|------|
|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設為 1/3 EV | |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設為 1/2 EV | | | |
| 顯示 | 增加級數 | 顯示 | 增加級數 | 顯示 | 增加級數 |
| 0.3 | 1/3EV | 0.5 | 1/2EV | 1 | 1 |
| 0.7 | 2/3EV | 1.0 | 1EV | 2 | 2 |
| 1.0 | 1EV | 1.5 | 1 1/2EV | 3 | 3 |
| 1.3 | 1 1/3EV | 2.0 | 2EV | | |
| 1.7 | 1 2/3EV | | | | |
| 2.0 | 2EV | | | | |

閃光控制

當 CPU 鏡頭和內置閃光燈或另購的 SB-900、SB-800 或 SB-600 閃光燈（第 73、234 頁）組合使用時，本相機支援以下類型的閃光控制。

- 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的 **i-TTL 均衡補充閃光**：調整閃光量以達到主要拍攝主體與背景之間的自然平衡。
- 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的 **標準 i-TTL 補充閃光**：針對主要拍攝主體調整閃光量；不考慮背景的亮度。在強調主要拍攝主體而忽略背景細節，或使用了曝光補償的拍攝中，建議使用本選項。

選擇了重點測光或另購的閃光燈組件時，使用標準 i-TTL 閃光控制。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的 i-TTL 均衡補充閃光則用於所有其他情況。

使用內置閃光燈時有效的快門速度

當未使用減震（VR）時，以下快門速度在使用內置閃光燈時有效。

| 模式 | 快門速度 | 模式 | 快門速度 |
|--|---------------|----|-----------------|
| Auto、  、P*、A* | 1/200-1/60 秒 | S | 1/200-30 秒 |
|  | 1/200-1/125 秒 | M | 1/200-30 秒、bulb |
|  | 1/200-1 秒 | | |

* 使用用戶設定 e1（**最慢自動閃光燈同步**）可選擇將使用閃光燈時的最低快門速度。設定為慢速同步時，在慢至 30 秒的快門速度下閃光燈仍將閃光。



光圈、感光度 and 閃光範圍

閃光範圍隨感光度（ISO 相當值）和光圈的不同而變化。

| ISO 為以下值時的光圈 | | | | | 範圍 |
|--------------|-----|-----|------|------|-----------|
| 200 | 400 | 800 | 1600 | 3200 | m |
| 1.4 | 2 | 2.8 | 4 | 5.6 | 1.0 – 12 |
| 2 | 2.8 | 4 | 5.6 | 8 | 0.7 – 8.5 |
| 2.8 | 4 | 5.6 | 8 | 11 | 0.6 – 6.1 |
| 4 | 5.6 | 8 | 11 | 16 | 0.6 – 4.2 |
| 5.6 | 8 | 11 | 16 | 22 | 0.6 – 3.0 |
| 8 | 11 | 16 | 22 | 32 | 0.6 – 2.1 |
| 11 | 16 | 22 | 32 | — | 0.6 – 1.5 |
| 16 | 22 | 32 | — | — | 0.6 – 1.1 |
| 22 | 32 | — | — | — | 0.6 – 0.8 |

在以下模式下，將根據使用內置閃光燈時的 ISO 感光度限制最大光圈（最小 f 值）：

| 模式 | 以下 ISO 感光度時的最大光圈 | | | | |
|--|------------------|-----|-----|------|------|
| | 200 | 400 | 800 | 1600 | 3200 |
| P、  、  、  | 2.8 | 3.3 | 4 | 4.8 | 5.6 |
|  | 5.6 | 6.7 | 8 | 9.5 | 11 |

對於感光度中的每一增加級數（例如，從 200 到 400），光圈會以 1/2 f 級為單位變化。如果鏡頭的最大光圈小於上面所給的值，則光圈的最大值將會是鏡頭的最大光圈。

技術規格

■ Nikon D90 數碼相機

| | |
|--------------|---|
| 類型 | |
| 類型 | 數碼單鏡反光相機 |
| 鏡頭卡口 | Nikon F 卡口（帶有 AF 耦合裝置和 AF 接點） |
| 有效視角 | 約 1.5 倍鏡頭焦距（Nikon DX 格式） |
| 有效像素 | |
| 有效像素 | 1,230 萬 |
| 影像感應器 | |
| 影像感應器 | 23.6 × 15.8 mm CMOS 感應器 |
| 總像素 | 1,290 萬 |
| 除塵系統 | 影像感應器的清理、影像除塵參照圖（需要另購的 Capture NX 2 軟體） |
| 儲存 | |
| 影像大小（像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288 × 2,848 (L)• 3,216 × 2,136 (M)• 2,144 × 1,424 (S) |
| 檔案格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NEF (RAW)• JPEG：遵循 JPEG 基線，壓縮率（約）為精細（1:4）、標準（1:8）或基本（1:16）• NEF (RAW)+JPEG：以 NEF (RAW) 和 JPEG 兩種格式記錄單張照片 |
| 照片調控系統 | 可從標準、中性、鮮豔、單色、風景或人像中進行選擇；可儲存最多 9 項用戶設定照片調控 |
| 儲存媒體 | SD（Secure Digital）記憶卡，相容 SDHC |
| 檔案系統 | DCF（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範）2.0、DPOF（數碼列印指令格式）、Exif 2.21（數碼相機的可交換影像檔案格式）、PictBridge |
| 觀景器 | |
| 觀景器 | 眼平五稜鏡單鏡反光觀景器 |
| 畫面覆蓋率 | 約為 96%（垂直與水平） |
| 放大率 | 大約 0.94 倍（將 50 mm f/1.4 鏡頭設定為無限遠；屈光度為 -1.0 m ⁻¹ ） |
| 視點 | 19.5 mm (-1.0 m ⁻¹) |
| 屈光度調節 | -2 至 +1 m ⁻¹ |
| 對焦屏 | B 型 BriteView Clear Matte Mark II 螢幕，帶有對焦框（可顯示構圖網格） |
| 反光鏡 | 即時彈回型 |
| 景深預覽 | 按下相機景深預覽按鍵時，鏡頭光圈縮小為用戶（A 和 M 模式）或相機（其他模式）選擇的數值 |
| 鏡頭光圈 | 即時彈回型、電子控制 |



| | |
|---------------------------|---|
| 鏡頭 | |
| 相容的鏡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X AF Nikkor：支援所有功能 • G 型或 D 型 AF Nikkor：支援所有功能（PC Micro-Nikkor 不支援某些功能）。不支援 IX Nikkor 鏡頭。 • 其他 AF Nikkor：支援除 3D 彩色矩陣測光 II 以外的所有功能。不支援 F3AF 鏡頭。 • AI-P Nikkor：支援除 3D 彩色矩陣測光 II 以外的所有功能 • 非 CPU：不支援自動對焦。可用於曝光模式 M，但相機測光不能使用。鏡頭最大光圈為 f/5.6 或以上時可使用電子測距儀。 |
| 快門 | |
| 類型 | 電子控制焦平面垂直簾布快門 |
| 速度 | 1/4000-30 秒（以 1/3 或 1/2 EV 等級進行微調）、B 門 |
| 閃光燈同步速度 | X = 1/200 秒；在 1/200 秒或以下速度時，與快門保持同步 |
| 快門釋放 | |
| 快門釋放模式 |  （單張）、  （連續低速）、  （連續高速）、  （自拍）、  （延遲遙控）、  （快速反應） |
| 每秒最高拍攝張數 |  ：最高 4.5 張  ：1-4 張 |
| 自拍 | 可從 2、5、10 或 20 秒持續時間中進行選擇 |
| 曝光 | |
| 測光 | 使用 420 像素 RGB 感應器的 TTL 相機測光 |
| 測光模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矩陣測光：3D 彩色矩陣測光 II（G 型和 D 型鏡頭）；彩色矩陣測光 II（其他 CPU 鏡頭） • 偏重中央測光：約 75% 的比重集中在畫面中央 6、8 或 10 mm 直徑圈中 • 重點測光：集中在以所選對焦點為中央的 3.5 mm 直徑圈（大約是整個畫面的 2.5%） |
| 範圍（ISO 100、f/1.4 鏡頭、20°C）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矩陣測光或偏重中央測光：0 - 20 EV • 重點測光：2 - 20 EV |
| 相機測光耦合 | CPU |
| 模式 | 自動模式（  自動、  自動（閃光燈關閉））；場景模式（  人像；  風景；  近拍；  運動；  夜間人像）；帶有彈性程式的程式自動（P）；快門優先自動（S）；光圈優先自動（A）；手動（M） |
| 曝光補償 | 以 1/3 或 1/2 EV 為增加級數在 -5 EV 至 +5 EV 之間微調 |
| 曝光包圍 | 拍攝 2 或 3 張，以 1/3、1/2、2/3、1 或 2 EV 為等級進行微調 |
| 閃光包圍 | 拍攝 2 或 3 張，以 1/3、1/2、2/3、1 或 2 EV 為等級進行微調 |
| 白平衡包圍 | 拍攝 2 或 3 張，以 1、2 或 3 為等級進行微調 |
|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 | 2 張 |
| 曝光鎖定 | 光亮度鎖定在使用 AE-L/AF-L 按鍵所測定的值上 |
| ISO 感光度（建議的曝光係數） | 以 1/3 EV 為等級在 ISO 200-3200 之間微調。可在 ISO 200 的基礎上約減少 0.3、0.7 或 1 EV（相當於 ISO 100），或者在 ISO 3200 的基礎上約增加 0.3、0.7 或 1 EV（相當於 ISO 6400）。 |

曝光

主動式

D-Lighting

可從 **自動**、**超高**、**高**、**標準**、**低** 和 **關閉** 中進行選擇

對焦

自動對焦

Nikon Multi-CAM 1000 自動對焦模組，具備 TTL 相位偵測、11 個對焦點（包括 1 個十字型感應器）和 AF 輔助照明燈（範圍約為 0.5-3 m）

偵測範圍

-1 至 +19 EV（ISO 100、20 °C）

鏡頭伺服

- **自動對焦 (AF)**：即時單次伺服自動對焦 (**AF-S**)；連拍伺服自動對焦 (**AF-C**)；自動 AF-S/AF-C 選擇 (**AF-A**)；根據拍攝物件的情況進行自動預對焦跟蹤
- **手動 (M)**：可使用電子測距器

對焦點

可從 11 個對焦點中選擇

AF 區域模式

單點、動態區域、自動區域 AF、3D 追蹤（11 點）

對焦鎖定

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鍵（單拍伺服 AF）或按下 **AE-L/AF-L** 按鍵可鎖定對焦



| 閃光燈 | |
|---------------------------|--|
| 內置閃光燈 |  、  、  、  、  ：自動彈出型自動閃光 P、S、A、M ：按下釋放按鍵手動彈出閃光燈 |
| 閃光指數 (m、20 °C)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SO 200 時：約 17（手動閃光時 18） • ISO 100 時：約 12（手動閃光時 13） |
| 閃光控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TL：使用 420 像素 RGB 感應器進行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的 i-TTL 均衡補充閃光和標準 i-TTL 閃光，該方式適用於內置閃光燈和 SB-900、SB-800、SB-600 或 SB-400 • 自動光圈：適用於 SB-900、SB-800 以及 CPU 鏡頭 • 非 TTL 自動：支援的閃光燈組件包括 SB-900、SB-800、SB-28、SB-27 和 SB-22s • 距離優先手動：適用於 SB-900、SB-800 |
| 閃光燈模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帶減輕紅眼的自動模式；補充閃光和減輕紅眼適用於另購的閃光燈組件 • ：自動慢速同步、帶減輕紅眼的自動慢速同步；慢速同步和帶減輕紅眼的慢速同步適用於另購的閃光燈組件 • 、：補充閃光和減輕紅眼適用於另購的閃光燈組件 • P、A：補充閃光、後簾慢速同步、自動慢速同步、帶減輕紅眼的慢速同步、減輕紅眼 • S、M：補充閃光、後簾同步、減輕紅眼 |
| 閃光補償 | 以 1/3 或 1/2 EV 為增加級數在 -3 EV 至 +1 EV 之間微調 |
| 閃光預備指示燈 | 當內置閃光燈或另購的閃光燈組件（例如 SB-900、SB-800、SB-600、SB-400、SB-80DX 或 SB-50DX）完全充電後便會閃光；當閃光燈在 i-TTL 或自動光圈模式下以全光輸出後將閃爍 3 秒 |
| 配件插座 | 帶有安全鎖的標準 ISO 518 配件插座接點 |
| Nikon 創意閃光系統 (CLS) | 使用內置閃光燈、SB-900、SB-800 時，或 SU-800 作為指令器以及 SB-900、SB-800、SB-600 或 SB-R200 作為遙控裝置時支援進階無線閃光；SB-400 以外的所有 CLS 相容閃光燈組件都支援自動 FP 高速同步和模擬照明；所有 CLS 相容閃光燈組件都支援閃光色彩資訊交流和 FV 鎖定 |
| 白平衡 | |
| 白平衡 | 自動（具有主影像感應器和 420 像素 RGB 感應器的 TTL 白平衡）；帶有微調的 12 種手動模式；色溫設定；預設白平衡；白平衡包圍 |
| 實時顯示 | |
| AF 模式 | 臉部優先、廣闊區域、標準區域 |
| 自動對焦 | 可在畫面的任何位置進行對比偵測 AF（選擇了臉部優先 AF 時，相機自動選擇對焦點） |

| | |
|----------------|--|
| 短片 | |
| 影像大小 (像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80 × 720/24 fps • 320 × 216/24 fps • 640 × 424/24 fps |
| 檔案格式 | AVI |
| 壓縮 | Motion-JPEG |
| 螢幕 | |
| 螢幕 | 3 英寸、約 920,000 點 (VGA)、170° 視角的低溫多晶矽 TFT LCD，約 100% 畫面覆蓋率，可進行亮度調節 |
| 重播 | |
| 重播 | 支援變焦重播的全畫面和略圖 (4 張、9 張或 72 張影像或日曆) 重播、短片重播、Pictmotion、幻燈播放、色階分佈圖顯示、高光、自動影像旋轉及影像註釋 (最長可達 36 個字元) |
| 介面 | |
| USB | 高速 USB |
| 視頻輸出 | 可選擇 NTSC 或 PAL 制式；相機螢幕處於開啓狀態時，可在外部裝置上顯示影像 |
| HDMI 輸出 | C 型 mini-pin HDMI 連接器；當連接了 HDMI 線時相機螢幕關閉。 |
| 配件終端 | 遙控線：MC-DC2 (另行選購) GPS 裝置 ：GP-1 (另行選購) |
| 支援的語言 | |
| 支援的語言 | 中文 (簡體中文和繁體中文)、丹麥語、荷蘭語、英語、芬蘭語、法語、德語、義大利語、日語、韓語、挪威語、波蘭語、葡萄牙語、俄語、西班牙語及瑞典語 |



| | |
|-----------|---|
| 電源 | |
| 電池 | 一枚 EN-EL3e 鋰離子充電電池 |
| 電池匣 | 另購的 MB-D80 多功能電池匣可容納 1 枚或 2 枚 Nikon EN-EL3e 充電電池或 6 枚 AA 鹼性電池、鎳氫電池、鋰電池或鎳錳電池；AA 電池（另行選購）；使用 AA 電池時需要一個另購的 MS-D200 電池匣。 |
| AC 變壓器 | EH-5a 或 EH-5 AC 變壓器（另行選購） |

| | |
|--------------|------------------|
| 三腳架插孔 | |
| 三腳架插孔 | 1/4 英寸（ISO 1222） |

| | |
|-------------------|----------------------------|
| 尺寸 / 重量 | |
| 尺寸 (W × H × D) | 約 132 × 103 × 77 mm |
| 重量 | 約 620 g（不包括電池、記憶卡、機身蓋和螢幕蓋） |

| | |
|-------------|-------------|
| 操作環境 | |
| 溫度 | 0-40 °C |
| 濕度 | 低於 85%（不結露） |

- 除非特別聲明，否則以上所有資料均是周圍溫度為 20 °C 時，對裝有 1 枚充滿電的電池的相機測試所得的結果。
- Nikon 公司保留可隨時更改說明書內載之硬體及軟體規格的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對因本說明書的錯誤而造成的損害，Nikon 公司不承擔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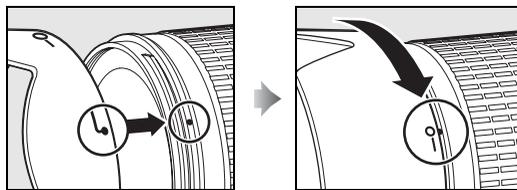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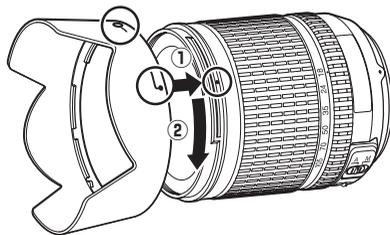
| | |
|---------------------|--------------------------|
| MH-18a 快速充電器 | |
| 額定輸入 | AC 100-240 V（50/60 Hz） |
| 額定輸出 | DC 8.4 V/900 mA |
| 支援的電池 | Nikon EN-EL3e 鋰離子充電電池 |
| 充電時間 | 充滿一枚電量耗盡的電池約需 2 小時 15 分鐘 |
| 操作溫度 | 0-40 °C |
| 尺寸 (W × H × D) | 約 90 × 35 × 58 mm |
| 線長 | 約 1800 mm |
| 重量 | 約 80 g（不包括電源線） |

| | |
|------------------------|---------------------|
| EN-EL3e 鋰離子充電電池 | |
| 類型 | 鋰離子充電電池 |
| 額定容量 | 7.4 V/1500 mAh |
| 尺寸 (W × H × D) | 約 39.5 × 56 × 21 mm |
| 重量 | 約 80 g（不包括電池終端蓋） |



AF-S DX NIKKOR 18-105 mm f/3.5-5.6G ED VR 鏡頭

| | |
|----------|--|
| 類型 | 帶內置 CPU 和 Nikon 卡口的 G 型 AF-S DX 變焦 Nikkor VR 鏡頭 |
| 支援的相機 | Nikon 數碼單鏡反光相機（DX 格式） |
| 焦距 | 18-105 mm |
| 最大光圈 | f/3.5-5.6 |
| 結構 | 11 組 15 片（包括 1 個 ED 鏡片和 1 個非球面鏡片） |
| 視角 | 76° -15° 20' |
| 焦距刻度（mm） | 18, 24, 35, 50, 70, 105 |
| 距離資訊 | 輸出拍攝主體與相機機身間的距離資訊 |
| 變焦控制 | 透過旋轉獨立變焦環調節變焦 |
| 對焦 | 帶有靜音馬達的自動對焦；手動對焦；A-M 切換器設為 A 或 M 時支持的手動對焦。在單拍伺服自動對焦下鎖定對焦後，透過旋轉鏡頭對焦環可調節對焦。當相機正在對焦時，請勿使用對焦環。 |
| 減震 | 利用音圈馬達（VCM）使鏡片移動 |
| 最近對焦距離 | 0.45 m（所有變焦設定下） |
| 光圈 | 帶圓型葉片和全自動光圈的 7 級虹彩光圈 |
| 光圈範圍 | f/3.5-22（18 mm）；f/5.6-38（105 mm） |
| 測光 | 最大光圈 |
| 濾鏡直徑 | 67 mm (P=0.75 mm) |
| 尺寸 | 約 76 mm 直徑 × 89 mm（從卡口面到鏡頭末端） |
| 重量 | 約 420 g |
| 鏡頭罩 | HB-32（另行選購；如下圖所示安裝） |



無法使用下列配件：增距鏡（所有類型）、PK 自動延伸環（所有類型）、K 環（所有類型）、BR-4 自動環、伸縮鏡腔（所有類型）和 SX-1 配件環。其他配件可能也不相容。有關詳情，請參見配件使用說明書。



■支援的標準

- **DCF 2.0 版**：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範（DCF）是數碼相機業界廣泛應用的標準，用於確保不同廠家的相機之間的相容性。
- **DPOF**：數碼列印指令格式（DPOF）是一個廣泛應用的業界標準，它可以使照片按照儲存在記憶卡中的列印指令進行列印。
- **Exif 2.21 版**：D90 支援 Exif（數碼相機的可交換影像檔案格式）2.21 版，透過使用該標準，在 Exif 相容印表機上輸出影像時，可以利用儲存在照片中的資訊進行最佳色彩再現。
- **PictBridge**：由數碼相機業界和印表機業界共同開發的標準，它無需先將照片傳輸至電腦，可直接將其輸入印表機。
- **HDMI**：高清晰度多媒體介面是一種針對用於消費者電子產品和 AV 裝置的多媒體介面的標準，此類裝置可僅透過一根傳輸線連接將音視頻資料和控制信號傳輸至 HDMI 相容的裝置。

❑ 電池狀態

使用充滿電的電池所能拍攝的照片張數因電池的使用條件、溫度以及相機使用方法的變化而有所不同。若使用的是 AA 電池，其容量還隨其品牌和存放環境的不同而變化；某些電池將無法使用。以下是本相機和另購的 MB-D80 多功能電池匣的示例資料。

• CIPA 標準¹

- 1 枚 EN-EL3e 電池（相機）：約 850 張
- 1 枚 EN-EL3e 電池（MB-D80）：約 850 張
- 2 枚 EN-EL3e 電池（MB-D80）：約 1700 張
- 6 枚 AA 電池（MB-D80）：約 600 張

• Nikon 標準²

- 1 枚 EN-EL3e 電池（相機）：約 4200 張
- 1 枚 EN-EL3e 電池（MB-D80）：約 4200 張
- 2 枚 EN-EL3e 電池（MB-D80）：約 8400 張
- 6 枚 AA 電池（MB-D80）：約 1900 張

1 使用 AF-S DX NIKKOR 18-105mm f/3.5-5.6G ED VR 鏡頭在 23 °C（± 2 °C）時測試的結果，其測試條件如下：鏡頭從無限遠到最小範圍變換，每 30 秒在預設設定下拍攝一張照片；照片拍攝後，螢幕開啓 4 秒；螢幕關閉後，測試儀等待相機測光關閉；每隔一次拍攝閃光燈以全光閃光一次。未使用實時顯示。

2 使用 AF-S DX NIKKOR 18-105mm f/3.5-5.6G ED VR 鏡頭在 20 °C 時測試的結果，其測試條件如下：快門釋放模式設為 ；自動對焦模式設為 **AF-C**；影像品質設為 JPEG 基本；影像大小設為 **M**（中）；白平衡設為 **A**；ISO 感光度設為 ISO 200；快門速度為 1/250 秒；相機測光開啓 3 秒後，焦距從無限遠到最小範圍變換 3 次；連續 6 次拍攝後，螢幕開啓 4 秒後關閉；相機測光關閉後開始循環重複操作。

以下情況將會縮短電池壽命：

- 使用螢幕
- 持續半按下快門釋放按鈕
- 重複自動對焦操作
- 拍攝 NEF (RAW) 照片
- 低速快門
- 使用 GPS 元件 GP-1
- 使用 VR 鏡頭時開啓 VR（減震）模式

為確保能充分利用 Nikon EN-EL3e 鋰離子充電電池，請遵循以下注意事項：

- 保持電池接點的清潔。弄髒的接點會降低電池效能。
- 充電後請立即使用電池，否則會造成電池電量的遺失。



索引

相機螢幕中的選單項及選項用粗體表示。

符號

- ☀ 開關, 196
- ☺ (自動模式), 34
- ☺ (自動 (閃光燈關閉) 模式), 34
- ☺ (人像), 41
- ☺ (風景), 41
- ☺ (近拍), 42
- ☺ (運動), 42
- ☺ (夜間人像), 42
- P (程式自動), 80
- S (快門優先自動), 81
- A (光圈優先自動), 82
- M (手動), 83
- ☺ (彈性程式), 80
- ☺ (單張), 64
- ☺L (連續低速), 64, 65, 182
- ☺H (連續高速), 64, 65
- ☺ (自拍), 66, 179
- ☺ (遙控器), 68
- ☺ (實時顯示), 43
- ☺ (矩陣測光), 87
- ☺ (偏重中央測光), 87
- ☺ (重點測光), 87
- ☺ (閃光預備指示燈), 9, 40
- ☺ (FV 鎖定), 198
- ☺ (包圍指示), 92, 191, 193
- ☺ (白平衡), 95
- ☺ (白平衡包圍), 191
- PRE (手動預設), 100
- ☺ (曝光補償), 90
- ☺ (閃光補償), 91
- ☺ (「時鐘未設定」指示), 28
- ☺ (「蜂鳴音」指示), 180

數字

- 3D 追蹤, 173
 - 3D 彩色矩陣測光 II, 87
 - 420 像素 RGB 感應器, 87
- ## A
- AC 變壓器, 239
 - AE-L, 88
 - AE-L, 200
 - AE-L/AF-L 按鍵, 88
 - AE-L/AF-L 按鍵, 200
 - AF, 54–56
 - AF 區域模式, 57, 173
 - 3D 追蹤 (11 點), 56, 173
 - 自動區域 AF, 36, 173
 - 動態區域, 56, 173
 - 單點, 56, 173
 - AF 區域模式, 173
 - AF 輔助, 38, 174, 231
 - A-M 切換器, 25

B

- B 門, 85

C

- Camera Control Pro 2, 148, 240
- CLS, 233
- CPU 接點, 228
- CPU 鏡頭, 26, 229

D

- DCF 2.0 版, 167, 274
- D-Lighting**, 212
- DPOF, 150, 153, 157, 274

E

- Exif 2.21 版, 167, 274

F

- f 值, 82, 228
- Fn 按鍵, 197, 198
- FV 鎖定, 198

G

- GPS, 124, 133, 241
 - 連接, 124
 - 資料, 133
- GPS**, 124

H

- HDMI, 147, 203, 274
- HDMI**, 203
- H (感光度), 74

I

- ISO 感光度, 74, 166
- ISO 感光度**, 74
- ISO 感光度設定**, 166
- ISO 顯示和調整**, 181
- i-TTL, 188, 233, 265

J

- JPEG, 61, 62
- JPEG 基本, 62
- JPEG 精細, 62
- JPEG 標準, 36, 62

L

- LCD, 8, 183, 202
- LCD 亮度**, 202
- LCD 照明**, 183
- L (感光度), 74
- L (影像大小), 36, 63

M

- MB-D80, 184, 208, 239
- MB-D80 的 AE-L/AF-L 按鍵功能**, 176
- MB-D80 電池類型**, 184

Mired, 98

M (影像大小), 63

N

- NEF, 62
- NEF (RAW), 62, 148, 220
- NEF (RAW) 處理**, 220
- Nikon Transfer, 148, 149

O

OK 按鍵 (拍攝模式), 196

P

- PictBridge, 150, 274
- Pictmotion**, 141

R

- RGB, 130, 167
- RGB 色階分佈圖, 130

S

S (影像大小), 63

U

- USB, 149, 151
 - 線, 149, 151
- UTC, 27, 124, 133

V

ViewNX, 148

W

WB, 95, 191

三畫

- 大小, 63
- 小照片, 216

四畫

- 中央對焦點, 174
 - 內置 **AF 輔助照明燈**, 174
 - 內置閃光燈的閃光控制, 185
 - 手動, 187
 - 指令模式, 188
 - 頻閃, 187
 - 反光鏡, 4, 246
 - 鎖上作清潔, 246
 - 反向指示器, 201
 - 幻燈播放, 143
 - 畫面間隔, 143
 - 手動, 45, 59, 83
 - 手動預設, 100
 - 手動對焦, 45, 59
 - 日期及時間, 27, 204
 - 日曆, 136
- ## 五畫
- 世界時間, 27, 204

日期及時間, 27, 204
日期格式, 28, 204
夏令時間, 27, 204
時區, 27, 204
主動式 **D-Lighting**, 119
包圍, 92, 191, 193
 主動式 D-Lighting, 193
 白平衡, 191
 閃光, 92
 曝光, 92
包圍次序, 195
另購的閃光燈, 185
用戶設定, 171
白平衡, 95, 191
 手動預設, 95
 包圍, 191
白平衡, 95
 手動預設, 95, 100
 白熾燈, 95
 自動, 95
 直射陽光, 95
 閃光燈, 95
 陰天, 95
 陰影, 95
 螢光燈, 95
 選擇色溫, 95, 99
六畫
光圈, 79
 最大, 60
 最小, 26, 78
 光圈優先自動, 82
 列印, 150
 列印 (**DPOF**), 150, 153
 頁面大小, 155
 時戳, 155
 開始列印, 155
 邊框, 155
多重曝光, 121
安裝標記, 25
自定指令撥盤, 201
自拍, 179
自動 **FP**, 195
自動 **ISO** 感光度控制, 166
 最高感光度, 166
 最慢快門速度, 166
自動包圍, 92, 191, 193
自動包圍設定, 191
 主動式 **D-Lighting** 包圍, 193
 白平衡包圍, 191
 自動曝光和閃光燈, 191
 僅閃光, 191
 僅適用自動曝光, 191
自動區域 AF, 36, 173
自動測光關閉, 35, 179
自動測光關閉延遲時間, 179
自動對焦, 54, 55, 57
自動影像旋轉, 205
色彩平衡, 216
色彩空間, 167
Adobe RGB, 167

sRGB, 167
色階分佈圖, 130, 163
色溫, 99
七畫
刪除, 49, 140, 162
 目前影像, 49, 140
 所有影像, 162
 所選影像, 162
刪除, 162
 已選擇, 162
 全部, 162
 選擇日期, 162
快門優先自動, 81
快門釋放按鍵, 38, 39, 57, 88, 179
 半按, 38, 88
快門釋放按鍵 **AE-L**, 179
快門釋放模式, 64
 自拍, 66
 快速反應遙控, 68
 延遲遙控, 68
 連續, 64, 65
 低速, 64, 65, 182
 高速, 64, 65
 單張, 64
快速修飾, 221
快速設定顯示, 12
我的選單, 224
 排列項目, 226
 移除項目, 225
 新增項目, 225
沒有記憶卡?, 201
八畫
並排比較, 223
使用中的檔案夾, 169
屈光度, 32, 239
拉直, 221
拍攝資料, 131, 132
拍攝資訊顯示, 10, 183
拍攝選單, 165
長時間曝光 (使用遙控器), 85
九畫
保護照片, 139
前簾同步, 71
後簾同步, 71
指派 **FUNC.** 按鍵, 197
洋紅, 97, 216
紅眼校正, 212
背景燈光, 8, 183
計時器, 66
重設用戶設定, 172
重新設定, 75, 172, 260
重播, 48, 128
 Pictmotion, 141
 幻燈播放, 143
 日曆, 136
 全畫面, 128
略圖, 135
資訊, 129, 163

選單, 160
檔案夾, 162
變焦, 138
重播檔案夾, 162
重點測光, 87
音頻視頻線, 146
十畫
夏令時間, 27, 204
時鐘, 27, 204
 電池, 28, 204
格式化, 30, 202
格式化記憶卡, 202
矩陣測光, 87
索引列印, 156
記憶卡, 29, 202, 242
 容量, 262
 格式化, 30, 202
 記憶體緩衝區, 38, 64
 配件, 239
 閃光燈, 40, 70, 71, 233
 包圍, 92
 同步終端, 238
 同步速度, 185
 控制, 233, 265
 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的 i-TTL
 均衡補充閃光, 265
 針對數碼單鏡反光的標準 i-TTL 閃光, 265
 補償, 91
 預備指示燈, 198, 237
 監視預閃, 233
 模式, 71, 185
 模擬, 191
 範圍, 266
 閃光警告, 183
 高光, 131, 163
 高清晰度, 147, 203, 274
十一畫
偏重中央區域, 9, 178
動態區域, 56, 173
控制面板, 7
清理影像感應器, 244
略圖, 135
設定 **AE-L/AF-L** 按鍵, 200
設定照片調控, 109
 人像, 109
 中性, 109
 風景, 109
 單色, 109
 色調, 111, 112
 濾鏡效果, 111, 112
 標準, 109
 鮮豔, 109
設定選單, 202
連拍, 122
連續低速模式拍攝速度, 182
魚眼鏡頭, 222
十二畫
創意閃光系統, 233

單色, 214

- 冷色調, 214
- 棕褐色, 214
- 黑白, 214
- 單點, 56, 173
- 景深, 82
- 景深預覽按鍵, 82, 191
- 最近的設定, 224
- 最慢自動閃光燈同步, 185
- 減低長時間曝光雜訊, 167
- 減低高 ISO 雜訊, 168
- 減輕紅眼, 71
- 減震, 26
- 測光

- 重點測光, 87
- 矩陣測光, 87
- 偏重中央測光, 87
- 焦平面標記, 60
- 焦距, 228
- 焦距刻度, 25
- 畫面豎直, 163
- 短片, 50
- 短片設定, 170
 - 品質, 170
 - 聲音, 170
- 程式自動, 80
- 視角, 228
- 視頻, 146, 203
 - 模式, 203
 - 線, 146
- 視頻模式, 203
- 開啓或關閉夏令時間, 27
- 韌體版本, 208
- 黃褐色, 97, 216

十三畫

- 微調最佳曝光, 178
- 感光度, 74, 166
- 照片資訊, 129, 163
- 照片調控, 108
- 照亮 AF 點, 175
- 蜂鳴音, 180
- 資訊, 129, 163
- 電子模擬曝光顯示, 84
- 電池, 22, 23, 34, 184, 208
 - 充電, 22
 - 匣, 184, 208, 239
- 電池資訊, 208
- 電視機, 146
- 電腦, 148
- 預設設定, 75, 172, 260
- 恢復, 75, 172

十四畫

- 實時顯示, 43, 50, 176
- 實時顯示自動對焦, 176
- 廣闊區域, 176
- 標準區域, 176
- 臉部優先, 176

- 對焦, 54, 55, 57, 59
 - 手動對焦, 59
 - 自動對焦, 54, 55, 57
 - 指示, 38, 57, 60
 - 追蹤, 56, 173
 - 3D, 56, 173
 - 電子測距儀, 60, 229
 - 模式, 54
 - 自動選擇, 36, 54
 - 連續伺服 AF, 54
 - 單拍伺服 AF, 54
 - 選擇器, 54, 59
 - 點, 45, 54, 57, 173, 174, 175
 - 鎖定, 57

- 對焦屏, 267
- 對焦指示, 38, 57, 60
- 對焦點循環方式, 175
- 慢速同步, 71
- 管理照片調控, 113
- 綠色, 97
- 語言 (Language), 27, 204
- 說明, 18, 21
- 遙控模式等待時間, 180
- 遙控線, 85, 241
- 遙控器, 64, 68, 241

十五畫

- 彈性程式, 80
- 影像大小, 63
- 影像品質, 62
- 影像重看, 163
- 影像重疊, 218
- 影像除塵參照圖, 206
- 影像註釋, 205
- 影像檔案, 274
- 數碼列印指令格式, 150, 153, 157, 274
- 模擬閃光, 191
- 編修, 213
- 調節控制器, 32

十六畫

- 機身蓋, 3, 25, 240
- 螢幕, 5, 43, 128, 202
 - 蓋, 17
- 螢幕提示, 182
- 螢幕關閉延遲, 180
- 選擇列印, 153
 - 頁面大小, 155
 - 時戳, 155
 - 開始列印, 155
 - 邊框, 155

十七畫

- 檔案資訊, 129
- 檔案編號順序, 182
- 總體資料, 134
- 隱藏影像, 162

十八畫

- 濾鏡效果, 215
- 十字鏡, 215
- 天光, 215
- 紅色加強器, 215
- 暖色調濾鏡, 215
- 綠色加強器, 215
- 藍色加強器, 215
- 簡易曝光補償, 177
- 藍色, 97
- 鎖上反光鏡作清潔, 246
- 雙鍵重設, 75

十九畫

- 曝光, 79, 88, 90
- 測光, 178
- 程式, 263
- 模式, 78
 - 手動, 83
 - 光圈優先自動, 82
 - 快門優先自動, 81
 - 程式自動, 80
 - 鎖定, 88
- 曝光包圍, 92, 191, 195
- 曝光延遲模式, 183
- 曝光控制的 EV 等級, 177
- 曝光補償, 90, 177
- 鏡頭, 25, 26, 228
 - CPU, 26, 229
 - D 型, 228
 - G 型, 228
 - VR 開關, 25
 - 安裝, 25
 - 安裝標記, 25
 - 取下, 26
 - 非 CPU, 230
 - 相容, 228
 - 對焦模式切換器, 25
 - 對焦環, 25
 - 蓋, 25
 - 蓋, 後蓋, 25
 - 鏡頭卡口, 3, 60

二十三畫

- 變型控制, 222
- 顯示模式, 163

二十四畫

- 觀景器, 9, 32, 66, 267
 - 接目鏡, 32, 66
 - 接目鏡蓋, 17, 66
 - 對焦, 32, 59
- 觀景器網格顯示, 181
- 觀景器警告顯示, 181

Nikon

未經尼康公司書面授權，不允許以任何形式對此說明書進行全部或部分複製
(用於評論文章或評論中的簡單引用除外)。

NIKON CORPORATION

© 2008 Nikon Corporation

在香港印刷

SB2L06(16)
6MB03116-06